晉會要

(一)

林瑞翰　逯耀東

序

本書之編集，係得哈佛燕京社之補助，分二年完成，凡四册二十篇。第一册五篇，曰帝系、后妃、禮樂、運歷、輿服，第二册五篇，曰政事、崇儒、選擧、職官、食貨，第三册五篇，曰刑法、兵略、瑞異、門閥、識鑒，第四册五篇，曰藝文、道釋、方域、蕃夷、偏覇。一、三册由林瑞翰編集，二、四册由逯耀東編集。每篇分若干目，各詳見該册之目錄。

第一册

目錄

第一篇　帝系

帝號

宣帝　景帝　文帝　武帝　惠帝　愍帝　元帝　明帝　成帝　康帝　哀帝　廢帝　簡文帝　孝武帝　安帝　恭帝

皇太子　皇太孫

愍懷太子　哀太孫　沖太孫　殤太子

諸王

宣七王　文六王　武十六王　愍懷太子一王　元四王　簡文三王

宗室

安平獻王孚　彭城穆王權　高密文獻王泰　范陽康王綏　濟南惠王遂　譙剛王遜　高陽王睦　任城景王陵

諸王封建表

宗室封建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公主

宣帝女 文帝女 武帝女 惠帝女 明帝女 簡文帝女 孝武帝女 恭帝女

帝治

第二篇 后 妃

后妃位號

皇后 皇太后

宣穆張皇后 景懷夏侯皇后 景獻羊皇后 文明王皇后 武元楊皇后 武悼楊皇后 惠賈皇后 惠羊皇后 懷王皇后 懷梁皇后 元敬虞皇后 明穆庾皇后 成恭杜皇后 康獻褚皇后 穆章何皇后 哀靖王皇后 廢帝庾皇后 簡文宣鄭太后 簡文順王皇后 孝武文李太后 孝武定王皇后 安德陳太后 安僖王皇后 恭思褚皇后

妃嬪

左貴嬪 胡夫人 諸葛夫人 謝夫人 元夏侯太妃 荀豫章君 章周太妃

第三篇 禮 樂

吉禮

郊祀 封禪 宗廟 后妃廟 社稷 山川 六宗 諸祠 雩 祀孔 釋奠 配饗 籍田 蠶禮 禊

凶禮

帝喪 后喪 帝母喪 皇太子喪 皇太子母喪 皇太孫喪 公主喪 喪服雜錄 諸陵 賻贈

軍禮

大閱 遣將

賓禮

饗宴 餞宴 鄉飲酒禮 羣臣見皇太子禮 妾見夫人禮 優禮大臣

嘉禮

冠禮 婚禮 立后 朝會 巡狩

律呂

定樂律

樂舞

樂歌

樂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四篇 運歷

天體論

蓋天 宣夜 渾天

星象

七曜 中宮 二十八舍 瑞星 妖星 客星 流星 天漢起沒 日蝕 十二次度數 州郡躔次 月奄犯五星 月、五星聚舍 妖星、客星見 星流隕

地震

五運

歷算

第五篇 輿服

路車

帝車

后車

太子路車

諸王、公主至百官、命婦車

大駕鹵簿

帝服

太子、諸王服

諸侯、百官服

后妃、公主至命婦服

庶人車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一篇 帝 系

帝 號

宣 帝

宣皇帝諱懿，字仲達，河內溫縣孝敬里人，姓司馬氏。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爲夏官祝融，歷唐虞夏商，世序其職。及周，以夏官爲司馬。其後程伯休父，周宣王時以世官克平徐方，錫以官族，因而爲氏。楚漢間，司馬卬爲趙將，與諸侯伐秦，秦亡，立爲殷王，都河內。漢以其地爲郡，子孫遂家焉。自卬八世生征西將軍鈞，字叔平。鈞生豫章太守量，字公度。量生潁川太守儁，字元異。儁生京兆尹防，字建公。帝卽防之第二子也，少有奇節，聰明多大略，博學洽聞，伏膺儒敎。魏武爲丞相，辟爲文學掾，遷黃門侍郎，轉議郎，丞相東曹屬，尋轉主簿。魏國旣建，遷太子中庶子。魏文帝卽位，封河津亭侯，轉丞相長史。及魏受漢禪，以帝爲尚書。頃之，轉督軍御史中丞，封安國鄉侯。黃初二年，督軍官罷，遷侍中、尚書右僕射。五年，天子南巡，觀兵吳疆，帝留鎭許昌，改封向鄉侯，轉撫軍，假節，領兵五千，加給事中，錄尚書事。六年，天子復大興舟師征吳，復命帝居守。及天子疾篤，帝與曹眞、陳羣等見於崇華殿之南堂，並受顧命輔政。明帝卽位，改封舞陽侯，遷驃騎將軍。太和元年，加督荊豫二州諸軍事。四年，遷大將軍，加大都督，假黃鉞。青龍三年，遷太尉。景初二年，與大將軍曹爽並受遺詔輔少主。及齊王卽帝位，遷侍中，持節，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與爽各統兵三千人，共執朝政，更直殿中，乘輿入殿。徙太傅，入殿不趨，贊拜不名，劒履上殿，如漢蕭何故事。嘉平元年二月，天子以帝爲丞相，奏事不名，固讓丞相。冬十二月，加九錫之禮，朝會不拜，固讓九錫。三年四月，天子又使兼大鴻臚太僕庾嶷持節策命帝爲相國，封安平郡公，固讓相國郡公不受。六月，帝寢疾。八月戊寅，崩於京師，時年七十三。天子素服臨弔，喪葬威儀依漢霍光故事，追贈相國、郡公。弟孚表陳先志，辭郡公及轀輬車。九月庚申，葬于河陰，謚曰文貞，後改謚文宣。晉國初建，追尊曰宣王。武帝受禪，上尊號曰宣皇帝，陵曰高原，廟稱高祖。晉書宣帝紀

景 帝

景皇帝諱師，字子元，宣帝長子也。景初中，拜散騎常侍，累遷中護軍，封長平鄉侯，尋加衞將軍。及宣帝薨，天子命帝以撫軍大將軍輔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魏嘉平四年春正月，遷大將軍，加侍中，持節，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正元元年，天子以帝爲相國，進號大都督，假黃鉞，入朝不趨，奏事不名，劒履上殿，帝固辭相國。二年閏月，疾篤，使文帝總統諸軍。辛亥，崩于許昌，時年四十八。天子素服臨弔，詔依霍光故事，追加大司馬之號以冠軍大將軍，謚曰武公。文帝表讓曰：「臣亡父不敢受丞相、相國、九命之禮，亡兄不敢受相國之位，誠以太祖常所階歷也。今謚與二祖同，必所祇懼。昔蕭何、張良、霍光咸有匡佐之功，何謚文終，良謚文成，光謚宣成。必以文武爲謚，請依何等就加。」詔許之，謚曰忠武。晉國既建，追尊曰景王。武帝受禪，上尊號曰景皇帝，陵曰峻平，廟稱世宗。晉書景帝紀

文 帝

文皇帝諱昭，字子上，景帝之母弟也。魏景初二年，封新城鄉侯。正始初，爲洛陽典農中郎將，轉散騎常侍，拜議郎，進位安西將軍，持節，屯關中。轉安東將軍，持節，鎮許昌。改督淮北諸軍事，進號都督。高貴鄉公之立也，以參定策，進封高都侯，兼中領軍。及景帝疾篤，拜衞將軍。景帝崩，進位大將軍，加侍中，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輔政，劒履上殿，帝固辭不受。

甘露元年春正月，加大都督，奏事不名。夏六月，進封高都公。加九錫，假斧鉞，進號大都督，劒履上殿，又固辭不受。秋八月庚申，加假黃鉞。三年五月，天子以幷州之太原、上黨、西河、樂平、新興、雁門，司州之河東、平陽八郡，地方七百里，封帝爲晉公。加九錫，進位相國，晉國置官司焉，九讓乃止。景元元年夏四月，天子復命帝爵秩如前，又讓不受。天子既以帝三世宰輔，政非己出，情不能安，又慮廢辱，將臨軒召百寮而行放黜。五月戊子夜，使亢從僕射李昭等發甲於陵雲臺，召侍中王沈、散騎常侍王業、尚書王經出懷中黃素詔示之，戒嚴俟旦。沈、業馳告于帝，帝召護軍賈充等爲之備。天子知事泄，帥左右攻相府，稱有所討，敢有動者族誅。相府兵將止不敢戰，賈充叱諸將曰：「公畜養汝輩，正爲今日耳。」太子舍人成濟抽戈犯蹕刺之，刃出於背，天子崩於車中。帝召百寮，歸罪成濟而斬之，以太后令廢高貴鄉公爲庶人，立燕王宇之子常道鄉公璜爲帝。進帝爲相國，封晉公，增十郡，加九錫，固讓乃止。景元二年秋八月甲寅，天子使太尉高柔授帝相國印綬，司空鄭沖致晉公茅土、九錫，固辭。四年春二月丁丑，天子復命帝如前，又固讓。夏，帝將伐蜀，徵四方之兵十八萬。秋八月，軍發洛陽，大賚將士，陳師誓衆。冬十月，天子以諸侯獻捷交至，乃申前命曰：「朕以寡德，獲承天序，嗣我祖宗之洪烈，遭家多難，不明於訓。曩者姦逆屢興，方寇內侮，大懼淪喪四海，以隳三祖之弘業。惟公經德履哲，明允廣深，廸宣武文，世作保傅，以輔乂皇家。櫛風沐雨，周旋征伐，劬勞王室二十有餘載，毗翼前人，仍斷大

政，克厭不端，維安社稷。雖尙父之左右文武，周公之勤勞王家，罔以加焉。昔先王選建明德，光啓諸侯，體國經野，方制五等，所以藩翼王畿，垂祚百世也。故齊魯之封，於周爲弘，山川土田，邦畿七百，官司典策，制殊羣后。惠襄之難，桓文以翼戴之勞，猶受錫命之禮，咸用光曠大德，作範于後。惟公功邁於前烈，而賞闕於舊式，百辟於邑，人神同恨焉，豈可以公謙沖而久淹弘典哉。今以幷州之太原、上黨、西河、樂平、新興，雁門司州之河東、平陽、弘農，雍州之馮翊，凡十郡，南至於華，北至於陘，東至於壺口，西踰於河，提封之數，方七百里，皆晉之故壤，唐叔受之，世作盟主，實紀綱諸夏，用率舊職。爰胙玆土，封公爲晉公。命使持節兼司徒司隸校尉陜卽授印綬、策書、金獸符第一至第五、竹使符第一至第十，錫玆玄土，苴以白茅，建爾國家，以永藩魏室。昔在周召，竝以公侯入作保傅，其在近代，鄭侯蕭何實以相國光尹漢朝，隨時之制，禮亦宜之。今進公位爲相國，加綠綟綬，又加公九錫，其敬聽後命。以公思弘大猷，崇正典禮，儀刑作範，旁訓四方，是用錫公大輅、戎輅各一，玄牡二駟。公道和陰陽，敬授人時，嗇夫反本，農殖維豐，是用錫公袞冕之服，赤舄副焉。公光敷顯德，惠下以和，敬信思順，庶尹允諧，是用錫公軒懸之樂，六佾之舞。公鎭靖宇宙，翼播聲教，海外懷服，荒裔款附，殊方馳義，諸夏順軌，是用錫公朱戶以居。公簡賢料材，營求俊逸，爰升多士，寘彼周行，是用錫公納陛以登。公嚴恭寅畏，底平四國，式遏寇虐，苛厲不作，是用錫公武賁之士三百人。公明愼用刑，簡恤大中，章厥天威，以糾不虔，是用錫公鈇鉞各一。公爰整六軍，典司征伐，犯命陵正，乃維誅殛，是用錫公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公饗祀蒸蒸，孝思維則，篤誠之至，通于神明，是用錫公秬鬯一卣、珪瓚副焉。晉國置官司以下，率由舊式。往欽哉，祇服朕命，弘敷訓典，光澤庶方，永終爾明德，丕顯余一人之休命，公卿將校，皆詣府喻旨。」帝以禮辭讓。司空鄭沖率羣官勸進，曰：「伏見嘉命顯至，竊聞明公固讓，沖等眷眷，實有愚心。以爲聖王作制，百代同風，褒德賞功，有自來矣。昔伊尹有莘氏之媵臣耳，一佐成湯，遂荷阿衡之號。周公藉已成之勢，據旣安之業，光宅曲阜，奄有龜蒙。呂尙磻溪之漁者也，一朝指麾，乃封營丘。自是以來，功薄而賞厚者，不可勝數，然賢哲之士，猶以爲美談。況自先相國以來，世有明德，翼輔魏室，以綏天下，朝無秕政，人無謗言。前者明公西征蠶州，北臨沙漠，榆中以西，望風震服，羌戎來馳。廻首內向，東誅叛逆，全軍獨剋。窵闥閻之將，虜輕銳之卒，以萬萬計。威加南海，名懾三越，宇內康寧，苛慝不作。是以時俗貴褒，東夷獻舞。故聖上覽乃昔以來禮典舊章，開國光宅，顯玆太原。明公宜承奉聖旨，受玆介福，允當天人。元功盛勳，光光如彼，國土嘉祚，巍巍如此，內外協同，靡愆靡違。由斯征伐，則可朝服濟江，掃除吳會，西塞江源，望祀岷山，廻戈旋節，以臨天下。遠無不服，邇無不肅，令大魏之德，光于唐虞，明公盛勳，超於桓

文，然後臨滄海而謝文伯，登箕山而揖許由，豈不盛乎。至公至平，誰與爲鄰，何必勤勤小讓也哉。」帝乃受命。劉禪降，天子命晉公以相國總百揆，於是上節傳，去侍中、大都督、錄尚書之號焉。咸熙元年三月己卯，進帝爵爲王，增封幷前二十郡。夏五月癸未，天子追加舞陽宣文侯爲晉宣王，舞陽忠武侯爲晉景王。二年五月，天子命帝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乘金根車，駕六馬，備五時副車，置旄頭雲罕，樂舞八佾。設鍾虡宮懸，位在燕王上。進王妃爲王后，世子爲太子，王女、王孫爵命之號，皆如帝者之儀。晉國置御史大夫、侍中、常侍、尚書、中領軍、衞將軍官。秋八月辛卯，帝崩于露寢，時年五十五。九月癸酉，葬崇陽陵，謚曰文王。武帝受禪，追尊號曰文皇帝，廟稱太祖。晉書文帝紀

武 帝

武皇帝諱炎，字安世，文帝長子也。寬惠仁厚，沈深有度量。魏嘉平中，封北平亭侯，歷給事中，奉車都尉，中壘將軍，加散騎常侍。累遷中護軍，假節，迎常道鄉公於東武陽還中撫軍，進封新昌鄉侯。及晉國建，立爲世子，拜撫軍大將軍，開府，副貳相國。咸熙二年五月，立爲晉王太子。八月辛卯，文帝崩，太子嗣相國晉王位。是時晉德既洽，四海宅心，於是天子知歷數有在，乃使太保鄭沖奉策曰：「咨爾晉王，我皇祖有虞氏誕膺靈運，受終于陶唐，亦以命于有夏，惟三后陟配于天，而咸用光敷聖德。自玆厥後，天又輯大命于漢，火德既衰，乃眷命我高祖，方軌虞夏。四代之明顯，我不敢知，惟王乃祖乃父，服膺明哲，輔亮我皇家，勳德光于四海，格爾上下神祇，罔不克順，地平天成，萬邦以乂，應受上帝之命，協皇極之中。肆予一人，祇承天序，以敬授爾位，歷數實在爾躬，允執其中，天祿永終。於戲，王其欽順天命，率循訓典，底綏四國，用保天休，無替我二皇之弘烈。」帝初以禮讓，魏朝公卿何曾、王沈等固請，乃從之。

泰始元年冬十二月丙寅，設壇于南郊，升壇受禪，劉原告于太廟封魏帝爲陳留王。追尊宣王爲宣皇帝，景王爲景皇帝，文王爲文皇帝。太熙元年夏四月己酉，帝崩于含章殿，時年五十五。葬峻陽陵，廟號世祖。

帝宇量弘厚，造次必於仁恕，容納讜正。明達善謀，能斷大事，故得撫寧萬國，綏靜四方。承魏氏奢侈刻弊之後，百姓思古之遺風，乃厲以恭儉，敦以寡慾。臨朝寬裕，法度有恆。平吳之後，天下乂安，遂怠於政術，耽於遊宴，寵愛后黨，親貴當權，舊臣不得專任，彝章紊廢，請謁行矣。爰至末年，知惠帝弗克負荷，然恃皇孫聰睿，故無廢立之心，復慮非賈后所生，終致危敗，遂與腹心共圖後事，說者紛然，久而不定。竟用王佑之謀，遣太子母弟秦王柬都督關中，楚王瑋、淮南王允竝鎮守要害，以衞帝室。又

恐楊氏之偪，復以佑爲北軍中候，以典禁兵。既而寢疾彌留，至於大漸，佐命元勳，皆已先沒，羣臣惶惑，計無所從。會帝小差，有詔以汝南王亮輔政，又欲令朝士之有名望年少者數人佐之，楊駿祕而不宣。帝復尋至迷亂，楊后輒爲詔以駿輔政，促亮進發。帝尋小間，問汝南王來未，意欲見之，有所付託。左右答言未至，帝遂困篤。中朝之亂，實始於斯矣。晉書武帝紀

制曰：「武皇承基，誕膺天命。握圖御宇，敷化導民。以佚代勞，以治易亂，絕纖綸之貢，去雕琢之飾。制奢俗以變儉約，止澆風而反淳朴。雅好直言，留心采擢。劉毅、裴楷以質直見容，稽詔、許奇雖仇讐不棄。仁以御物，寬而得衆，宏略大度，有帝王之量焉。於時民和俗靜，家給人足，聿修武用，思啓封疆。決神算於深衷，斷雄圖於議表。馬隆西伐，王濬南征，師不延時，獯虜削迹，兵無血刃，揚越爲墟。通上代之不通，服前王之未服，禎祥顯應，風教肅清，天人之功成矣，霸王之業大矣。雖登封之禮，讓而不爲，驕泰之心，因斯以起。見土地之廣，謂萬葉而無虞。覩天下之安，謂千年而永治。不知處廣以思狹，則廣可長廣，居治而忘危，則治無常治。加之建立非所，委寄失才，志欲就於升平，行先迎於禍亂。是猶將適越者，指沙漠以遵途，欲登山者，涉舟航而覓路。所趣逾遠，所尚轉難，南北倍殊，高下相反，求其至也，不亦難乎。況以新集易動之基，而無久安難拔之慮。故賈充凶豎懷姦，志以擁權，楊駿豺狼苞禍，心以專輔。及乎宮車晚出，諒闇未周。藩翰變親以成疏，連兵競滅其本，棟梁回忠而起僞，擁衆各擧其威。曾未數年，綱紀大亂，海內版蕩，宗廟播遷。帝道王猷，反居文身之俗，神州赤縣，翻成被髮之鄉。棄所大以資人，掩其小而自託，爲天下笑，其故何哉？良由失愼於前，所以貽患於後。且知子者賢父，知臣者明君，子不肖則家亡，臣不忠則國亂。國亂不可以安也，家亡不可以全也，是以君子防其始，聖人閑其端。而世祖惑荀勗之姦謀，迷王渾之僞策，心屢移於衆口，事不定於已圖。元海當除而不除，卒令擾亂區夏，惠帝可廢而不廢，終使傾覆洪基。夫全一人者德之輕，拯天下者功之重，棄一子者忍之小，安社稷者孝之大。況乎資三世而成業，延二葬以喪之，所謂取輕德而捨重功，畏小忍而忘大孝，聖賢之道，豈若斯乎？雖則善始於初而乖令終於末，所以殷勤史策，不能無慷慨焉。晉書武帝紀唐太宗制

惠帝

孝惠皇帝諱衷，字正度，武帝第二子也。泰始三年，立爲皇太子，時年九歲。太熙元年四月己酉，武帝崩。是日，皇太子卽皇帝位。永寧元年春正月乙丑，趙王倫簒帝位。丙寅，遷帝于金墉城，號曰太上皇。三月，平東將軍齊王冏起兵以討倫。夏四月辛酉，左衞將軍王輿與尚書淮陵王漼勒兵入宮，禽倫黨孫秀、孫會、許超、士猗、駱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等。皆斬之，逐倫歸第。卽日乘輿反正，誅趙王倫。永興元年冬十一月乙未，方請帝謁廟，因劫帝幸長安。光熙元年春正月甲子，越遣其將祁弘、宋胄、司馬纂等迎帝。五月己亥，弘等奉帝還洛陽。六月丙辰朔，至自長安。十一月庚午，帝崩于顯陽殿，時年四十八，葬太陽陵。

帝之爲太子也，朝廷咸知不堪政事，武帝亦疑焉。嘗悉召東宮官屬，使以尚書事令太子決之，帝不能對。賈妃遣左右代對，多引古義。給事張泓曰：「太子不學，陛下所知，今宜以事斷，不可引書。」妃從之，泓乃具草，令帝書之。武帝覽而大悅，太子遂安。及居大位，政出羣下，綱紀大壞，貨賂公行，勢位之家，以貴陵物，忠賢路絕，讒邪得志，更相薦擧，天下謂之互市焉。高平王沈作釋時論，南陽魯褒作錢神論，盧江杜嵩作任子春秋，皆疾時之作也。帝又嘗在華林園，聞蝦蟆聲，謂左右曰：「此鳴者爲官乎，私乎？」或對曰：「在官地爲官，在私地爲私。」及天下荒亂，百姓餓死，帝曰：「何不食肉糜。」其蒙蔽皆此類也。後因食餌中毒而崩，或云司馬越之鴆。晉書惠帝紀

孝懷帝

孝懷皇帝諱熾，字豐度，武帝第二十五子也。太康十年，封豫章郡王。屬惠帝之時，宗室構禍，帝沖素自守，門絕賓游，不交世事，專玩史籍，有譽于時。初拜散騎常侍，及趙王倫簒，見收。倫敗，爲射聲校尉，累遷車騎大將軍，都督青州諸軍事。永興元年，改授鎭北大將軍，都督鄴城守諸軍事。十二月丁亥，立爲皇太弟。光熙元年十一月庚午，孝惠帝崩，癸酉，卽皇帝位。永嘉五年六月丁酉，劉曜、王彌入京師，帝蒙塵于平陽，劉聰以帝爲會稽公。七年春正月，劉聰大會，使帝著青衣行酒，侍中庾珉號哭，聰惡之。丁未，帝遇弒，崩于平陽，時年三十。晉書懷帝紀

孝愍帝

孝愍皇帝諱鄴，字彥旗，武帝孫，吳孝王晏之子也。出繼後伯父秦獻王柬，襲封秦王。永嘉二年，拜散騎常侍，撫軍將軍。及洛陽傾覆，避難於滎陽密縣，與舅荀藩、荀組相遇，自密南趨許、潁。豫州刺史閻鼎與組等奉帝歸於長安。六年九月辛巳，奉秦王爲皇太子。

建興元年夏四月丙午，奉懷帝崩問，擧哀成禮。壬申，卽皇帝位。四年八月，劉曜逼京師，內外斷絕。十一月乙未，使侍中宋敞送牋于曜。帝乘羊車，肉袒銜璧，輿櫬出降。辛丑，帝蒙塵于平陽，劉聰假帝光祿大夫，懷安侯。十二月戊戌，帝遇弒，崩于平陽，時年十八。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帝之繼皇統也，屬永嘉之亂，天下崩離，長安城中，戶不盈百。牆宇穨毀，蒿棘成林，朝廷無車馬章服，唯桑版署號而已。衆唯一旅，公私有車四乘，器械多闕，運饋不繼。巨猾滔天，帝京危急，諸侯無釋位之志，征鎭闕勤王之擧，故君臣窘迫以至殺辱云。晉書愍帝紀

干寶曰：「昔高祖宣皇帝以雄才碩量，應時而仕，値魏太祖創基之初，籌畫軍國，嘉謀屢中，遂服輿軫，驅馳三世。性深阻有若城府，而能寬綽以容納，行任數以御物，而知人善采拔，故賢愚咸懷，大小畢力爾。乃取鄧艾于農瑣，引州泰于行役，委以文武，各善其事。故能西禽孟達，東擧公孫，內夷曹爽，外襲王淩。神略獨斷，征伐四克，維御羣后，大權在已。于是百姓與能，大象始構。世宗承基，太祖繼業，玄豐亂內，欽誕寇外，潛謀雖密而在機必兆，淮浦再擾而許洛不震。咸黜異圖，用融前烈，然後推轂鍾鄧，長驅庸蜀，三關電掃，而劉禪入臣，天符人事，於是信矣。始當非常之禮，終受備物之錫。至于世祖，遂享皇極。仁以厚下，儉以足用，和而不弛，寬而能斷，故民詠維新，四海悅勸矣。聿修祖宗之志，思輯戰國之苦，腹心不同，公卿異議，而獨納羊祜之策，杖王杜之決，役不二時，江湘來同。掩唐虞之舊域，班正朔於八荒，天下書同文，車同軌，牛馬被野，餘糧委畝。故于時有天下無窮人之諺，雖太平未洽，亦足以明吏奉其法，民樂其生矣。武皇既崩，山陵未乾，而楊駿被誅，母后廢黜。尋以二公楚王之變，宗子無維城之助，師尹無具瞻之貴，至乃易天子以太上之號而有免官之謠。民不見德，惟亂是聞。朝爲伊周，夕成桀蹠。善惡陋於成敗，毀譽脅於世利。內外混淆，庶官失才，名實反錯，天綱解紐。國政迭移於亂人，禁兵外散於四方，方岳無鈞石之鎭，關門無結草之固。李辰、石冰傾之於荆揚，元海、王彌撓之於青冀，戎羯稱制，二帝失尊。何哉？樹立失權，託付非才，四維不張，而苟且之政多也。夫作法於治，其弊猶亂，作法於亂，誰能救之？彼元海者，離石之將兵都尉。王彌者，青州之散吏也。蓋皆弓馬之士，驅走之人，非有吳先主、諸葛孔明之能也。新起之寇，烏合之衆，非吳蜀之敵也。脫耒爲兵，裂裳爲旗，非戰國之器也。自下逆上，非鄰國之勢也。然而擾天下如驅羣羊，擧二都如拾遺芥，將相王侯，連頸以受戮，后嬪妃主，虜辱於戎卒，豈不哀哉！天下大器也，羣生重畜也，愛惡相攻，利害相奪，其勢常也。若積水于防，燎火于原，未嘗暫靜也。器大者不可以小道治，勢重者不可以爭競擾。古先哲王知其然也，是以扞其大患，禦其大灾。百姓皆知上德之生己，而不謂浚己以生也。是以感而應之，悅而歸之，如晨風之鬱北林，龍魚之趣藪澤也。然後設禮文以理之，斷刑罰以威之，謹好惡以示之，審禍福以喻之，求明察以官之，尊慈愛以固之。故衆知向，方皆樂其生而哀其死，悅其教而安其俗。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廉恥篤於家閭，邪辟消於胸懷。故其民有見危以授命，而不求生以害義。又況可奮臂大呼，聚之以干紀作亂

乎。基廣則難傾，根深則難拔，理節則不亂，膠結則不遷，是以昔之有天下者之所以長久也。夫豈無僻主，賴道德典刑以維持之也。昔周之興也，后稷生於姜嫄，而天命昭顯。文武之功，起於后稷。至於公劉，遭夏人之亂，去邰之國，身服厥勞。至於太王，爲戎翟所逼，而不忍百姓之命，杖策而去之，故從之如歸市。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至于王季，能貊其德音。至于文王，而維新其命。由此觀之，周家世積忠厚，仁及草木，內隆九族，外尊事黃耇，以成其福祿者也。而其妃后，躬行四教，尊敬師傅。服澣濯之衣，修煩辱之事，化天下以成婦道。是以漢濱之女，守潔白之志，中林之士，有純一之德。始於憂勤，終於逸樂。以三聖之知，伐獨夫之紂，猶正其名教，日逆取順守。及周公遭變，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者，皆農夫女工衣食之事也。故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六王而武始居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故其積基樹本，經緯禮俗，節理人情，恤隱民事，如此之纏緜也。今晉之興也，功烈於百王，事捷於三代。宣景遭多難之時，誅庶孽以便事，不及修公劉、太王之仁也。受遺輔政，屢遇廢置，故齊王不明，不獲思庸於亳，高貴沖人，不得復子明辟也。二祖逼禪代之期，不暇待參分八百之會也。是其創基立本，異於先代者也，加以朝寡純德之人，鄉乏不貳之老，風俗淫僻，恥尚失所。學者以老莊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蕩爲辨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是以劉頌屢言治道，傅咸每糾邪正，皆謂之俗吏。其倚杖虛曠，依阿無心者，皆名重海內，若夫文王日旰不暇食，仲山甫夙夜匪懈者，蓋共嗤黜以爲灰塵矣。由是毀譽亂于善惡之實，情慝奔于貨欲之塗，選者爲人擇官，官者爲身擇利。而執鈞當軸之士，身兼官以十數，大極其尊，小錄其要。而世族貴戚之子弟，陵邁超越，不拘資次。悠悠風塵，皆奔競之士，列官千百，無讓賢之舉。子眞著崇讓而莫之省，子雅制九班而不得用。其婦女莊櫛織紝，皆取成於婢僕，未嘗知女工絲枲之業，中饋酒食之事也。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故皆不恥淫泆之過，不拘妒忌之惡。父兄不之罪也，天下莫之非也，又況責之聞四教於古，修貞順於今，以輔佐君子者哉！禮法刑政，於此大壞，如水斯積而決其隄防，如火斯畜而離其薪燎也。國之將亡，本必先顛，其此之謂乎。故觀阮籍之行而覺禮教崩弛之所由也，察庾純、賈充之爭而見師尹之多僻，考平吳之功而知將帥之不讓，思郭欽之謀而寤戎狄有釁，覽傅玄、劉毅之言而得百官之邪，核傅咸之奏、錢神之論而覩寵賂之彰。民風國勢如此，雖以中庸之才，守文之主治之，辛有必見之於祭祀，季札必得之於聲樂，范燮必爲之請死，賈誼必爲之痛哭，又況我惠帝以放蕩之德臨之哉！懷帝承亂得位，羈於强臣，愍帝奔播之後，徒則其虛名。天下之政既去，非命世之雄才不能取之矣。晉書愍帝紀引干寶晉紀總論

元 帝

元皇帝諱睿，字景文，宣帝曾孫，琅邪恭王覲之子也。年十五，嗣位琅邪王。元康二年，拜員外散騎常侍，累遷左將軍。東海王越之收兵下邳也，假帝輔國將軍，尋加平東將軍，監徐州諸軍事，鎮下邳。俄遷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越西迎大駕，留帝居守。永嘉初，用王導計，始鎮建鄴。加鎮東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及懷帝蒙塵于平陽，司空荀藩等移檄天下，推帝爲盟主。愍帝卽位，加左丞相。歲餘，進位丞相、大都督中外諸軍事。

建武元年春二月辛巳，平東將軍宋哲至，宣愍帝詔曰：「遭運迍否，皇綱不振，朕以寡德，奉承洪緒，不能祈天永命，紹隆中興，至使凶胡敢帥犬羊，逼迫京輦。朕今幽塞窮城，憂慮萬端，恐一旦崩潰。卿指詣丞相，具宣朕意，使攝萬機，時據舊都，修復陵廟，以雪大恥。」三月，帝素服出次，擧哀三日。西陽王羕及羣僚參佐州征牧守等上尊號，帝不許。羕等以死固請，至於再三。帝慨然流涕曰：「孤罪人也，惟有蹈節死義，以雪天下之恥，庶贖鈇鉞之誅。吾本琅邪王。」諸賢見逼不已，乃呼私奴命駕，將反國，羣臣乃不敢逼，請依魏晉故事爲晉王，許之。辛卯，卽王位，大赦，改元。太興元年三月癸丑，愍帝崩問至，帝斬縗居廬。丙辰，百寮上尊號。令曰：「孤以不德，當厄運之極，臣節未立，匡救未擧，夙夜所以忘寢食也。今宗廟廢絕，億兆無係，羣官庶尹，咸勉之以大政，亦何敢辭，輒敬從所執。」是日，卽皇帝位。永昌元年閏月己丑，帝崩于內殿，時年四十七，葬建平陵，廟號中宗。晉書元帝紀

明 帝

明皇帝諱紹，字道畿，元皇帝長子也。建興初，拜東中郎將，鎮廣陵。元帝爲晉王，立爲晉王太子。元帝卽尊號，立爲皇太子。永昌元年閏月己丑，元帝崩，庚寅，太子卽皇帝位。太寧三年閏月戊子，帝崩于東堂，年二十七，葬武平陵，廟號肅祖。晉書明帝紀

成 帝

成皇帝諱衍，字世根，明帝長子也。太寧三年三月戊辰，立爲皇太子。閏月戊子，明帝崩，己丑，太子卽皇帝位。咸康八年六月癸巳，帝崩于西堂，時年二十二。葬興平陵，廟號顯宗。晉書成帝紀

康 帝

康皇帝諱岳，字世同，成帝母弟也。咸和元年，封吳王。二年，徙封琅邪王。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拜散騎常侍，加驃騎將軍。咸康五年，遷侍中，司徒。建元二年九月戊戌，帝崩于式乾殿。時年二十三，葬崇平陵。晉書康帝紀

穆 帝

穆皇帝諱聃，字彭子，康帝子也。建元二年九月丙申，立爲皇太子。戊戌，康帝崩。己亥，太子卽皇帝位。升平四年五月丁巳，帝崩于顯陽殿，時年十九。葬永平陵，廟號孝宗。晉書穆帝紀

哀 帝

哀皇帝諱丕，字千齡，成帝長子也。咸康八年，封爲琅邪王。永和元年，拜散騎常侍。十二年，加中軍將軍。升平三年，除驃騎將軍。五年五月丁巳，穆帝崩。皇太后令曰：「帝奄不救疾，胤嗣未建。琅邪王丕，中興正統，明德懋親。昔在咸康，屬當儲貳，以年在幼沖，未堪國難，故顯宗高讓。今義望情地，莫與爲比，其以王奉大統。」于是百官備法駕，迎于琅邪第。庚申，卽皇帝位。隆和三年二月丙申，帝崩于西堂，時年二十五，葬安平陵。晉書哀帝紀

廢 帝

廢帝諱奕，字延齡，哀帝之母弟也。咸康八年，封爲東海王。永和八年，拜散騎常侍，尋加鎭軍將軍。升平四年，拜車騎將軍。五年，改封琅邪王。隆和初，轉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興寧三年二月丙申，哀帝崩，無嗣。丁酉，皇太后詔曰：「帝遂不救厥疾，艱禍仍臻，遺緒泯然，哀慟切心。琅邪王奕，明德茂親，屬當儲嗣，宜奉祖宗，纂承大統。便速正大禮，以寧人神。」於是百官奉迎于琅邪第。是日，卽皇帝位。太和六年十一月癸卯，桓溫自廣陵屯于白石。丁未，詣闕，因圖廢立。誣帝在藩夙有痿疾，嬖人相龍、計好、朱靈寶等參侍內寢，而二美人田氏、孟氏生三男，長欲封樹。時人惑之，溫因諷太后以伊霍之擧。己酉，集百官于朝堂，宣崇德太后令曰：「王室艱難，穆哀短祚，國嗣不育，儲宮靡立。琅邪王奕，親則母弟，故以入纂大位。不圖德之不建，乃至于斯。昏濁潰亂，動違禮度，有此三孽，莫知誰子。人倫道喪，醜聲遐布。既不可以奉守社稷，敬承宗廟，且昏孽竝大，便欲建樹儲藩，誣罔祖宗，傾移皇基。是而可忍？孰不可懷？今廢奕爲東海王，以王還第。供衛之儀，皆如漢朝昌邑故事。但未亡人不幸罹此百憂，感念存沒，心焉如割。社稷大計，義不獲已，臨紙悲塞，如何可言。」于是百官入太極前殿，卽日桓溫使散騎侍郎劉享收帝璽綬。帝著白帢單衣，步下西堂，乘犢車出神獸門。羣臣拜辭，莫不歔欷。侍御史、殿中監將兵百人，衛

送東海第。初，桓溫有不臣之心，欲先立功河朔以收時望。及枋頭之敗，威名頓挫，遂潛謀廢立，以長威權。然憚帝守道，恐招時議，以宮闈重閟，牀第易誣，乃言帝爲閹，遂行廢辱。咸安二年正月，降封帝爲西海縣公。四月，徙居吳縣。勑吳國內史刁彝防衞，又遣御史顧允監察之。帝知天命不可再，深慮橫禍，乃杜塞聰明，無思無慮，終日酣暢，耽於內寵，有子不育，庶保天年。時人憐之，爲作歌焉。朝廷以帝安于屈辱，不復爲虞。太元十一年十月甲申，薨于吳，時年四十五。晉書廢帝海西公紀

簡文帝

簡文皇帝諱昱，字道萬，元帝之少子也。永昌元年，虔奉宗廟以慰罔極之恩，其封昱爲琅邪王，食會稽宣城如舊。咸和元年，徙封會稽王，拜散騎常侍。九年，遷右將軍，加侍中。咸康六年，進撫軍將軍，領祕書監。建元元年，領太常，本官如故。永和元年，崇德太后臨朝，進位撫軍大將軍，錄尚書六條事。二年，驃騎何充卒，康帝崩，崇德太后詔帝專總萬機。八年，進位司徒，固讓不拜。穆帝始冠，帝稽首歸政，不許。廢帝卽位，以琅邪王絕嗣，復徙封琅邪，而封王子昌明爲會稽王。帝固讓，故雖封琅邪，而不去會稽之號。太和元年，進位丞相，錄尚書事，入朝不趨，讚拜不名，劒履上殿，給羽葆鼓吹、班劒六十人，又固讓。及廢帝廢，皇太后詔曰：「丞相錄尚書會稽王體自中宗，明德劭令，英秀玄虛，神棲事外，以具瞻允塞。故阿衡三世，道化宣流。人望攸歸，爲日已久。宜從天人之心，以統皇極。主者明依舊典，以時施行。」於是大司馬桓溫率百官進太極前殿。具乘輿法駕，奉迎帝於會稽邸。

咸安元年冬十一月己酉，卽皇帝位。二年秋七月乙未，帝崩于東堂，時年五十三。葬高平陵，廟號太宗。晉書簡文帝紀

孝武帝

孝武皇帝諱曜，字昌明，簡文帝第三子也。興寧三年七月甲申，初封會稽王。咸安二年秋七月己未，立爲皇太子。是日，簡文帝崩，太子卽皇帝位。太元二十一年秋九月庚申，帝崩于清暑殿，時年三十五。葬隆平陵，廟稱烈宗。晉書孝武帝紀

安帝

安皇帝諱德宗，字德宗，孝武帝長子也。太元十二年八月辛巳，立爲皇太子。二十一年九月庚申，孝武帝崩。辛酉，太子卽皇帝位。元興二年十二月壬辰，桓玄簒位，以帝爲平固王。三年四月，帝蒙塵于江陵。五月壬午，督護馮遷斬桓玄於貂盤洲，乘輿反正于江陵。義熙十四年十二月戊寅，帝崩于東堂，時年三十七，葬休平陵。晉書安帝紀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恭 帝

恭帝諱德文，字德文，安帝母弟也。初封琅邪王，歷中軍將軍，散騎常侍，衞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領司徒，錄尚書六條事。元興初，遷車騎大將軍。桓玄執政，進位太宰，加袞冕之服，綠綟綬。桓玄簒位，以帝爲石陽縣公。玄平復爲琅邪王，又領徐州刺史，尋拜大司馬，領司徒，加殊禮。義熙五年，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四人，加羽葆鼓吹。十四年十二月戊寅，安帝崩。是日，卽帝位。

元熙二年夏六月壬戌，傅亮承劉裕密旨，諷帝禪位，草詔請帝書之。帝欣然謂左右曰：「晉氏久已失之，今復何恨。」乃書赤紙爲詔。甲子，遜遜于琅邪第。劉裕以帝爲零陵王，居于秣陵，行晉正朔。宋永初二年九月丁丑，裕使后兄叔度請后，有間兵人踰垣而入，弒帝于內房，時年三十六。謚恭皇帝，葬沖平陵。晉書恭帝紀

皇太子 皇太孫

愍懷太子

愍懷太子遹字熙祖，惠帝長子，母曰謝才人。幼而聰慧，武帝愛之，恒在左右。宮中嘗夜失火，武帝登樓望之。太子時年五歲，牽帝裾入閤中。帝問其故，太子曰：「暮夜倉卒，宜備非常，不宜令照見人君也。」由是奇之。嘗對羣臣稱太子似宣帝，於是令譽流於天下。惠帝卽位，立爲皇太子，盛選德望以爲師傅。及長，不好學，惟與左右嬉戲，不能尊敬保傅。賈后素忌太子有令譽，因此密敕黃門閹宦媚諛於太子曰：「殿下誠可及壯時極意所欲，何爲恒自拘束？」每見喜怒之際，輒歎曰：「殿下不知用威刑，天下豈得畏服？」太子所幸蔣美人生男，又言宜隆其賞賜，多爲皇孫造玩弄之器，太子從之。於是慢弛益彰，或廢朝侍。性拘小忌，不許繕壁修牆，正瓦動屋，而於宮中爲市，使人屠酤，手揣斤兩，輕重不差。其母本屠家女也，故太子好之，又令西園賣葵菜藍子鷄麵之屬而收其利。舍人杜錫以太子非賈后所生，而后性兇暴，深以爲憂，每盡忠規勸太子修德進善，遠於讒謗。太子怒，使人以針著錫常所坐氈中而刺之。太子性剛，知賈謐恃后之貴，不能假借之。。詹事裴權諫曰：「賈謐甚有寵於中宮，而有不順之色，若一旦交構，大事去矣。宜深自謙屈以防其變，廣延賢士用自輔翼。」太子不能從。太子洗馬江統在東宮累年，甚被親禮。太子頗闕朝覲，又奢費過度，多諸禁忌。統上書諫曰：「臣聞古之爲臣者，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獻可替否，拾遺補闕。是以人主得以舉無失行，言無口過，德音發聞，揚名後世。臣等不逮，無能云補，思竭愚誠，謹陳五事如左，惟蒙一省再省，少垂察納。其一曰：六行之義，以孝爲首。虞舜之德，以

孝爲稱，故太子以朝夕視君膳爲職，左右就養無方。文王之爲世子，可謂篤於事親者也，故能擅三代之美，爲百王之宗。自頃聖體屢有疾患，歎闕朝侍，遠近觀聽者不能深知其故，以致疑惑。伏願殿下雖有微苦，可堪扶輿，則宜自力。易曰：『君子終日乾乾』，蓋自勉强不息之謂也。其二曰：古之人君，雖有聰明之資，叡喆之質，必須輔弼之助，相導之功。故虞舜以五臣興，周文以四友隆。及成王之爲太子也，則周召爲保傅，史佚昭文章，故能聞道早備，登崇大業，刑措不用，流聲洋溢。伏惟殿下天授逸才，聰鑒特達，臣謂猶宜時發聖令，宣揚德音，諮詢保傅，訪逮侍臣，覲見賓客，得令接盡。壅否之情，沛然交泰。殿下之美，煥然光明。如此則高朗之風扇於前人，弘範令軌永爲後式。其三曰：古之聖王，莫不以儉爲德。故堯稱采椽茅茨，禹稱卑宮惡服。漢文身衣弋綈，足履革舄，以身先物，政致太平。存爲明主，沒見宗祀。及諸侯修之者，魯僖以躬儉節用，聲列雅頌，紛冒以篳路藍縷，用張楚國。大夫修之者，文子相魯，妾不衣帛，婦嬰相齊，鹿裘不補，亦能匡君濟俗，興國隆家。庶人修之者，顏回以簞食瓢飲，揚其仁聲，原憲以蓬戶繩樞，邁其清德。此皆聖主明君賢臣智士之所履行也，故能懸名日月，永世不朽，蓋儉之福也。及到末世，以奢失之者，帝王則有瑤臺、瓊室、玉杯、象箸，肴膳之珍則熊蹯、豹胎、酒池、肉林。諸侯爲之者，至於丹楹刻桷，鏤檻百牢。大夫有瓊弁玉纓，庶人有擊鍾鼎食。亦罔不亡國喪宗，破家失身，醜名彰聞，以爲後戒。竊聞後園鏤飾金銀，刻磨犀象，畫室之巧，課試日精。臣等以爲今四海之廣，萬物之富，以今方古，不足爲侈也。然上之所好，下必從之，是故居上者必愼其所好也。昔漢光武皇帝時，有獻千里馬及寶劍者，馬以駕鼓車，劍以賜騎士。世祖武皇帝有上雉頭裘者，卽詔有司焚之都街。高世之主，不尚尤物，故能正天下之俗，刑四方之風。臣等以爲畫室之功，可且減省，後園雜作，一皆罷遣。肅然清靜，優游道德，則日新之美，光于四海矣。其四曰：以天下而供一人，以百里而供諸侯。故王侯食籍而衣稅，公卿大夫受爵而資祿，莫有不贍者也。是以士農工商，四業不雜，交易而退，以通有無者，庶人之業也。周禮三市，旦則百族，晝則商賈，夕則販夫販婦，買賤賣貴，販鬻菜果，收十百之盈，以救旦夕之命，故爲庶人之貧賤者也。樊遲四夫，請學爲圃，仲尼不答。魯大夫臧文仲使妾織蒲，又譏其不仁。公儀子相魯，則拔其園葵。言食祿者不與貧賤之人爭利也。秦漢以來，風俗轉薄，公侯之尊，莫不殖園圃之田而收市井之利，漸冉相放，莫以爲恥，乘以古道，誠可愧也。今西園賣葵菜藍子鷄麵之屬，虧敗國體，貶損令問。其五曰：竊見禁土令不得繕修牆壁，動正屋瓦，臣以爲此既違典彝舊義，且以拘繫小忌，而廢弘廓大道，宜可蠲除，於事爲宜。」太子不能從。譙嘗與太子圍棊爭道，成都王穎見而訶譙，譙意愈不平，因此譖太子於后。后納其言，又宣揚太子之短，布諸遠近，于時朝野咸知賈后有害太子意。中護軍趙浚請太子廢后，太子不聽。元康九年十

二月，賈后將廢太子，詐稱上不和，呼太子入朝。既至，后不見，置于別室，遣婢陳舞賜以酒棗逼飲醉之。使黃門侍郎潘岳作書草，若禱神之文，有如太子素意，因醉而書之，令小婢承福以紙筆及書草使太子書之。文曰「陛下宜自了，不自了吾當入了之。中宮又宜速自了，不了吾當手了之。並謝妃共要尅期而兩發，勿疑猶豫致後患。茹毛飲血於三辰之下，皇天許當掃除患害，立道文爲王，蔣爲內主。願成當三牲祠北君，大赦天下，要疏如律令。」太子醉迷不覺，遂依而寫之，其字半不成，既而補成之。后以呈帝，帝幸式乾殿，召公卿入，使黃門令董猛以太子書徧示諸公王，廢太子爲庶人。是日，太子游玄圃，聞有者使至，改服出崇賢門，再拜受詔，步出承華門，乘驢犢車。瀋以兵仗送太子妃王氏、三皇孫于金墉城，考竟謝淑妃及太子保林蔣俊。明年正月，賈后又使黃門自首欲與太子爲逆，詔更幽太子于許昌宮之別坊。西戎校尉司馬閻纘輿棺詣闕，上書理太子之冤曰：「伏見赦文及陛下前太子通手疏，以爲驚愕。自古以來，臣子悖逆，未有如此之甚也。幸賴天慈，全其首領。臣伏念通生於聖父而至此者，由於長養深宮，沈淪富貴，受饒先帝，父母驕之。每見選師傅，下至羣吏，率取膏粱擊鍾鼎食之家，希有寒門儒素如衞綰、周文、石奮、疎廣，洗馬、舍人亦無汲黯、鄭莊之比，遂使不見事父事君之道。臣案古典，太子居以士禮，與國人齒，以此明先王欲令知先賤然後乃貴。自頃東宮亦微太盛，所以致敗也。非但東宮，歷觀諸王師友文學，皆豪族力能得者，率非龔遂、王陽能以道訓友，無亮直三益之節。官以文學爲名，實不讀書，但共鮮衣好馬，縱酒高會，嬉遊博奕，豈有切磋能相長益？臣常恐公族遲陵，以此歎息。今通可以爲戒，恐其被斥，棄逐遠郊，始當悔過，無所復及。昔戾太子無狀，稱兵距命，而壺關三老上書，有田千秋之言，猶曰子弄父兵，罪應笞耳。漢武感悟之，築思子之臺。今通無狀，言語悖逆，受罪之日，不敢失道，猶爲輕於戾太子，尙可禁持，重選保傅。如司空張華，道德深遠，乃心忠誠，以爲之師。光祿大夫劉實，寒苦自立，終始不衰，年同呂望，經籍不廢，以爲之保。尙書僕射裴傾，明允恭肅，體道居正，以爲之友。置游談文學，皆選寒門孤宦，以學行自立者，及取服勤更事，涉履艱難，事君事親，名行素聞者，使與共處。使嚴御史監護其家，絕貴戚子弟輕薄賓客，如此左右前後莫非正人。師傅文學可令十日一講，使共論議於前，勑使但道古今孝子、慈親、忠臣事君及思愆改過之義，皆聞善道，庶幾可全。昔太甲有罪，放之三年，思庸克復，爲殷明王。又魏文帝懼於見廢，夙夜自祗，竟能自全。及至明帝，因母得罪，廢爲平原侯，爲置家臣，庶子、師友、文學，皆取正人，共相匡矯，兢兢慎罰，事父以孝，父沒，事母以謹，聞于天下，于今稱之。漢高皇帝數置酒於庭，欲廢太子，後四皓爲師，子房爲傅，竟復成就。前事不忘，後事之戒。孟軻有云：『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慮患也深，故多善功。』李斯云：『慈母多敗子，嚴家無格虜。』由陛下驕通，使至於此，庶其受罪

以來，足自思改。方今天下多虞，四夷未寧，將伺國隙。儲副大事，不宜空虛，宜爲大計。小復停留，先加嚴誨，依平原侯故事。若不悛改，棄之未晚也。臣素寒門，無力仕宦，不經東宮，情不私遞。念昔楚國處女諫其王曰：『有龍無尾。』言年四十，未有太子。臣嘗備近職，雖未得自結天日，情同閣寺，惓惓之誠，皆爲國計。臣老母見臣爲表，乃爲臣卜，卦云『書御卽死』，妻子守臣，涕泣見止。臣獨以爲頻見拔擢，嘗爲近職，此恩難忘，何以報德？唯當陳誠，以死獻忠，輒具棺槨，伏須刑誅。」書御，不省。太子旣廢非其罪，衆情憤怨。右衞督司馬雅與常從督許超深傷之，說趙王倫謀臣孫秀言於趙王倫，使廢賈后，復太子，倫深納焉。計旣定而秀又說倫不若遷延却期，賈后必害太子，然後廢賈后爲太子報讐，乃可得志，倫然之。秀因使反間，言殿中人欲廢賈后，迎太子。賈后聞之憂怖，乃使太醫令程據合巴豆杏子丸。三月，矯詔使黃門孫慮齎至許昌，逼太子以藥。太子不肯服，因如廁，慮以藥杵椎殺之，時年二十三。詔以廣陵王禮葬之。及賈庶人死，册復太子，謚曰愍懷。六月己卯，葬于顯平陵。帝感閻纘之言，立思子臺，故臣江統、陸機並作誄頌焉。太子三子，虓、臧、尙，並與父同幽金墉。晉書愍懷太子傳、江統傳、閻纘傳

哀太孫

臧字敬文，永康元年四月封臨淮王。己巳，立爲皇太孫。閻纘上疏曰：「臣前上書訟太子之枉，不見省覽。昔壺關三老陳衞太子之冤而漢武築思子之臺，高廟令田千秋上書，不敢正言，託以鬼神之敎而孝武大感，月中三遷，位至丞相，乘車入殿，號曰車氏。恨臣精誠微薄，不能有感，竟使太子流離，沒命許昌。向令陛下卽納臣言，不致此禍。天贊聖意，三公獻謀，庶人賜死，罪人斯得，太子以明。臣恨其晚，無所復及。詔書慈悼，迎喪反葬，復其禮秩，誠副衆望。不意呂霍之變，復生於今日。伏見詔書建立太孫，斯誠陛下上順先典以安社稷，中慰慈悼冤魂之痛，下令萬國心有所繫。追惟庶人所爲無狀，幾傾宗廟，賴相國太宰至忠憤發，潛謀俱斷，奉贊聖意，以成神武，雖周誅二叔，漢掃諸呂，未足以喻。臣願陛下因此大更釐改，以爲永制。禮置太子，居以士禮，與國人齒，爲置官屬，皆如朋友，不爲純臣。旣使上厭至望以崇孝道，又令不相嚴憚，易相規正。昔漢武旣信姦讒，危害太子，復用望氣之言，欲盡誅詔獄中囚，邴吉以皇孫在焉，閉門距命。後遂擁護皇孫，督罰乳母，卒至成人，立爲孝宣皇帝。苟志於忠，無往不可。歷觀古人，雖不避死，亦由世敎寬以成節。吉雖距詔書，事在於忠，故宥而不責。自晉興已來，用法太嚴，遲速之間，輒加誅斬。一身伏法，猶可褫爲，今世之誅，動輒滅門。昔呂后臨朝，肆意無道，周昌相趙，三召其王而昌不遣，先徵昌入，乃後召王。此由漢制本寬，得使爲快。假令如今，呂后必謂昌已反，夷其三族，則誰敢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復爲殺身成義者哉！此法宜改，可使經遠。又漢初廢趙王張敖，其臣貫高謀弒高祖，高祖赦誅，以明臣道。田叔、孟舒十人爲奴，髡鉗隨王，隱親侍養，故令平安。向使晉法得容爲義，東宮之臣，得如周昌固護太子，得如邴吉距詔不坐，伏死諫爭，則聖意必變，太子以安。如田叔、孟舒侍從不罪者，則隱親左右，姦凶毒藥，無緣得設，太子不夭也。臣每責東宮臣故無侍從者，後聞頗有於道路望車拜辭，而有司收付洛陽獄，奏科其罪。然臣故莫從，良有以也。又本置三率，盛其兵馬，所以宿衞防虞，而使者卒至，莫有警嚴覆請審者，此由恐畏滅族。今皇孫沖幼，去事多故，若有不虞，彊臣專制，姦邪矯詐，雖有相國保訓東宮，擁佑之恩同於邴吉，適可使玉體安全。宜開來防，可著于令。自今已後，諸有廢興，倉卒羣臣皆得齎嚴，須錄詣殿前，面受口詔，然後爲信，得同周昌，不遣王節。下聽臣子隱親，得如田叔、孟舒，不加罪責，則永固儲副，以後安嗣之遠慮也。」纘又陳：「今相國雖已保傅東宮，保其安危，至於旦夕訓誨輔導，出入動靜勑勞，宜選寒苦之士，忠貞清正，老而不衰，如城門校尉梁柳、白衣南安朱沖比者以爲師傅。其侍臣以下，文武將吏，且勿復取盛戚豪門子弟若吳太妃家室及賈郭之黨。如此之輩，生而富溢，無念修己，率多輕薄浮華，相驅放縱，皆非所補益於吾少主者也。皆可擇寒門篤行學問素士，更履險易，節義足稱者以備羣臣，可輕其禮儀，使與古同，於相切磋爲益。昔魏文帝之在東宮，徐幹、劉楨爲友，文學相接之道，並如氣類。吳太子登，顧譚爲友，諸葛恪爲賓，臥同牀帳，行則參乘，交如布衣，相呼以字，此則近代之明比也。天子之子，不患不富貴，不患人不敬畏，患於驕盈，不聞其過，不知稼穡之艱難耳。至於甚者，乃不知名六畜，可不勉哉！昔周公親撻伯禽，曹參笞窋二百，聖考慈父，皆不傷恩。今不忍小相維持，令至闕失，頓相罪責，不亦誤哉！在禮太子朝夕視膳，昏定晨省，跪問安否，於情得盡。五日一朝，於敬既簡，於恩亦疎，易致構間。故曰『一朝不朝，其間容刀』。五日之制起漢高祖，身爲天子，父爲庶人，萬機事多，故闕私敬耳。今主上臨朝，太子無事，專主孝養，宜改此俗。文王世子篇曰：『王季一飯亦一飯，再飯亦再飯』，安有逸豫五日一覲哉！」纘又陳：「今迎太子神柩，孤魂獨行，太孫幼沖，不可涉道，謂可遣妃奉迎遠路，令其父衍隨行衞護。皇太子初見誣陷，臣家門無祐，三世假親，具嘗辛苦，以家觀國，固知太子有變。臣故求副監國，欲依邴吉故事，距違來使，供養擁護，身親飲食醫藥，冀足救危主者。以臣名資輕淺，不肯見與。世人見笑，謂爲此職進退難居，有必死憂。臣獨以爲苟全儲君，賈氏所誅，甘心所願。今監國御史直副皆當三族，侍衞無狀，實自宜然。臣謂其小人不足具責，故孔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臨大節而不可奪。是以聖王愼選。故河南尹向雄，昔能犯難，葬故將鍾會，文帝嘉之，始拔顯用，至於先帝，以爲右率。如閒之事，若得向雄之比，則豈可觸哉！此二使者，但爲愚怯，亦非與謀，但可誅身，自全三族。如郭倣、郭

斌，則於刑爲當。又東宮亦宜妙選忠直亮正如向雄比，陛下千秋萬歲之後，太孫幼沖，選置兵衞，宜得柱石之士如周昌者。世俗淺簿，士無廉節，賈謐小兒，恃寵恣睢，而淺中弱植之徒，更相翕習，故世號魯公二十四友。又謐前見臣表理太子，曰：『閻兒作此爲健，然觀其意欲，與諸司馬家同。』皆爲臣寒心。潘岳、繆徵等皆謐父黨，共相沈浮，人士羞之。聞其晏然，莫不爲怪。今詔書暴揚其罪，並皆遣出，百姓咸云清當，臣獨謂非但岳、徵，二十四人宜皆齊黜，以肅風教。」永寧元年正月，趙王倫簒位，廢爲濮陽王，與帝俱遷金墉，尋被害。太安初，追諡曰哀。晉書愍懷太子傳、閻纘傳

沖太孫

尚字敬仁，永康元年四月，封爲襄陽王。永寧元年八月，立爲皇太孫。太安元年三月癸卯薨，帝服齊衰朞，諡曰沖太孫。晉書愍懷太子傳

殤太子

銓，淸河王遐之子也。初封上庸王，懷帝卽位，更封豫章王。永嘉元年三月，立爲皇太子。洛京傾覆，沒于劉聰。元帝卽皇帝位，諡曰殤太子。晉書懷帝記、禮志、武十三王傳

惠帝世愍懷太子、太子二子哀太孫臧、沖太孫尚並祔廟，元帝世，懷帝殤太子又祔廟，號爲陰室四殤。晉書禮志

諸　王

宣七王

宣帝九男，穆張皇后生景帝、文帝、平原王榦，伏夫人生汝南文成王亮、琅邪王伷、淸惠亭侯京、扶風武王駿，張夫人生梁孝王肜，柏夫人生趙王倫、汝南王亮。晉書宣五王傳

平原王榦

平原王榦字子良，少以公子魏時封安陽亭侯，稍遷撫軍中郎將，進爵平陽鄉侯。五等建，改封定陶伯。武帝踐阼，封平原王，邑萬一千三百戶。給鼓吹，駙馬二匹，加侍中之服。咸寧初，遣諸王之國，榦有篤疾，性理不恒，而頗淸虛靜退，簡於情欲，故特詔留之。太康末，拜光祿大夫，加侍中，特假金章紫綬，班次三司。惠帝卽位，進左光祿大夫，侍中如故，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趙王倫輔政，以榦爲衞將軍。惠帝反正，復爲侍中，加太保。永嘉五年薨，時年八十。會劉聰寇洛，不遑贈諡。有二子，世子廣早卒，次子永以太熙中封安德縣公，散騎常侍。劉聰寇洛遇難，合門遒滅。晉書宣五王傳

臺灣人與醫療相關圖書館

汝南文成王亮子 粹 矩 羨 宗 熙 矩子祐

汝南文成王亮字子翼，宣帝第四子也。仕魏爲散騎侍郎，萬歲亭侯，拜東中郎將，進封廣陽鄉侯。討諸葛誕於壽春，失利免官。頃之拜左將軍，加散騎常侍，假節，出監豫州諸軍事。五等建，改封祁陽伯，轉鎭西將軍。武帝踐阼，封扶風郡王，邑萬戶，置騎司馬增參軍掾屬持節，都督關中雍涼諸軍事。會秦州刺史胡烈爲羌虜所害，亮遣將軍劉旂、騎督敬琰赴救不進，坐是貶爲平西將軍。有司又奏免亮官，頃之，拜撫軍將軍，尋加侍中之服。咸寧初，以扶風池陽四千一百戶爲進號衞將軍，加侍中。時宗室殷盛，無相統攝，乃以亮爲宗師，本官如故。三年，徙封汝南。出爲鎭南大將軍，都督豫州諸軍事，開府，假節，之國。給追鋒車、皁輪犢車，錢五十萬。頃之，徵亮爲侍中、撫軍大將軍，領後軍將軍，統冠軍、步兵、射聲、長水等營。遷太尉，錄尚書事，領太子太傅，侍中如故。及武帝寢疾，爲楊駿所排，乃以亮爲侍中、大司馬、假黃鉞、大都督，督豫州諸軍事，出鎭許昌。加軒懸之樂、六佾之舞，封子羨爲西陽公。未發，帝大漸，詔留亮，委以後事。楊駿聞之，從中書監華廙索詔視，遂不還。帝崩，亮懼駿疑己，辭疾不入，於大司馬門外敍哀而已，表求過葬。駿欲討亮，亮知之，夜馳赴許昌，故得免。及駿誅，以亮爲太宰，錄尚書事，入朝不趨，劍履上殿，增掾屬十人，給千兵百騎，與太保衞瓘對掌朝政。楚王瑋有勳而好立威，亮憚之，欲奪其兵權。瑋甚憾，乃承賈后旨，誣亮與瓘有廢立之謀，矯詔遣其長史公孫宏與積弩將軍李肇夜以兵收之，遂爲亂兵所害。及瑋誅，追復亮爵位，給東園溫明秘器、朝服一襲、錢三百萬、布絹三百匹，喪葬之禮如安平獻王孚故事，廟設軒懸之樂。有五子，粹、矩、羨、宗、熙。

粹字茂弘，早卒。

矩字延明，拜世子，爲屯騎校尉，與父亮同被害，追贈典軍將軍，謚懷王。子祐立，是爲威王。祐字永猷，永安中從惠帝北征。帝遷長安，祐反國。永興初，率衆依東海王越討劉喬有功，拜揚武將軍，以江夏雲杜益封，幷前二萬五千戶。永嘉末，以寇賊充斥，遂南渡江，元帝命爲軍諮祭酒。建武初，爲鎭軍將軍。太興末，領左軍將軍。太寧中，進號衞將軍，加散騎常侍。咸和元年薨，贈侍中、特進。子恭王統立，以南頓王宗謀反被廢。其後成帝哀亮一門殄絕，詔統復封，累遷秘書監，侍中，薨，追贈光祿勳。子義立，官至散騎常侍，薨。子遵之立，義熙初，梁州刺史劉稚謀反，推遵之爲主，事泄伏誅。弟楷之子蓮扶立，宋受禪，國除。

羨字延年，太康末，封西陽縣公，拜散騎常侍。亮之被害也，羨時年八歲，鎭南將軍表楷與之親媚，竊之以逃，故得免。及瑋誅，進爵爲王，歷步兵校尉，左軍驍騎將軍。元康初，進封郡王。永興初，拜侍中，以長沙王乂黨廢爲庶人。惠帝還洛，復羨

臺灣大學古術期刊資料庫

封，爲撫軍將軍。永嘉初，拜鎭軍將軍，加散騎常侍，領後軍將軍。隨東海王越東出郾城，遂南渡江。元帝承制，更拜撫軍大將軍，開府。及元帝踐阼，進位侍中、太保。太興初，錄尚書事，尋領大宗師，進位太宰。及王敦平，領太尉。明帝卽位，以羕宗室元老，特爲之拜。及帝寢疾，羕與王導同受顧命輔成帝。時帝幼沖，詔羕依安平獻王孚故事，設牀帳於殿上，帝親迎拜。咸和初，坐弟南頓王宗免官，降爲弋陽縣王。及蘇峻作亂，羕詣峻稱述其勳，峻大悅，矯詔復羕爵位。峻平，賜死。世子播、播弟充及息、嶷並伏誅，國除。咸康初，復其屬籍，以羕孫珉爲奉車都尉，奉朝請。

宗字延祚，元康中封南頓縣侯，尋進爵爲公，討劉喬有功，進封王，增邑五千，幷前萬戶。爲征虜將軍，與兄羕俱過江。元帝承制，拜散騎常侍。愍帝之在西都，以宗爲平東將軍。元帝卽位，拜撫軍將軍，領左將軍。明帝踐阼，加長水校尉，轉左衞將軍，與虞胤俱爲帝所昵，委以禁旅。帝疾篤，宗、胤密謀爲亂，轉爲驃騎將軍。咸和初，御史中丞鍾雅劾宗謀反，庾亮使右衞將軍趙胤收之。宗以兵距戰，爲胤所殺。貶其族爲馬氏，徙妻子于晉安，旣而原之。三子綽、超、演，廢爲庶人。咸康中，復其屬籍，綽爲奉車都尉，奉朝請。

熙初封汝陽公，討劉喬有功，進爵爲王。永嘉末，沒於石勒。晉書汝南文成王傳

琅邪武王伷子覲 澹 繇 濯 卷

琅邪武王伷字子將，正始初，封南安亭侯。早有才望，起家爲寧朔將軍，監守鄴城。累遷散騎常侍，進封東武鄉侯，拜右將軍，監兗州諸軍事，兗州刺史。五等初建，封南皮伯。轉征虜將軍，假節。武帝踐阼，封東莞郡王，邑萬六百戶。入爲尚書右僕射，撫軍將軍，出爲鎭東大將軍，假節，徐州諸軍事。代衞瓘鎭下邳。加開府儀同三司，改封琅邪王。吳平，幷督青州諸軍事，加侍中之服。進拜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太康四年薨，時年五十七。臨終表求葬母太妃陵次，幷乞分國封四子，帝許之。子恭王覲立，又封次子澹爲武陵王，繇爲東安王，濯爲淮陵王，卷爲東莞公。

覲字思祖，拜亢從僕射，太熙元年薨，時年三十五。子睿立，是爲元帝。中興初，以皇子裒爲琅邪王，奉恭王祀。裒早薨，更以皇子煥爲琅邪王，其日薨。永昌元年，立煥母弟昱爲琅邪王，卽簡文帝也。咸和二年，徙封會稽，以康帝爲琅邪王。康帝卽位，裒帝爲琅邪王。裒帝卽位，廢帝爲琅邪王。廢帝卽位，又以簡文帝攝行琅邪王國祀。簡文登阼，國遂無嗣。帝臨崩，封少子道子爲琅邪王。太元十七年，道子爲會稽王，更以恭帝爲琅邪王。恭帝卽位，於是琅邪國除。

武陵莊王澹字思弘，初爲亢從僕射，後封東武公，邑五千二百戶。轉前將軍，中護軍。性忌害，無孝友之行。趙王倫作亂，以澹爲領軍將軍。澹妻郭氏，賈后內妹也，初

恃勢無禮於澹母。齊王冏輔政，澹母諸葛太妃表澹不孝，由是澹與妻子徙遼東。後得還，拜光祿大夫，尚書，太子太傅，改封武陵王。永嘉末，爲石勒所害，子哀王喆立。喆字景林，拜散騎常侍，亦爲勒所害，無子。其後元帝立皇子晞爲武陵王以奉澹祀。

東安王繇字思玄，初拜東安公，歷散騎黃門侍郎，遷散騎常侍。繇博學多才，事親孝，居喪盡禮。誅楊駿之際，繇屯雲龍門，兼統諸軍，以功拜右衞將軍，領射聲校尉，進封郡王，邑二萬戶。加侍中，兼典軍大將軍，領右衞如故。遷尚書右僕射，加散騎常侍。繇兄澹屢構繇於汝南王亮，亮惑其說，遂免繇官，以公就第。坐有悖言廢徙帶方，永康初，徵繇復封。拜宗正卿，遷尚書，轉左僕射。惠帝之討成都王穎時，繇遭母喪在鄴，勸穎解兵而降。及王師敗績，穎怨繇，乃害之。後立琅邪王覲子長樂亭侯渾爲東安王以奉繇祀，薨，國除。

淮陵元王濯字思沖，初封廣陵公。歷左將軍，散騎常侍。趙王倫之簒也，三王起義，濯與左衞將軍王輿攻殺孫秀，因而廢倫，以功進封淮陵王。入爲尚書，加侍中，轉宗正，光祿大夫，薨。子貞王融立，薨，無子。安帝時，立武陵威王孫蘊爲淮陵王以奉元王之祀，位至散騎常侍，薨，無子，以臨川王寶子安之爲嗣。宋受禪，國除。晉書武帝紀、宣五王傳、元四王傳

淸惠亭侯京

淸惠亭侯京字子佐，魏末以公子賜爵，年二十四薨，追贈射聲校尉，以文帝子機字太玄爲嗣。泰始元年，封燕王，邑六千六百六十三戶。機之國，咸寧初徵爲步兵校尉，加侍中之服，拜靑州都督、鎭東將軍，假節，薨，無子，齊王冏表以子幾嗣，後冏敗，國除。晉書宣五王傳

扶風武王駿子暢 歆

扶風武王駿字子臧，魏景初中，封平陽亭侯。齊王芳立，駿年八歲爲散騎常侍，尋遷步兵、屯騎校尉，常侍如故，進爵鄉侯。出爲平南將軍，假節，都督淮北諸軍事，改封平壽侯，轉安東將軍。咸熙初，徙封東牟侯，轉安東大將軍，鎭許昌。武帝踐阼，進封汝陰王，邑萬戶。都督豫州諸軍事，遷使持節，都督揚州諸軍事，代石苞鎭壽春。尋復都督豫州，還鎭許昌。遷鎭西大將軍，使持節，都督雍涼等州諸軍事，代汝南王亮鎭關中。進位征西大將軍，開府辟召，儀同三司，持節、都督如故。其年入朝，徙封扶風王。太康初，進拜驃騎將軍，開府、持節、都督如故。駿有孝行，好學能著論。太康七年薨，追贈大司馬，加侍中，假黃鉞。有子十人，暢、歆最知名。

暢字玄舒，改封順陽王，拜給事中，屯騎校尉，游擊將軍。永嘉末，劉聰入洛，不

知所終。

新野莊王歆字弘舒，武王薨後，兄暢推恩請分國封歆。太康中，詔封新野縣公，邑千八百戶，儀比縣王。歆少以孝聞，拜散騎常侍。趙王倫簒位，以爲南中郎將。齊王冏舉義兵，移檄天下。歆未知所從，參軍孫洵曰：「趙王凶逆，天下當共討之。大義滅親，古之明典。」歆從之，乃使洵詣冏。冏入洛，歆躬貫甲冑，率所領導冏，以勳進封新野郡王，邑二萬戶。遷使持節、都督荆州諸軍事，鎮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歆爲政嚴刻，蠻夷並怨。張昌作亂江夏，至樊城，歆出距之，衆潰，爲昌所害，追贈驃騎將軍。無子，以兄子劭爲後，永嘉末，沒於石勒。晉書宣五王傳

梁孝王肜

梁孝王肜字子徵，以公子封平樂亭侯。及五等建，改封開平子。武帝踐阼，封梁王。及之國，遷北中郎將，督鄴城守。太康中，代孔洵監豫州軍事，加平東將軍，鎮許昌。頃之，又以本官代下邳王晃監青徐州軍事，進號安東將軍，遷征東將軍。元康初，進征西大將軍，代秦王柬都督關中軍事，領護西戎校尉。加侍中，進督梁州。尋徵爲衞將軍，錄尚書事，行太子太保，給千兵百騎。久之，復爲征西大將軍，代趙王倫鎮關中，都督梁雍諸軍事，領西戎校尉，督建威將軍周處、振威將軍盧播等伐氐賊齊萬年。徵拜領軍將軍，錄尚書事。永康初，共趙王倫廢賈后，詔以肜爲太宰，守尚書令。及倫簒位，以肜爲阿衡，給武賁百人，軒懸之樂十人。倫滅，詔以肜爲太宰，領司徒，又代高密王泰爲宗師。永康二年薨，葬依汝南文成王亮故事。無子，以武陵王澹子[illegible]爲後，是爲懷王，拜征虜將軍，與澹俱沒於石勒。元帝時以西陽王羕子悝爲肜嗣，早薨，是爲殤王。至是懷王子翹自石氏歸國，得立，是爲聲王。官至散騎常侍，薨，無子，詔以武陵威王子璲爲翹嗣。歷永安太僕，與父晞俱廢徙新安，薨。太元中復國，子緭立，薨，子珍之立。桓玄簒位，國臣孔璞奉珍之奔于壽陽，義熙初乃歸，累遷左衞將軍，太常卿。劉裕伐姚弘，請爲諮議參軍，爲裕所害，國除。晉書文武帝紀、宣七王傳

趙王倫

趙王倫字子彝，宣帝第九子也。魏嘉平初，封安樂亭侯。五等建，改封東安子，拜諫議大夫。武帝受禪，封琅邪郡王。及之國，行東中郎將、宣威將軍。咸寧中，改封於趙。遷平北將軍，督鄴城守事，進安北將軍。元康初，遷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鎮關中。倫刑賞失中，氐羌反叛，徵還京師。尋拜車騎將軍，太子太傅，深交賈、郭，諂事中宮，大爲賈后所親信。愍懷太子廢，使倫領右軍將軍。時左衞司馬督司馬雅及常從

督許超與殿中中郎士猗等謀廢賈后，復太子，以倫執兵要，可假以濟事，乃說倫嬖人孫秀曰：「中宮凶妬無道，與賈謐等共廢太子。今國無嫡嗣，社稷將危，大臣將起大事，而公名奉事中宮，與賈、郭親善，太子之廢，皆云豫知，一朝事起，禍必相及。何不先謀之乎！」秀許諾，言於倫，倫納焉。事將起，而秀知太子聰明，若還東宮，將與賢人圖政，量己必不得志，乃更說倫曰：「太子爲人剛猛，不可私請。明公素事賈后，時議皆以公爲賈氏之黨，今雖欲建大功於太子，太子含宿怒，必不加賞於明公矣。當謂逼百姓之望，翻覆以免罪耳，此乃所以速禍也。今且緩其事，賈后必害太子，然後廢后，爲太子報讎，亦足以立功，豈徒免禍而已。」倫從之。秀乃微泄其謀，使謐黨頗聞之，倫、秀因勸謐等早害太子以絕衆望。太子既遇害，遂廢賈后爲庶人，幽之于建始殿。明日，送于金墉，內外羣官，多所黜免。倫尋矯詔自爲使持節、大都督、督中外諸軍事、相國，侍中、王如故，一依宣文輔魏故事。以其世子散騎常侍荂領冗從僕射，子馥前將軍，封濟陽王，虔黃門郎，封汝陰王，詡散騎侍郎，封霸城侯。孫秀等皆封大郡，並據兵權，文武官封侯者數千人，百官總己聽於倫。倫素庸下無智策，復受制於秀，秀之威權振於朝廷，天下皆事秀而無求於倫。秀起自琅邪小史，累官於趙國，以諂媚自達。既執機衡，遂恣其姦謀，多殺忠良以逞私欲。淮南王允、齊王冏以倫、秀驕僭，內懷不平，秀等亦深忌焉。乃出冏鎮許，奪允護軍，允發憤起兵討倫。允既敗滅，倫加九錫，增封五萬戶。加荂撫軍將軍、領軍將軍，馥鎮軍將軍、領護軍將軍，虔中軍將軍、領右衞將軍，詡爲侍中。又以孫秀爲侍中、輔國將軍。秀使散騎常侍義陽王威兼侍中，出納詔命，矯作禪讓之詔，使使持節尚書令滿奮、僕射崔隨爲副，奉皇帝璽綬以禪位于倫。惠帝乘雲母車，鹵簿數百人，自華林西門出居金墉城，實幽之也。倫從兵五千人入自端門，登太極殿，僭卽帝位，大赦，改元建始。以世子荂爲太子，馥爲侍中、大司農、領護軍、京兆王，虔爲侍中、大將軍、領軍，廣平王詡爲侍中、撫軍將軍、霸城王。孫秀爲侍中、中書監、驃騎將軍，儀同三司。張林等諸黨皆登卿將，並列大封。其餘同謀者咸超階越次，不可勝紀。至於奴卒廝役，亦加以爵位。每朝會，貂蟬盈坐，時人爲之諺曰：「貂不足，狗尾續。」而以苟且之惠，取悅人情。府庫之儲，不充於賜，金銀冶鑄，不給於印。故有白版之侯，君子恥服其章，百姓亦知其不終矣。孫秀既立非常之事，倫敬重焉。秀住文帝爲相國時所居內府，事無巨細，必諮而後行。倫之詔令，秀輒改革，有所與奪，自書青紙爲詔。或朝行夕改者數四，百官轉易如流。時齊王冏、河間王顒、成都王穎並擁彊兵，各據一方，起兵討倫，與倫軍戰于激水，倫軍大敗，退保河上。自義兵之起，百官將士咸欲誅倫、秀以謝天下。秀知衆怒難犯，不敢出省。及河北軍敗，左衞將軍趙泉斬秀等以徇。倫爲詔迎惠帝復位，黃門將倫自華林東門出，及荂皆還汝陽里第。帝自端門入升殿，御廣室，送倫及荂等付金墉城，遣尚書袁敞持節賜倫死

，肴、馥、虔、詡皆伏誅。晉書趙王倫傳

文六王

文帝九男，文明王皇后生武帝、齊獻王攸、城陽哀王兆、遼東悼惠王定國、廣漢殤王廣德。樂安平王鑒、燕王機、皇子永祚、樂平王延祚不知母氏。燕王機繼清惠亭侯，永祚早亡。

齊獻王攸子蕤 冏 寔 贊

齊獻王攸字大猷，少而岐嶷，及長，清和平允，親賢好施，愛經籍，能屬文，才望出武帝之右，宣帝每器之。景帝無子，命攸爲嗣。從征王淩，封長樂亭侯。景帝崩，襲封武陽侯。歷散騎常侍，步兵校尉。五等建，改封安昌侯，遷衞將軍。武帝踐阼，封齊王。遷驃騎將軍，開府辟召，禮同三司。轉鎭軍大將軍，加侍中，羽葆鼓吹，行太子少傅。數年，授太子太傅。咸寧二年，代賈充爲司空，侍中、太傅如故。初，攸特爲文帝所寵愛，每見攸，輒撫牀呼其小字曰：「此桃符座也。」幾爲太子者數矣。及帝寢疾，慮攸不安，爲武帝敍漢淮南王、魏陳思故事而泣。臨崩，執攸手以授帝。及太后臨崩，亦流涕謂帝曰：「桃符性急而汝爲兄不慈，我若遂不起，恐必不能相容，以是屬汝，勿忘我言。」及帝晚年，諸子並弱，而太子不令，朝臣內外皆屬意於攸。中書監荀勗、侍中馮紞皆諂諛自進，攸素疾之。勗等以朝望在攸，恐其爲嗣，禍必及己。乃從容言於帝曰：「陛下萬歲之後，太子不得立也。」帝曰：「何故？」勗曰：「百僚內外皆歸心於齊王，太子焉得立乎！陛下試詔齊王之國，必擧朝以爲不可，則臣言有徵矣。」紞又言曰：「陛下遣諸侯之國，成五等之制者，宜先從親始，親莫若齊王。」帝既信勗言，又納紞說。太康三年，以攸爲大司馬，都督青州諸軍事，侍中如故，假節。明年，策攸之國。攸知勗、紞構己，憤怨發疾，乞守先后陵，不許。帝遣御醫診視，諸醫希旨，皆言無疾。疾轉篤，猶催上道。攸自强入辭，素持容儀，疾雖困，尙自整厲，擧止如常，帝益疑無疾。辭出，信宿歐血而薨，時年三十六。帝哭之慟，詔喪禮依安平王孚故事，廟設軒懸之樂，配饗太廟。子蕤、寔、冏、贊，冏嗣立。晉書文六王傳

齊武閔王冏字景治，獻王攸之子也。少稱仁惠，好振施，有父風。初，攸有疾，武帝不信，遣太醫診候，皆言無病。及攸薨，帝往臨喪，冏號踊訴父病爲醫所誣，詔卽誅醫，由是見稱，遂得爲嗣。元康中，拜散騎常侍，領左軍將軍，翊軍校尉。趙王倫密與相結廢賈后，以功轉游擊將軍。出爲平東將軍，假節，鎭許昌。倫簒，遷鎭東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欲以寵安之。冏因衆心怨望，與豫州刺史何勗、龍驤將軍董艾等起軍，遣使告成都、河間、常山、新野四王，移檄天下征鎭州郡縣國，咸使聞知。冏屯軍陽

翟，倫遣其將閻和、張泓、孫輔出堺坂，與冏交戰。冏軍失利，堅壘自守。會成都軍破倫衆於溫南，冏乃出軍攻和等，大破之。及王輿廢倫，惠帝反正，冏誅討賊黨既畢，率衆入洛，頓軍通章署，甲士數十萬，旌旗器械之盛，震於京都。天子就拜大司馬，加九錫之命，備物典策，如宣景文武輔魏故事。冏於是輔政，居攸故宮，大築第館，北取五穀市，南開諸署，毀壞廬舍以百數，使大匠營制，與西宮等。鑿千秋門牆以通西閣，後房施鍾懸，前庭舞八佾。沈于酒色，不入朝見。坐拜百官，符勑三臺，選擧不均，惟寵親昵，於是朝廷側目，海內失望矣。翊軍校尉李含奔于長安，詐云受密詔使河間王顒誅冏，因導以利謀，顒從之，上表廢冏，冏大懼。司徒王戎、司空東海王越說冏委權崇讓，冏不從。長沙王乂徑入宮發兵攻冏，是夕，城內大戰，飛矢雨集，火光屬天。明日，冏敗。乂擒冏，斬於閶闔門外。六軍諸黨屬皆夷三族，幽其子淮南王超、廣陽王冰、濟陽王英于金墉。永興初，詔以冏輕陷重刑，前勳不宜堙沒，乃赦其三子超、冰、英還第，封超爲縣王以繼冏祀，歷員外散騎常侍。光熙初，復冏本封，以子超嗣爵。永嘉中，懷帝下詔重述冏唱義元勳，還贈大司馬，加侍中，假節，追謚。及洛陽傾覆，超兄弟皆沒于劉聰，冏遂無後。太元中，詔以故南頓王宗子柔之襲封齊王，紹攸、冏之祀，歷散騎常侍。元興初，會稽王道子將討桓玄，詔柔之兼侍中，以騶虞幡宣告江荆二州，至姑孰，爲玄前鋒所害，贈光祿勳。子建之立，宋受禪，國除。晉書齊王冏傳、長沙王乂傳、文六王傳

蕤字景回，出繼遼東王定國。太康初，徙封東萊王。元康中，歷步兵、屯騎校尉。蕤性强暴使酒，數陵侮弟冏，冏以兄故容之。冏起義兵，趙王倫收蕤及弟北海王寔繫廷尉，當誅，會孫秀死，蕤等悉得免。及冏輔政，詔以蕤爲散騎常侍，加大將軍，領後軍，侍中，特進，增邑滿二萬戶。又從冏求開府，冏距之，蕤以是怨冏，密表冏專權，與左衞將軍王輿謀共廢冏。事覺，免爲庶人，尋上庸，後封微陽侯。永寧初，上庸內史陳鍾承冏旨害蕤。冏死，詔誅鍾，復蕤封，改葬以王禮。

寔字景深，初爲長樂亭侯。攸初以贊繼廣漢殤王廣德，贊薨，又以寔繼廣漢殤王，後改封北海王。永寧初，爲平東將軍，假節，加散騎常侍，代齊王冏鎮許昌。尋進安南將軍，都督豫州軍事，增邑滿二萬戶。未發，留爲侍中、上軍將軍。

贊字景期，繼廣漢殤王廣德後，年六歲。太康元年薨，謚沖王。晉書文六王傳

城陽哀王兆

城陽哀王兆字千秋，年十歲而夭。武帝踐阼，追加兆封謚，以皇子景度爲嗣，泰始六年薨。復以第五子憲繼哀王後，薨。復以第六子祗爲東海王，繼哀王後，薨。咸寧初，又封第十三子遐爲清河王以繼兆後。晉書文六王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遼東悼惠王定國

遼東悼惠王定國，年三歲薨。咸寧初，追加封謚。齊王攸以長子蕤爲嗣，蕤薨，子遵嗣。晉書文六王傳

廣漢殤王廣德

廣漢殤王廣德，年二歲薨。咸寧初，追加封謚。齊王攸以第五子贊紹封，薨，攸更以第二子寔嗣廣德。晉書文六王傳

樂安平王鑒

樂安平王鑒字大明，初封臨泗亭侯。武帝踐阼，封樂安王。泰始中，拜越騎校尉。咸寧初之國，服侍中之服。元康初，徵爲散騎常侍、上軍大將軍，領射聲校尉。尋遷使持節、都督豫州軍事、安南將軍，代淸河王遐鎭許昌，以疾不行。七年薨，子殤王籍立，薨，無子。齊王冏以子冰紹鑒後，以濟陰萬一千二百一十九戶改爲廣陽國，立冰爲廣陽王。冏敗，廢。晉書文六王傳

樂平王延祚

樂平王延祚字大思，少有篤疾，不任封爵。太康初，封樂平王，尋薨，無子。晉書文六王傳

武十六王

武帝二十六男，楊元后生毗陵悼王軌、惠帝、秦獻王柬，審美人生城陽懷王景、楚隱王瑋、長沙厲王乂，徐才人生城陽殤王憲，匱才人生東海沖王祇，趙才人生始平哀王裕，趙美人生代哀王演，李夫人生淮南忠壯王允、吳孝王晏，嚴保林生新都懷王該，陳美人生淸河康王遐，諸姬生汝陰哀王謨，程才人生成都王穎，王才人生孝懷帝，楊悼后生渤海殤王恢。餘八子不顯母氏，並早夭，無封國及追謚。

毗陵悼王軌字正則，初拜騎都尉，年二歲而夭。太康十年，追加封謚，以楚王瑋子義嗣。晉書武十三王傳

秦獻王柬字弘度，沈敏有識量。泰始六年封汝南王。咸寧初，徙封南陽王，拜左將軍，領右軍將軍，散騎常侍。太康十年，徙封於秦，邑八萬戶。于時諸王封中土者皆五萬戶，以柬與太子同產，故特加之。轉鎭西將軍、西戎校尉、假節，與楚淮南王俱之國。及惠帝卽位，來朝，拜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錄尚書事，進位大將軍。時楊駿伏誅，汝南王亮留柬輔政。元康元年薨，時年三十，葬禮如齊獻文王攸故

事，廟設軒懸之樂。無子，以淮南王允子郁爲嗣，與允俱被害。永寧二年，追謚曰悼，又以吳王晏子鄴嗣。懷帝崩，鄴入簒帝位，國絕。晉書武十三王傳

城陽懷王景字景度，出繼叔父城陽哀王兆後。泰始五年受封，六年薨。晉書武十三王傳

楚隱王瑋字彥度，武帝第五子也。初封始平王，歷屯騎校尉。太康末，徙封於楚，出之國，都督荆州諸軍事，平南將軍，轉鎮南將軍。武帝崩，入爲衞將軍，領北軍中候，加侍中，行太子少傅。楊駿之誅也，瑋屯司馬門。瑋少年果銳，多立威刑，朝廷忌之。汝南王亮、太保衞瓘以瑋性很戾，不可大任，建議使與諸王之國，瑋甚忿之。長史公孫宏、舍人岐盛並薄於行，爲瑋所昵。瓘等惡其爲人，慮致禍亂，將收盛，盛知之，遂與宏謀，因積弩將軍李肇矯稱瑋命，譖亮、瓘於賈后。而后不之察，使惠帝爲詔曰：「太宰、太保欲爲伊霍之事，王宜宣詔，令淮南、長沙、成都王屯宮諸門，廢二公。」夜使黃門齎以授瑋。瑋遂勒本軍，矯詔使亮、瓘上太宰、太保印綬、侍中貂蟬之國，又矯詔赦亮、瓘官屬，曰：「二公潛謀，欲危社稷，今免還第，官屬以下，一無所問。若不奉詔，便軍法從事，能率所領先出降者，封侯受賞，朕不食言。」遂收亮、瓘殺之。岐盛說瑋可因兵勢誅賈模、郭彰，匡正王室，以安天下，瑋猶豫未決。會天明，帝用張華計，遣殿中將軍王宮齎騶虞幡麾衆曰：「楚王矯詔。」衆皆釋杖而走，瑋左右無復一人，窘迫不知所爲，惟一奴年十四，駕牛車將赴秦王柬。帝遣謁者詔瑋還營，執之於武賁署，遂下廷尉。詔以瑋矯制害二公父子，又欲誅滅朝臣，謀圖不軌，遂斬之，時年二十一。瑋性開濟好施，能得衆心，賈后先惡瓘、亮，又忌瑋，故以計相次誅之。永寧元年，追贈驃騎將軍，封其子範爲襄陽王，拜散騎常侍，後爲石勒所害。晉書楚隱王瑋傳

長沙厲王乂字士度，武帝第六子也。太康十年受封，拜員外散騎常侍。及武帝崩，乂時年十五，孺慕過禮。會楚王瑋奔喪，諸王皆近路迎之，乂獨至陵所，號慟以俟瑋。拜步兵校尉。及瑋之誅二公也，乂守東掖門。瑋既誅，乂以同母昆爲常山王之國。開朗果斷，才力絕人，虛心下士，甚有名譽。三王之舉義也，乂率國兵應之，拜撫軍大將軍，領左軍將軍。頃之，遷驃騎將軍，開府，復本國。河間王顒將誅冏，傳檄以乂爲內主。冏遣其將董艾襲乂，乂將左右百餘人，手斫車轅，露乘馳赴宮，閉諸門，奉天子與冏相攻。連戰三日，冏敗，斬之，幷誅諸黨與二千餘人。顒本以乂弱冏彊，冀乂爲冏所擒，然後以乂爲辭，宣告四方共討之，因廢帝立成都王，己爲宰相，專制天下。既而乂殺冏，其計不果，乃潛使侍中馮蕤、河南尹李含、中書令卞粹等襲乂，乂竝誅之。顒遂與潁同伐京都，詔以乂爲大都督以距顒。連戰自八月至十月，乂前後破潁軍，斬獲六七萬人。戰久糧乏，城中大饑，雖日疲弊，將士同心，皆願效死，而乂奉上之禮，未有虧

失。顒將張方以爲未可剋，欲還長安，而東海王越慮事不濟，潛與殿中將收乂，送金墉城。城中左右恨乂功垂成而敗，謀劫出之，更以距穎。越懼難作，欲遂誅乂。黃門郎潘滔勸越密告張方，方遣部將郅輔勒兵三千就金墉收乂，至營，炙而殺之，時年二十八。永嘉中，懷帝以乂子碩嗣，拜散騎常侍，後沒于劉聰。晉書長沙王乂傳

城陽殤王憲，泰始七年五月受封。城陽懷王景薨，以憲繼城陽哀王兆後，其年八月薨。晉書武十三王傳

東海沖王祇字敬度，泰始九年五月受封。城陽殤王憲薨，復以祇繼哀王兆。其年薨，時年三歲。晉書武帝紀、宣七王傳

始平哀王裕字濬度，咸寧三年受封。其年薨，年七歲，無子，以淮南王允子迪爲嗣。太康十年，改封漢王，爲趙王倫所害。晉書武十三王傳

代哀王演字宏度，太康十年受封。少有廢疾，不之國，常止于宮中。薨，無子，以成都王穎子廓爲嗣，改封中都王，後與穎俱死。晉書武十三王傳

淮南忠壯王允字欽度，咸寧三年封濮陽王，拜越騎校尉。太康十年，徙封淮南，仍之國，都督揚江二州諸軍事，鎮東大將軍，假節。元康九年，入朝。初，愍懷之廢，議者將立允爲太弟，會趙王倫廢賈后，詔遂以允爲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都督如故，領中護軍。允性沈毅，宿衞將士皆敬服之。倫既有簒逆志，允陰知之，稱疾不朝，密養死士，潛謀誅倫，倫甚憚之。轉爲太尉，外示優崇，實奪其兵也。允稱疾不拜，倫遣御史逼允，收官屬以下，劾以大逆。允恚視詔，乃孫秀手書也。大怒，遂率國兵及帳下七百人直出，大呼曰：「趙王反，我將攻之，佐淮南王者左袒。」於是歸之者甚衆。允將赴宮，尚書左丞王輿閉東掖門，允不得入，遂圍相府。允所將兵皆淮南奇才劒客也，與戰，頻敗之，倫兵死者千餘人。太子左率陳徽勸東宮兵鼓譟於內以應允，結陳於承華門前，弓弩齊發射倫，飛矢雨下。倫子虔爲侍中，在門下省，密要壯士約以富貴，於是遣司馬督護伏胤領騎四百從宮中出，擧空版，詐言有詔助淮南王允，允不之覺，開陳納之，下車受詔，爲胤所害，時年二十九。允三子皆被害，坐允夷滅者數千人。及倫誅，齊王冏上表理允，以子超繼允後。有詔改葬，賜以殊禮，追贈司徒。冏敗，超被幽金墉城，後更以吳王晏子祥爲嗣，拜散騎常侍。洛京傾覆，爲劉聰所害。晉書武十三王傳

吳敬王晏字平度，太康十年受封。歷射聲校尉，後軍將軍，與兄淮南王允共攻趙王倫。允敗，收晏付廷尉，欲殺之，傅祇於朝堂正色而爭，於是羣官並諫，倫乃貶爲賓徒縣王，後徙封代王。倫誅，詔復晏本封，拜上軍大將軍，開府，加侍中。永嘉中，爲太尉、大將軍。晏爲人恭愿，才不及中人，於武帝諸子中最劣，又少有風疾，視瞻不端，後轉增劇，不堪朝覲。及洛京傾覆，晏亦遇害，時年三十一。愍帝卽位，追贈太保。五

子，長子不顯名，與晏同沒。餘四子，祥、鄴、固、衍。祥嗣淮南王允，鄴卽愍帝。固初封漢王，改封濟南，衍初封新都王，改封濟陰，爲散騎常侍，皆沒于賊。晉書武十三王傳

新都懷王該字玄度，咸寧三年受封，太康四年薨，時年十二。無子，國除。晉書武十三王傳

淸河康王遐字深度，既受封，出繼叔父城陽哀王兆。歷右將軍，散騎常侍，前將軍。元康初，進撫軍將軍，加侍中。遐長而懦弱，無所是非，性好內，不能接士大夫。及楚王瑋之擧兵也，使遐收衞瓘，而瓘故吏榮晦遂盡殺瓘子孫，遐不能禁，爲世所尤。永康元年薨，時年二十八。四子覃、簡、銓、端，覃嗣立。及沖太孫薨，齊王冏表立覃爲皇太子，旣而河間王顒脅遷大駕，表成都王穎爲皇太弟，廢覃復爲淸河王。永嘉初，前北軍中候任城呂雍、度支校尉陳顏等謀立覃爲太子，事覺，幽於金墉城。未幾被害，時年十四，葬以庶人禮。簡初封新蔡王，覃薨，還封淸河王。端初封廣川王，銓卽懷帝殤太子也。銓之爲皇太子也，端轉封豫章，禮秩如皇子，拜散騎常侍、平南將軍，都督江州諸軍事，假節。當之國，會洛陽陷沒，端東奔苟晞於蒙，晞立爲皇太子七十日，爲石勒所沒。晉書武十三王傳、禮志

汝陰哀王謨字令度，太康七年薨，時年十一。無後，國除。晉書武十三王傳、禮志

成都王穎字章度，武帝第十六子也。太康末受封，邑十萬戶。後拜越騎校尉，加散騎常侍，車騎將軍。出爲平北將軍，鎭鄴，轉鎭北大將軍。趙王倫之簒也，進征北大將軍，加開府儀同三司。及齊王冏擧義，穎發兵應冏，使兗州刺史王彥、冀州刺史李毅、督護趙驤、石超等爲前鋒，羽檄所及，莫不響應。至朝歌，衆二十餘萬。趙驤至黃橋，爲倫將士猗、許超所敗，死者八千餘人。猗旣戰勝，有輕驤之心，未及溫十餘里，復大戰，猗等奔潰。穎遂過河，乘勝長驅。左衞將軍王輿殺孫秀，幽趙王倫，迎天子反正。及穎入京都誅倫，使趙驤、石超等助齊王冏攻張泓於陽翟，泓等遂降。冏始率衆入洛，自以首建大謀，遂擅威權。穎嘗于太學，及入朝，天子親勞焉。穎拜謝曰：「此大司馬臣冏之勳，臣無豫焉。」見訖，卽辭出，不復還營，便謁太廟，出自東陽城門，遂歸鄴。詔遣兼太尉王粹加九錫殊禮，進位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假節，加黃鉞，錄尙書事，入朝不趨，劒履上殿。穎拜受徽號，讓殊禮九錫。穎形美而神昏，不知書，然器性敦厚，委事於志，及齊王冏驕侈無禮，於是衆望歸之，詔遣侍中馮尋加太子太保。及冏敗，穎懸執朝政，事無巨細，皆就鄴諮之。後張昌擾亂荊土，穎拜表南征，所在響赴。旣恃功驕奢，百度弛廢，甚於冏時。穎方恣其欲，而憚長沙王乂在內，遂與河間王顒表請誅后父羊玄之、左將軍皇甫商等，檄乂使就第。乃與顒將張方伐京都，以平原內史陸機爲前鋒都督、前將軍，假節。機列軍自朝歌至於河橋，鼓聲聞數百里，漢魏以

來，出師之盛，未嘗有也。長沙王乂奉天子與機戰於鹿苑，機軍大敗，赴七里澗而死者如積焉，水爲之不流。穎收機斬之，夷其三族。於是進攻京城，會乂被執，穎遂入京師，復旋鎮于鄴。增封二十郡，拜丞相。河間王顒表穎宜爲儲副，遂廢太子覃，立穎爲皇太弟，丞相如故。制度一依魏武故事，乘輿服御，皆遷于鄴。表罷宿衞兵屬相府，更以王官宿衞，僭侈日甚，有無君之心，委任孟玖等，大失衆望。永興初，左衞將軍陳眕、殿中中郎逯苞、成輔及長沙故將上官巳等奉大駕討穎，馳檄四方，赴者雲集。軍次安陽，衆十餘萬，鄴中震懼。東安王繇勸穎宜罷甲縞素，出迎請罪，穎不從，遣奮武將軍石超率衆五萬距戰，次于蕩陰，王師敗績。超遂奉帝幸鄴，改元建武。害東安王繇，署置百官，殺生自己，立郊於鄴南。平北將軍王浚、寧北將軍東嬴公騰殺穎所置幽州刺史和演，穎徵浚，浚屯冀州不進，與騰及烏丸羯朱襲穎。候騎至鄴，穎遣幽州刺史王斌及石超、李毅等距浚，爲羯朱等所敗，鄴中大震。穎懼，將帳下數十騎擁天子與中書監盧志單車而走，五日至洛。羯朱追至朝歌，不及而還。河間王顒遣張方率甲卒二萬救穎，至洛，方乃挾師擁穎及豫章王幷高光、盧志等歸于長安。顒廢穎歸藩，以豫章王爲皇太弟。穎既廢，河北思之。鄴中故將公師藩、汲桑等起兵以迎穎，衆情翕然，顒復拜穎鎮軍大將軍，都督河北諸軍事，給兵千人鎮鄴。穎至洛而東海王越率衆迎大駕，所在鋒起。穎以北方盛彊，懼不可進，自洛陽奔關中。値大駕還洛，穎自華陰趨武關，出新野。帝詔鎮南將軍劉弘、南中郎將劉陶收捕穎，穎棄母妻，單車與二子廬江王普、中都王廓渡河赴朝歌，收合故將士數百人，欲就公師藩。頓丘太守馮嵩執穎及普、廓送鄴，范陽王虓幽之。屬虓暴薨，虓長史劉輿見穎爲鄴都所服，慮爲後患，秘不發喪，僞令人爲臺使，稱詔夜賜穎死。穎謂守者田徽曰：「我自放逐，於今三年，身體手足，不見洗沐，取數斗湯來。」其二子號泣，穎初人將去。乃散髮東首臥，命徽縊之，時年二十八。二子亦死，鄴中哀之。其後汲桑害東嬴公騰，稱爲穎報讎，遂出穎棺，載之於軍中，每事啓靈以行軍令。桑敗，棄棺於故井中，穎故臣收之，改葬於洛陽，懷帝加以縣王禮。穎死後數年，開封間有傳穎子年十餘歲，流離百姓家，東海王越遣人殺之。永嘉中，立東萊王蕤子遵爲穎嗣，封華容縣王。後沒於賊，國除。晉書武十三王傳、陸機傳

渤海殤王恢字思度，太康五年薨，時年二歲，追加封諡。晉書武十三王傳

愍懷太子一王

愍懷太子子虓字道文，永康元年正月薨。四月，追封南陽王。晉書愍懷太子遹傳

元四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元帝六男，宮人荀氏生明帝及琅邪孝王裒，石婕妤生東海哀王沖，王才人生武陵威王晞，鄭夫人生琅邪悼王煥及簡文帝。

琅邪孝王裒字道成，母荀氏，以微賤入宮，元帝命虞妃養之。裒初繼叔父長樂亭侯渾後，徙封宣城郡公，拜後將軍。及帝爲晉王，更封裒琅邪，嗣恭王後，改食會稽、宣城，邑五萬二千戶。拜散騎常侍，使持節，都督青徐兗三州諸軍事，車騎將軍。徵還京師，建武元年薨，年十八。贈車騎大將軍，加侍中，及葬穆帝更贈裒太保。子哀王安國，立未踰年薨。晉書元四王傳

東海哀王沖字道讓，元帝以東海王越世子毗沒于石勒，不知存亡，乃以沖繼毗後，稱東海世子，以毗陵郡增本封，邑萬戶，又改食下邳、蘭陵。以越妃裴氏爲太妃。拜長水校尉，永昌初，遷中軍將軍，加散騎常侍。及東海太妃薨，因發毗喪卽王位，以滎陽益東海國。轉車騎將軍，徙驃騎將軍。咸康七年薨，年三十一，贈侍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無子。成帝臨崩，詔以子弈繼哀王爲東海王。以道遠，罷滎陽，更以臨川郡益東海。及哀帝以琅邪卽尊位，徙弈爲琅邪王，東海國闕無嗣。弈後入纂大業，桓溫廢之，復爲東海王，既而貶爲海西公，東海國又闕嗣。隆安三年，安帝詔以會稽忠王次子彥璋爲東海王，繼哀王爲曾孫，改食吳興郡，爲桓玄所害，國除。晉書元四王傳

武陵威王晞字道叔，出繼武陵哀王喆後，太興元年受封。咸和初，拜散騎常侍，後以湘東增武陵國，除左將軍，遷鎭軍將軍，加散騎常侍。康帝卽位，加侍中、特進，建元初，領秘書監。穆帝卽位，轉鎭軍大將軍，遷太宰。太和初，加羽葆鼓吹，入朝不趨，贊拜不名，劍履上殿，固讓。晞無學術而有武幹，爲桓溫所忌。及簡文帝卽位，溫乃表請免晞官，以王歸藩，免其世子綜官，解子瑾散騎常侍，瑾以梁王隨晞。溫又逼新蔡王晃使自誣與晞、綜及著作郎殷涓、太宰長史庾藉、掾曹秀、舍人劉疆等謀逆，遂收付廷尉，請誅之，簡文帝不許。溫於是奏徙新安郡，家屬悉從之，而族誅殷、涓等。廢晃，徙衡陽郡。太元六年，晞卒于新安，時年六十六。孝武帝三日臨于西堂，詔追封新寧郡王，邑千戶。晞三子綜、瑾、遵，以遵嗣。追贈綜給事中，瑾散騎郎。十二年，追復晞武陵國，綜、瑾各復先官，瑾還繼梁國。

梁王瑾字賢明，出繼梁王翹，官至永安太僕，與父晞俱廢。薨，子穌嗣，太元中復國，薨，子珍之嗣。桓玄簒位，國人孔樸奉珍之奔于壽陽。桓玄敗，珍之歸期廷，拜通直散騎郎，累遷游擊將軍，左衞，太常。劉裕伐姚泓，請爲諮議參軍。裕將弱王室，誣其罪害之。

忠敬王遵字茂遠，初襲封新寧，及晞追復封武陵王，以遵嗣。歷位散騎常侍，秘書監，太常中領軍。桓玄用事，拜金紫光祿大夫。玄簒，貶爲彭澤侯，遣之國。行次石頭，會義旗興，復還國第。朝廷稱受密詔使遵總攝萬機，加侍中、大將軍。安帝反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更拜太保，加班劍二十人。義熙四年薨，時年三十五。詔賜東園溫明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百萬，布千匹，策贈太傅，葬加殊禮。子定王季度立，拜散騎侍郎。薨，子球之立。宋興，國除。晉書元四王傳

琅邪悼王煥字耀祖，初繼帝弟長樂亭侯渾後，封顯義亭侯。及煥疾篤，帝爲之徹膳，乃下詔封爲琅邪王，嗣恭王後。俄而薨，年二歲。晉書元四王傳

簡文三王

簡文帝七子，王皇后生會稽思世子道生、皇子俞生，胡淑儀生臨川獻王郁、皇子朱生，王淑儀生皇子天流，李夫人生孝武帝、會稽文孝王道子，俞生、朱生、天流並早夭。

會稽思世子道生字延長，帝爲會稽王，立道生爲世子。拜散騎侍郎，給事中，性疎躁不脩行業，多失禮度，竟以幽廢而卒。時年二十四，無後。及孝武帝卽位，以西陽王羕玄孫珣之爲後。珣之歷吳興太守，劉裕之伐關中，以爲諮議參軍。時帝道方謝，珣之爲宗室之美，與梁王珍之俱被害。晉書簡文三王傳

臨川獻王郁字深仁，幼而敏慧，道生初以簡文帝深器異之。年十七而薨，久之，追謚獻世子。寧康初，贈左將軍，加散騎常侍，追封郡王，以武陵威王曾孫寶爲嗣。寶字弘文，歷秘書監，太常，左將軍，散騎常侍，護軍將軍。宋興，以爲金紫光祿大夫，降爲西豐侯，食邑千戶。晉書簡文三王傳

會稽文孝王道子字道子，出後琅邪孝王。年十歲，封琅邪王，食邑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一戶，攝會稽國五萬九千一百四十戶。太元初，拜散騎常侍、中軍將軍，進驃騎將軍，使錄尚書六條事。尋加開府，領司徒。及謝安薨，領揚州刺史，錄尚書，假節，都督中外諸軍事。于時孝武帝不親萬機，但與道子酣歌爲務。姏姆尼僧，尤爲親暱，並竊弄其權。道子旣爲揚州、總錄，勢傾天下，由是朝野奔湊。中書令王國寶性卑佞，特爲道子所寵昵。官以賄遷，政刑謬亂，又崇信浮屠之學，用度奢侈，下不堪命。太元以後，爲長夜之宴，蓬首昏目，政事多闕。左衞領營將軍會稽許榮、中書郎范甯深陳得失，帝由是漸不平於道子，然外每優崇之。國寶卽甯之甥，以諂事道子，甯奏請黜之。國寶譖甯於帝，出甯爲豫章太守，道子由是專恣。開東第，築山穿池，列樹竹木，功用鉅萬。道子使宮人爲酒肆，沽賣於水側，與親昵乘船就之飲宴以爲笑樂。帝嘗幸其宅，謂道子曰：「府內有山，因得遊矚，甚善也。然脩飾太過，非示天下以儉。」道子無以對，唯唯而已。道子旣爲皇太妃所愛，親遇同家人之禮，遂恃寵乘酒，時失禮敬，帝益不能平。然以太妃之故，無所廢黜。乃出王恭爲兗州，殷仲堪爲荆州，王恂爲僕射，王雅爲太子少傅，以張王室而潛制道子也。及恭帝爲琅邪王，道子受封會稽國，幷宣城爲

五萬九千戶。安帝踐阼，詔內外衆事動靜諮之。帝既冠，道子稽首歸政，王國寶始總國權，勢傾朝廷，王恭乃舉兵討之。道子懼，收國寶付廷尉，幷其從弟琅邪內史緒悉斬之以謝於恭，恭卽罷兵。道子乞解中外都督、錄尚書以謝方岳，詔不許。道子世子元顯，時年十六，爲侍中，心惡恭，請道子討之，乃拜元顯爲征虜將軍。于時王恭威振內外，道子甚懼，復引譙王尙之以爲腹心。尙之說道子曰：「藩伯彊盛，宰相權輕，宜密樹置以自藩衞。」道子深以爲然，乃以其司馬王愉爲江州刺史以備恭，與尙之等日夜謀議，以伺四方之隙。王恭知之，復擧兵以討尙之爲名，荆州刺史殷仲堪、豫州刺史庾楷、廣州刺史桓玄並應之。朝廷憂懼，內外戒嚴。道子日飮醇酒而委事於元顯，元顯雖年少而聰明多涉，志氣果銳，以安危爲己任。尙之爲之羽翼，時相傅會者皆謂元顯有明帝神武之風，於是以爲征討都督，假節，統前將軍王恂、左將軍謝琰及將軍桓之才、毛泰、高素等伐恭，滅之。既而楊佺期、桓玄、殷仲堪等復至石頭，元顯發京邑士庶數萬人據石頭以距之。仲堪既知王恭敗死，狼狽西走，與桓玄屯于尋陽。詔元顯甲杖百人入殿，尋加散騎常侍、中書令，又領中領軍，持節都督如故。會道子有疾，加以昏醉，元顯知朝望去之，謀奪其權，諷天子解道子揚州、司徒，而道子不之覺。元顯自以少年頓居權重，慮有譏議，於是以琅邪王領司徒，元顯自爲揚州刺史。既而道子酒醒，方知去職，大怒，而無如之何。廬江太守會稽張法順，以刀筆之才爲元顯謀主。元顯性苛刻，生殺自已，發東土諸郡免奴爲客者號曰樂屬，移置京師以充兵役。既而孫恩乘釁作亂，加道子黃鉞、元顯爲中軍以討之，又加元顯錄尙書事。然道子更爲長夜之飮，政無大小，一委元顯。時謂道子爲東錄，元顯爲西錄。西府車騎塡湊，東第門下可設雀羅矣。元顯無良師友，正言弗聞，諂譽日至。或以爲一時英傑，或謂爲風流名士，由是自謂無敵天下，故驕侈日增。及太皇太后崩，詔道子乘輿入殿。元顯因諷禮官下議，稱已德隆望重，既錄百揆，內外羣僚，皆應盡敬，於是公卿皆拜。于時軍旅荐興，國用虛竭，自司徒已下，日廩七升，而元顯聚斂不已，富過帝室。及謝琰爲孫恩所害，元顯求領徐州刺史，加侍中，後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都督十六州諸軍事，封其子彥璋爲東海王。尋以星變元顯解錄，復加尙書令。會孫恩至京口，元顯柵斷石頭，率兵距戰，頻不利。道子無他謀略，唯日禱蔣侯廟。既而孫恩遁，桓玄復據上流，以道子爲侍中、太傅，加元顯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征討大都督十八州諸軍事以伐桓玄，以劉牢之爲前鋒。于時揚土饑虛，運漕不繼，玄斷江路，商旅遂絕，於是公私匱乏。玄進次尋陽，傳檄京師，罪狀元顯。俄而玄至西陽，帝戎服餞元顯于西池，始登舟而玄至新亭。元顯棄船退屯國子學堂，明日，列陣于宣陽門外，元顯佐吏多散走。或言玄已至大桁，劉牢之遂降于玄。元顯迴入宣陽門，牢之參軍張暢之率衆逐之，衆潰。元顯奔入相府，唯張法順隨之。問計於道子，道子對之泣。玄遣太傅從事中郎毛泰收元顯，送于新亭，縛於舫前而

數之。於是送付廷尉，並其六子皆害之。玄又奏道子酣縱不孝，當棄市，詔徙安成郡，使御史杜竹林防衛，竟承玄旨酖殺之，時年三十九。帝三日哭於西堂。及玄敗，大將軍武陵王遵承旨追崇道子爲丞相，加殊禮，一依安平獻王故事。追贈元顯爲太尉，加羽葆鼓吹。義熙元年，合葬於王妃陵。追諡元顯曰忠，以臨川王寶子脩之爲道子嗣，薨，諡悼王，無子，國除。晉書簡文三王傳

宗室

安平獻王孚 子邕 邕弟義陽成王望 望子河間平王洪 洪子威 洪弟隨穆王整 整弟竟陵王楙 望弟太原成王輔 輔弟翼 翼弟下邳獻王晃 晃弟太原烈王瓌 瓌子河閒王顒 瓌弟高陽元王珪 珪弟常山孝王衡 衡弟沛順王景

安平獻王孚字叔達，宣帝次弟也。初，孚長兄朗字伯達，宣帝字仲達，孚弟馗字季達，恂字顯達，進字惠達，通字雅達，敏字幼達，俱知名，故時號爲八達焉。孚溫厚廉讓，博涉經史，漢末喪亂，與兄弟處危亡之中，簞食瓢飲而披閱不倦。性通恕，以貞白自立，未嘗有怨於人。魏陳思王植以孚爲文學掾，遷太子中庶子。魏文帝卽位，轉孚爲中書郎，除黃門侍郎，加騎都尉。出爲河內典農，賜爵關內侯，轉清河太守。明帝嗣位，轉爲度支尚書，除尚書右僕射，進爵昌平亭侯，遷尚書令。及大將軍曹爽擅權，李勝、何晏、鄧颺等亂政，孚不視庶事，但正身遠害而已。宣帝誅爽，孚與景帝屯司馬門，以功進爵長社縣侯，加侍中，遷司空，代王淩爲太尉。時吳將諸葛恪圍新城，以孚進督諸軍二十萬防禦之，吳師望風而退。蜀將姜維寇隴右，雍州刺史王經戰敗，遣孚西鎮關中，統諸軍事。維退，孚還京師，轉太傅。及高貴鄉公遭害，百官莫敢奔赴，孚枕尸於股，哭之慟，曰：「殺陛下者臣之罪。」奏推主者。會太后令以庶人禮葬，孚與羣公上表乞以王禮葬，從之。孚性至愼，宣帝執政，常自退損，後逢廢立之際，未嘗預謀。後進封長樂公。及武帝受禪，封爲安平王，邑四萬戶。進拜太宰，持節都督中外諸軍事。有司奏諸王未之國者，所置官屬，權未有備。帝以孚明德屬尊，當宣化樹教，爲羣后作則，遂備置官屬焉。及元會，詔孚乘輿車上殿，帝於阼階迎拜。旣坐，帝親奉觴上壽，如家人禮。又給以雲母輦，青蓋車。泰始八年薨，時年九十三。帝於太極東堂擧哀三日，詔曰：「王勳德超世，尊寵無二，期頤在位，朕之所倚。庶永百齡，諮仰訓導，奄忽殂隕，哀慕感切。其以東園溫明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緋練百匹、絹布各五百匹、錢百萬、穀千斛以供喪事，諸所施行，皆依漢東平獻王蒼故事。」帝再臨喪，親拜盡哀。及葬，又幸都亭，望柩而拜，哀動左右。給鑾輅輕車，介士武賁百人，吉凶導從二千餘人，前後鼓吹，配饗太廟。九子邕、望、輔、翼、晃、瓌、珪、衡、景。晉書安平獻王孚傳

邕字子魁，初爲世子，拜步兵校尉，侍中，先孚卒，追贈輔國將軍，謚曰貞。邕子嵩爲世孫，又早夭。泰始九年，立崇弟平陽亭侯隆爲安平王。立四年，咸寧二年薨，謚曰穆。無子，三年正月立穆王隆弟敦爲安平王。晉書武帝紀、安平獻王孚傳

義陽成王望字子初，出繼伯父朗。仕郡上計吏，舉孝廉，辟司徒掾，歷平陽太守，洛陽典農中郎將。從宣帝討王淩，以功封永安亭侯。遷中護軍，改封安樂鄉侯，加散騎常侍。求出爲征西將軍，持節，都督雍涼二州諸軍事，進封順陽侯。徵拜衞將軍，領中領軍，典禁兵。尋加驃騎將軍，開府。頃之，代何曾爲司徒。武帝受禪，封義陽王，邑萬戶，給兵二千人。泰始三年，進位太尉，中領軍如故。置太尉軍司一人，參軍事六人，騎司馬五人，又增置官騎十人，幷前三十，假羽葆鼓吹。吳將施績寇江夏，以望統中軍步騎二萬出屯龍陂，爲二方重鎮。假節，加大都督諸軍事。會荆州刺史胡烈距績破之，望乃班師。俄而吳將丁奉寇芍陂，望又率諸軍以赴之，未至而奉退，拜太司馬。泰始七年薨，時年六十七。四子弈、洪、整、楙。弈至黃門郎，先望卒，整亦早亡，以弈子奇襲爵。奇好畜聚，不知紀極，爲有司所奏，太康九年，詔貶爲三縱亭侯，更以章武王威爲望嗣。後威誅，復立奇爲棘陽王以嗣望。晉書安平獻王孚傳、魏志少帝紀注引晉諸公贊

河間平王洪字孔業，仕魏歷位典農中郎將，原武典農，封襄賁男。武帝受禪，封河間王。立十二年，咸寧二年薨。二子威、混。威嗣，徙封章武。其後威既繼義陽王望，更立混爲洪嗣。混歷位散騎常侍，薨。及洛陽陷，混諸子皆沒于胡，而小子淪初嗣新蔡王，確亦與其兄俱沒，後得南還。與新蔡太妃不協，太興二年，還襲章武。淪歷位散騎常侍，薨，子休嗣。休與彭城王雄俱奔蘇峻，峻平，休已戰死。弟珍年八歲，以小弗坐，咸和六年，襲爵位，至大宗正。薨，無嗣，河間王欽以子範之繼，位至游擊將軍。薨，子秀嗣。義熙元年，爲桂陽太守，以謀反伏誅，國除。晉書職官志、安平獻王孚傳

威字景曜，初嗣洪，咸寧三年，徙封章武。太康九年，嗣義陽王望。威凶暴無操行，諂附趙王倫。元康末，爲散騎常侍。倫將簒，使威與黃門郎駱休逼帝奪璽綬。倫以威爲中書令，倫敗，惠帝反正，被誅。

隨穆王整，兄弈卒，以整爲世子。歷南中郎將，封清泉侯。先父望薨，追贈冠軍將軍。武帝以義陽國一縣追封爲隨縣王，子邁嗣。太康九年，以義陽之平林益邁爲隨郡王。

竟陵王楙字孔偉，初封樂陵亭侯，起家參相國軍事。武帝受禪，封東平王，邑三千九十七戶。入爲散騎常侍，尚書。楙善諂諛，曲事楊駿。及駿誅，依法當死，東安公繇與楙善，故得不坐。尋遷大鴻臚，加侍中。繇欲擅朝政，與汝南王亮不平，亮託以繇討駿顧望，免繇、楙等官，遣楙就國。及義兵起，倫以楙爲衞將軍，都督諸軍事。倫敗，楙免官。齊王冏輔政，繇復爲僕射，舉楙爲平東將軍，都督徐州諸軍事，鎮下邳。成都

王穎輔政，進楙爲衞將軍。會惠帝北征，卽以楙爲車騎將軍，都督如故，使率衆赴鄴。蕩陰之役，東海王越奔于下邳，楙不納，越乃還國。懷帝踐阼，改封竟陵王，拜光祿大夫。越出牧豫州，留世子毗及其黨何倫訪察宮省。楙白帝討越，乃合衆襲倫，不剋。帝委罪於楙，楙奔竄獲免，越薨乃出。及洛陽傾覆，爲亂兵所害。晉書安平獻王孚傳

太原成王輔，魏末爲野王太守。武帝受禪，封渤海王。邑五千三百七十九戶。泰始二年之國，後爲衞尉，出爲東中郎將。轉南中郎將。咸寧三年，徙爲太原王，監幷州諸軍事。太康四年入朝，五年薨，追贈鎭北將軍。永平元年，更贈衞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子弘立，元康中爲散騎常侍，三年薨，子鑠立。晉書惠帝紀安平獻王孚傳

翼字子世，少歷顯位，官至武賁中郎將，武帝未受禪而卒，以兄邕之支子承爲嗣，封南宮縣王。薨，子玷嗣立，改封長樂王。晉書武帝紀、安平獻王孚傳

下邳獻王晃字子明，魏武封始亭侯，拜黃門侍郎，改封西安男，出爲東莞太守。武帝受禪，封下邳王，邑五千一百七十六戶，泰始二年就國。後爲長水校尉，南中郎將。九年，更拜尚書，遷右僕射。久之，出爲鎭東將軍，都督青徐二州諸軍事。惠帝卽位，入爲車騎將軍，加散騎常侍。將誅楊駿，以晃領護軍，屯東掖門。尋守尚書令，遷司空，加侍中，令如故。元康六年薨，追贈太傅。二子裒、綽。裒早卒，綽有篤疾，別封良城縣王，以太原王輔第三子韓爲嗣，官至侍中、尚書，早薨，子韶立。晉書惠帝紀、安平獻王孚傳

太原烈王瓌字子泉，魏長樂亭侯，改封貴壽鄉侯。歷振威將軍，秘書監，加散騎常侍，封固始子。武帝受禪，封太原王，邑五千四百九十六戶。泰始二年就國，四年入朝，賜衮冕之服，遷東中郎將。十年薨，詔追贈前將軍。子顒立，徙封河間王。晉書安平獻王孚傳、魏志少帝紀

河間王顒字文載，太原烈王瓌之子也。初襲父爵，咸寧二年就國，三年，改封河間。少有清名，輕財愛士。元康初，爲北中郎將，監鄴城。九年，代梁王肜爲平西將軍，鎭關中。石函之制，非親親不得都督關中，顒於諸王爲疎，特以賢舉。及趙王倫簒位，齊王冏謀討之，及冏檄至，顒執冏使，送之於倫。倫徵兵於顒，顒遣主簿張方率關右健將赴之。方至華陰，顒聞二王兵盛，乃加長史李含龍驤將軍，領督護席薀等追方軍迴以應二王。至潼關而倫、秀已誅，天子反正，含、方各率衆還。及冏論功，雖怒顒初不同而終能濟義，進位侍中、太尉，加三賜之禮。後含爲翊軍校尉，與冏參軍皇甫商、司馬趙驤等有憾，遂奔顒，詭稱受密詔伐冏，因說利害。顒納之，便發兵遣使邀成都王穎，以含爲都督，率諸軍屯陰盤，前鋒次于新安，去洛百二十里，檄長沙王乂討冏。及冏敗，顒以含爲河南尹，使與馮蓀、卞粹等潛圖害乂。商知含前矯妄及與顒陰謀，具以告乂，乂乃誅含等。顒聞含死，卽起兵以討商爲名，使張方爲都督，領精卒七萬向洛。

方攻商，商距戰而潰，方遂進攻西明門。乂率中軍左右衞擊之，方衆大敗，死者五千餘人。方初於馺水橋西爲營，於是築壘數重，外引廩穀以足軍資。乂復從天子出攻方，戰輒不利。及乂死，方還長安，詔以顒爲太宰、大都督、雍州牧。顒廢皇太子覃，立成都王穎爲太弟，改年，大赦。右衞將軍陳眕奉天子伐穎，顒又遣方率兵二萬救鄴。天子已幸鄴，方屯兵洛陽。及王浚等伐穎，穎挾天子歸洛陽，方將兵入殿中，逼帝幸長安。及東海王越起兵徐州，西迎大駕，顒遣成都王穎總統樓褒、王闡等諸軍據河橋以距越，褒軍敗西走，追騎至新安，道路死者不可勝數。初，越以張方劫遷車駕，天下怨憤，唱義與山東諸侯剋期奉迎，先遣說顒，令送帝還都，與顒分陝而居，顒欲從之，而方不同。及東軍大捷，成都等敗，顒乃令方親信將郅輔夜斬方，送首以示東軍。尋變計，更遣刁默守潼關。乃咎輔殺方，又斬輔。東軍破刁默以入關，據有關中，顒保城而已。永嘉初，詔書以顒爲司徒，乃就徵。南陽王模遣將梁臣於新安雍谷車上扼殺之，幷其三子。詔以彭城元王植子融爲顒嗣，改封樂成縣王。薨，無子。建興中，元帝又以彭城康王釋子欽爲融嗣。咸和五年，徙樂成王欽爲河間王。六年，復故河間王顒爵位。興寧三年，欽薨，謚武王。子曇之嗣，太元九年薨，謚景王。晉書河間王顒傳、成帝紀、海西公紀、孝武帝紀、魏寧朔將軍司馬紹墓志

安帝隆安三年，河間王國鎭薨。晉書安帝紀

高陽元王珪字子璋，少有才望，魏高陽鄉侯，歷河南令，進封滎陽子，拜給事黃門侍郎。武帝受禪，封高陽王，邑五千五百七十戶。歷北中郎將，督鄴城守諸軍事。泰始六年入朝，以父孚年高，乞留供養。拜尚書，遷右僕射。十年薨，無子，詔以太原王輔子緝襲爵。緝立五年，咸寧四年薨，謚曰哀，無子。太康二年，詔以太原王瓌世子顗子訟爲緝後，封眞定縣侯。晉書安平獻王孚傳

常山孝王衡字子平，魏封德陽鄉侯，進封汝陽子，爲駙馬都尉。武帝受禪，封常山王，邑三千七百九十戶。泰始二年薨，無子，以安平世子邕第四子殷爲嗣。晉書武帝紀、安平獻王孚傳

沛順王景字子文，魏樂安亭侯，歷諫議大夫。武帝受禪，封沛王，邑三千四百戶。立十一年，咸寧元年薨，子韜立。晉書安平獻王孚傳

彭城穆王權 曾孫紘 紘子高密恭王簡

彭城穆王權字子輿，宣帝弟魏魯相東武城侯植之子也。初襲封，拜冗從僕射。武帝受禪，封彭城王，邑二千九百戶。出爲北中郎將，都督鄴城守諸軍事。泰始中入朝，賜衮冕之服，咸寧元年薨。子元王植立，歷位後將軍，尋拜國子祭酒，太僕卿，侍中，尚書，出爲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代淮南王允鎭壽春。未發，或云植助允攻趙王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倫，遂以憂薨。贈車騎將軍，增封萬五千戶。子康王釋立，官至南中郎將，持節，平南將軍。分魯國蕃、薛二縣以益其國，凡二萬三千戶。薨，子雄立。坐奔蘇峻伏誅，更以釋子紘嗣。

紘字偉德，初封唐邑縣公。建興末，元帝承制，以紘繼高密王據。及帝卽位，拜散騎侍郎，遷翊軍校尉，前將軍。雄之誅也，紘入繼本宗。拜國子祭酒，加散騎常侍，尋遷大宗正，秘書監，更拜光祿大夫，領大宗正、常侍如故。後以疾免官。咸康八年薨，贈散騎常侍、金紫光祿大夫。二子玄、俊。玄嗣立，位至中書侍郎，薨。子弘之立，位至散騎常侍，薨。子邵立，薨。子崇之立，薨。子緝之立，宋受禪，國除。

恭王俊字道度，出嗣高密王略，官至散騎常侍。薨，子敬王純之立，歷臨川內史，司農少府卿，太宰右長史。薨，子恢之立，宋受禪，國除。晉書彭城穆王權傳

高密文獻王泰 子孝王略　略兄東海孝獻王越　新蔡武哀王騰　騰子莊王確　略弟南陽王模　模子保

高密文獻王泰字子舒，彭城穆王權之弟。魏陽亭侯，補陽翟令，遷扶風太守。武帝受禪，封隴西王，邑三千二百戶。拜游擊將軍，出爲兗州刺史，加鷹揚將軍，遷使持節，都督寧益二州諸軍事，安西將軍，領益州刺史。轉安北將軍，代兄權督鄴城守事。遷安西將軍，都督關中軍事。太康初，入爲散騎常侍、前將軍，領鄴城門校尉。以疾去官，後代下邳王晃爲尚書左僕射。出爲鎭西將軍，領護西戎校尉，假節，代扶風王駿都督關中軍事，以疾還京師。永熙初，代石鑒爲司空，尋領太子太保。及楊駿誅，泰領駿營，加侍中，給千兵百騎。楚瑋旣誅，乃以泰錄尚書事，遷太尉，守尚書令，改封高密王，邑萬戶。元康九年薨，追贈太傅。泰性廉靜，不近聲色，雖爲宰輔，食大國之租，服飾肴膳如布衣寒士。任眞簡率，每朝會，不識者不知其王公也。事親恭謹，居喪哀戚，謙虛下物，爲宗室儀表。當時諸王惟泰及下邳王晃以節制見稱，雖並不能振施，其餘莫得比焉。泰四子，越、騰、略、模。越別封東海王，騰出後叔父，弟略立。

孝王略字元簡，元康初，爲懷太子賓友。歷散騎黃門侍郎，散騎常侍，祕書監。出爲安南將軍，持節，都督沔南諸軍事。遷安北將軍，都督青州諸軍事。略逼青州刺史程牧，牧避之，略自領州。懷帝卽位，遷使持節、都督荊州諸軍事、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永嘉三年薨，追贈侍中太尉。子據立，薨，無子，以彭城康王子紘爲嗣。其後紘歸本宗，立紘子俊以奉其祀。晉書高密文獻王泰傳

東海孝獻王越字元超，高密王泰之次子也。少有令名，謙虛持布衣之操，初以世子爲騎都尉，與駙馬都尉楊邈拜散騎侍郎，歷左衞將軍，加侍中。討楊駿有功，封五千戶侯。遷散騎常侍，輔國將軍，尚書右僕射，領游擊將軍。復爲侍中，加奉車都尉，別封東海王。永康初，爲中書令，徙侍中，遷司空，領中書監。成都王穎攻長沙王乂，乂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固守浴陽，殿中諸將及三部司馬疲於戰守，密與左衞將軍朱默夜收乂別省，逼越爲主，啓惠帝免乂官。事定，越稱疾遜位，帝不許，加守尚書令。太安初，帝北征鄴，以越爲大都督。六軍敗，越奔下邳，徐州都督東平王楙不納，越徑還東海。越既起兵，楙懼，乃以州與越。越以司空領徐州都督，以楙領兗州刺史，而河間王顒挾天子發詔罷越等。皆令就國。越唱義奉迎大駕，還復舊都，率甲卒三萬西次蕭縣，進屯陽武。山東兵盛，關中大懼，顒斬送張方首求和，尋變計距越。越率諸侯及鮮卑步騎迎惠帝反洛陽，詔越以太傅錄尚書，以下邳、濟陽二郡增封。及懷帝卽位，委政於越。帝始親萬機，留心庶事，越不悅，求出藩，帝不許，越遂出鎭許昌。永嘉初，自許昌率荀晞及冀州刺史丁劭討汲桑，破之。越還于許，長史潘滔說之曰：「兗州天下樞要，公宜自牧。」乃轉荀晞爲青州刺史，由是與晞有隙。尋詔越爲丞相，領兗州牧，督兗豫司冀幽幷六州。越辭丞相不受，自許遷于東城，越恐淸河王覃終爲儲副，矯詔收付金墉城，尋害之。王彌入許，越移屯濮陽，又遷于滎陽，復自滎陽還洛。越疑朝臣貳己，乃誣帝舅王延等爲亂，遣甲士入宮收延等，付廷尉殺之。越解兗州牧，領司徒。越既與荀晞構怨，又以頃興事多由殿省，乃奏宿衞有侯爵者皆罷之。時殿中武官並封侯，由是出者略盡。乃以東海國上軍將軍何倫爲右衞將軍，王景爲左衞將軍，領國兵數百人宿衞。越自誅王延等，大失衆望，而多有猜嫌，越不自安，乃戎服入見，請討石勒，且鎭集兗豫以援京師。留妃裴氏、世子鎭軍將軍毗及龍驤將軍李惲並何倫等守衞京都，表以行臺隨軍，率甲士四萬，東屯于項。王公卿士隨從者甚衆，詔加九錫。越乃羽檄四方，所徵皆不至，而荀晞又表討越。越自領豫州牧。越尊擅威權，圖爲霸業，朝賢素望，選爲佐吏，名將勁卒，充于己府。不臣之迹，四海所知，而公私罄乏，所在寇亂。州郡攜貳，上下崩離，禍結釁深，遂憂懼成疾。永嘉五年，薨于項，祕不發喪，以襄陽王範爲大將軍，統其衆還葬東海。石勒追及於苦縣寧平城，將軍錢端出兵距勒，戰死，軍潰。勒命焚越柩，曰：「此人亂天下，吾爲天下報之，故燒其骨以告天地。」於是數十萬衆，勒以騎圍而射之，相踐如山，王公士庶死者十餘萬。天下歸罪於越，帝發詔貶越爲縣王。何倫、李惲聞越之死，祕不發喪，奉妃裴氏及毗出自京邑，從者傾城。至洧倉，又爲勒所敗，毗及宗室三十六王俱沒于賊。裴妃爲人所略，賣於吳氏，太興中，得渡江，乃招魂葬越於廣陵。太興末，墓毀，改葬丹徒。初，元帝鎭建鄴，裴妃之意也。帝深德之，數幸其第，以第三子沖奉毗後。薨，無子。成帝以少子弈繼之，哀帝徙弈爲琅邪王，而東海無嗣。隆安初，安帝更以會稽忠王次子彥璋爲東海王，繼沖爲曾孫，爲桓玄所害，國除。晉書東海王越傳、元四王傳

新蔡武哀王騰字元邁，少拜冗從僕射，封東嬴公。歷南陽、魏郡太守，徵爲宗正，遷太常，轉持節、寧北將軍，都督幷州諸軍事，幷州刺史。惠帝討成都王穎，六軍

敗績，騰與安北將軍王浚率衆討穎，大破之。穎懼，挾帝歸洛陽，進騰位安北將軍。永嘉初，遷車騎將軍，都督鄴城守諸軍事，鎮鄴，改封新蔡王。其後公師藩與平陽人汲桑等爲羣盜，與張泓故將李豐等將攻鄴，騰不能守，率輕騎而走，爲豐所害。四子虞、矯、紹、確。虞有勇力，騰之被害，虞逐豐，豐投水而死。是日，虞及矯、紹並爲豐餘黨所害，庶子確立。

莊王確字嗣安，歷東中郎將，都督豫州諸軍事，鎮許昌。永嘉末，爲石勒所害。無子，初以章武王混子滔奉其祀，其後復以汝南威王祐子弼爲確後，太興元年薨，無子，又以弼弟邈嗣確，位至侍中。薨，子晃立，拜散騎侍郎。桓溫廢武陵王，免晃爲庶人，徙衡陽。孝武帝立晃弟崇繼邈後，爲奴所害。子惠立，宋受禪，國除。

南陽王模字元表，少好學，與元帝及范陽王穎俱有稱於宗室。初封平昌公，惠帝末，拜冗從僕射，累遷太子庶子，員外散騎常侍。成都王穎奔長安，東海王越以模爲北中郎將，鎮鄴。永興初，遷鎮東大將軍，鎮許昌，進爵南陽王。永嘉初，轉征西大將軍，開府，都督秦雍梁益諸軍事，代河間王顒鎮關中。其年進位太尉，大都督。洛京傾覆，模使牙門趙染戍蒲坂。染求馮翊太守，不得，怒，率衆降于劉聰，聰使其子粲及染攻長安。模士衆離叛，倉庫虛竭，遂降于染。染送詣粲，粲殺之，子保立。

保字景度，少有文義，好著述，初拜南陽國世子。模遇害，保在上邽，其後賈疋死，裴苞又爲張軌所殺，保全有秦州之地，自號大司馬，承制置百官，隴右氐羌並從之，涼州刺史張寔遣使貢獻。及愍帝卽位，以保爲右丞相，加侍中，都督陝西諸軍事，尋進位相國。模之敗也，都尉陳安歸於保，保命統精勇千餘人以討羌，寵遇甚厚。保將張春等疾之，譖安有異志，請除之，保不許。春等覘伏刺客以刺安，安被創，馳還隴城，遣使詣保，貢獻不絕。愍帝之蒙塵也，保自稱晉王。時上邽大饑，士衆窘困，張春奉保之南安。陳安自號秦州刺史，稱藩於劉曜，春復奉保奔桑城。是歲，保病薨，時年二十七。無子，張春立宗室司馬膽奉保後。陳安擧兵攻春，春走，膽降于安。安送詣劉曜，曜殺之。安迎保喪，以天子禮葬于上邽，謚曰元。晉書高密文獻王泰傳

范陽康王綏 子虓

范陽康王綏字子都，彭城王權季弟也。初爲諫議大夫，泰始元年受封，在位十五年。咸寧五年薨，子虓立。

虓字武會，少好學，清辯能言論，以宗室選拜散騎常侍，累遷尚書。出爲安南將軍，都督豫州諸軍事，持節，鎮許昌，進位征南將軍。河間王顒表立成都王穎爲太弟，爲王浚所破，挾天子還洛陽，虓率衆自許屯於滎陽。會惠帝西遷，虓與從兄平昌公模推東海王越爲盟主。虓都督河北諸軍事，驃騎將軍，持節，領豫州刺史。天子還都，拜虓

爲司徒。光熙三年，暴疾薨，時年三十七。無子，養模子黎爲嗣。黎隨模就國於長安，遇害。晉書惠帝紀、范陽康王綏傳

濟南惠王遂 曾孫勳

濟南惠王遂字子伯，宣帝弟魏鴻臚丞恂之子也。仕魏關內侯，進封平昌亭侯，歷典軍郎將。景元二年，轉封武城鄉侯，督鄴城守諸軍事，北中郎將。五等建，封祝阿伯，累遷冠軍將軍。武帝受禪，封濟南王，泰始二年薨。二子耽、緝，耽嗣立。咸寧三年，徙爲中山王。元康二年薨，無子，緝繼。成都王穎以緝爲建威將軍，與石熙等率衆距王浚，沒於陣薨，無子，國除。晉書惠帝紀、濟南惠王遂傳

勳字偉長，年十餘歲，愍帝末，長安陷，劉曜將令狐泥養爲子。及壯，便弓馬，能左右射。咸和六年，自關右還。自列云是大長秋恂之玄孫，冠軍將軍濟南惠王遂之曾孫，略陽太守瓘之子，遂拜謁者僕射，以勇聞。庾翼之鎮襄陽，以爲梁州刺史。桓溫伐關中，命勳出子午道，爲苻雄所敗。俄遷征虜將軍，監關中軍事，領西戎校尉，賜爵通吉亭侯。勳在州常懷據蜀，有僭僞之意。桓溫聞之，務相綏懷，以其子康爲漢中太守。勳逆謀已成，憚益州刺史周撫，未發。及撫卒，遂擁衆入劒閣，自號梁益二州牧、成都王。桓溫遣朱序討勳，勳兵潰，爲序所獲，及息龍子、長史梁憚、司馬金壹等送于溫，並斬之，傳首京師。晉書濟南惠王遂傳

譙剛王遜 子閔王承 承子烈王無忌 無忌子敬王恬 恬子忠王尙之 尙之弟恢之 休之 允之 恬弟愔

譙剛王遜字子悌，宣帝弟魏中郎進之子也。仕魏關內侯，改封城陽亭侯，參鎮東軍事，拜輕車將軍，羽林左監。五等建，徙封涇陽男。武帝受禪，封譙王，邑四千四百戶，泰始二年薨。二子隨、承，定王隨立。薨，子邃立，沒于石勒，元帝以承嗣遜。

閔王承字敬才，少篤厚有志行，拜奉車都尉，奉朝請，稍遷廣威將軍，安夷護軍，鎮安定。從惠帝還雒陽，拜游擊將軍。元帝初鎮揚州，承歸建康，補軍諮祭酒。元帝爲晉王，承制更封承爲譙王。太興初，拜屯騎校尉，加輔國將軍，領左軍將軍，尋加散騎常侍，輔國、左軍如故。王敦有無君之心，表疏輕慢，帝以承監湘州諸軍事、南中郎將、湘州刺史。敦尋構難，承唱義討敦。敦遣南蠻校尉魏乂、將軍李恆、田嵩等甲卒二萬以攻承，相持百餘日，城遂沒。乂檻送承，荆州刺史王廙承敦旨，於道中害之，時年五十九。敦平，詔贈車騎將軍，子無忌立。

烈王無忌字公壽，承之難，以年小獲免。咸和中，拜散騎侍郎，累遷屯騎校尉，中書黃門侍郎。建元初，遷散騎常侍，轉御史中丞，出爲輔國將軍、長沙相，又領江夏

相。尋轉南郡、河東二郡太守，將軍如故。隨桓溫伐蜀，以勳賜少子愔爵廣晉伯，進號前將軍。永和六年薨，贈衞將軍。二子恬、愔，恬立。晉書譙剛王遜傳

敬王恬字元愉，少拜散騎侍郎，累遷散騎常侍，黃門郎，御史中丞。簡文帝登阼，遷右衞將軍，司雍秦梁四州大中正，拜尚書，轉侍中，領左衞將軍，補吳國內史，又領太子詹事。孝武帝時，遷尚書右僕射，都督兗青冀幽幷、揚州之晉陵、徐州之南北郡軍事，領鎭北將軍，兗青二州刺史，假節。太元十五年薨，追贈車騎將軍。四子尚之、恢之、允之、休之，尚之立。晉書孝武帝紀、譙剛王遜傳

忠王尚之字伯道，初拜祕書郎，遷散騎侍郎，振威將軍，廣陵相。父憂去職，服闋，爲驃騎諮議參軍。會稽王道子以尚之爲建威將軍，豫州刺史，假節，尋進號前將軍，允之爲吳國內史，恢之驃騎司馬、丹楊尹，休之襄城太守。各擁兵馬，勢傾朝廷。元顯執政，亦倚以爲援。及元顯稱詔西伐桓玄，命尚之爲後部，尚之衆潰，爲桓玄所害。安帝反正，追贈尚之衞將軍，以休之長子文思爲尚之嗣。襲封譙郡王。文思性凶暴，每違軌度，數爲有司所糾，遂與羣小謀逆。劉裕聞之，誅其黨與，送文思付父休之，令自訓厲，後與休之同怨望稱兵，爲裕所敗，奔于姚興，國除。晉書安帝紀、譙剛王遜傳

恢之字季明，歷官驃騎司馬，丹楊尹。尚之爲桓玄所害，徙恢之等於廣州，而於道中害之。安帝反正，追贈撫軍將軍。

休之字季預，以平王恭、庾楷功拜龍驤將軍，襄城太守，鎭歷陽。桓玄攻歷陽，休之嬰城固守。及尚之戰敗，休之以五百人出城力戰，不捷，乃還城，攜子姪奔于慕容超。聞義軍起，復還京師。大將軍武陵王以休之監荆益梁寧秦雍六州軍事，領護南蠻校尉，荆州刺史，假節。到鎭無幾，桓振復襲江陵，休之戰敗，出奔襄陽，以失戍免官。徵還京師，拜後將軍、會稽內史。以與尚書虞嘯父犯禁嬉戲，降號征虜將軍，尋復爲後將軍。及盧循作逆，加督浙江東五郡軍事，坐公事免。劉毅誅，復以休之都督荆雍梁秦寧益六州軍事，平西將軍，荆州刺史，假節。後以子文思事怨望，遂結雍州刺史魯宗之，將共誅執政。時休之次子文寶及兄子文祖竝在都，收付廷尉，賜死。劉裕親自征之，宗之聞裕向荆州，自襄陽就休之共屯江陵，使文思及宗之子軌以兵距裕，戰于江津，休之大敗，遂與宗之俱奔于姚興。裕平姚泓，休之將奔于魏，未至道死。

允之字季度，出後叔父愔，襲爵廣晉伯。歷位輔國將軍，吳國、宣城、譙、梁內史。元興初，與兄恢之同徙廣州，於道被害。義軍起，追贈太常卿。從弟康之以子文惠襲爵，宋受禪，國除。

愔字敬王，初封廣晉伯，早卒無子，兄恬以子允之嗣。晉書譙剛王遜傳

高陽王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高陽王睦字子友，譙王遜之弟也。魏安平亭侯，歷侍御史。武帝受禪，封中山王，邑五千二百戶。咸寧三年，坐遣使募徙國內八縣受逋逃私占及變易姓名詐冒復除者七百餘戶，貶封丹水縣侯。太康初，詔復爵，封高陽王。元康元年，爲宗正，薨於位。世子蔚早卒，孫毅立，拜散騎侍郎。永嘉中，沒于石勒。隆安元年，詔以譙敬王恬次子恢之子文深繼毅後，立五年薨，無嗣，復以高密王純之子法蓮繼之，宋受禪，國除。晉書高陽王傳

任城景王陵 弟順 西河繆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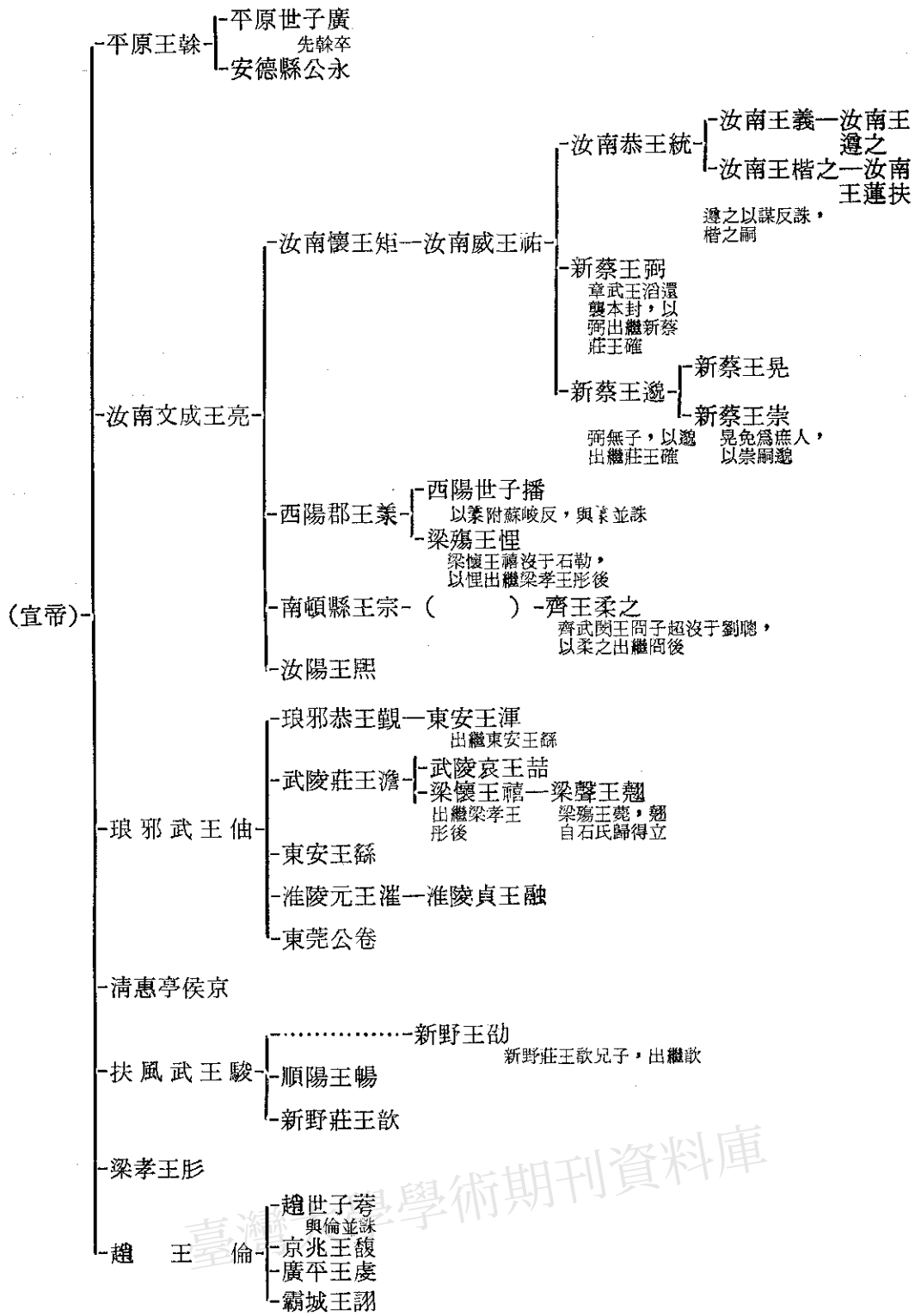
任城景王陵字子山，宣帝弟魏司隸從事安城亭侯通之子也。初拜議郎，泰始元年，封北海王，邑四千七百戶。三年，轉封任城王，之國，咸寧五年薨。子濟立，拜散騎侍郎，給事中，散騎常侍，輔國將軍。隨東海王越在項，爲石勒所害，二子俱沒。二弟順、斌。

順字子思，初封習陽亭侯。及武帝受禪，順歎曰：「寧乖唐虞，而假爲禪名。」遂悲泣，由是廢黜，徙武威姑臧縣而卒。

西河繆王斌字子政，魏中郎。武帝受禪，封陳王，邑千七百一十戶。三年，改封西河。咸寧四年薨，子隱立，薨，子壽立。晉書任城景王陵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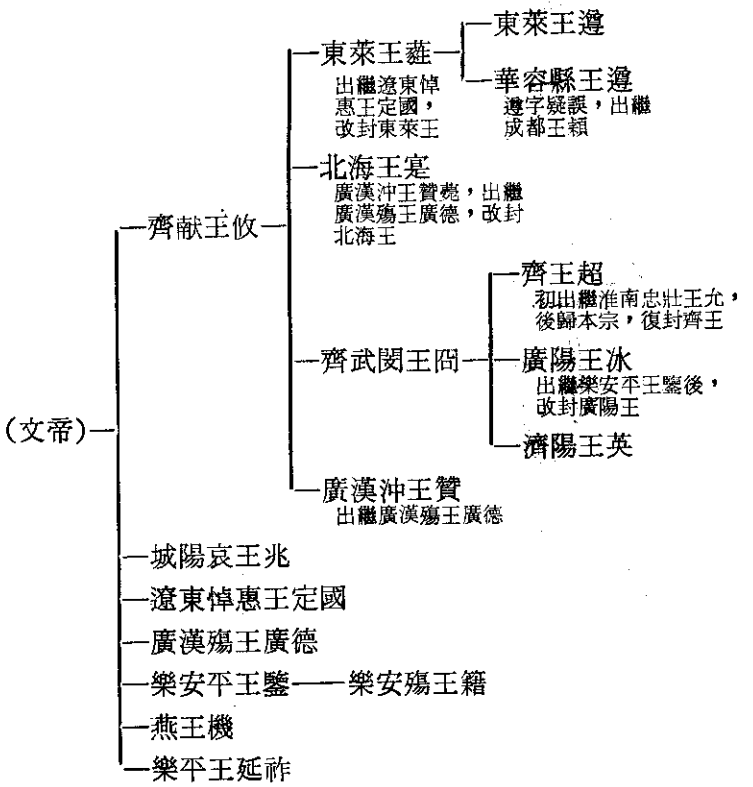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諸王封建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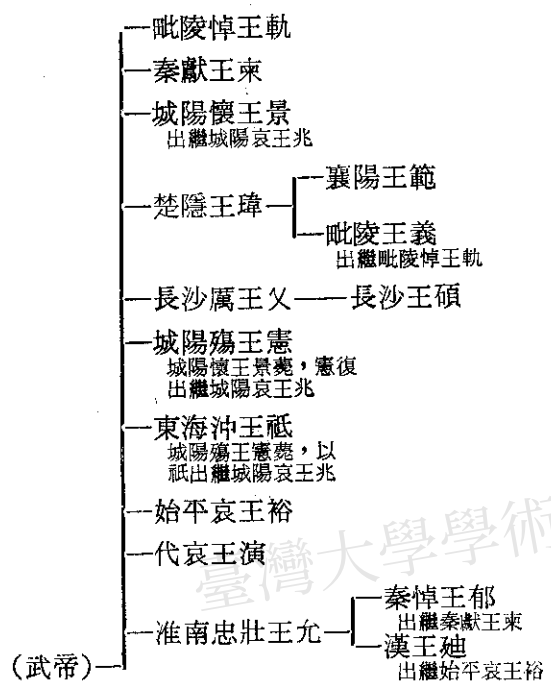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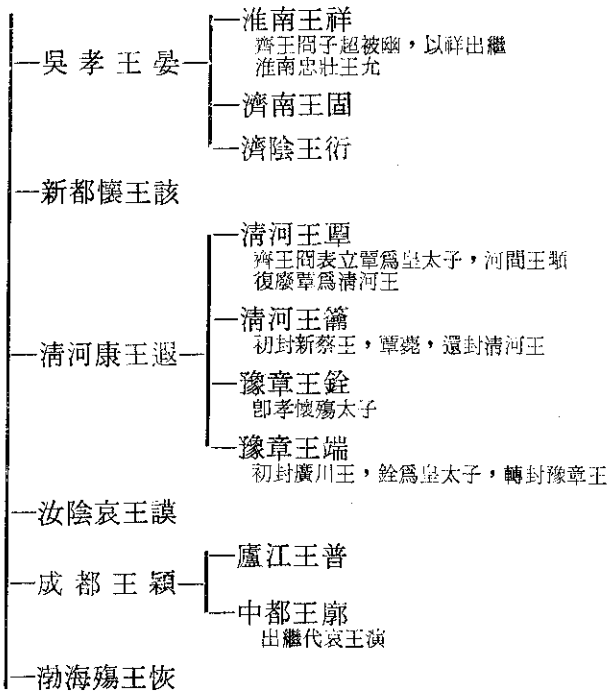
諸王封建表二



諸王封建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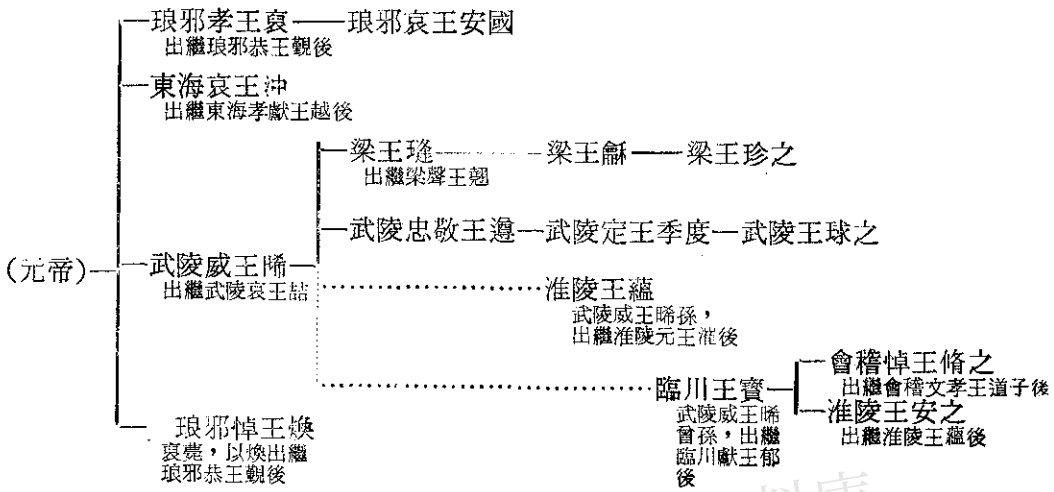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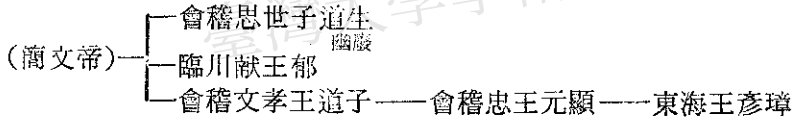
諸王封建表四

（惠帝）—愍懷太子——南陽王彪

諸王封建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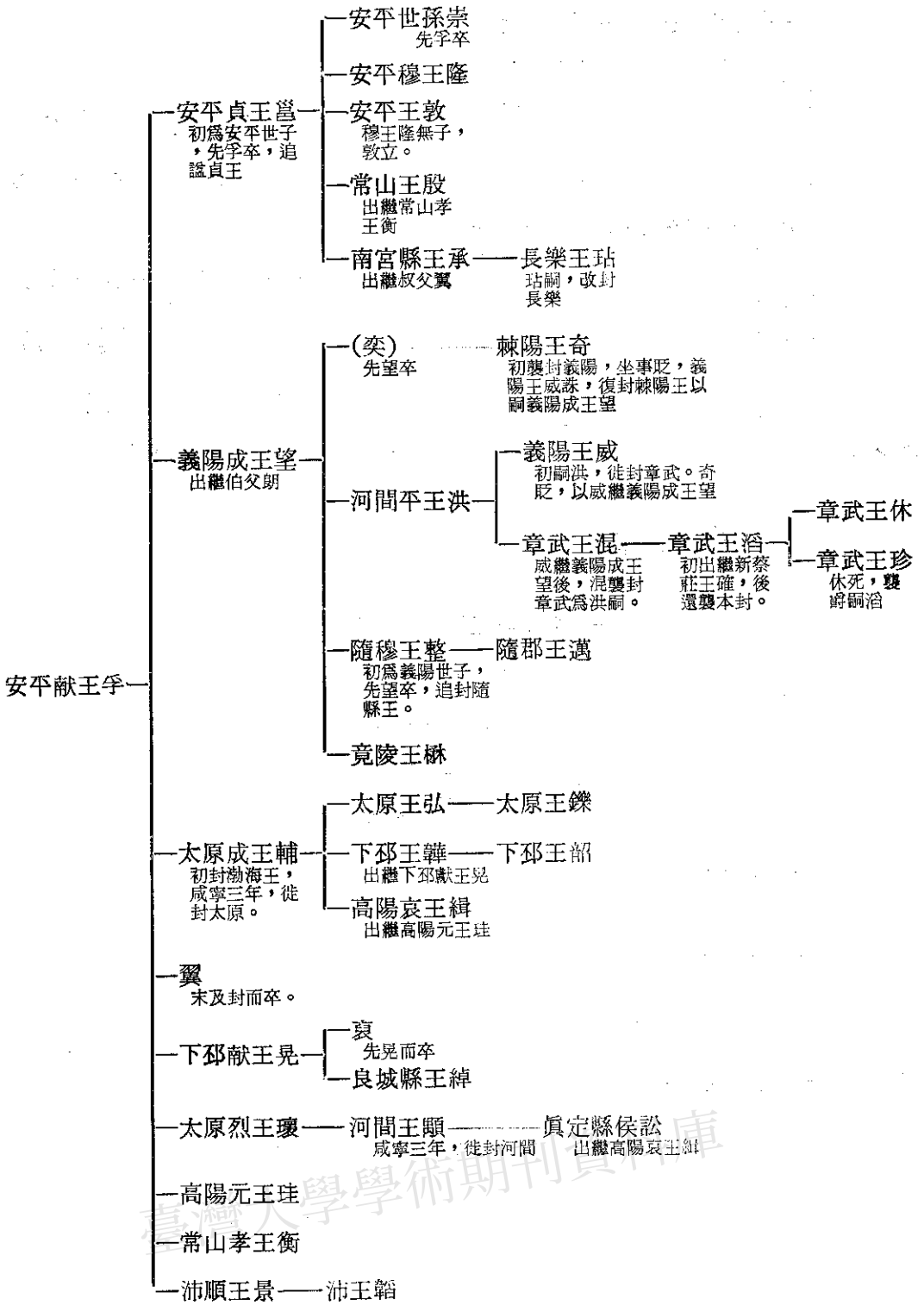


諸王封建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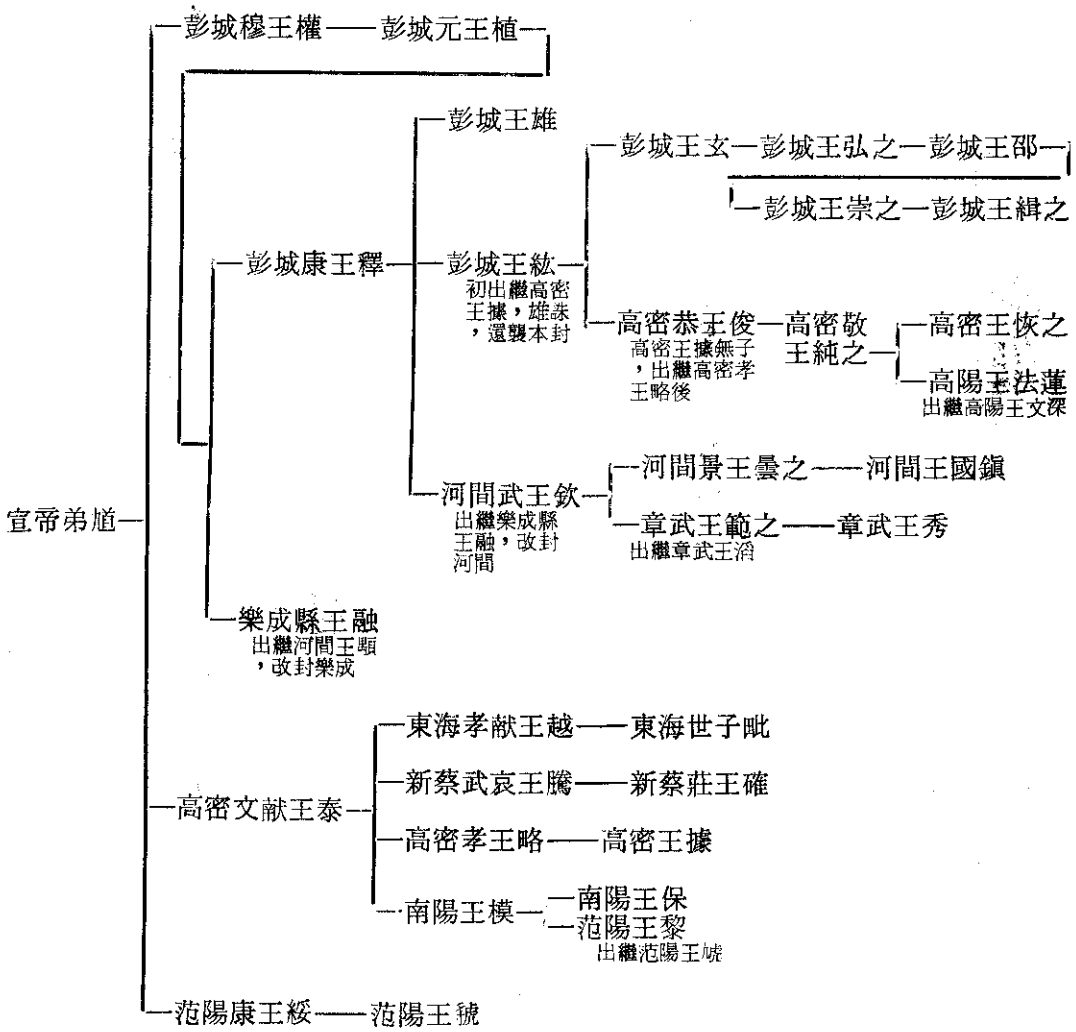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宗室封建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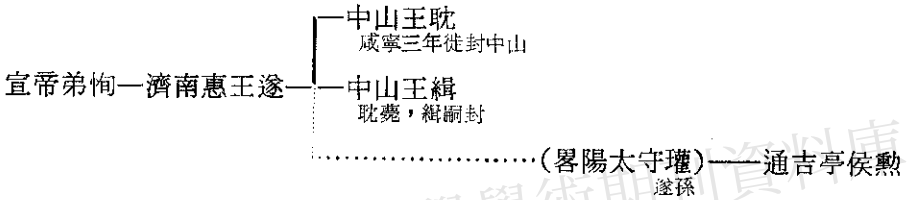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宗室封建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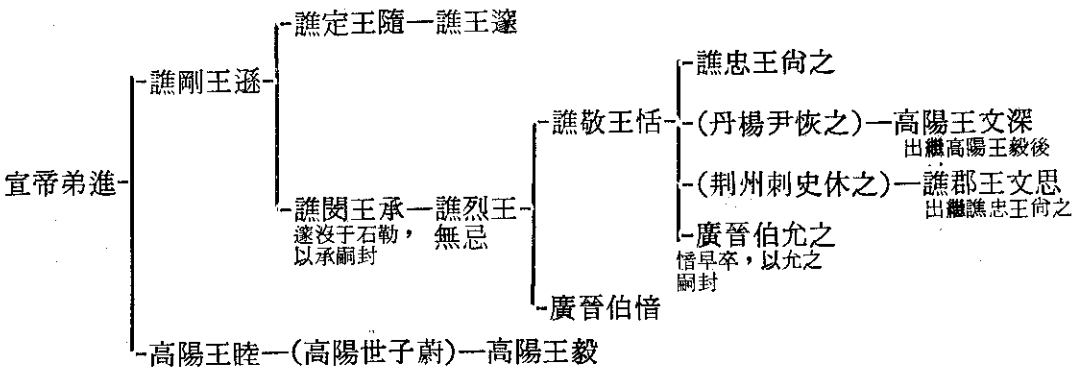


宗室封建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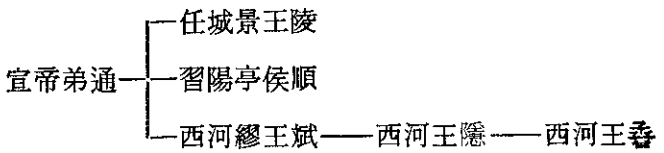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宗室封建表四



宗室封建表五



公 主

宣帝女

宣穆張皇后生南陽公主。晉書后妃傳

杜預字元凱，預博學多通，明於興廢之道。文帝嗣立，預尚帝妹高陸公主。晉書杜預傳

文帝女

文明王皇后生京兆公主。晉書后妃傳

王濟字武子，少有逸才，風姿英爽，氣蓋一時。好弓馬，勇力絕人，善易及莊老。文詞俊茂，伎藝過人，有名當世，與姊夫和嶠及裴楷齊名，尚武帝姊常山公主。晉書王濟傳、文選注引王隱晉書

武帝女

武元楊皇后生平陽、新豐、陽平公主。胡貴嬪生武安公主。晉書后妃傳

衛瓘第四子宣尚武帝女繁昌公主，數有酒色之過。楊駿素與瓘不平，駿復欲自專權重，宣若離婚，瓘必遜位，於是遂與黃門等毀之，諷帝奪宣公主。晉書衛瓘傳

王敦字處仲，少有奇人之目。尚武帝女襄城公主，拜駙馬都尉。晉書王敦傳

臺灣中央研究院期刊資料庫

武帝女萬年公主薨，帝痛悼不已，召左貴嬪芬爲誄，其文甚麗。晉書后妃傳

惠帝女

惠帝賈皇后生河東、臨海、始平公主，哀獻皇女。晉書后妃傳

孫秀子會尚惠帝女河東公主。晉書趙王倫傳

臨海公主先封清河，洛陽之亂，爲人所略。傳賣吳興錢溫。溫以送女，女遇主甚酷。元帝鎭建鄴，主詣縣自言，元帝誅溫及女，改封臨海，宗正曹統尚之。晉書后妃傳

明帝女

桓溫字元子，豪爽有風概，姿貌甚偉，選尚南康長公主，拜駙馬都尉。晉書桓溫傳

南康宣公主興男，明帝長女，庾后所生。初封遂安縣主，適桓溫。御覽一五二引晉中興書

劉惔字眞長，少清遠有標奇，尚明帝女廬陵公主。晉書劉惔傳

簡文帝女

簡文帝徐貴人生新安公主。晉書后妃傳

王獻之字子敬，少有盛名，而高邁不羈，選尚新安公主。晉書王獻之傳

新安愍公主道福，簡文第三女。適桓濟，重適王獻之。御覽一五二引晉中興書

孝武文李太后生鄱陽長公主。晉書后妃傳

孝武帝女

謝混字叔源，少有美譽，善屬文。初，孝武帝爲晉陵公主求壻，謂王珣曰：「主壻但如劉眞長、王子敬便足，如王處仲、桓元子誠可，才小富貴，便豫人家事。」珣對曰：「謝混雖不及眞長，不減子敬。」帝曰：「如此便足。」未幾帝崩，混竟尚主。晉書謝混傳

恭帝女

恭思褚皇后生潯陽、富陽公主。晉書后妃傳

帝　治

泰始元年十二月乙亥，詔興滅繼絕，約法省刑，除魏氏宗室禁錮，諸將吏遭三年喪者，遣寧終喪。百姓復其傜役，罷部曲將長吏以下質任。省郡國御調，禁樂府靡麗百戲之伎及雕文游畋之具。開直言之路，置諫官以掌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年九月乙未，散騎常侍皇甫陶、傅玄領諫官上書諫諍，有司奏請寢之。詔曰：「凡關言人主，人臣所至難，而苦不能聽納，自古忠臣直士之所慷慨也。每陳事，出付主者，多從深刻，乃云恩貸當由主上，是何言乎，其詳評議。」

咸寧四年十一月辛巳，太醫司馬程據獻雉頭裘，帝以奇技異服，典禮所禁，焚之於殿前。甲申，勑內外敢有犯者罪之。晉書武帝紀

太興元年正月壬申，詔曰：「昔之爲政者，動人以行不以言，應天以實不以文，故我清靜而人自正。其次聽言觀行，明試以功。其有政績可述。刑獄得中，人無怨訟，久而日新，及當官軟弱，茹柔吐剛，行身穢濁，修飾時譽者，各以名聞。令在事之人，仰鑒前烈，同心勠力，深思所以寬衆息役，惠益百姓，無廢朕命。遠近禮贄，一切斷之。」七月戊申，詔曰：「王室多故，姦凶肆暴，皇綱弛墜，顚覆大猷。朕以不德，統承洪緒，夙夜憂危，思改其弊。二千石、令、長當祇奉舊憲，正身明法，抑齊豪强，存恤孤獨，隱實戶口，勸課農桑。州牧刺史，當互相檢察，不得顧私虧公。長吏有志在奉公而不見進用者，有貪惏穢濁而以財勢自安者，若有不舉，當受故縱蔽善之罪，有而不知，當受闇塞之責，各明愼奉行。」十一月庚申，詔曰：「朕以寡德，纂承洪緒，上不能調和陰陽，下不能濟育羣生，災異屢興，咎徵仍見。壬子、乙卯雷震暴雨，蓋天災譴戒，所以彰朕之不德也。羣公卿士其各上封事，具陳得失，無有所諱，將親覽焉。」十二月癸巳，詔曰：「漢高經大梁，美無忌之賢。齊師入魯，修柳下惠之墓。其吳之高德名賢，或未旌錄者，具條列以聞。」

二年五月壬戌，詔曰：「天下凋弊，加以災荒，百姓困窮，國用並匱。吳郡饑，人死者百數。天生蒸黎，而樹之以君，選建明哲以左右之，當深思以救其弊。昔吳起爲楚悼王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除廢公族疏遠，以附益將士，而國富兵强，況今日之弊，百姓凋困邪。且當去非急之務，非軍士所須者皆省之。」十二月乙亥，詔百官各上封事，并省衆役。

四年五月庚申，詔曰：「昔漢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時涼州覆敗，諸爲奴婢亦皆復籍，此累代成規也。其免中州良人遭難爲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役。」

元帝性簡儉沖素，容納直言，虛己待物。初鎮江東，頗以酒廢事，王導深以爲言，帝命酌，引觴覆之，於此遂絕。有司嘗奏太極殿廣室施絳帳，帝曰：「漢文集上書皁囊爲帷。」遂令冬施青布，夏施青練帷帳。將拜貴人，有司請市雀釵，帝以煩費，不許。所幸鄭夫人衣無文綵，從母弟王廙爲母立屋過制，流涕止之。然晉室遘紛，皇輿播越，天命未改，人謀叶贊，元戎履動，不出江畿，經略區區，僅全吳楚，終于下陵上辱，憂憤告謝，恭儉之德雖充，雄武之量不足。晉書元帝紀

太寧三年四月，詔曰：「鯁直言，引亮正，想羣賢，達吾此懷矣。予違汝弼，堯舜

之相君臣也。吾雖虛闇，庶不距逆耳之談。」七月辛未，詔曰：「三恪二王，世代之所重，興滅繼絕，政道之所先。又宗室哲王，有功勳于大晉受命之際者，佐命功臣，碩德名賢，三祖所與共維大業，咸開國胙土，誓同山河者，而竝廢絕，禋祀不傳，甚用懷傷，主者其詳議諸應立後者以聞。」八月，詔曰：「昔周武克殷，封比干之墓。漢高過趙，錄樂毅之後。追顯既往，以勸將來也。吳時將相名賢之胄，有能纂修家訓，又忠孝仁義，靜己守眞，不聞于時者，州郡中正亟以名聞，勿有所遺。」

明帝聰明有機斷，尤精物理。于時兵凶歲饑，死疫過半，虛弊既甚，事極艱虞。屬王敦挾震主之威，將移神器，帝崎嶇遵養，以弱制强，潛謀獨斷，廓清大祲，改授荆湘等四州以分上流之勢，撥亂反正，强本弱枝，雖享國日淺，而規模弘遠矣。晉書明帝紀

咸和元年十月，封魏武帝玄孫曹勵爲陳留王以紹魏。七年七月丙辰。詔諸養獸之屬損費者多，一切除之。晉書成帝紀

升平元年春正月，扶南、天竺、旃檀獻馴象。詔曰：「昔先帝以殊方異獸，或爲人患，禁之。今及其未至，可令還本土。」

二年三月，佽飛督王饒獻鴆鳥，帝怒，鞭之二百，使殿中御史焚其鳥于四達之衢。晉書穆帝紀

隆和元年十二月戊午朔，詔曰：「戎旅路次，未得輕簡賦役，玄象失度，亢旱爲患，豈政事未洽，將有板築渭濱之士邪！其搜揚隱滯，蠲除苛碎，詳議法令，咸從損要。」晉書哀帝紀

咸安二年三月丁酉，詔曰：「朕居阿衡三世，不能濟彼時雍，乃至海西失德，殆傾皇祚。賴祖宗靈祇之德，皇太后淑體應期，藩輔忠賢，百官勠力，用能蕩氛霧於昊蒼，耀晨輝於宇宙。遂以眇身託于王公之上，思賴羣賢，以弼其闕。夫敦本息末，抑絕華競，使清濁異流，能否殊貫，官無秕政，士無謗讟，不有懲勸，則德禮焉施。且彊宼未殄，勞役未息，自非軍國戎祀之要，其華飾煩費之用皆省之。夫肥遯窮谷之賢，滑泥揚波之士，雖抗志玄霄，潛默幽岫，貪屈高尚之道以隆，協贊之美孰與。自足山水，棲遲丘壑，徇匹夫之絜，而忘兼濟之大邪。古人不借賢於曩代，朕所以虛想於今日。內外百官，各勤所司，使善無不達，惡無不聞，令詩人無素餐之刺，而吾獲虛心之求焉。」癸丑，詔曰：「吾承祖宗洪基，而昧于政道，懼不能允釐天工，克隆先業，夕惕惟憂，若涉泉水。賴宰輔忠德，道濟伊望，羣后竭誠，協契斷金。內外盡匡翼之規，文武致匪躬之節。冀因斯道，終克弘濟。每念干戈未戢，公私疲悴，藩鎮有疆理之務，征戍懷東山之勤。或白首戎陣，忠勞未敍，或行役彌久，儕石靡儲。何嘗不昧旦晨興，夜分忘寢。雖未能撫而巡之，且欲達其此心。可遣大使詣大司馬，幷問方伯，逮于邊戍，宣詔大懷，求其所安。又籌量賜給，悉令周普。」乙卯，詔曰：「往事故之後，百度未充，羣

僚常俸，並皆寡約，蓋隨時之義也。然退食在朝，而祿不代耕，非經通之制。今資儲漸豐，可籌量增俸。」晉書簡文帝紀

太元四年三月壬戌，詔曰：「狡寇縱逸，藩守傾沒，疆埸之虞，事兼平日。其內外衆官，各悉心勠力，以康庶事。又年穀不登，百姓多匱，其詔御所供，事從儉約，九親供給，衆官廩俸，權可減半。凡諸役費，自非軍國事要，皆宜停省，以周時務。」晉書孝武帝紀

第二篇 后 妃

后妃位號

帝祖母號太皇太后，母號皇太后，妃號皇后，漢舊制也。武帝採漢魏之制，置貴嬪、夫人、貴人，是爲三夫人，位視三公。淑妃、淑媛、淑儀、修華、修容、修儀、婕妤、容華、充華，是爲九嬪，位視九卿。其餘有美人、才人。才人爵視千石以下。貴嬪，魏文帝所制。夫人，魏武帝初建魏國所制。貴人，漢光武所制。淑妃，魏明帝所制。淑媛，魏文帝所制。淑儀、修華，晉武帝所制。修容，魏文帝所制。修儀，魏明帝所制。婕妤、容華，前漢舊號。充華，晉武帝所制。美人，漢光武所制。才人，武帝所制。宋書后妃傳

皇后 皇太后

宣穆張皇后

宣穆張皇后諱春華，河內平皋人也。父汪，魏粟邑令。母河內山氏，司徒濤之從祖姑也。后少有德行，智識過人，生景帝、文帝、平原王幹、南陽公主。魏正始八年崩，時年五十九。葬洛陽高原陵，追贈廣平縣君。咸熙元年，追號宣穆妃。及武帝受禪，追尊爲皇后。晉書后妃傳

景懷夏侯皇后

景懷夏侯皇后諱徽，字媛容，沛國譙人也。父尚，魏征南大將軍。母曹氏，魏德陽鄉主。后雅有識度，帝每有所爲，必豫籌畫。魏明帝世，宣帝居上將之重，諸子竝有雄才大略。后知帝非魏之純臣，而后既魏氏之甥，帝深忌之。青龍二年，遂以鴆崩，時年二十四，葬峻平陵。泰始二年，始加號謚。后無男，生五女。晉書后妃傳

景獻羊皇后

景獻羊皇后諱徽瑜，泰山南城人。父**衜**，上黨太守。后母陳留蔡氏，漢左中郎將邕之女也。后聰敏有才行，景懷皇后崩，景帝更娶振威將軍濮陽吳質女，見黜，復納后，無子。武帝受禪，居弘訓宮，號弘訓太后。咸寧四年崩，時年六十五，附葬峻平陵。晉書后妃傳、魏志王粲傳

文明王皇后

文明王皇后諱元姬，東海郯人也。父肅，魏中領軍、蘭陵侯。后年八歲，誦詩論，尤善喪服。苟有文義，目所一見，必貫於心。既笄，歸于文帝，生武帝及遼東悼王定國、齊獻王攸、城陽哀王兆、廣漢殤王廣德、京兆公主。武帝受禪，尊爲皇太后，宮曰崇化。后雖處尊位，不忘素業，躬執紡績，器服無文。敦睦九族，垂心萬物，言必典禮，浸潤不行。泰始四年后崩，時年五十二，合葬崇陽陵。晉書后妃傳

武元楊皇后

武元楊皇后諱豔，字瓊芝，弘農華陰人也。父文宗，早卒，追贈車騎將軍。母天水趙氏，早卒。后少聰慧，善書，姿質美麗，閑於女工。有善相者，嘗相后當極貴，文帝聞而爲世子聘焉。甚被寵遇，生毗陵悼王軌、惠帝、秦獻王柬、平陽、新豐、陽平公主，武帝即位，立爲皇后。帝以皇太子不堪奉大統，密以語后。后曰：「立嫡以長不以賢，豈可動乎。」初，賈充妻郭氏使賂后，求以女爲太子妃。及議太子婚，帝欲娶衞瓘女，然后盛稱賈后有淑德，又密使太子太傅荀顗進言，上乃聽之。泰始中，帝博選良家以充後宮，先下書禁天下嫁娶，使宦者乘使車，給騶騎，馳傳州郡，召充選者，使后揀擇。后性妒，惟取潔白長大，其端正美麗者並不見留。時卞藩女有美色，帝掩扇謂后曰：「卞氏女佳。」后曰：「藩三世后族，其女不可枉以卑位。」帝乃止。司徒李胤，鎮軍大將軍胡奮、廷尉諸葛沖、太僕臧權、侍中馮蕤、祕書郎左思及世族子女並充三夫人、九嬪之列，司冀兗豫四州二千石將吏家補良人以下。及后有疾，見帝素幸胡夫人，恐後立之，慮太子不安，臨終枕帝膝曰：「叔父駿女男胤有德色，願陛下以備六宮。」因悲泣，帝流涕許之。泰始十年，崩於明光殿，絕于帝膝，時年三十七，葬于峻陽陵。晉書后妃傳、外戚傳

武悼楊皇后

武悼楊皇后諱芷，字季蘭，小字男胤，元后從妹，父駿。咸寧二年，立爲皇后，婉嬺有婦德。生渤海殤王，早薨，遂無子。太子妃賈氏妒忌，帝將廢之，后言於帝曰：「賈公閭有勳社稷，猶當數世宥之。賈妃親是其女，正復妒忌之間，不足以一眚掩其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德。」后又數誡厲妃，妃不知后之助己，因以致恨，謂后構之於帝，忿怨彌深。及帝崩，尊爲皇太后。賈后凶悖，忌后父駿執權，遂誣駿爲亂，使楚王瑋與東安公繇稱詔誅駿，內外隔塞。后題帛爲書，射之城外，曰：「救太傅者有賞。」賈后因宣言太后同逆。駿既死，詔使後軍將軍荀悝送后于永寧宮，廢爲庶人，絕膳而崩，時年三十四。永嘉元年，追復尊號，別立廟。成帝咸康七年，從衞將軍虞潭議，配食武帝。晉書后妃傳

惠賈皇后

惠賈皇后諱南風，平陽人也，小名岩，父充。初，武帝欲爲太子取衞瓘女，元后納賈郭親黨之說，欲婚賈氏。帝曰：「衞公女有五可，賈公有五不可。衞家種賢而多子，美而長白。賈家種妒而少子，醜而短黑。」元后固請，荀顗、荀勗竝稱充女之賢，乃定婚。泰始八年二月辛卯，册拜太子妃。妃忌多權詐，太子畏而惑之。性酷虐，嘗以戟擲孕妾，子隨刃墮地。帝聞之大怒，已修金墉城，將廢之。充華趙粲從容言曰：「賈妃年少，妒是婦人之情耳，長自當差，願陛下察之。」其後楊珧亦爲之言，故得不廢。惠帝卽位，立爲皇后。后暴戾日甚，侍中賈模，后之族兄，右衞郭彰，后之從舅，竝以才望居位，與楚王瑋、東安公繇分掌朝政。后母廣城君養孫賈謐，干預國事，權侔人主，繇密欲廢后，賈氏憚之。及太宰亮，衞瓘等表繇徙帶方，奪楚王中候，后知瑋怨之，乃使帝作密詔，令瑋誅瓘、亮以報宿憾。模知后凶暴，恐禍及己，乃與裴頠、王衍謀廢之，衍悔而謀寢。后母廣城君以后無子，甚敬重愍懷，每勸厲后使加慈愛，后不能遵之，遂專制天下，威服內外。及太子廢黜，趙王倫、孫秀等因衆怨，謀欲廢后。后數遣宮婢微服於人間視聽，其謀頗泄。后甚懼，遂害太子以絕衆望。趙王倫乃率兵入宮，使翊軍校尉齊王冏入殿廢后，矯詔遣尚書劉弘等持節齎金屑酒賜后死，在位十一年。晉書后妃傳

惠羊皇后

惠羊皇后諱獻容，泰山南城人。祖瑾，尚書右僕射。父玄之，追贈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賈后既廢，孫秀議立后，后外祖孫旂與秀合族，又諸子自結於秀，故以太安元年立爲皇后。成都王穎伐長沙王乂，以討玄之爲名，乂敗，穎奏廢后爲庶人，處金墉城。陳眕等唱伐成都王，復后位。張方入洛，又廢后。方逼遷大駕幸長安，留臺復后位。永興初，張方又廢后。帝還洛，迎后復位。懷帝卽位，尊后爲惠帝皇后，居弘訓宮。洛陽敗，沒于劉曜，曜僭位，以爲皇后，甚愛寵之，生曜三子而死，僞諡獻文皇后。晉書后妃傳、外戚傳、劉曜載記

懷王皇太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懷王皇太后諱媛姬，不知所出。初入武帝宮，拜中才人，早卒。懷帝卽位，追尊曰皇太后。晉書后妃傳

懷梁皇后

光熙元年十一月癸酉，立妃梁氏爲皇后。晉書懷帝紀

梁皇后諱蘭璧，安定人也。祖桓，漢季儀同三司。父芬，司徒，后初爲豫章王妃，懷帝卽位爲皇后。永嘉中，沒胡賊。御覽一三八引臧榮緒晉書

元敬虞皇后

元敬虞皇后諱孟母，濟陽外黃人也。父豫，追贈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元帝爲琅邪王，納后爲妃，無子。永嘉六年薨，時年三十五。帝爲晉王，追尊爲王后。太興三年，册贈皇后璽綬，祔於太廟，葬建平陵。晉書后妃傳、外戚傳

明穆庾皇后

明穆庾皇后諱文君，潁川鄢陵人也。父琛，追贈左將軍。后性仁慈，美姿儀，元帝聞之，聘爲太子妃。明帝卽位，立爲皇后。成帝卽位，尊后曰皇太后。臨朝攝萬機，公卿奏事稱皇太后陛下。及蘇峻作逆，京都傾覆，后見逼辱，遂以憂崩，時年三十二，卽位凡六年。晉書后妃傳、外戚傳

成恭杜皇后

成恭杜皇后諱陵，京兆人，鎭南將軍預之曾孫也。父乂，見外戚傳。成帝以后奕世名德，咸康二年，備禮拜爲皇后。七年三月，后崩，年二十一，無子。晉書后妃傳、地理志

康獻褚皇后

康獻褚皇后諱蒜子，河南陽翟人也。父裒，征北大將軍。后聰明有器識，少以名家入爲琅邪王妃。及康帝卽位，立爲皇后。穆帝卽位，尊后曰皇太后。時帝幼沖，未親國政，后臨朝稱制。帝旣冠，太后反政，居崇德宮。哀帝、海西公之世，太后復臨朝稱制。桓溫之廢海西公也，太后方在佛屋燒香，內侍啓云：「外有急奏。」太后乃出，尙倚戶前，視奏數行，乃曰：「我本自疑此。」至半便止，索筆答奏云：「未亡人罹此百憂，感念存沒，心焉如割。」溫始呈詔草，慮太后意異，悚動流汗，見于顏色。及詔出，溫大喜。簡文帝卽位，尊后爲崇德太后。及帝崩，孝武帝幼沖，桓溫又薨，於是太后復臨朝。帝旣冠，歸政於帝，復稱崇德太后。太元九年，崩於顯陽殿，年六十一，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位四十年。晉書后妃傳、外戚傳

穆章何皇后

穆章何皇后諱法倪，廬江灊人也。父準，尚書左僕射。以名家膺選，升平元年八月，立爲皇后。后無子，哀帝卽位，稱穆皇后，居永安宮。桓玄簒位，降后爲零陵縣君，與安帝俱西至巴陵。及劉裕建義，殷仲文奉后還京都。元興三年崩，年六十六，在位凡四十八年。晉書后妃傳、外戚傳

哀靖王皇后

哀靖王皇后諱穆之，太原晉陽人，司徒左長史濛之女也。后初爲琅邪王妃，哀帝卽位，立爲皇后。后在位三年，無子，興寧二年崩。晉書后妃傳

廢帝孝庾皇后

廢帝孝庾皇后諱道憐，潁川鄢陵人也。父冰，車騎將軍。初爲東海王妃，及帝卽位，立爲皇后。太和元年崩，葬于敬平陵。帝廢爲海西公，追貶后曰海西公夫人。太元九年，海西公薨，又以后合葬于吳陵。晉書后妃傳、宋書禮志

簡文宣鄭太后

簡文宣鄭太后諱阿春，河南滎陽人也，世爲冠族。祖合，臨濟令。父愷，字祖元，安豐太守。后少孤，無兄弟，唯姊妹四人，后最長。先適渤海田氏，生一男而寡，依于舅濮陽吳氏。元帝爲丞相，敬后先崩，建武元年，納爲琅邪王夫人，后生琅邪悼王、簡文帝、壽陽公主。帝稱尊號，后雖爲夫人，詔太子及東海、武陵王皆母事之。帝崩，后稱建平國夫人，咸和元年薨。簡文帝時爲琅邪王，制服重，有司以王出繼，宜降所生。明穆皇后不奪其志，乃徙琅邪王爲會稽王，追號后曰會稽太妃。及簡文帝卽位，未及追尊，臨崩，封皇子道子爲琅邪王，領會稽國，奉太妃祀。太元十九年，上尊號曰簡文宣太后，立廟于太廟路西，陵曰嘉平。晉書孝武帝紀、后妃傳

簡文順王皇后

簡文順王皇后諱簡姬，太原晉陽人也。父遐，光祿勳。后以冠族，初爲會稽王妃，生子道生爲世子。永和四年，母子竝失帝意，俱被幽廢，后遂以憂薨。咸安二年，孝武帝卽位，追尊曰順皇后，合葬高平陵。晉書后妃傳、外戚傳

孝武文李太后

孝武文李后諱陵容，本出微賤。始，簡文帝爲會稽王，有三子，俱夭。自道生廢黜，獻王早世，其後諸姬絕孕將十年。時后爲宮人，在織坊中，帝以大計召之侍寢，遂生孝武帝及會稽文孝王、鄱陽長公主。及孝武帝初卽位，尊爲淑妃。太元三年，進爲貴人。九年，又進爲夫人。十二年，加爲皇太妃，儀服一同太后。安帝卽位，尊爲太皇太后。隆安四年，崩于含章殿。葬修平陵，神主祔于宣太后廟。晉書后妃傳

孝武定王皇后

孝武定王皇后諱法慧，哀靖皇后之姪也。父蘊，鎭軍將軍會稽內史。寧康三年，立爲皇后。太元五年崩，年二十一，葬隆平陵。晉書后妃傳、外戚傳

安德陳太后

安德陳太后諱歸女，松滋潯陽人也。父廣，平昌太守。后以美色能歌彈入宮，爲淑媛，生安、恭二帝。太元十五年薨，贈夫人，追崇曰皇太后。神主祔于宣太后廟，陵曰熙平。晉書后妃傳

安僖王皇后

安僖王皇后諱神受，琅邪臨沂人也。父獻之，母新安愍公主。后以太元二十一年納爲太子妃，及安帝卽位，立爲皇后，無子。義熙八年，崩于徽音殿，時年二十九，葬休平陵。晉書后妃傳，御覽一四九引王隱晉書

恭思褚皇后

恭思褚皇后諱靈媛，河南陽翟人，義興太守爽之女也。后初爲琅邪王妃，元熙元年，立爲皇后，生海鹽、富陽公主。及帝禪位于宋，降爲零陵王妃。宋元嘉十三年崩，時年五十三，祔葬沖平陵。晉書后妃傳

妃　嬪

左貴嬪

左貴嬪名芬，兄思別有傳。芬少好學，善綴文，名亞于思，武帝聞而納之。泰始八年，拜修儀，受詔作愁思之文，因爲離思賦曰：「生蓬戶之側陋兮，不閑習於文符。不見圖書之妙像兮，不聞先哲之典謨。旣愚陋而寡識兮，謬忝廁干紫廬。非草苗之所處兮，恆怵惕以憂懼。懸思慕之忉怛兮，兼始終之萬慮。嗟隱憂之沈積兮，獨鬱結而靡訴。意慘憒而無卿兮，思纏綿以增慕。夜耿耿而不寐兮，魂憧憧而至曙。風騷騷而四起兮，

霜皚皚而依庭。日晻暧而無光兮，氣慄慄以冽清。懷愁戚之多感兮，患涕淚之自零。昔伯瑜之婉孌兮，每綵衣以娛親。悼今日之乖隔兮，奄與家爲參辰。豈相去之云遠兮，曾不盈乎數尋。何宮禁之清切兮，欲瞻覩而莫因。仰行雲以歔欷兮，流涕財而沾巾。惟屈原之哀慼兮，嗟悲傷于離別。彼城關之作詩兮，亦以日而喻月。況骨肉之相於兮，永緬邈而兩絕。長含哀而抱戚兮，抑蒼天而泣血。亂曰：骨肉至親，化爲他人，永長辭兮。慘愴愁悲，夢想魂歸，見所思兮。驚寤號咷，心不自聊，泣漣湎兮。援筆舒情，涕淚增零，訴斯詩兮。」後爲貴嬪，姿陋無寵，以才德見禮。體羸多患，常居薄室。帝每遊華林，輒回輦過之。言及文義，辭對清華，左右侍聽，莫不稱美。及元楊皇后崩，芬獻誄曰：「惟泰始十年秋七月丙寅，晉元皇后楊氏崩，嗚呼哀哉！昔有莘適殷，姜姒歸周，宣德中闈，徽音永流。樊衞二姬，匡齊翼楚，馬鄧兩妃，亦毗漢主。峨峨元后，光嬪晉宇，伉儷聖皇，比蹤往古。遭命不永，皆陽卽陰，六宮號咷，四海慟心。嗟余鄙妾，銜恩特深，迫慕三良，甘心自沈。何用存思，不忘德音，何用紀述，託辭翰林。乃作誄曰：赫赫元后，出自有楊。奕世朱輪，燿彼華陽。惟嶽降神，顯玆禎祥。篤生英秀，有有烈光。含靈握文，異于庶姜。和暢春日，操厲秋霜。疾彼攸遂，敦此義方。率出四教，匪怠匪荒。行周六親，徽音顯揚。顯揚伊何，京室是藏。乃娉乃納，車嬪聖皇。正位闈閾，惟德是將。鳴佩有德，發言有章。仰觀列圖，俯覽篇籍。顧問女史，咨詢竹帛。思媚皇姑，虔恭朝夕。尤執巾饋，執事有恪。于禮斯勞，于敬斯勤。雖曰齊聖，邁德日新。日新伊何，克廣弘仁。終溫且惠，帝妹是親。經緯六宮，罔不彌綸。羣妾惟仰，譬彼北辰。亦既青陽，鳴鳩告時。躬執桑曲，率導媵姬。修成蠶蔟，分繭理絲。女工是察，祭服是治。祇奉宗廟，永言孝思。于彼六行，靡不蹈之。皇英佐舜，塗山翼禹。惟衞惟樊，二霸是輔。明明我后，異世同矩。亦能有亂，謀及天府。內敷陰教，外毗陽化。綢繆庶正，密勿夙夜。恩從風翔，澤隨雨播。中外祗福，遐邇詠歌。天祚貞吉，克昌克繁。則百斯慶，育聖育賢。敎踰妊姒，訓邁姜嬀。堂堂太子，惟國之元。濟濟南陽，爲屏爲藩。本支菴藹，四海蔭焉。徽斯皇妣，孰玆克臻。曰乾蓋聰，曰聖允誠。積善之堂，五福所幷。宜享高年，匪隕匪傾。如彭之齒，如聃之齡。云胡不造，于玆禍殃。寢疾彌留，寤寐不康。巫咸騁術，和鵲奏方。祈禱無應，嘗藥無良。形神將離，載昏載荒。奄忽崩殂，湮精滅光。哀哀太子，南陽、繁昌，攀援不寐，擗踊摧傷。嗚呼哀哉！闔宮號咷，宇內震驚。奔者塡衢，赴者塞庭。哀慟雷駭，流淚雨零。歔欷不已，若喪所生。惟帝與后，契闊在昔。比翼白屋，雙飛紫閣。悼后傷后，早卽冥穸。言斯旣及，涕泗隕落。追惟我后，實聰實哲。通于性命，達于儉節。送終之禮，比素上世。襚無珍寶，唅無明月。潛輝梓宮，永背昭晰。臣妾哀號，同此斷絕。庭宇遏密，幽室增陰。空設幃帳，虛置衣衾。人亦有言，神道難尋。悠悠精爽，豈浮豈沈。豐奠日陳，

冀魂之臨。孰云元后，不聞其音。乃議景行，景行已溢。乃考龜筮，龜筮襲吉。爰定宅兆，克成玄室。魂之往矣，于以令日。仲秋之晨，啓明始出。星陳夙駕，靈輿結駟。其輿伊何，金根玉箱。其駟伊何，二駱雙黃。習習容車，朱服丹章。隱隱轔軒，升經總裳。華轂曜野，素蓋被原。方相仡仡，旌旐翻翻。輓童引歌，白驥鳴轅。觀者夾塗，士女涕漣。千乘萬騎，迄彼峻山。峻山峨峨，曾阜重阿。弘高顯敞，據洛背河。左瞻皇姑，右睇帝家。推存揆亡，明神所嘉。諸姑姊妹，娣姒媵御。追送塵軌，號咷衢路。王侯卿士，雲會星布。羣官庶僚，縞蓋無數。咨嗟通夜，東方云曙。百祇奉迎，我后安厝。中外俱臨，同哀竝慕。涕如連雲，淚如湛露。扃閽既闔，窈窈冥冥。有夜無晝，曷用其明。不封不樹，山坂同形。昔后之崩，大火西流。寒往暑過，今亦孟秋。自我衛邸，儼忽一周。衣服將變，痛心若抽。逼彼禮制，惟以增憂。去此素衣，結戀靈丘。有始有終，天地之經。自非三光，誰能不零。存播令德，沒圖丹青。先哲之志，以此爲榮。溫溫元后，寔宣慈焉。撫育羣生，恩惠滋焉。遺愛不已，永見恩焉。懸名日月，垂萬春焉。嗚呼庶妾，感四時焉。言恩言慕，涕漣洏焉。」咸寧二年，納悼后，芬于座受詔作頌，其辭曰：「峨峨華嶽，峻極泰清。巨靈導流，河瀆是經。惟瀆之神，惟嶽之靈。鍾于楊族，載育盛明。穆穆我后，應期挺生。含聰履喆，岐嶷夙成。如蘭之茂，如玉之榮。越在幼沖，林有令名。飛聲八極，翕習紫庭。超妊邈姒，比德皇英。京室是嘉，備禮致娉。令月吉辰，百僚奉迎。周生歸韓，詩人是詠。我后戾止，車服暉暎。登位太微，明德日盛。羣黎欣載，函夏同慶。翼翼聖皇，叡喆孔純。愍茲狂戾，闡惠播仁。蠲霽滌穢，與時惟新。沛然洪赦，思詔遐震。后之踐阼，囹圄虛賁。萬國齊歡，六合同欣。坤神抃舞，天人載悅。興瑞降祥，表精日月。和氣烟煴，三光朗烈。既獲嘉時，尋播甘雪。玄雲晻藹，靈液霏霏。既儲既積，待陽而晞。曖暖沾濡，柔潤中畿。長享豐年，福祿永綏。」及帝女萬年公主薨，帝痛悼不已，詔芬爲誄，其文甚麗。帝重芬詞藻，每有方物異寶，必詔爲賦頌，以是屢獲恩賜焉。答兄思詩書及雜賦頌數十篇，竝行于世。晉書后妃傳

胡夫人

胡夫人名芳，父奮。泰始九年，帝多簡良家子女以充內職，策拜芳爲貴嬪，後拜夫人。帝每有顧問，不飾言辭，率爾而答，進退方雅。時帝多內寵，平吳之後，復納孫皓宮人數千，自此掖庭殆將萬人，而竝寵者甚衆。然芳最蒙愛幸，殆有專房之寵焉，侍御服飾，亞于皇后。晉書后妃傳、御覽四四引王隱晉書

諸葛夫人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諸葛夫人名婉，琅邪陽都人也。父沖，字茂長，廷尉卿。婉以泰始九年春入宮，帝臨軒使使持節洛陽令司馬肇拜爲夫人。晉書后妃傳

謝夫人

謝夫人名玖，家本貧賤，父以屠羊爲業。玖清惠貞正而有淑姿，選入後庭爲才人。惠帝在東宮，將納妃，武帝慮太子尚幼，未知帷房之事，乃遣往東宮侍寢，由是得幸有身，遂生愍懷太子。惠帝立爲太子，拜玖爲淑媛。及愍懷遇酷，玖亦被害焉。永康初，詔改葬太子，因贈玖夫人印綬，葬顯平陵。晉書后妃傳

元夏侯太妃

元夏侯太妃名光姬。沛國譙人也。祖威，兗州刺史。父莊，字仲容，淮南太守、清明亭侯。妃生自華宗，幼而明慧。琅邪武王爲世子覲納焉，生元帝。及恭王薨，元帝嗣立，稱王太妃。永嘉元年，薨于江左，葬琅邪國。晉書后妃傳

荀豫章君

豫章君荀氏，元帝宮人也。初有寵，生明帝及琅邪王裒，由是爲虞后所忌。自以位卑，每懷怨望，爲帝所譴，漸見疎薄。及明帝卽位，封建安君，別立第宅。太寧元年，帝迎還臺內，供奉隆厚。及成帝立，尊重同于太后。咸康元年薨，追贈豫章郡君，別立廟于京都。晉書后妃傳

章周太妃

章太妃周氏，以選入成帝宮，有寵生哀帝及海西公，始拜爲貴人。哀帝卽位，詔崇爲皇太妃，儀服與太后同。興寧元年薨。晉書后妃傳

哀帝卽位，欲尊崇章皇太妃，桓溫議宜稱太夫人。尚書僕射江彪議曰：「虞舜體仁孝之性，盡事親之禮，貴爲天王，富有四海，而瞽叟無立錐之地、一級之爵。蒸蒸之心，昊天罔極。寧當忍父卑賤，不以徽號顯之，豈不以子無爵父之道，理窮義屈，靡所厝情者哉！春秋經曰：『紀季姜歸于京師。』傳曰：『父母之於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言子尊不加父母也。』或以爲子尊不加父母，則武王何以追王太王、王季、文王乎？周之三王，德配天地，王迹之興，自此始也。是以武王仰尋前緒，遂奉天命，追崇祖考，明不以子尊加父母也。案禮，幼不誄長，賤不誄貴，幼賤猶不得表彰長貴，況敢錫之以榮命邪！漢祖感家令之言而尊太公，荀悅以爲孝莫大于嚴父，而以子貴加之父母，家令之言過矣。爰逮孝章，不上賈貴人以尊號，而厚其金寶幣帛，非子道之不至也，蓋聖典不可踰也。當春秋時，庶子承國，其母得爲夫人，不審直子命母邪，故當告

於宗祧，以先君之命命之邪。竊見詔書，當臨軒拜授貴人爲皇太妃。今稱皇帝策命命貴人，斯則子爵母也。貴人北面拜受，斯則母臣子也。天尊地卑，名位定矣，母貴子賤，人倫序矣。雖欲加崇貴人，而實卑之，雖顯明國典，而實廢之。且人主舉動，史必書之，如當載之方策，以示後世，無乃不順乎！竊謂應告顯宗之廟，稱貴人仁淑之至，宜加殊禮，以酬鞠育之惠。奉先靈之命，事不在己。妃后雖是配君之名，然自后以下，有夫人、九嬪，無稱妃焉。桓公謂宜進號太夫人，非不允也。如以夫人爲少，可言皇太夫人。皇，君也，君太夫人於名禮順矣。」帝特下詔拜皇太妃。三月丙辰，使兼太保王恬授璽綬儀服一如太后。晉書禮志

第三篇 禮 樂

吉 禮

郊 祀

周官五禮，吉、凶、軍、賓、嘉，而吉禮之大，莫過祭祀。故洪範八政，三曰祀。祀者，所以昭孝事祖，通于神明者也。武帝受禪，設壇場于南郊，柴燎告類于上帝，是時尚未有祖配。泰始二年正月，詔曰：「有司前奏郊祀，權用魏禮，朕不慮改作之難，令便爲永制，衆議紛互，遂不時定。不得以時供饗神祇，配以祖考，日夕難企，貶食忘安，其便郊祀。」時羣臣又議：「五帝卽天也，王氣時異，故殊其號。雖名有五，其實一神。明堂南郊，宜除五帝之坐，五郊改五精之號，皆同稱昊天上帝，各設一坐而已，地郊又除先后配祀。」帝悉從之。二月丁丑，郊祀宣皇帝以配天，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是年十一月，有司又議奏：「古者丘郊不異，宜幷圜丘、方丘於南北郊，更修立壇兆，其二至之祀，合於二郊。」帝又從之。是月庚寅冬至，帝親祠圜丘於南郊，自是後圜丘、方澤不別立。

太康三年正月，帝親郊祀，皇太子、皇子悉侍祠。

十年十月，詔曰：「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而周官云：『祀天旅上帝』，又曰：『祀地旅四望』。望非地，則明堂上帝不得爲天也。往者衆議除明堂五帝位，考之禮文不正，且詩序曰：『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宣帝以神武創業，旣已配天，復以先帝配天，於義亦所不安。其復明堂及南郊五帝位。」

愍帝都長安，未及立郊廟而敗。

元帝太興二年，始議立郊祀儀。尚書令刁協、國子祭酒杜夷議，宜須旋都洛邑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修之，司徒荀組據漢獻帝都許，卽便立郊，自宜於此修奉。驃騎王導、僕射荀崧、太常華恆、中書侍郎庾亮皆同組議，事遂施行。立南郊於巳地，其制度皆太常賀循所定，多依漢及晉初之儀。三月辛卯，帝親郊祀，夔配之禮，一依武帝始郊故事。是時尙未立北壇，地祇衆神，共在天郊。明帝太寧三年七月，始詔立北郊，未及建而帝崩。成帝咸和八年正月，追述前旨，於覆舟山南立之。天郊則五帝、五帝之佐、日、月、五星、二十八宿、文昌、北斗、三臺、司命、軒轅、后土、太一、天一、太微、句陳、北極、雨師、雷電司空、風伯老人，凡六十二神也。地郊則五嶽、四望、四海、四瀆、五湖、五帝之佐、沂山、嶽山、白山、霍山、醫無閭山、蔣山、松江、會稽山、錢唐江、先農，凡四十四神也。江南諸小山，蓋江左所立，猶如漢西京關中小水，皆有祭秩也。是月辛未，祀北郊，始以宣穆張皇后配。

康帝建元元年正月，將北郊，有疑議。太常顧和表「泰始中，合二至之禮於二郊。北郊之月，古無明文，或以夏至，或同用陽。後漢光武正月辛未，始建北郊，此則與南郊同月。及中興艸創，百度從簡，合七郊於一丘，憲章未備，權用斯禮，蓋時宜也。至咸和中，議別立北郊，同用正月。魏承後漢，正月祭天，以地配。時高堂隆等以爲禮祭天，不以地配，而稱周禮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於是從和議。是月辛未南郊，辛巳北郊，帝皆親奉。

郊廟牲幣璧玉之色雖有成文，秦世多以騂駒，漢則但云犢，未辯其色。江左南北郊同用玄牲，明堂、廟社同以赤牲。

禮，有事告祖禰宜社之文，未有告郊之典也。漢儀，天子之喪，使太尉告謚于南郊，他無聞焉。魏文帝黃初四年七月，帝將東巡，以大軍當出，使太常以一特牛告祠南郊。及文帝崩，太尉鍾繇告謚南郊，皆是有事於郊也，江左則廢。

禮，春分朝日於東，秋分夕月於西。漢武帝郊泰畤，平旦出竹宮，東向揖日，其夕西向揖月，卽用郊日，又不在東西郊也，後遂旦夕常拜。故魏文帝詔曰：「漢氏不拜日於東郊，而旦夕常於殿下東西拜日月，煩褻似家人之事，非事天交神之道也。」黃初二年正月乙亥，朝日于東門之外，又違禮二分之義。魏明帝太和元年二月丁亥，朝日于東郊，八月己丑，夕月于西郊，始得古禮。及武帝太康二年，有司奏春分依舊車駕朝日，寒溫未適，可不親出。詔曰：「禮儀宜有常，若如所奏，是爲無定制也。間者方難未平，故每從所奏，今戎事弭息，惟此爲大。」案此詔，帝爲親朝日也，此後廢。

禮，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魏文帝卽位，用漢明堂而未有配。明帝太和元年，始宗祀文帝於明堂。晉初以文帝配，後復以宣帝，尋復還以文帝配，其餘無所變革，是則郊與明堂同配異配，參差不同矣。摯虞議以爲「漢魏故事，明堂祀五帝之神。新禮，五帝卽上帝，卽天帝也。明堂除五帝之位，惟祭上帝。案仲尼稱

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周禮祀天旅上帝，祀地旅四望。望非地，則上帝非天，斷可識矣。郊丘之祀，掃地而祭，牲用黝栗，器用陶匏，事反其始，故配以遠祖。明堂之祭，備物以薦，玉牲並陳，籩豆成列，禮同人鬼，故配以近考。郊堂兆位，居然異體，牲牢品物，質文殊趣。且祖考同配，非謂尊嚴之美，三日再祀，非謂不黷之義，其非一神，亦足明矣。昔在上古，生爲明王，沒則配五行。故太昊配木，神農配火，少昊配金，顓頊配水，黃帝配土。此五帝者，配天之神，同兆之於四郊，報之於明堂。祀天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或以爲五精之帝，佐天育物者也，前代相因，莫之或廢，晉初始從異議。庚午詔書，明堂及南郊，除五帝之位，惟祀天神，新禮奉而用之。前太醫令韓楊上書，宜如舊祀五帝，太康十年詔已施用，宜定新禮明堂及郊祀五帝如舊儀。」詔從之。江左以後，未遑修建。晉書禮志

封　禪

封禪之說，經典無聞。禮有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而鳳皇降，龜龍格，天子所以巡狩，至于方嶽，燔柴祭天，以告其成功，事似而非也。讖緯諸說皆云：「王者封泰山，禪梁甫，易姓紀號。」秦漢行其典，前史各陳其制矣。及武帝平吳，混一區宇。太康元年九月庚寅，尚書令衞瓘、尚書左僕射山濤、右僕射魏舒、尚書劉寔、司空張華等奏曰：「聖德隆茂，光被四表，諸夏乂清，幽荒率從，神策廟算，席卷吳越，孫皓稽顙，六合爲家，巍巍之功，格于天地。宜同古典勒封東嶽，告三府太常爲儀制。」瓘等又奏曰：「臣聞肇自生靈，則有后辟，年載之數，莫之能紀。立德濟世，揮揚仁風，以登封泰山者七十有四家，其謚號可知者十有四焉。沈淪寂寞，曾無遺聲者，不可勝記。大晉之德，始自重黎，實佐顓頊，至于夏商，世序天地，其在于周，不失其緒。金德將升，世濟明聖，外平蜀漢，海內歸心，武功之盛，實由文德。至于陛下，受命踐阼，弘建大業，羣生仰流。惟獨江湖沅湘之表，凶桀負固，歷代不賓，神謀獨斷，命將出討，兵威蓋加，數旬蕩定。鯨其鯨鯢，赦其罪逆，雲覆雨施，八方來同。聲教所被，達于四極，雖黃軒之征，大禹遠略，周之奕世，何以尚今？若夫玄石素文，底號前載，象以姓表，言以事告。雖古河圖洛書之徵，不是過也。宜宣大典，禮中嶽，封泰山，禪梁父，發德號，明至尊，享天休，篤黎庶。勒千載之表，播流後之聲。俾百世之下，莫不興起。斯帝王之盛業，天人之至望也。」詔曰：「今通寇雖殄，外則障塞有警，內則百姓未康，此盛德之事，所未議也。」瓘等又奏曰：「今東漸于海，西被流沙，大漠之陰，日南北戶，莫不通屬。芒芒禹跡，今實過之。天人之道已周，巍巍之功已著。宜有事梁父，修禮地祇，登封泰山，致誠上帝，以答人神之願也，乞如前奏。」詔曰：「今陰陽未和，刑政未當，百姓未得其所，豈可以勒功告成邪！」瓘又奏曰：「

臣聞處帝王之位者，必有曆運之期，天命之應。濟兆庶之功者，必有盛德之容，告成之典。無不可誣，有不可讓，自古道也。而明詔謙沖，屢辭其禮，雖盛德攸在，推而未居。夫三公職典天地，實掌人物。國之大事，取議於此。故漢氏封禪，非是官也不在其事。臣等前奏，蓋陳祖考之功，天命又應，陛下之德，合同四海，迹古考今，宜修此禮。至於克定歲月，須五府上議，然後奏聞。」詔曰：「雖蕩清江表，皆臨事者之勞，何足以告成。方望羣后思隆大化以寧區夏，百姓獲乂，與之休息，斯朕日夜之望，無所復下諸府矣。」瑾等又奏：「臣聞唐虞三代。濟世弘功之君，莫不仰承天休，俯協人志。登介丘，履梁父，未有辭焉者，蓋不可讓也。今陛下勳高百王，德無與二，茂績宏規，巍巍之業，固非臣等所能究論。而聖旨勞謙，屢自抑損，時至弗應，推美不居。闕皇代之上儀，塞露祇之款望，使大晉之典謨，不同風於三五。臣等誠不敢奉詔，請如前奏施行。」詔曰：「方當共思弘道，以康庶績，且俟他年，無所復紛紜也。」是冬王公有司又奏：「自古聖明光宅四海，封禪名山，著於史籍，作者七十四君矣。舜禹之有天下也，巡狩四嶽，躬行其道。易著觀俗省方，禮有升中于天，詩頌陟其高山，皆載在方策。文王爲西伯以服事殷，周公以魯藩列于諸侯，或享于岐山，或有事泰山，徒以聖德，猶得爲其事。自是以來，功薄而僭其義者不可勝數。號謚不泯，以至于今。況高祖宣皇帝肇開王業，海外有截，世宗景皇帝濟以大功，輯寧區夏，太祖文皇帝受命造晉，蕩定蜀漢，陛下應期龍興，混一六合。澤被羣生，威震無外。昔漢氏失統，吳蜀鼎峙，兵興以來，近將百年。地險俗殊，人望絕塞。今不羈之寇，二代而平，非聰明神武，先天弗違，孰能巍巍其有成功若茲者歟！臣等幸以千載得遭運會，親服大化，目覩太平，至公之美，誰與爲讓。宜祖述先朝，憲章古昔，勒功岱嶽，登封告成。弘禮樂之制，正三雍之典，揚名萬世，以顯祖宗。是以不勝大願，敢昧死以聞，請告太常，具禮儀上。」復詔曰：「所議誠前烈之盛事也，然方今未可以爾。」便報絕之。宋書禮志、晉書禮志

宗 廟

武帝泰始二年正月，有司奏置七廟。帝重其役，詔宜權立一廟。於是羣臣議奏：「上古清廟一宮，尊遠神祇，逮至周室，制爲七廟，以辯宗祧。聖旨深弘，遠跡上世，敦崇唐虞，舍七廟之繁華，遵一宮之尊遠。昔舜承堯禪，受終文祖，遂陟帝位，蓋三十載，月正元日，又格于文祖，此則虞氏不改唐廟，因仍舊宮。可依有虞氏故事，即用魏廟。」奏可。於是追祭征西將軍、豫章府君、潁川府君、京兆府君，與宣皇帝、景皇帝、文皇帝爲三昭三穆。是時宣皇未升，太祖虛位，所以祠六世，與景帝爲七廟，其禮則據王肅說也。七月，又詔曰：「主者前奏就魏舊廟，誠亦有準。然於祇奉神明，情猶

未安，宜更營造。」於是改創宗廟。八年，因廟陷，當改修創，羣臣又議奏曰：「古者七廟異所，自宜如禮」。詔又曰：「古雖七廟，自近代以來，皆一廟七室，於禮無廢，於情爲敍，亦隨時之宜也，其便仍舊。」至十年，乃更改築於宣陽門內，窮極壯麗，然坎位之制，猶如初爾。廟成，帝用摯虞議，率百官遷神主于新廟。自征西以下，車服導從，皆如帝者之儀。及武帝崩，則遷征西。及惠帝崩，又遷豫章。而惠帝世，愍懷太子、太子二子哀太孫臧、沖太孫尚並祔廟，元帝世，懷帝殤太子又祔廟，號爲陰室四殤，別祠弘訓宮，不列於廟。元帝既卽尊位，上繼武帝，於禮爲禰，如漢光武上繼元帝故事也。是時西京神主堙滅虡庭，江左建廟，皆更新造。尋以登懷帝之主，又遷潁川，位雖七室，其實五世，蓋從刁協以兄弟爲世數故也。于時百度草創，舊禮未備，三祖毀主，權居別室。至太興三年正月乙卯，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於懷、愍皇帝，皆北面稱臣。今祠太廟，不親執觴酌，而令有司行事，於情禮不安，可依禮更處。」太常華恆議：「今聖上繼武皇帝，宜準漢世祖故事，不親執觴爵。」又曰：「今上承繼武帝而廟之，昭穆四世而已。前太常賀循、博士傅純並以爲惠、懷及愍宜別立廟，然臣愚謂廟室當以容主爲限，無拘常數。殷世有二祖三宗，若拘七室，則當祭禰而已。推此論之，宜還復豫章、潁川，全祠七廟之禮。」驃騎長史溫嶠議：「凡言兄弟不相入廟，既非禮文，且光武奮劒振起，不策名於孝平，豫神其事，以應九世之讖，又古不共廟，故別立焉。今以上策名而言，殊於光武之事，躬奉烝嘗，於經既正，於情又安矣。太常恆欲還二府君以全七世，嶠謂是宜。」驃騎將軍王導從嶠議。嶠又曰：「其非子者可直言皇帝敢告某皇帝，又若以一帝爲一世，則不祭禰，反不及庶人。」帝從嶠議，悉施用之。於是乃更定制，還復豫章、潁川于昭穆之位，以同惠帝嗣武故事，而惠、懷、愍三帝自從春秋尊尊之義，在廟不替也。及元帝崩，則豫章復遷，然元帝神位猶在愍帝之下，故有坎室者十也。至明帝崩，而潁川又遷，猶十室也。于時續廣太廟，故三遷主並還西儲，名之曰祧，以準遠廟。成帝崩，康帝承統，以兄弟一世，故不遷京兆，始十一室也。康帝崩，穆帝立，永和二年七月，有司奏：「十月殷祭，京兆府君當遷祧室。昔征西、豫章、潁川三府君毀主，中興之初，權居天府，在廟門之西。咸康中，太常馮懷表續奉還於西儲夾室，謂之爲祧，疑亦非禮。今京兆遷入，是爲四世遠祖，長在太祖之上。昔周室太祖世遠，故遷有所歸，今晉廟宣皇爲主，而四祖居之，是屈祖就孫也。殷祫在上，是代太祖也。」領司徒蔡謨議：「四府君宜改築別室，若未展者，當入就太廟之室。人莫敢卑其祖，文武不先不宜。殷祭之日，征西東面處宣皇之上，其後遷廟之主，藏於征西之祧，祭薦不絕。」護軍將軍馮懷表議：「禮，無廟者爲壇以祭。可立別室藏之，至殷禘則祭于壇也。」輔國將軍譙王司馬無忌等議：「諸儒謂太王、王季遷主，藏於文武之祧。如此，府君遷主，宜在宣帝廟中。然今無寢室，宜變通而改築。又

殷祫太廟，征西東面。」尚書郎孫綽與無忌議同，曰：「太祖雖位始九五，而道以從暢，替人爵之尊，篤天倫之道，所以成教本而光百代也。」尚書郎徐禪議：「禮，去祧爲壇，去壇爲墠，歲祫則祭之。今四祖遷主，可藏之石室，有禱則祭于壇墠。」又遣禪至會稽，訪處士虞喜。喜答曰：「漢世韋玄成等以毀主瘞於園，魏朝議者云應埋兩階之間。且神主本在太廟，若今別室而祭，則不如永藏。又四君無追號之禮，益明應毀而無祭。」是時簡文爲撫軍將軍，與尚書郎劉邵等奏：「四祖同居西祧，藏主石室，禘祫乃祭，如先朝舊儀。」時陳留范宣兄子問此禮，宣答曰：「舜廟所祭，皆是庶人，其後世遠而毀，不居舜上，不序昭穆。今四君號猶依本，非以功德致祀也。若依虞主之瘞，則猶藏子孫之所，若依夏主之埋，則又非本廟之階。宜思其變，則築一室，親未盡則禘祫，處宣帝之上，親盡則無緣，下就子孫之列。」其後太常劉遐同蔡謨議。博士張憑議：「或疑陳於太祖者皆其後之毀主，憑案古義，無別前後之文也。禹不先鯀，則遷主居太祖之上，亦何疑也。」於是京兆遷入西儲，同謂之祧，如前三祖遷主之禮，故正室猶十一也。穆帝崩而哀帝、海西並爲兄弟，無所登降。咸安之初，簡文皇帝上繼元皇，世秩登進，於是潁川、京兆二主復還昭穆之位。至簡文崩，潁川又遷。孝武帝太元十二年五月壬戌，詔曰：「昔建太廟，每事從儉，太祖虛位，明堂未建。郊祀國之大事而稽古之制闕然，便可詳議。」祠部郎中徐邈議：「圓丘郊祀，經典無二，宣皇帝嘗辯斯義而檢以聖典。爰及中興，備加研極，以定南北二郊，誠非異學所可輕改也，謂仍舊爲安。武皇帝建廟，六世祖三昭三穆，宣皇帝創基之主，寔惟太祖。親則王考四廟在上，未及遷世，故權虛東向之位也。兄弟相及，義非二世，故當今廟祀，世數未足，而欲太祖正位，則違事七之義矣。又禮曰：『庶子王亦禘祖立廟。』蓋謂支胤援立，則親近必復。京兆府君於今六世，宜復立此室，則宣皇未在六世之上，須前世既遷，乃太祖位定耳。京兆遷毀，宜藏主於石室，雖禘祫猶弗及，何者？傳稱毀主升，合食乎太祖。升者自下之名，不謂可降尊就卑也。太子、太孫陰室四主，儲嗣之重，升祔皇祖所配之廟，世遠應遷，然後從食之孫，與之俱毀。明堂、方圓之制，綱領已擧，不宜闕配帝之祀。且王者以天下爲家，未必一邦，故周平、光武無廢於二京也。周公宗祀文王，漢明配以世祖，自非惟新之考，孰配上帝。」邈又曰：「明堂所配神，積疑莫辯。案易，殷薦上帝以配祖考。祖考同配，則上帝亦爲天，而嚴父之義顯。周禮，旅上帝者有故告天，與郊祀常禮同用四圭，故並言之。若上帝是五帝，經文何不言祀天旅五帝，祀地旅四望乎？人帝之與天帝，雖天人之通謂。然五方不可言上帝，諸侯不可言大君也。」侍中車胤議同。又曰：「明堂之制，既其難詳，且樂主於和，禮主於敬，故質文不同，音器亦殊。既茅茨廣夏不一其度，何必守其形範而不弘本順民乎！九服咸寧，河朔無塵，然後明堂辟雍可崇而修之。」時朝議多同，於是奉行，一無所改。十六年，始改作太廟殿，

正室十六間，東西儲各一間，合十八間。棟高八丈四尺，堂基長三十九丈一尺，廣十丈一尺，備法駕，遷神主于太廟。征西至京兆四主及太子、太孫各用其位之儀服，四主不從帝者之儀，是與太康異也。諸主既入廟，設脯醢之奠。及新廟成，神主遷室，又設脯醢之奠。晉書武帝紀、禮志、宋書禮志

建武初，宗廟始建，舊儀多闕。或以惠、懷二帝應各爲世，則潁川世數過七，宜在迭毀。事下太常，賀循議以爲「禮兄弟不相爲後，不得以承代爲世。殷之盤庚不序陽甲，漢之光武不繼成帝，別立廟寢，使臣下祭之，此前代之明典而承繼之著義也。惠帝無後，懷帝承統，弟不後兄，則懷帝自上繼世祖，不繼惠帝，當同殷之陽甲、漢之成帝。議者以聖德沖遠，未便改舊，諸如此禮，通所未論，是以惠帝尚在太廟而懷帝復入，數則盈八。盈八之理，由惠帝不出，非上祖宜遷也。下世既升，上世乃遷，遷毀對代，不得相通，未有下升一世而上毀二世者也。惠、懷二帝俱繼世祖，兄弟旁親，同爲一世，而上毀二爲一世。今以惠帝之崩，已毀豫章，懷帝之入，復毀潁川，如此則一世再遷，祖位橫折，求之古義，未見此例。惠帝宜出，尚未輕論，況可輕毀一祖而無義例乎！潁川既無可毀之理，則見神之數居然自八，此盡有由而然，非謂數之常也。既有八神，則不得不於七室之外，權安一位也。至尊於惠、懷俱是兄弟，自上後世祖，不繼二帝，則二帝之神行應別出，不爲廟中恆有八室也。又武帝初成太廟時，正神止七，而楊元后之神亦權立一室。永熙元年，告世祖謚於太廟八室，此是苟有八神，不拘於七之舊例也。又議者以景帝俱已在廟，則惠、懷一例。景帝盛德元功，王基之本，義著祖宗，百世不毀，故所以特在本廟，且亦世代尚近，數得相容，安神而已，無逼上祖。如王氏昭穆既滿，終應別廟也。以今方之，既輕重義異，又七廟七世之親，昭穆父子位也，若當兄弟旁滿，輒毀上祖，則祖位空懸，世數不足，何取於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然後成七哉！今七廟之義出於王氏，從禰以上至於高祖，親廟四世，高祖以上復有五世、六世無服之祖，故爲三昭三穆，幷太祖而七也。故世祖郊定廟禮，京兆、潁川曾高之親，豫章五世，征西六世，以應此義。今至尊繼統，亦宜有五、六世之祖。豫章六世，潁川五世，俱不應毀。今既云豫章先毀，又當重毀潁川，此爲廟中之親惟從高祖已下，無復高祖以上二世之祖，於王氏之義，三昭三穆廢闕其二，甚非宗廟之本所據承，又違世祖祭征西、豫章之意，於一王定禮，所闕不少。」時尚書僕射刁協與循異議，循答義深備，竟從循議焉。晉書賀循傳

禮，大事則告祖禰，小事則特告禰，秦漢久廢。魏文帝黃初四年七月，將東巡，以大軍當出，使太常以特牛告南郊。及文帝崩，又使太尉告謚策於南郊。自是迄晉相承，告郊之後，仍以告廟。至江左，其禮廢。成帝咸和三年，蘇峻覆亂京都，溫嶠等入伐，立行廟於白石，復行其典。告先君及后曰：「逆臣蘇峻，傾覆社稷，毀棄三正，汙辱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內，臣侃、臣嶠、臣亮等手刃戎首，龔行天罰。惟中宗元皇帝、肅祖明皇帝、明穆皇后之靈降鑒有罪，勦絕其命，翦此羣凶，以安宗廟。臣等雖隕首摧軀，猶生之年。』晉書禮志、宋書禮志

后妃廟

孝武帝太元十九年二月，追尊簡文母會稽太妃鄭氏爲簡文皇帝宣太后，立廟太廟道西。

成帝咸康七年五月，始作武悼皇后神主祔于廟，配饗世祖。晉書禮志

社　稷

太康九年三月壬辰，初幷二社爲一。十年六月庚子，復置二社。晉書武帝紀

前漢但置官社而無官稷，王莽置官稷，後復省。故漢至魏，但太社有稷，而官社無稷，故常二社一稷也。晉初仍魏，無所增損。至太康九年，改建宗廟，而社稷壇與廟俱徙。乃詔曰：「社實一神，其幷二社之祀。」於是車騎司馬傅咸表曰：「祭法，王社、太社各有其義。天子尊事郊廟，故冕而躬耕。躬耕也者，所以重孝享之粢盛，致殷薦於上帝也。穀梁傳曰：『天子親耕以供粢盛。』親耕謂自親耕故自報。自爲立社者，爲藉田而報也。國以人爲本，人以穀爲命，故又爲百姓立社而祈報焉。事異報殊，此社之所以有二也。王景侯之論王社，亦謂『春祈藉田，秋而報之也。』其論太社，則曰『王者布下圻內，爲百姓立之，謂之太社，不自立之於京都也。』景侯此論據祭法。祭法，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景侯解曰：『今之里社是也。』景侯解祭法，則以置社爲人間之社矣，而別論復以太社爲人間之社，未曉此旨也。太社，天子爲百姓而祀，故稱天子社。郊特牲曰：『天子太社，必受霜露風雨。』以羣姓之衆，王者通爲立社，故稱太社也。若夫置社，其數不一，蓋以里所爲名，左氏傳『盟于清丘之社』是也。衆庶之社，既已不稱太矣，若復不立之京都，當安所立乎。祭法又曰：『王爲羣姓立七祀，王自爲立七祀。』言自爲者，自爲而祀也，爲羣姓者，爲羣姓而祀也。太社與七祀，其文正等。說者窮此，因云墳籍但有五祀，無七祀也。案祭，五祀國之大祀，七者小祀，周禮所云『祭凡小祀則墨冕之屬』也。景侯解大厲曰：『如周杜伯，鬼有所歸，乃不爲厲。』今云無二社者稱景侯，景侯祭法不謂無二，則曰，口傳無其文也。夫以景侯之明，擬議而後爲解，而欲以口論除明文，如此非但二社當見思惟，景侯之後解亦未易除也。前被勅『尚書召誥，乃社于新邑，惟一太牢，不二社之明義也。』案郊特牲曰：『社稷太牢』，必援一牢之文，以明社之無二，則稷無牲矣。說者曰：『舉社則稷可知。』苟可舉社以明稷，何獨不可舉一以明二？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若有過而除之，

不若過而存之，況存之有義，而除之無據乎？周禮，封人掌設社壝，無稷字，今帝社無稷，蓋出於此。然國主社稷，故經傳動稱社稷。周禮，王祭社稷則絺冕，此王社有稷之文也。封人所掌設壝之無稷字，說者以爲略文，從可知也。謂宜仍舊立二社，而加立帝社之稷。」時成粲議，稱景侯論太社，不立京都，欲破鄭氏學。咸重表以爲「如粲之論，景侯之解文以此壞。大雅云：『乃立冢土』，毛公解曰：『冢土，太社也。』景侯解詩，卽用此說。禹貢『惟土五色』，景侯解曰：『王者取五色土爲太社，封四方諸侯，各割其方色土者，覆四方也。』如此，太社復爲立京都也，不知此論何從出而與解乖，上違經記明文，下壞景侯之解，臣雖頑蔽，少長學門，不能默已，謹復續上。」劉寔與咸議同。詔曰：「社實一神，而相襲二位，衆議不同，何必改作，其便仍舊，一如魏制。」其後摯虞奏，以爲「臣案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周禮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又曰『以血祭祭社稷』，則太社也。又曰『封人掌設王之社壝』，又『有軍旅宜乎社』，則王社也。太社爲羣姓祈報，祈報有時，主不可廢，故凡祓社釁鼓，主奉以從是也，此皆二社之明文，前代之所尊。以尚書召誥社于新邑三牲各文，詩稱乃立冢土，無兩社之文，故廢帝社，惟立太社。詩書所稱，各指一事，又皆在公旦制作之前，未可以易周禮之明典、祭法之正義。前改建廟社，營一社之處，朝議斐然，執古匡今。世祖武皇帝躬發明詔，定二社之義，以爲永制。宜定新禮，從二社。」詔從之。至元帝建武元年，又依洛京立二社一稷，其太社之祝曰：「地德普施，惠存無疆，乃建太社，保祐萬邦，悠悠四海，咸賴嘉祥。」其帝社之祝曰：「坤德厚載，邦畿是保，乃建帝社，以神地道，明祀惟辰，景福來造。」宋書禮志、晉書禮志

山川

穆帝升平中，何琦論修五嶽祠曰：「唐虞之制，天子五載一巡狩，順時之方，柴燎五嶽，望于山川，徧于羣神。故曰因名山升中于天，所以昭告神祇，鑾報功德，是以灾厲不作，而風雨寒暑以時。降及三代，年數雖殊，而其禮不易。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著在經記，所謂有其舉之，莫敢廢也。及秦漢都西京，涇渭長水，雖不在祀典，以近咸陽，故盡得比大川之祠，而正立之祀，可以闕哉。自永嘉之亂，神州傾覆，玆事替矣。惟灊之天柱，在王略之內也，舊臺選百戶吏卒以奉其職。中興之際，未有官守，廬江郡常遣大吏兼假，四時禱賽，春釋塞而冬請冰。咸和迄今，又復廢替。計今非典之祠，可謂非一。考其正名，則淫昏之鬼，推其糜費，則百姓之蠹。而山川大神，更爲簡缺。禮俗頹紊，人神雜擾，公私奔蹙，漸以繁滋。良由頃國家多難，日不暇給，草建廢滯，事有未遑。今元慝已殲，宜修舊典。嶽瀆之域，風敎所被，來蘇之衆，咸蒙德澤，而神明禋祀，未之或弭，巡狩柴燎，其廢尚矣。崇明前典，將俟皇輿北旋，稽古憲章，

大麓制度。俎豆牲牢，祝嘏文辭，舊章靡記，可令禮官作式，歸諸誠簡，以達明德馨香，如斯而已。其諸祆孽，可粗依法令，先去其甚，俾邪正不黷。」不見省。晉書禮志、宋書禮志

六宗

尚書禋于六宗，諸儒互說，往往不同。晉受命，司馬彪等表六宗之祀，不應特立新禮，於是遂罷其祀。其後摯虞奏之，又以「爲案舜受終，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則六宗非上帝之神，又非山川之靈也。周禮肆師職曰：『用牲于社宗。』黨正職曰：『春秋祭禜亦如之。』肆師之宗與社並列，則班與社同也。黨正之禜，文不繫社，則神與社異也。周之命祀，莫重郊社，宗同於社，則貴神明矣。又月令『孟冬祈于天宗』，則周禮祭禜，月令天宗，六宗之神也。漢光武卽位高邑，依虞書禋于六宗，安帝元初中，立祀乾位，禮同太社，魏氏因之。至景初二年，大議其神，朝士紛紜，各有所執，惟散騎常侍劉邵以爲『萬物負配而抱陽，沖氣以爲和。六宗者，太極沖和之氣，爲六氣之宗者也。虞書謂之六宗，周書謂之天宗。』是時考論異同而從其議，漢魏相仍，著爲貴祀，凡崇祀百神，放而不至。有其興之，則莫敢廢之，宜定新禮，祀六宗如舊。」詔從之。晉書禮志

諸祠

魏明帝青龍元年，詔郡國山川不在祀典者勿祠。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詔曰：「昔聖帝明王修五嶽、四瀆、名山、川澤，各有定制，所以報陰陽之功故也。然以道莅天下者，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故祝史薦而無婉辭，是以其人敬愼幽冥而淫祀不作。末世信道不篤，僭禮瀆神，縱欲祈請，曾不敬而遠之，徒偷以求幸，祆妄相煽，舍正爲邪，故魏朝疾之。其案舊禮具爲之制，使功著於人者必有其報，而祆淫之鬼不亂其間。」二年正月，有司奏春分祠厲殃及禳祠，詔曰：「不在祀典，除之。」

漢儀云：「國家常以仲春之月立高禖祠于城南，祀以特牲。」元康時，洛陽猶有高禖壇，百姓祠其旁，或謂之落星，是後無聞。晉書禮志

雩

武帝咸寧二年春，久旱。四月丁巳，詔曰：「諸旱處廣加祈請。」五月庚午，始祈雨于社稷山川。六月戊子，獲澍雨。此雩之舊典也。太康三年四月、十年二月又如之。其雨多則禁祭，赤幘朱衣，閉諸陰，朱索縈社，伐朱鼓焉。晉書禮志

祀孔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資料庫

孔子以大聖而終於陪臣，未有封爵，至漢元帝孔霸以帝師賜爵號褒成君，奉孔子後。魏文帝黃初二年正月，詔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戶，奉孔子祀。令魯郡修舊廟，置百戶吏卒以守衞之。武帝泰始三年十一月，改封宗聖侯孔震爲奉聖亭侯，又詔太學及魯國四時備三牲以祀孔子。明帝太寧三年，詔給奉聖亭侯孔亭四時祠孔子祭直如泰始故事。晉書禮志

釋奠

魏齊王正始中，齊王每講經，使太常釋奠先聖先師於辟雍，弗躬親。惠帝、明帝之爲太子及愍懷太子講經竟，竝親釋奠於太學。太子進爵於先師，中庶子進爵於顏淵。元帝詔曰：「吾識太子此事，祠訖便請王公以下者，昔在洛時嘗豫清坐也。」成、穆、孝武帝年亦皆親釋奠。

武帝泰始七年，皇太子講孝經通，咸寧三年講詩通，太康三年講論語通，元帝太興三年，皇太子講論語通，太子並親釋奠，以太牢祠孔子，以顏淵配。成帝咸康元年，帝講詩通，穆帝升平元年三月，帝講孝經通，孝武寧康三年七月，帝講孝經通，並釋奠如故事。釋奠禮畢，會百官六品以上。宋書禮志

配　饗

咸寧初，詔論次功臣，將配饗宗廟。所司奏荀顗等十二人銘功太常，配饗清廟。晉書荀顗傳

安平獻王孚薨，配饗清廟。晉書宗室傳

咸寧初，有司奏鄭沖與安平王孚等十二人皆存銘太常，配食于廟。晉書鄭沖傳

咸寧初，詔石苞等並爲王功，列於銘饗。晉書石苞傳

咸寧初，裴秀與石苞等並爲王功，配享廟庭。晉書裴秀傳

賈充薨，與石苞等爲王功，配饗廟庭。晉書賈充傳

咸寧初，荀勗與石苞等並爲佐命功臣，列於銘饗。晉書荀勗傳

籍　田

禮，孟春之月，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至秦滅學，其禮久廢，漢文帝之後，始行斯典。魏之三祖，亦皆親耕藉田。及武帝泰始四年，有司奏：「始耕祠先農，可令有司行事。」詔曰：「夫國之大事，在祀與農。是以古之聖王，躬耕帝藉，以供郊廟之粢盛，且以訓化天下。近世以來，耕藉止於數步之中，空有慕古之名，曾無供祀訓農之實，而有百官卒徒之費。今修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千畝之制，當與羣公卿士躬稼穡之艱難，以率先天下。主者詳具其制，下河南，處田地於東郊之南，洛水之北。若無官田，隨宜便換，不得侵人也。」於是乘輿御木輅以耕，以太牢祀先農。自惠帝之後，其事便廢。江左元帝將修耕藉，尚書符問藉田：「至尊應躬祠先農不？」賀循答：「漢儀無至尊應躬祭之文，然周禮王者祭四望則徧晃，祭社稷五祀則祫晃，以此不爲無親祭之義也，宜立兩儀注。」賀循等所上儀注又未詳允，事竟不行。後哀帝復欲行其典，亦不能遂。晉書禮志、宋書禮志

泰始四年春正月丁亥，帝耕于藉田。

八年春正月癸亥，帝耕于藉田。

十年春正月辛亥，帝耕于藉田。十二月，置藉田令。晉書武帝紀

蠶　禮

周禮，王后帥內外命婦，蠶於北郊。漢儀，皇后親桑東郊苑中蠶室，祭蠶神曰苗忠婦人、寓氏公主，祠用少牢。魏文帝黃初七年正月，命中宮蠶於北郊，依周典也。武帝太康六年，散騎常侍華嶠奏：「先王之制，天子、諸侯親耕藉田，后、夫人躬蠶桑。今陛下以聖明至仁，修先王之緒，皇后體資生之德，合配乾之義，而坤道未光，蠶禮尚缺。以爲宜依古式，備斯盛典。」詔曰：「昔天子親藉以供粢盛，后夫人躬蠶以備祭服，所以聿遵孝敬，明教示訓也。今藉田有制而蠶禮不修，由中間務多，未暇崇備。今天下無事，宜修禮以示四海。其詳依古典及近代故事，以參今宜，明年施行。於是蠶於西郊，蓋與藉田對其方也。乃使侍中袁粲草定其儀。先蠶壇高一丈，方二丈，爲四出陛，陛廣五尺，在皇后採桑壇東南，帷宮外門之外，而東南去帷宮十丈，在蠶室西南，桑林在其東。取列侯妻六人爲蠶母。蠶將生，擇吉日，皇后著十二笄步搖，依漢魏故事，衣青衣，乘油畫雲母安車，駕六騩馬，女尚書著貂蟬，佩璽陪乘，載筐鉤，公主、三夫人、九嬪、世婦、諸太妃、太夫人及縣鄉君、郡公侯特進夫人、外世婦、命婦皆步搖衣青，各載筐鉤從蠶。先桑二日，蠶宮生蠶著薄上。桑日，皇后未到，太祝令質明以一太牢告祠，謁者一人監祠，祠畢，撤饌，班餘胙於從桑及奉祠者。皇后至西郊升壇，公主以下陪列壇東。皇后東面躬桑，採三條，諸妃、公主各採五條，縣鄉君以下各採九條，悉以桑授蠶母，還蠶室。事訖，皇后還便坐，公主以下乃就位，設饗宴，賜絹各有差。晉書禮志、宋書禮志

禊

漢儀，季春上巳，官及百姓皆禊於東流水上，洗濯祓除去宿垢。自魏以後，但用三日，不以上巳。晉中朝公卿以下，至于庶人，皆禊洛水之側。趙王倫篡位，三日，會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泉池，誅張林。懷帝亦會天泉池賦詩。陸機云：「天泉池南石溝引御溝水，池西積石爲禊堂，本水流杯飲酒。」亦不言曲水。元帝又詔罷三日弄具，海西於鍾山立流杯曲水，延百僚，皆其事也。晉書禮志

元帝爲琅邪王，徙鎮建康。三月上巳，帝親觀禊，乘肩輿，具威儀，王敦、王導及諸名勝皆騎從。晉書王導傳

凶　禮

帝　喪

自漢文革喪禮之制，後代遵之，無復三年之禮。及魏武臨終，遺令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百官當臨殿中者，十五舉音，葬畢便除，其將兵屯戍者，不得離部。魏武以正月庚子崩，辛丑卽殯，是月丁卯葬，是爲不踰月也。及宣帝、景帝之崩，並從權制。文帝之崩，國內服三日。武帝亦遵漢魏之典，既葬除喪，然猶深衣素冠，降席撤膳。太宰司馬孚、太傅鄭沖、太保王祥、太尉何曾、司徒領中領軍司馬望、司空荀顗、車騎將軍賈充、尚書令裴秀、尚書僕射武陔、都護大將軍郭建、侍中郭綏、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等奏曰：「臣聞禮典軌度，豐殺隨時，虞夏商周，咸不相襲，蓋有由也。大晉紹承漢、魏，有革有因，期於足以興化而已，故未得皆返太素，同規上古也。陛下既已俯遵漢魏降喪之典，以濟時務，而躬蹈大孝，情過乎哀。素冠深衣，降席撤膳，雖武丁行之於殷世，曾閔履之於布衣，未足以喻。方今荆蠻未夷，庶政未乂，萬機事殷，動勞神慮，豈遑全遂聖旨，以從至情。臣等以爲陛下宜割情以康時濟俗，輒勑御府易服，內者改坐，太官復膳，諸所施行，皆如舊制。」詔曰：「每感念幽冥而不得終茠絰於艸土，以存此痛況當食稻衣錦，誠詭然激切其心，非所以相解也。吾本諸生家，傳禮來久，何心一旦便易此情，於所天相從已多，可試省孔子答宰我之言，無事紛紜也。言及悲剝，奈何奈何。」孚等重奏：「伏讀明詔，感以悲懷。輒思仲尼所以抑宰我之問，聖思所以不能已已，甚深甚篤。然今者干戈未戢，武事未偃，萬機至重，天下至衆，陛下以萬乘之尊，履布衣之禮，服麤席藁，水飲疏食，殷憂內盈，毀悴外表，而躬勤萬機，坐而待旦，降心接下，仄不遑食，所以勞力者如斯之甚，是以臣等悚息不寧，誠懼神氣用損，以疚大事。輒勑有司，改坐復常，率由舊典。惟陛下察納愚款，以慰皇太后之心。又詔曰：「重覽奏議，益以悲剝，不能自勝，奈何奈何。三年之喪，自古達禮，誠聖人稱情立衷，明恕而行也。神靈日遠，無所訴告，雖薄於情，食旨服美，所不堪也。不宜反覆重傷其心，言用斷絕，奈何奈何。」帝遂以此禮終三年。

泰始二年八月，詔曰：「此上旬，先帝棄天下日也，便以周年。吾煢煢當復何時一得紓人子之情邪！思慕煩毒，欲詣陵諴侍，以盡哀憤，主者具行備。」太宰安平王孚、

尚書令裴秀、尚書僕射武陔等奏：「陛下至孝蒸蒸，哀思罔極，衰麻雖除，哀毀疏食，有損神和。今雖秋節，尚有餘暑，謁見山陵，悲感摧傷，羣下竊用竦息。以爲宜降抑聖情，以慰萬國。」詔曰：「孤煢忽爾，日月已周，痛慕摧感，永無逮及，欲瞻奉山陵以敍哀憤，體氣自佳耳。又已涼，便當行，不得如所奏也，主者便具行備。」又詔曰：「昔者哀適三十日，便爲梓宮所棄，遂離衰絰，感痛豈可勝言。顧漢文不使天下盡哀，亦帝王至謙之志。是以自割，不以副諸君子，有三年之愛，而身體廓然。當見山陵，何心而無服？其以衰絰行。」孚等重奏：「臣聞上古喪期無數，後世乃有年月之漸。漢文帝隨時之義，制爲短喪，傳之于後。陛下以社稷宗廟之重，萬方億兆之故，既從權制，釋除衰麻，羣臣百姓吉服。今者謁陵以敍哀慕，若加衰絰，近臣期服，當復受制，進退無當，不敢奉詔。」詔曰：「亦知不在此麻布耳，然人子情思，爲欲令哀喪之物在身，蓋近情也，羣臣自當案舊制。」孚等又奏：「臣聞聖人制作，必從時宜。故五帝殊樂，三王異禮，此古今所以不同，質文所以迭用也。陛下隨時之宜，既降心克己，俯就權制，既除衰麻，而行心喪之禮，今復制服，義無所依。若君服而臣不服，亦未之敢安也，參議宜如前奏。」詔曰：「患情不能毀及耳，衣服何在。諸君勤勤之至，豈苟相違。」

寧康二年七月，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博士謝攸、孔粲議：「魯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實閏月而言十二月者，附正於前月也。喪事先遠，則應用博士吳商之言，以閏月祥。」尚書僕射謝安、中領軍王劭、散騎常侍鄭襲、右衞將軍殷康、驍騎將軍袁宏、散騎侍郎殷茂、中書郎車胤、左丞劉遵、吏部郎劉耽意皆同。康曰：「過七月而未及八月，豈可謂之踰朞？必所不了，則當從其重者。」宏曰：「假值閏十二月而不取者。此則歲未終，固不可得矣。漢書以閏爲後九月，明其同體也。」襲曰：「中宗、肅祖皆以閏月崩，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先朝尚用閏之後月，今閏附七月，取之何疑，亦合遠日申情之言。又閏是後七而非八也，豈踰月之嫌乎！」尚書令王彪之、侍中王混、中丞譙王恬、右丞戴謐等議異。彪之曰：「吳商中才小官，非名賢碩儒公輔重臣，爲時所準則者。又取閏無證據，直寧遠日之義，越祥忌限外取，不合卜遠之理。又丞相桓公嘗論云：『禮，二十五月大祥。』何緣越朞取閏乃二十六月乎。」於是啓曰：「或以閏附七月，宜用閏月除者，或以閏名，雖附七月，而實以三旬別爲一月，故應以七月除者。臣等與中軍將軍沖參詳一代大體，宜準經典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禫，禮之明文也。陽秋之義，閏在年內，則略而不數。明閏在年外，則不應取之，以越朞忌之重，禮制祥除，必正朞月故也。」己酉詔，帝除縞即吉。

魏武以正月崩，魏文以其年七月設妓樂百戲，是則魏不以喪廢樂也。武帝以來，國有大喪輒廢樂，終三年。

孝武崩，太傅錄尚書會稽王道子議，山陵之後，通婚嫁不得作樂，以一朞爲斷。太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元二十一年，孝武帝崩，孝武太后制三年之服。晉書禮志、宋書禮志

后 喪

泰始四年，皇太后崩，有司奏：「前代故事，倚廬中施白縑帳、蓐素牀，以布巾裹囤草，輜輦版畳細幘車皆施縑裏。」詔不聽，但令以布衣車而已，其餘居喪之制，不改禮文。有司又奏：「大行皇太后當以四月二十五日安厝。故事，虞著衰服，既虞而除，其內外官寮，皆就朝晡臨位御，除服訖，各還所次，除衰服。」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禮也。受終身之愛而無數年之報，奈何葬而便卽吉，情所不忍也。」有司又奏：「世有險易，道有汚隆，所遇之時異，誠有由然，非忽禮也。方今戎馬未散，王事至殷，更須聽斷，以熙庶績。昔周康王始登翌室，猶戴冕臨朝，降于漢魏，旣葬除釋。諒闇之禮，自遠代而廢矣，惟陛下割高宗之制，從當時之宜。」詔曰：「夫三年之喪，所以盡情致禮。葬已便除，所不堪也。當敍吾哀懷，言用斷絕，奈何奈何。」有司又固請，詔曰：「不能篤孝，勿以毀傷爲憂也。誠知衣服末事耳，然今思存艸土，率當以吉物奪之，迺所以重傷至心，非見念也。每代禮典質文皆不同，此身何爲限以近制，使達喪闕然乎！」羣臣又固請，帝流涕久之，乃許。晉書禮志、宋書禮志

文明皇后崩及武元楊后崩，天下將吏發哀三日止。

泰始十年，武元楊皇后崩，及將遷于峻陽陵，依舊制旣葬，帝及羣臣除喪卽吉。先是尚書祠部奏從博士張靖議，皇太子亦從權制俱釋服。博士陳逵議，以爲「今制所依，蓋漢帝權制，興於有事，非禮之正。皇太子無有國事，自宜終服。」有詔更詳議。尚書杜預以爲「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斬，旣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漢氏承秦，率天下爲天子修服三年，漢文帝見其下不可久行，而不知古制，更以意制祥禫除喪卽吉。魏氏直以訖葬爲節，嗣君皆不復諒闇終制，學者非之久矣。然竟不推究經傳，考其行事，專謂王者三年之喪，當以衰麻終二十五月。嗣君苟若此，則天子、羣臣皆不得除喪，雖志在居篤，更逼而不行。至今世主皆從漢文輕典，由處制者非制也。今皇太子與尊同體，宜復古典，卒哭除衰麻，以諒闇終制，於義旣不應不除，又無取於漢文，乃所以篤喪禮也。」於是尚書僕射盧欽、尚書魏舒問杜預證據所依。預云：「傳稱『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此』，謂天子絕期，唯有三年喪也，非謂居喪衰服三年與士庶同也。故后世子之喪，而叔嚮稱有三年之喪二也。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叔嚮不譏景王除喪而譏其燕樂已早，明旣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春秋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君子謂之得禮。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弔生不及哀』，此皆旣葬除服諒闇之證。先儒舊說，往往亦見，學者未之思耳。喪服，諸侯爲天子亦斬衰，豈可謂終服三年邪！上考

七代，未知王者君臣上下衰麻三年者誰，下推將來，恐百世之主其理一也。非必不能，乃事勢不得，故知聖人不虛設不行之制。仲尼曰：『禮所損益，雖百世可知』，此之謂也。」於是欽、舒從之，遂命預造議，奏曰：「侍中尚書令司空魯公臣賈充、侍中尚書僕射奉車都尉大梁侯臣盧欽、尚書新昌伯臣山濤、尚書奉車都尉平春侯臣胡威、尚書劇陽子臣魏舒、尚書堂陽子臣石鑒、尚書豐樂亭侯臣杜預稽首言：禮官參議博士張靖等議，以爲『孝文權制三十六日之服，以日易月，道有汚隆，禮不得全，皇太子亦宜割情除服。』博士陳逵等議，以爲『三年之喪，人子所以自盡，故聖人制禮，自上達下。是以今制將吏諸遭父母喪，皆假寧二十五月，敦崇孝道，所以風化天下。皇太子至孝著于內而衰服除于外，非禮所謂稱情者也，宜其不除。』臣欽、臣舒、臣預謹案靖、逵等議，各見所學之一端，未曉帝者居喪，古今之通禮也。自上及下，尊卑貴賤，物有其宜，故禮有以多爲貴者，有以少爲貴者，有以高爲貴者，有以下爲貴者，唯其稱也。不然，則本末不經，行之不遠。天子之與羣臣，雖哀樂之情若一，而所居之宜實異，故禮不得同。易曰：『上古之世，喪期無數』，虞書稱『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其後無文。至周公旦乃稱『殷之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其傳曰：『諒，信也。闇，默也。』下逮五百餘歲而子張疑之，以問仲尼，仲尼答云：『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既葬，除喪而樂，晉叔嚮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已早，亦非禮也。』此皆天子喪事見於古文者也。稱高宗不云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堯崩，舜諒闇三年，故稱遏密八音。由此言之，天子居喪，齊斬之制，菲杖絰帶，當遂其服。既葬而除，諒闇以終之，三年無改父之道，故百官總己，聽於冢宰。喪服已除，故稱不言之美，明不復寢苫枕凷以荒大政也。禮記『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又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端衰喪車皆無等』，此通謂天子居喪，衣服之節，同於凡人，心喪之禮，終於三年，亦無服喪三年之文。然繼體之君，猶多荒寧，自從廢諒闇之制，至令高宗擅名於往代，子張致疑於當時，此乃賢聖所以爲譏，非譏天子不以服終喪也。秦燔書籍，率意而行，亢上抑下。漢祖艸創，因而不革，乃至率天下皆終重服，旦夕哀臨，經罹寒暑，禁塞嫁娶、飲酒、食肉，制不稱情。是以孝文遺詔，斂畢便葬，葬畢，制紅褠之除。雖不合高宗諒闇之義，近於古典，故傳之後嗣。于時預修陵廟，故斂葬得在浹辰之內，因以定制。近至明帝，存無陵寢，五旬乃葬，安在三十六日，此當時經學疏略，不師前聖之病也。魏氏革命，以既葬爲節，合於古典，然不垂心諒闇，同譏前代。自泰始開元，陛下追尊諒闇之禮，愼終居篤，允臻古制，超絕於殷宗，天下歌德，誠非靖等所能原本也。天子、諸侯之禮，當以具矣，諸侯惡其害己而削其籍。今其存者，唯士喪一篇，戴聖之記，雜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錯其間，亦難以取正。天子之位至尊，萬機之政至大，羣臣之衆至廣，不同之於凡人，故大行既葬，祔祭于廟，則因疏而除之。己不除則羣臣莫敢除，故屈己以除之，而諒闇以終制。天下之人皆曰『我王之仁也，屈己以從宜』，皆曰『我王之孝也，既除而心喪，我王猶若此之篤也，凡等臣子，亦焉得不自勉以崇禮。』此乃聖制移風易俗之本，高宗所以致雍熙，豈惟衰裳而已哉！若如難者更以權制自居，疑於屈伸厭降，欲以職事爲斷，則父在爲母期，父卒三年，此以至親屈於至尊之義也。出母之喪，以至親爲屬，而長子不得有制。體尊之義，升降皆從，不敢獨也。禮：『諸子之識，掌國子之倅。國有事則帥國子而致之太子，唯所用之。』傳曰：『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不無事矣。喪服，母爲長子，妻爲夫，妾爲主，皆三年。內宮之主，可謂無尊。揆度漢制，孝文之喪，紅禫既畢，孝景卽吉於未央，薄后、竇后必不得齊斬於卹宮，此可知也。況皇太子配貳至尊，與國爲體，固宜遠遵古禮，近同時制，屈除以寬諸下，協一代之成典。君子之於禮，有直而行，曲而殺，有經而等，有順而去之，存諸內而已。禮云：『非玉帛之謂。』喪云唯衰麻之謂乎！此既臣等所謂經制大義，且卽實近言，亦有不安。今皇太子至孝烝烝，發於自然，號咷之慕，匍匐殯宮。大行既奠，往而不反，必想像平故，傍偟寢殿。若不變從諒闇，則東宮臣僕義不釋服，此爲永福官屬，當獨衰麻，從事出入殿省，亦難以繼。今將吏雖蒙同二十五月之寧，至於大臣，亦奪其制。昔翟方進自以身爲漢相，居喪三十六日，不敢踰國典，而況於皇太子？臣等以爲皇太子宜如前奏除服，諒闇終制。」於是太子遂以厭降之義，從國制除衰麻，諒闇終制。晉書禮志

武帝楊悼皇后既母養懷帝，后遇難時，懷帝尚幼，及卽位中，詔述后恩愛。及后祖載，羣官議帝應爲追制服，或以庶母慈己，依禮制小功五月，或以謂慈母服如母服齊衰者，衆議不同。閻丘沖議云：「楊后母養聖上，蓋以曲情。今以恩禮追崇，不配世祖廟。王者無慈養之服，謂宜祖載之日，可三朝素服，發哀而已。」於是從之。

成帝咸康七年，皇后杜氏崩，詔外官五日一入臨，內官旦一入而已，過葬虞祭禮畢，止。有司奏大行皇后陵所作凶門柏歷門，號顯陽端門。詔曰：「門如所處，凶門柏歷大爲煩費，停之。」案蔡謨說，以二瓦器盛始死之祭，繫於木，裹以葦席，置庭中近南，名爲重，今之凶門是其象也。禮既虞而作主，今未葬未有主，故以重當之，禮稱爲主道，此其義也。范堅又曰：「凶門非禮，禮有懸重，形似凶門，後人出之門外以表喪，俗遂行之，薄帳卽古弔幕之類也。」是時又詔曰：「重壤之下，豈宜崇飾無用？陵中唯絜埽而已。」有司又奏依舊選公卿以下六品子弟六十人爲挽郎，詔又停之。晉書禮志

孝武帝太元五年九月，皇后王氏崩，詔曰：「終事唯從儉速。」又詔遠近不得遣山陵。使有司奏選挽二十四人，詔停之。

太元九年，崇德太后褚氏崩。后於帝爲從嫂，或疑其服。博士徐藻議，以爲「資父事君而敬同。又禮，其夫屬父道者，其妻皆母道也。則夫屬君道，妻亦后道矣，服后宜以資母之義。魯譏逸祀以明尊尊，今上躬奉康穆哀皇及靖后之祀，致敬同於所天，豈可敬之以君道而服廢於本親，謂應服齊衰朞。」於是帝制朞服。晉書孝武帝紀、禮志、后妃傳

隆安四年，孝武太皇太后李氏崩，疑所服。尚書左僕射何澄、右僕射王雅、尚書車胤、孔安國、祠部郎徐廣議：「太皇太后名位允正，體同皇極，理制備盡，情禮彌申。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既稱夫人，禮服從正。故成風顯夫人之號，文公服三年之喪。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無屈而緣情立制。若嫌明文不存，則疑斯從重，謂應同於爲祖母後齊衰三年。永安皇后無服，但一擧哀，百官亦一朞。」詔可。晉書禮志、后妃傳、宋書徐廣傳

帝母喪

哀帝興寧元年，哀帝章皇太妃薨。帝欲服重，江彪啓先王制禮，應在緦服。詔欲降朞，彪又啓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於是制緦麻三月。晉書禮志

皇太子喪

惠帝永康元年，愍懷太子薨，帝依禮服長子三年，羣臣服齊衰朞。晉書禮志

太安元年，太子喪未除，元會廢樂。晉書禮志

皇太子母喪

孝武帝太元十五年，淑媛陳氏卒，皇太子所生也。有司參詳母以子貴，贈淑媛爲夫人，置家令典喪事。太子前衞率徐邈議：「喪服傳稱與尊者爲體，則不服其私親，又君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王公妾子服其所生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非五服之常則，謂之無服。」從之。晉書禮志

皇太孫喪

惠帝太安元年三月，皇太孫尚薨。有司奏御服齊衰朞，詔下通議。散騎常侍謝衡以爲「諸侯之太子，誓與未誓，尊卑體殊。喪服云：『爲嫡子長殤』，謂未誓也，已誓則不殤也。」中書令卞粹曰：「太子始生，故已尊重，不待命誓。若衡議已誓不殤，則無服之子，當斬衰三年，未誓而殤，則雖十九，當大功九月。誓與未誓，其爲升降也微，斬衰與大功，其爲輕重也遠，而今注云諸侯不降嫡，殤重嫌於無服，以大功爲重嫡之服，則雖誓，無復有三年之理明矣。男能衞社稷，女能奉婦道，以可成之年而有已成之事，故可無殤，非孩齔之謂也。爲殤後者尊之如父，猶無所加，而止殤服，況以天子之

尊，而爲無服之殤，行成人之制邪！凡諸宜重之殤，皆士大夫不加服，而令至尊獨居其重，未之前聞也。」博士蔡克同粹。秘書監摯虞云：「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嗣故也。」於是從之。晉書禮志

公主喪

穆帝升平元年，帝姑廬陵公主未葬，符問太常：「冬至小會應作樂不？」博士胡訥議云：「君於卿大夫比卒哭不舉樂，公主有骨肉之親，宜闕樂。」太常王彪之云：「案武帝詔，三朝舉哀，三旬乃舉樂，其一朝舉哀者，三日則舉樂。泰始十年春，長樂長公主薨，太康七年秋，扶風王駿薨，武帝並舉哀三日而已。中興已後更參論，不改此制，今小會宜作樂。」二議竟不知所取。晉書武帝紀、禮志

喪服雜錄

泰始三年三月戊寅，初令二千石得終三年喪。

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上繼獻王後，移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答：「宜依魯僖服閔三年例。」尚書符詰靖：「穆王不臣敦，敦不繼穆，與閔僖不同。」孫毓、宋昌議，以穆王不之國，敦不仕諸侯，不應三年。以義處之，敦宜服本服，一朞而除，主穆王喪祭，三年畢，乃吉祭獻王。毓云：「禮，君之子孫所以臣諸兄者，以臨國故也。禮又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謂鄰國之臣，於鄰國之君，有猶君之義故也。今穆王既不之國，不臣兄弟，敦不仕諸侯，無鄰臣之義，異於閔僖，如符旨也。但喪無無主，敦既奉詔紹國，受重主喪，典其祭祀，『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兩之再祭。』鄭氏注云：『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也。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大小祥也。』穆妃及國臣於禮皆當三年，此爲有三年者，敦當爲之主大小祥祭也。且哀樂不相雜，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宮，哭泣未絕。敦遽主穆王之喪，而國制未除，則不得以己本親服除而吉祭獻王也。」

禮，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大夫士疑衰，首服弁絰。天子諸侯皆爲貴臣貴妾服三月。漢爲大臣制服無聞焉。漢明帝時，東海恭王薨，帝出幸津門亭發哀。及武帝咸寧二年十一月，詔諸王公大臣薨，應三朝發哀者踰月舉樂，其一朝發哀者三日不舉樂也。元帝姨廣昌鄉君喪，未葬，中丞熊遠表云：「案禮，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惻隱之心，未忍行吉事故也。被尚書符，冬至後二日小會。臣以爲廣昌鄉君喪殯日，聖恩垂悼。禮，大夫死，廢一時之祭，祭猶可廢，而況餘事，冬至唯可羣下奉賀而已，未便小會。」詔以遠表示賀循，又曰：「咸寧三年，武皇帝故事，云王公大臣薨，

臺灣大學圖書館

三朝發哀，踰月舉樂，其一朝發哀，三日不舉樂，此舊事明文。」賀循答曰：「案禮雜記，君於卿大夫之喪，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古者君臣義重，雖以至尊之貴，降而無服，三月之內，猶錫衰以居，不接吉事。故春秋晉大夫智悼子未葬，平公作樂，爲屠蒯所譏。如遠所啓，合於古義。咸寧詔書，雖不會經典，然隨時立宜，以爲定制，誠非羣下所得稱論。」

咸寧四年，陳留國上燕公是王之父，王出奉明帝祀，今於王爲從父。有司奏應服朞，不以親疏尊卑爲降。詔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其私親。」晉書禮志

太康元年，東平王楙上言：「相王昌父毖本居長沙，有妻息，漢末使入中國，値吳叛，仕魏爲黃門郎，與前妻息死生隔絕，更娶昌母。今江表一統，昌聞前母久喪，求去官行服。守博士謝衡議曰：「雖有二妻，蓋有故而然，不爲害於道，議宜更相爲服。」守博士許猛以爲「地絕又無前母之制，正以在前非沒則絕故也。前母雖在，猶不應服。」段暢、秦秀、駱沖從猛。散騎常侍劉智安議：「禮爲常事制，不爲非常設也。亡父母不知其死生者不著於禮，平生不相見，去其加隆，以朞爲斷。」都令史庾溥議曰：「臣以爲禮不二嫡，所以重正，非徒如前議者防妬忌而已。故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未有遭變而二嫡，苟不二則昌父更娶之辰，是前妻義絕之日也。使昌父尚存，二妻俱在，必不使二嫡專堂，兩婦執祭，同爲之齊也。」秦秀議：「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養，而便有三年之恩，使同嫡生。昌父何義，不命二嫡依此禮乎！父之執友，有如子之禮，況事兄之母乎！」許猛又議：「夫少婦稚，則不可許以改娶更適矣。今妻在，許以更聘。夫存而妻得改醮者，非絕所而何？」侍中領博士張惲議：「昔舜不告而娶，婚禮蓋闕，故堯典以釐降二女爲文，不殊嫡媵。傳記以妃夫人稱之，明不立正后也。夫以聖人之弘，帝者嫡子，猶權事而變以定典禮，黃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室，時論許之。推姬氏之讓，執黃卿之決，宜使各自服其母。而諸儒欲聽立兩嫡，並未前聞，且趙姬讓叔隗以爲內子。」黃門侍郎崔諒、荀悝、中書監荀勗、領中書令和嶠、侍郎夏侯湛皆如溥議。侍郎山雄、兼侍郎著作陳壽以爲「溥駁一與之齊，非謂夫也。禮無二嫡，不可以並耳。若昌父及二母於今各存者，則前母不廢，已有明徵也。設令昌父將前母之子來入中國尚在者，當從出母之服。苟昌父無棄前妻之命，昌兄有服母之理，則昌無疑於不服。」賊曹屬卞粹議：「昌父當莫審之時而娶後妻，則前妻同之於死而義不絕，若生相及而後妻不去則妾，列於前志矣。死而會乎則同祔於葬，無並嫡之實。必欲使子孫於沒世之後，追計二母隔絕之時，以爲並嫡，則背違死父，追出亡母。議者以爲禮無前母之服者，可謂以文害意。愚以爲母之不親而服三年非一，無異於前母也。」倉曹屬衞恆議：「或云嫡不可二，前妻宜絕，此爲奪舊與新，違母從子，禮律所不許，人情所未安也。或云絕與死同，無嫌二嫡，據其相及，欲令有服，此爲論嫡則死，議服則生，還自

相伐，又理不通。愚以爲地絕、死絕，誠無異也。宜一如前母，不復追服。」主簿劉卞議：「慈在南爲邦族，於北爲蠻旅，以此名分言之，前妻爲元妃，後婦爲繼室，何至王路既通，更當逐其今妻，廢其嫡子？不書姜氏，絕不爲親，以其犯至惡也。趙姬雖貴，必推叔隗，原同雖寵，必嫡宣孟。若違禮苟議，何則春秋所當善也。論者謂地絕其情終已，不得往來，今地既通，何爲故當追而絕之邪？黃昌見美，斯又近世之明比。」司空齊王攸議：「禮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諸儒皆以爲父以他故，子生異域，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父雖追服，子不從稅，不責非時之恩也。但不相見，尚不服其先終，而況前母非親所生？義不踰祖，莫往莫來，恩絕殊隔，而令追服，殆非稱情立文之謂也。以爲昌不宜追服。」司徒李胤議：「慈爲黃門侍郎，江南已叛，石厚與焉。大義滅親，況於慈之義，可得以爲妻乎？」大司馬駿不議。太尉充、撫軍大將軍汝南王亮皆從主者。溥又駁粹曰：「喪從寧戚，謂喪事尚哀耳，不使服非其親也。夫死者終也，終事已，故無絕道。分居兩存，則離否由人。夫婦以判合爲義，今土隔人殊，則配合理絕，彼已更娶代已，安得自同於死婦哉！伯夷讓孤竹，不可以爲後王法也。且爲嫡，後服復云爲妻，生則或貶或離，死則同祔於葬。妻專一以事夫，夫懷貳以接已，既已開僞薄之風，傷貞信之教，於以純化篤俗，不亦難乎！今昌二母雖土地殊隔，據同時並存，何得爲前母後母乎！設使昌母先亡，以嫡合葬，而前母不絕，遠聞喪問，當復相爲制何服邪？夫制不應禮，動而愈失。夫孝子不納親於不義，貞婦不昧進而苟容。今同前嫡於死婦，使後妻居正而或廢，於二子之心，曾無恧乎？而云誣父棄母，恐此文致之言，難以定臧否也。禮，違諸侯，適天子，不服舊君。然則昌父絕前君矣，更納後室，廢舊妻矣，又何取於宜誅宜撫乎。且婦人之有惡疾，乃慈夫之所愍也，而在七出，誠以人理應絕故也。今夫婦殊域，與無妻同，方之惡疾，理無以異。據已更娶，有絕前之證，而云應服，於義何居？」尚書八座以爲「設令有人於此，父爲敦煌太守而子後任於洛，若父娶妻，非徒不見，乃可不知。及其死亡，不得不服。但鞠養已者情哀，而不相見者名制，雖戚念之心殊，而爲之服一也。又兩后四嫡，自謂違禮，不謂非常之事，而以常禮處之也。昔子思哭出母於廟，其門人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子思懼，改哭於他室。若昌不制服，不得不告其父祖，掘其前母之尸，徙之他地。若其不徙，昌爲罪人。何則？異族之女，不得祔于先姑，藏其墓次故也。且夫婦人牽夫，猶有所尊，趙姬之舉，禮得權通，故先史詳之，不譏其事耳。今昌之二母，各已終亡，尚無並主輕重之事也。昌之前母，宜依叔隗爲比，若亡在昌未生之前者，則昌不應復服，生及母存，自應如禮，以名服三年，輒正定爲文，章下太常，報牀奉行。」制曰：「凡事有非常，當依準舊典，爲之立斷。今議此事，稱引趙姬、叔隗者粗是也。然後狄與晉和，故姬氏得迎叔隗而下之。吳蜀隔塞，慈與前妻終始永絕。必義無兩嫡，

則趙衰可以專制隗氏。昌爲人子，豈得擅替其母？且叔二妻並以絕亡，其子猶後母之子耳，昌故不應制服也。」晉書禮志、通典卷八十九

太康七年十二月，始制大臣聽終喪三年。晉書武帝紀

太康七年，大鴻臚鄭默母喪，既葬，當依舊攝職，固陳不起，於是始制大臣得終喪三年。然元康中，陳準、傅咸之徒，猶以權奪，不得終禮。自玆已往，以爲成比也。

魏氏承漢末大亂，舊章殄滅，命侍中王粲、尚書衞覬草創朝儀。及晉國建，文帝又命荀顗因魏代前事，撰爲新禮，參考今古，更其節文，羊祜、任愷、庾峻、應貞並共刊定，成百六十五篇，奏之。太康初，尚書僕射朱整奏付尚書郎摯虞討論之。虞表所宜損增曰：「臣典校故太尉顗所撰五禮，喪服最多疑闕，宜見補定。又今禮篇卷煩重，宜隨類通合。蓋冠、婚、祭、饗諸吉禮，其制少變，至于喪服，世之要用，而特易失旨。故子張疑高宗諒陰三年，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謂異父昆弟大功而子夏謂之齊衰，及孔子沒而門人疑於所服。此等皆明達習禮，仰讀周典，俯師仲尼，漸漬聖訓，講肄積年，及遇喪事，猶尚若此，明喪禮易惑，不可不詳也。況自此已來，篇章焚散，去聖彌遠，喪制詭謬，固其宜矣。是以喪服一卷，卷不盈握，而爭說紛然。臣以爲今宜參采禮記，略取傳說，補其未備，一其殊義。可依準王景侯所撰喪服變除，使類統明正，以斷疑爭，然後制無二門，咸同所由。又此禮當班於天下，不宜繁多。顗爲百六十五篇爲一卷，合十五餘萬言，臣猶謂卷多文煩，類皆重出。皆宜省文通事，隨類合之，事有不同，乃列其異，如此所減三分之一。」虞討論新禮訖，以元康元年上之。所陳惟明堂、五帝、二社、六宗、及吉、凶、王公制度，凡十五篇，有詔可其議。後虞與傅咸讚續其事，竟未成功，中原覆沒。虞之決疑注，是其遺事也。

魏氏故事，國有大喪，羣臣凶服，以帛爲絰囊，以布爲劒衣。新禮以傳稱『去喪無所不佩』，明在喪則無佩也。更制齊斬之喪，不佩劒絰。摯虞以爲「周禮，武賁氏，士大夫之職也，皆以兵守王宮。國有喪故則衰葛執戈楯守門，葬則從車而哭。又成王崩，太保命諸大夫以干戈內外警設，明喪故之際，蓋重宿衞之防。『去喪無所不佩』，謂服飾之事，不謂防禦之用。宜定新禮，布衣劒如舊，其餘如新制。」詔從之。

漢魏故事，將葬，設吉凶鹵簿，皆以鼓吹。新禮以禮無吉駕導從之文，臣子不宜釋其衰麻以服玄黃，除吉駕鹵簿。又凶事無樂，遏密八音，除凶服之鼓吹。摯虞以爲「葬有祥車曠左，則今之容車也。既葬，日中反虞，逆神而還。春秋傳，鄭大夫公孫蠆卒，天子追賜大路，使以行士喪禮，葬有槀車乘車，有以載生之服。此皆不唯載柩，兼有吉駕之明文也。既設吉駕，則宜有導從，以象平生之容，明不致死之義。臣子衰麻不得爲身而釋，以爲君父則無不可，顧命之篇，足以明之。宜定新禮，設吉服導從如舊，其凶服鼓吹宜除。」詔從之。

漢魏故事，大喪及大臣之喪執紼者輓歌。新禮以爲輓歌出於漢武帝役人之勞，歌聲哀切，遂以爲送終之禮。雖音曲摧愴，非經典所制，違禮設銜枚之義。方在號慕，不宜以歌爲名，除不輓歌。摯虞以爲「輓歌因倡和而爲摧愴之聲，銜枚所以全哀，此亦以感衆。雖非經典所載，是歷代故事。詩稱君子作歌，惟以告哀。以歌爲名，亦無所嫌，宜定新禮如舊。」詔從之。

喪服記：「公爲所寓齊衰三月。」新禮以今無此事，除此一章。摯虞以爲「周禮作於刑厝之時，而著荒政十二。禮備制待物，不以時衰而除盛典，世隆而闕衰教也。曩者王司徒失守播越，自稱寄公，是時天下又多此比，皆禮之所及。宜定新禮，自如舊經。」詔從之。

漢魏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喪親疎，各如其親。新禮王公五等諸侯成國置卿者及朝廷公孤之爵，皆傍親絕期，而傍親爲之服斬衰，卿校位從大夫者皆絕緦。摯虞以爲「古者諸侯君臨其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未同于古。未同于古則其尊未全，不宜便從絕期之制，而令傍親服斬衰之重也。諸侯既然，則公孤之爵，亦宜如舊。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曾表上漢朝，依古爲制，事與古異，皆不施行，施行者著在魏科，大晉采以著令。宗定新禮皆如舊。」詔從之。

喪服無弟子爲師服之制，新禮弟子爲師齊衰三月。摯虞以爲「自古無師服之制，故仲尼之喪，門人疑於所服。子貢曰：『昔夫子之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遂心喪三年。此則懷三年之哀而無齊衰之制也。羣居則經，出則否，所謂弔服加麻也。先聖爲禮，必易從而可傳。師徒義誠重而服制不著，歷代相襲，不以爲缺。且尋師者以彌高爲得，故屢遷而不嫌。修業者以日新爲益，故舍舊而不疑。仲尼稱『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子貢云：『夫何常師之有？』淺學之師，暫學之師，不可皆爲之服。義有輕重，服有廢興，則臧否由之而起，是非因之而爭，愛惡相攻，悔吝生焉。宜定新禮，無服如舊。」詔從之。

建武元年，以溫嶠爲散騎侍郎。嶠以母亡值寇，不臨殯葬，欲營改葬，固讓不拜。元帝詔曰：「溫嶠不拜，以未得改卜葬送，朝議又頗有異同。爲審由此邪，天下有闕塞，行禮制物者當使理可經通。古人之制三年，非情之所盡，蓋存亡有斷，不以死傷生耳。要絰而服金革之役者，豈營官邪，隨王事之緩急也。今桀逆未梟，平陽道斷，奉迎諸軍，猶未得徑進，嶠特一身，於何濟其私艱，而以理閡自疑，不服王命邪！其令三司、八座、門下三省、外內羣臣詳共通議如嶠比，吾將親裁其中。」於是太宰西陽王羕、司徒臨潁公組、驃騎將軍即丘子導、侍中紀瞻、尚書周顗、散騎常侍荀邃等議，以「昔五員挾弓去楚，爲吳行人以謀楚，誠志在報讎，不苟滅身也。溫嶠遭難，昔在河朔，日尋干戈，志刷讎惡，萬里投身，歸赴朝廷，將欲因時竭力，憑賴王威，以展其

臺灣大學博物館期刊資料庫

情，此乃嶠之志也。無緣道路未通，師旅未進，而更中辭王事，留志家巷也。以爲誠宜如明詔。」於是有司奏曰：「案如衆議，去建武元年九月下辛未令書，依禮文，父喪未葬，唯喪主不除。以他故未葬，人子之情，不可居殯而除，故期於畢葬，無遠近之斷也。若亡遇賊難，喪靈無處，求索理線，固應三年而除，不得故從未葬之例也。若骨肉殲於寇害，死亡漫於中原，而繼以遺賊未滅，亡者無收殯之實，存者又闕於奔赴之禮，而人子之情，哀痛無斷，輒依未葬之義，久而不除，若遂其情，則人居無限之喪，非有禮無時不得之義也。諸如此皆依東關故事，限行三年之禮，畢而除也。唯二親生離，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心憂居素，出自人情，有如此者，非官制之所裁。今嶠以未得改卜奔赴，累設疾辭。案辛未之制，已有成斷，皆不得復遂其私情，不服王命以虧法憲，參議可如前，詔嶠受拜，重告以中丞司徒諸如嶠比者，依東關故事、辛未令書之制。」嶠不得已，乃拜。是時中原喪亂，室家離析，朝廷議二親陷沒寇難，應制服不？太常賀循曰：「二親生離，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心憂居素，允當人情。」元帝令以循議爲然。太興二年，司徒荀組云：「二親陷沒寇難，萬無一冀者，宜使依王法，隨例行喪。」庾蔚之云：「二親爲戎狄所破，存亡未可知者，宜盡尋求之理。尋求之理絕，三年之外，便宜婚宦。胤嗣不可絕，王政不可廢故也。猶宜以哀素自居，不豫吉慶之事，待中壽而服之也。若境內賊亂清平，肆眚之後，尋覓無蹤跡者，便宜制服。」晉書禮志

元帝踐阼，拜丁潭駙馬都尉、奉朝請、尚書祠部郎，簡授琅邪國郎中令。會琅邪王哀薨，潭上疏求行終喪禮曰：「在三之義，禮有達制。近代已來，或隨時降殺，宜一匡革以敦于後。輒案令文，王侯之喪，官僚服斬，既葬而除。今國無繼統，喪庭無主，臣實陋賤，不足當重。謬荷首任，禮宜終喪。」詔下博議。國子祭酒杜夷議：「古者諒闇，三年不言，下及周世，稅衰效命。春秋之時，天子諸侯既葬而除，此所謂三代損益，禮有不同，故三年之喪，由此而廢。然則漢文之詔，合於隨時。凡有國者，皆宜同也。非唯施於帝皇而已。案禮，殤與無後降於成人，有後既葬而除，今不得以無後之故而獨不除也。愚以丁郎中應除衰麻，自宜主祭以終三年。」太常賀循議：「禮，天子、諸侯俱以至尊臨人，上下之義，君臣之禮，自古以來，其例一也。故禮盛則並全其重，禮殺則從其降。春秋之事天子諸侯，不行三年，至於臣爲君服，亦宜以君爲節，未有君除而臣服，君服而臣除者。今法令諸侯卿相官屬爲君斬衰，既葬而除，以令文言之，明諸侯不以三年之喪與天子同可知也。君若遂服，則臣子輕重，無應除者也。若當皆除，無一人獨重之文。禮有攝主而無攝重，故大功之親，主人喪者必爲之再祭，練祥以大功之服，主人三年喪者也。苟謂諸侯與天子同制，國有嗣王，自不全服，而人主居喪，素服主祭，三年不攝吉事，以尊令制。若當遠迹三代，令復舊典，不依法令者，則侯之

服，貴賤一例，亦不得唯一人論。」於是詔使除服，心喪三年。晉書丁潭傳

咸康二年，零陵李繁妹先適南平郡陳詵爲妻，產四子而遭賊。妹投身於賊，請活姑命。賊略將妹去，詵更娶嚴氏，生三子。繁後得妹消息，往迎還詵，詵籍注領二妻。及李亡，詵疑制服，以事言征西大將軍庾亮府平議，時議亦往往異同。司馬王愆期議曰：「案禮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諸侯猶爾，況庶人乎！士喪禮曰：『繼母本實繼室，故稱繼母，事之如嫡，故曰如母也。』詵不能遠慮避難以亡其妻，非犯七出，見絕於詵。始不見絕，終又見迎，養姑於堂，子爲首嫡，列名黃籍，則詵之妻也。爲詵也妻，則爲暉也母，暉之制服，無所疑矣。禮爲繼母服而不爲前母服者，如李比類，贖世所希。前母既終，乃有繼母，後子不及前母，故無制服之文。然祠烝嘗，未有不以前母爲母者。亡猶母之，況其存乎！詵有老母，不可以莫之養，妻無歸期，納妾可也。李雖沒賊，尚有生冀，詵尋求之理不盡而便娶妻，誠詵之短也。然龐畝之夫，不達禮義。考之傳記，施孝叔之妻失身於郤巽而不棄者，以非其罪也。詵有兩妻，非故犯法。李鄙野人，而能臨危請活姑命，險不忘順，可謂孝婦矣。議者欲令在沒略之中，必全苦操，有隕無二，是望凡人皆爲宋伯姬由。詵雖不應娶妻，要以嚴爲妻，妻則繼室，本非嫡也。雖云非嫡，義在始終，寧可以詵不應二妻而已涉二庭乎！若能下之，則趙姬之義，若云不能，官當有制，先嫡後繼，有自來矣。衆議貶證太峻，故略序異懷。」亮從愆期議定。

穆帝時，東海國言：「哀王薨踰年，嗣王乃來繼，不復追服。羣臣皆已反吉，國妃亦宜同除。」詔曰：「朝廷所以從權制者，以王事奪之，非爲變禮也。婦人傳重義大，若從權制，義將安託？」於是國妃終三年之禮。

太元十七年，太常車胤上言：「謹案喪服禮經：『庶子爲母緦麻三月。』傳曰：『何以緦麻？以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經傳之明文，聖賢之格言。而自頃開國公侯至于卿士，庶子爲後，各肆私情，服其庶母，同之於嫡。此末俗之弊，溺情傷教，縱而不革，則流遁忘返矣。且夫尊尊親親，雖禮之大本，然厭親於尊，由來尚矣。禮記曰：『爲父後出母無服也者，不祭故也。』又禮：『天子、父母之喪未葬，越紼而祭天地社稷。』斯皆崇嚴至敬，不敢以私廢尊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廢烝嘗之事。五廟闕祀，由一妾之終，求之情禮，失莫大焉。舉世皆然，莫之裁貶，就心不同而事不敢異。故正禮遂頹而習非成俗，此國風所以思古，小雅所以悲歎。當今九服漸寧，王化惟新，誠宜崇明禮訓，以一風俗。請臺省考修經典，式明王度。」不答。十八年，胤又上言：「去年上自頃開國公侯至于卿士庶子爲後者，服其庶母，同之於嫡，違禮犯制，宜加裁抑。事上經年，未被告報，未審朝議以何爲疑。若以所陳或謬，則經有文，若以古今不同，則晉有成典。升平四年，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

詔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三年，故梁王璿又所生母喪，亦求三年，庾子詔書，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若謹案周禮，則緦麻三月，若奉晉制，則大功九月。古禮今制，並無居廬三年之文。而頃年已來，各申私情，更相擬襲，漸以成俗，縱而不禁，則聖典滅矣。夫尊尊親親，立人之本，王化所由，二端而已。故先王設教，務弘其極。尊郊社之敬，制越紼之禮，嚴宗廟之祀，厭庶子之服，所以經緯人文，化成天下。夫屈家事於王道，厭私恩於祖宗，豈非上行乎下，父行乎子。若尊尊之心，有時而替，宜厭之情，觸事而申，祖宗之敬微而君臣之禮虧矣。嚴恪微於祖宗，致敬虧於事上，而欲俗安化隆，不亦難乎！區區所惜，實在於斯，職之所司，不敢不言，請臺參詳。」尚書奏：「案如辭，輒下主者詳尋。依禮，庶子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此尊祖敬宗之義。自頃陵遲，斯禮遂廢。封國之君廢五廟之重，士庶匹夫闕烝嘗之禮，習成頹俗，宜被革正。輒內外參詳，謂宜聽胤所上，可依樂安王大功爲正。請爲告書如左，班下內外，以定永制，普令依承，事可奉行。」詔可。晉書禮志

諸 陵

古者天子諸侯葬禮粗備，漢世又多變革，魏晉以下，世有改變，大體同漢之制。而魏武以禮送終之制，襲稱之數，繁而無益，俗又過之。豫自制送終衣服四篋，題識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諱，隨時以斂，金珥珠玉銅鐵之物，一不得送。文帝遵奉，無所增加。及受禪，刻金璽，追加尊號，不敢開埏，乃爲石室，藏璽埏首，以示陵中無金銀諸物也。漢禮明器甚多，自是皆省矣。魏文帝又自作終制，詔壽陵因山爲體，無封樹，無立寢殿、造園邑、通神道。宣帝豫自於首陽山爲土藏，不墳不樹，作顧命，終制斂以時服，不設明器。景、文皆謹奉成命，無所加焉。景帝崩，喪事制度，又依宣帝故事。武帝泰始四年，文明王皇后崩，將合葬，開崇陽陵，使太尉司馬望奉祭，進皇帝密璽綬於便房神坐，易魏氏金璽，此又儉矣。江左初，元、明崇儉，且百度艸創，山陵奉終，省約備矣。晉書禮志

穆帝崩，山陵將用寶器，太常江逌諫曰：「以宣皇顧命，終制山陵不設明器，以貽後則。景帝奉遵遺制，逮文明皇后崩，武皇帝亦承前制，無所施設，惟脯糒之奠、瓦器而已。昔康皇帝玄宮始用寶劒、金鳥，此蓋太妃罔已之情，實違先旨累世之法。今外欲以爲故事，臣請述先旨，停此二物。」書奏，從之。晉書江逌傳

古無墓祭之禮，漢承秦，皆有園寢。魏武葬高陵，依漢制立陵上祭殿。魏文帝以古不墓祭，詔毀壞高陵上殿，又自作終制，壽陵無立寢殿、造園邑，自後園邑寢殿遂絕。及宣帝遺詔子弟羣官皆不得謁陵，於是景、文遵旨，至武帝猶再謁崇陽陵，一謁峻平陵，然遂不敢謁高原陵，至惠帝復止也。逮于江左，元帝崩後，諸公始有謁陵辭告之

事，蓋由眷同友執，率情而擧，非洛京之舊也。成帝時，中宮亦年年拜陵，議者以爲非禮，於是遂止，以爲永制。至穆帝時，褚太后臨朝，又拜陵，帝幼故也。孝武崩，驃騎將軍司馬道子曰：「今雖權制釋服，至於朔望諸節，自應展情陵所，以一周爲斷。」於是至陵，變服單衣，煩黷無準，非禮意也。安帝元興元年，尚書左僕射桓謙奏：「百僚拜陵，起於中興，非晉舊典。積習生常，遂爲近法。尋武皇帝詔，乃不使人主諸王拜陵，豈唯百僚，謂宜遵奉。」於是施行。及義熙初，又復江左之舊。晉書禮志

自漢魏以來，羣臣不拜山陵，導以元帝過同布衣，匪惟君臣而已，每一崇進皆就拜，不勝哀戚。由是詔百官拜陵，自導始也。晉書王導傳

元帝太興二年春正月丁卯，崇陽陵毀，帝素服哭三日。五月癸丑，太陽陵毀，帝素服哭三日。晉書元帝紀

穆帝永和七年九月，峻陽、太陽二陵崩。甲辰，帝素服臨于太極殿三日，遣兼太常趙拔修復山陵。

八年二月，峻平、崇陽二陵崩，戊辰，帝臨三日。

十年春正月己酉朔，帝臨朝，以五陵未復，懸而不樂。

十二年十一月，遣兼司空散騎常侍車灌、龍驤將軍裴眞等持節如洛陽修五陵。十二月庚戌，以有事于五陵，告于太廟，帝及羣臣皆服縗于太極殿，臨三日。晉書穆帝紀

賻　贈

武帝泰始二年，博陵縣公王沈薨，帝素服擧哀，賜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布百匹，葬田一頃，謚曰元。明年，帝追思沈勳，詔曰：「夫表揚往行，所以崇賢垂訓，愼終紀遠，厚德興敎也。故散騎常侍驃騎將軍博陵元公沈，蹈禮居正，執心淸粹，經綸墳典，才識通洽。入歷常伯納言之位，出幹監牧方嶽之任，內著謀猷，外宣威略，建國設官，首登公輔，兼統中朝，出納大命，實有翼亮佐世之勳。其贈沈司空公，以寵靈旣往，使沒而不朽。又前以翼贊之勳，當受郡公之封，而固辭懇至，嘉其讓德，不奪其志，可以郡公官屬送葬。」晉書王沈傳

泰始四年，太保睢陵公王祥薨，詔賜東園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布帛百匹。時文明皇太后崩始踰月，其後詔曰：「爲睢陵公發哀，事乃至今，雖每爲之感傷，要未得特敍哀情，今便哭之。」明年，策謚曰元。晉書武帝紀、王祥傳、魏志呂虔傳引王隱晉書

泰始八年，司徒石苞薨，帝發哀於朝堂，賜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布百匹。及葬，給節、幢麾、曲蓋、追鋒車、鼓吹、介士、大車，皆如魏司空陳泰故事。車駕臨送於東掖門外，策謚曰武。晉書石苞傳

泰始九年，開府儀同三司鄭袤薨，帝於東堂發哀，賜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

三十萬，絹布各百匹，以供喪事，謚曰元。晉書鄭袤傳

泰始九年，侍中庾峻卒，詔賜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晉書庾峻傳

泰始九年，光祿大夫魯芝卒，年八十四。帝爲舉哀，賵贈有加，謚曰貞，賜塋田百畝。晉書魯芝傳

泰始十年，太尉荀顗薨，帝爲舉哀，皇太子臨喪。二宮賻贈，禮秩有加。詔曰：「侍中太尉行太子太傅臨淮公顗清純體道，忠允立朝。歷司外內，茂績既崇，訓傅東宮，徽猷弘著。可謂行歸于周，有始有卒者矣。不幸薨殂，朕甚痛之。其賜溫明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謚曰痛。」又詔曰：「太尉不恤私門，居無館宇。素絲之志，沒而彌顯。其賜家錢二百萬，使立宅舍。」晉書荀顗傳

泰始十年，太傅壽光公鄭沖薨，帝於朝堂發哀，追贈太傅。賜秘器，朝服衣一襲，錢三十萬，布百匹，謚曰成。晉書鄭沖傳

咸寧四年，太宰何曾薨，帝於朝堂素服舉哀，賜東園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布百匹，將葬，下禮官議謚，博士秦秀謚爲繆醜，帝不從，策謚曰孝。太康末，子劭自表，改謚爲元。晉書何曾傳

咸寧四年，征南大將軍羊祜薨，帝素服哭之甚哀。是日大寒，帝涕淚霑鬚鬢，皆爲冰焉。賜以東園秘器，朝服一襲，錢三十萬，布百匹。詔曰：「征南大將軍南城侯祜蹈德沖素，思心清遠，始在內職，值登大命，乃心篤誠，左右王事，入綜機密，出統方岳。當終顯烈，永輔朕躬，而奄忽殂隕，悼之傷懷。其追贈侍中、太傅，持節如故。」祜立身清儉，被服率素，祿俸所資，皆以贍給九族，賞賜軍士，家無餘財，遺令不得以南城侯印入柩。從弟琇等述祜素志，求葬於先人墓次，帝不許。賜去城十里外近陵葬地一頃，謚曰成。晉書羊祜傳

咸寧四年，尚書僕射盧欽卒，詔曰：「欽履道清正，執德貞素，文武之稱，著于方夏，入贊機衡，惟允庶事，肆勤內外，有匪躬之節。不幸薨沒，朕甚悼之。其贈衞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布五十匹，錢三十萬，謚曰元。」又以欽忠清高絜，不營產業，身沒之後，家無所庇，特賜錢五十萬，爲立第舍。復下詔曰：「故司空王基、衞將軍盧欽、領典軍將軍楊嶷並素清貧，身沒之後，居無私積。頃者饑饉，聞其家大匱，其各賜穀三百斛。」晉書盧欽傳

太康三年，太尉賈充薨，帝爲之慟，使使持節太常奉策追贈太宰，加衮冕之服，綠綟綬，御劒，賜東園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大鴻臚護喪事，假節鉞，前後部羽葆鼓吹，緹麾大路，鑾路轀輬車，帳下司馬，大車椎斧，文衣武賁，輕車介士，葬禮依霍光及安平獻王故事，給塋田一頃，與石苞等爲王功配饗廟庭，謚曰武。晉書賈充傳

太康四年，司徒山濤薨，時年七十九。詔賜東園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五十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萬，布百匹，以供喪事。策贈司徒，蜜印紫綬，侍中貂蟬，新沓伯，蜜印青朱綬。祭以太牢，謚曰康。將葬，賜錢四十萬，布百匹。晉書山濤傳

太康十年尚書令荀勗薨，詔贈司徒，賜東園祕器，朝服一具，錢五十萬，布百匹，遣兼御史持節護喪，謚曰成。晉書荀勗傳

武帝時，少府侯史光卒，詔賜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布百匹。及葬，又詔曰：「光厲志守約，有清忠之節，家極貧儉，其賜錢五十萬。」晉書侯史光傳

特進羊琇卒，武帝手詔曰：「琇與朕方先后之親，少小之恩，歷位外內，忠允茂著，不幸早薨，朕甚悼之。其追贈輔國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東園祕器，朝服一襲，錢三十萬，布百匹，謚曰威。」晉書外戚傳

惠帝元康四年，前將軍唐彬卒，謚曰襄，賜絹二百匹，錢二十萬。晉書唐彬傳

元康四年，司隸校尉傅咸卒，詔贈服一具，衣一襲，錢二十萬，謚曰貞。晉書傅咸傳

元康中，光祿大夫劉頌卒，使使者弔祭，賜錢二十萬，朝服一具，謚曰貞。晉書劉頌傳

蕩陰之役，王師敗績，百官及侍衞莫不散潰，唯侍中嵇紹儼然端冕，以身捍衞。兵交御輦，飛箭雨集，紹遂被害于帝側，血濺御服。天子深哀歎之。及事定，左右欲浣衣，帝曰：「此嵇侍中血，勿去。」及張方逼帝遷長安，河間王顒表贈紹司空，進爵爲公，會帝還洛陽，事遂未行。東海王越屯許，路經滎陽，過紹墓，哭之悲慟，刋石立碑，又表贈官爵。帝乃遣使册贈侍中、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進爵爲侯，賜墓田一頃，客十戶，祠以少牢。元帝爲左丞相，承制以紹死節事重，而贈禮未副勳德，更表贈太尉，祠以太牢，及帝卽位，賜謚曰忠穆，復加太牢之祠。晉書忠義傳

元帝太興二年，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賀循卒。帝素服擧哀，哭之甚慟。贈司空，謚曰穆。將葬，帝又出臨其柩，哭之盡哀，遣兼侍御史持節監護，皇太子追送近塗，望船流涕。晉書賀循傳

成帝咸和三年，右光祿大夫荀崧薨，贈侍中，謚曰敬。升平四年，崧改葬，詔賜錢百萬，布五千匹。晉書荀崧傳

咸和四年，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持節都督江州諸軍事江州刺史溫嶠卒，帝下册書曰：「朕以眇身，纂承洪緒，不能光闡大道，化洽時雍，至乃狂狡滔天，社稷危逼。惟公明鑒特達，識心經遠，懼皇綱之不維，忿凶寇縱暴，唱率羣后，五州響應，首啓戎行，元惡授馘。王室危而復安，三光幽而復明，功格宇宙，勳着八表。方賴大猷以拯區夏，天不慇遺，早世薨殂，朕用痛悼于厥心。夫褒德銘勳，先王之明典。今追贈公侍中、大將軍，持節、都督、刺史、公如故。賜錢百萬，布千匹。」謚曰忠武，祠以太牢。晉書成帝紀、溫嶠傳

咸和七年，大將軍陶侃薨，成帝下詔曰：「故使持節侍中太尉都督荆江雍梁交廣益寧八州諸軍事荆江二州刺史長沙郡公經德蘊哲，謀猷弘遠。作藩于外，八州肅清，勤王于內，皇家以寧。乃者桓文之勳，伯舅是憑，方賴大猷，俾屏予一人。前進位大司馬，禮縟策命，未及加崇，昊天不弔，奄忽薨殂，朕用震悼于厥心，今遣兼鴻臚追贈大司馬，假蜜章，祠以太牢。魂而有靈，嘉茲寵榮。」又策謚曰桓，祠以太牢。晉書陶侃傳

咸康五年，丞相王導薨，帝舉哀於朝堂三日，遣大鴻臚持節監護喪事，賵襚之禮，一依漢博陸侯及安平獻王故事。及葬，給九游輼輬車，黃屋左纛，前後羽葆鼓吹，武賁班劍百人。中興名臣，莫與爲比。册曰：「蓋高位以酬明德，厚爵以答懋勳。至乎闔棺標跡，莫尚號謚，風流百代，於是乎在。唯公邁達沖虛，玄鑒劭邈。夷淡以約其心，體仁以流其惠。棲遲務外則名雋中夏，應期濯纓則潛筭獨運，昔我中宗肅祖之基中興也，下帷委誠而策定江右，拱己宅心而庶績咸熙。故能威之所振，寇虐改心，化之所鼓，檮杌易質。調陰陽之和，通彝倫之紀。遼隴承風，丹穴景附。隆高世之功，復宣武之績。舊物不失，公協其猷。若乃荷負顧命，保朕沖人，遭遇艱圮，夷險委順，拯其淪墜而濟之以道，扶其顛傾而弘之以仁，經緯三朝而蘊道彌曠。方賴高謨以穆四海，昊天不弔，奄忽薨殂，朕用震慟于心，雖有殷之殞保衡，有周之喪二南，曷論茲懷。今遣使持節謁者僕射任瞻錫謚曰文獻，祠以太牢，魂而有靈，嘉茲榮寵。」晉書成帝紀、王導傳

咸康五年，太尉郗鑒薨，帝朝晡哭于朝堂，遣御史持節護喪事，賵贈一依溫嶠故事。册曰：「惟公道德沖邃，體識弘遠，忠亮雅正，行爲世表。歷位內外，勳庸彌著。乃者約、峻狂狡，毒流朝廷，社稷之危，賴公以寧。功侔古烈，勳邁桓文。方倚大猷，藩翼時難，昊天不弔，奄忽薨殂，朕用震悼于厥心。夫爵以顯德，謚以表行，所以崇明軌迹，丕揚徽劭。今贈太宰，謚曰文成，祠以太牢。魂而有靈，嘉茲寵榮。」晉書成帝紀、郗鑒傳

咸康六年，征西將軍庾亮薨，追贈太尉，謚曰文康。喪至，車駕親臨。及葬，又贈永昌公印綬。晉書庾亮傳

咸康六年，司空與平伯陸玩薨，贈太尉，謚曰康。給兵千人，守冢七十家。晉書成帝紀、陸玩傳、吳志陸瑁傳引晉陽秋

穆帝建元二年，車騎將軍庾冰卒，册贈侍中、司空，謚曰忠成，祠以太牢。晉書穆帝紀、庾冰傳

永和二年，金紫光祿大夫諸葛恢卒。贈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賵贈之禮，一依太尉與平伯故事，謚曰敬，祠以太牢。晉書穆帝紀、諸葛恢傳

永和十二年，光祿大夫蔡謨卒，賵贈之禮，一依太尉陸玩故事，詔贈侍中、司空，謚曰文穆。晉書蔡謨傳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孝武帝寧康元年，大司馬桓溫薨，皇太后與帝臨於朝堂三日，詔賜九命袞冕之服，又朝服一具，衣一襲，東園祕器，錢二百萬，布二千匹，臘五百斤，以供喪事。及葬，一依太宰安平獻王、漢大將軍霍光故事，賜九旒鸞輅，黃屋左纛，轀輬車，挽歌二部，羽葆鼓吹，武賁班劍百人，優册卽前南郡公增七千五百戶，進地方三百里，賜錢五千萬，絹二萬匹，布十萬匹，追贈丞相。晉書桓溫傳

太元九年，車騎將軍桓沖卒，贈太尉，本官如故，謚曰宣穆，賻錢五十萬，布五百匹。晉書桓沖傳

太元十年，太保謝安薨。帝三日臨于朝堂，賜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百萬，布千匹，蠟五百斤。贈太傅，謚曰文靖。以無下舍，詔府中備凶儀。及葬，加殊禮，依大司馬桓溫故事。晉書謝安傳

寧康初，西夷校尉周嚴陷於苻堅。太元中，病卒太原。其子興迎致其喪，冠軍將軍謝玄親臨哭之。因上疏曰：「臣聞旌善表功，崇義明節，所以振揚聲敎，垂美來葉。故西夷校尉梓潼太守周嚴，執心忠烈，厲節寇庭，遂嬰禍荒裔，痛寘泉壤。臣每悲其志，以爲蘇武之賢，不復過也。前宣告幷州，訪求嚴喪，幷索其家，負荷數千，始得來至，卽以資送，還其舊隴。伏願聖朝追其志心，表其殊節，使負霜之志，不墜於地，則榮慰存亡，惠被幽顯矣。」孝武帝詔曰：「嚴厲志貞亮，無愧古烈，未及拔身，奄隕厥命。甄表義節，國之典也。」贈龍驤將軍、益州刺史。賻錢二十萬，布百匹，又贍賜其家。晉書周嚴傳

軍禮

大閱

武帝泰始九年十一月丁酉，臨宣武觀，大閱諸軍，甲辰乃罷。

十年十一月庚午，帝臨宣武觀，大閱諸軍。

咸寧元年十一月癸亥，大閱於宣武觀，至于己巳。

三年十一月景戌，帝臨宣武觀大閱，至于壬辰。

太康四年十二月庚午，大閱于宣武觀。

六年十二月甲申，大閱于宣武觀，旬日而罷。晉書武帝紀

漢儀，立秋之日，自郊禮畢，始揚威武，斬牲於東郊門，以薦陵廟。其儀，乘輿御戎路，白馬朱鬣，躬執弩射牲，牲以鹿麛。太宰令、謁者各一人，載以獲車，馳送陵廟，還宮，遣使者賫束帛以賜武官。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貙劉。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陣，旣還，公卿已下陳雒陽前街，乘輿到，公卿已下拜，天子下

車，公卿親識顏色，然後還宮。古語曰：「在車下車」，則惟此時施行，漢世率以爲常。至獻帝建安二十一年，魏國有司奏：「古四時講武，皆於農隙。漢西京承秦制，三時不講，惟十月都試。今金革未偃，士衆素習，可無四時講武，但以立秋擇吉日，大朝車騎，號曰閱兵。上合禮名，下承漢制。」奏可。是冬閱兵，魏王親執金鼓，以令進退。延康元年，魏文帝爲魏王，是年六月立秋，閱兵于東郊。公卿相儀王御華蓋，親令金鼓之節。魏明帝太和元年十月，又閱兵。武帝泰始、咸寧、太康中，數臨宣武觀，大閱衆軍，然不自令進退也。自惠帝以後，其禮遂廢。元帝太興四年，詔左右衞及諸營教習，依大習儀作雁羽仗。成帝咸和中，詔內外諸軍戲兵於南郊之場，故其地因名鬬場。自後藩鎭桓、庾諸方伯往往閱習，然朝廷無事焉。晉書禮志

遣將

漢魏故事，遣將出征，符節郎授節鉞於朝堂。其後荀顗等所定新禮，遣將御臨軒，尚書受節鉞，依古兵書跪而推轂之義也。晉書禮志

賓禮

饗宴

明帝太寧元年三月戊寅朔，改元。臨軒停饗宴之禮，懸而不樂。

二年春正月丁丑，帝臨朝，停饗宴之禮，懸而不樂。晉書明帝紀

穆帝永和元年正月辛未朔，雨，不會。甲戌，皇太后登太極前殿，施紗幃鄣，與上臨饗羣臣。御覽二十九引晉起居注

餞宴

謝安出鎭廣陵，孝武帝出祖於西池，獻觴賦詩焉。晉書謝安傳

安帝元興元年二月丙午，帝戎服餞元顯于西池。

義熙元年四月，劉裕旋鎭京口，戊辰，餞于東堂。晉書安帝紀

鄉飲酒禮

武帝泰始六年十一月，幸辟雍，行鄉飲酒之禮。詔曰：「禮儀之廢久矣，乃今復講肄舊典。」賜太常絹百匹，丞、博士及學生牛酒。咸寧三年、惠帝元康九年，復行其禮。晉書武帝紀、禮志

羣臣見皇太子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帝太寧三年三月戊辰，明帝立皇子衍爲皇太子。癸巳，詔曰：「禮，無生而貴者，故帝元子方之於士，而漢魏以來，尊崇儲貳，使官屬稱臣，朝臣咸拜，此甚無謂。吾昔在東宮，未及啓革。今衍幼沖之年，便臣先達，將令日習所見，謂之自然，此豈可以敎之邪！主者其下公卿，內外通議，使必允禮中。」尚書令卞壼議，以爲「周禮，王后、太子不會，明禮同於君，皆所以重儲貳，異正嫡。苟奉之如君，不得拜矣。太子若存謙沖，故宜答拜。臣以爲皇太子之立，郊告天地，正位儲宮，豈得同之皇子揖讓而已。謂宜稽則漢魏，闔朝同拜。」從之。

孝武帝太元中，尚書符問王公已下見皇太子儀及所衣服。侍中領國子博士車胤議：「朝臣宜朱衣襆幘拜敬，太子答拜。案經傳不見其文，故太傅羊祜賤慶太子，稱叩頭死罪，此則拜之證也。又太寧三年，詔議其典，尚書卞壼謂宜稽則漢魏，闔朝同拜。其朱衣冠冕，惟施之天朝，宜襆幘而已。」朝議多同。晉書禮志

妾見夫人禮

漢魏故事，王公羣妾見於夫人，夫人不答拜。新禮以爲禮無不答，更制妃公侯夫人答妾拜。摯虞以爲「禮，妾事女君，如婦之事姑，妾服女君朞，女君不報，則敬與婦同而又加賤也。名位不同，本無酬報，禮無不答，義不謂此。先聖殊嫡庶之別，以絕陵替之漸，峻明其防，猶有僭違，宜定新禮，自如其舊。」詔可其議。晉書禮志

優禮大臣

武帝踐阼，太保王祥以年老疲耄，累乞遜位，帝不許。御史中丞侯史光以祥久疾，闕朝會禮，請免祥官。詔曰：「太保元老高行，朕所毗倚，前後遜讓，不從所執，此非有司所得議也。」遂寢光奏。祥固乞骸骨，詔聽以睢陵公就第，位同保傅，在三司之右，祿賜如前。詔曰：「古之致仕，不事王侯。今雖以國公留居京邑，不宜復苦以朝請。其賜几杖不朝，大事皆諮訪之。賜安車駟馬，第一區，錢百萬，絹五百匹，牀帳簟褥，以舍人六人爲睢陵公舍人，置官騎二十人。以公子騎都尉肇爲給事中，使常優游定省。又以太保高絜清素，家無宅宇，其權留本府，須所賜第成乃出。」晉書王祥傳

泰始九年，太傅鄭沖抗表致仕。詔曰：「太傅韜德深粹，履行高潔，恬遠清虛，確然絕世。艾服王事六十餘載，忠肅在公，慮不及私，遂應衆舉，歷登三事。仍荷保傅之重，綢繆論道之任，光輔奕世，亮玆天工，廸宣謀猷，弘濟大烈，可謂朝之儁老，衆所具瞻者也。朕昧于政道，庶事未康，挹仰耆訓，導揚厥蒙，庶賴顯德，緝熙有成。而公屢以年高疾篤，致仕告退。惟從公志，則朕孰與諮謀？譬彼涉川，罔知攸濟。是用未許，迄于累載，而高讓彌篤，至意難違。覽其盛指，俾朕惔然。夫功成弗有，上德所

隆，成人之美，君子與焉。豈必遂朕憑賴之心，以枉大雅進止之度哉！今聽其所執，以壽光公就第，位同保傅，在三司之右。公宜頤精養神，保御太和，以究遐福，其賜几杖不朝。古之哲王，欽祇國老憲行，乞言以彌縫其闕，若朝有大政，皆就諮之。」又賜安車駟馬，第一區，錢百萬，絹五百匹，牀帷簟褥，置舍人六人，官騎二十人，以世子繼爲散騎常侍，使常優游定省，祿賜所供，策命儀制，一如舊典而有加焉。晉書鄭沖傳

光祿大夫鄭袤寢疾十餘年，而時賢竝相推薦。泰始中，詔曰：「光祿密陵侯袤履行純正，守道沖粹，退有清和之風，進有素絲之節，宜登三階之曜，補袞職之闕，今以袤爲司空。」天子臨軒，遣五官中郎將國坦就第拜授。袤前後辭讓，遣息稱上送印綬，至于十數。謂坦曰：「魏以徐景山爲司空，吾時爲侍中，受詔譬旨，徐公語吾曰：『三公當上應天心，苟非其人，實傷和氣。不敢以垂死之年，累辱朝廷也。』終於不就，遵大雅君子之迹，可不務乎！」固辭久之，見許。以侯就第，拜儀同三司，置舍人、官騎，賜牀帳，簟褥，錢五十萬。晉書鄭袤傳

泰始中，太常卿華表以老病乞骸骨，詔曰：「表清貞履素，有老成之美。久幹王事，靜恭匪懈，而以疾固辭，章表懇至。今聽如所上，以爲太中大夫，賜錢二十萬，牀帳褥席祿賜與卿同，門施行焉。」表以苦節垂名，司徒李胤、司隸王宏等竝歎美表清澹退靜，以爲不可得貴賤而親疏也。晉書華表傳

咸寧初，宗正卿王覽以疾上疏乞骸骨，詔聽之，以太中大夫歸老。賜錢二十萬，牀帳薦褥，遣殿中醫療疾給藥。後轉光祿大夫，門施行馬。晉書王覽傳

咸寧三年，大司馬都督揚州諸軍事陳騫求入朝，因乞骸骨，賜衮冕之服。詔曰：「騫元勳舊德，統乂東夏，方弘遠績，以一吳會，而所苦未除，每表懇切，重勞以方事。今聽留京城，以前太尉府爲大司馬府，增置祭酒二人，帳下司馬、官騎、大軍、鼓吹皆如前，親兵百人，廚田十頃，廚園五十畝，廚士十人，器物經用，皆留給焉。」又給乘輿輦，出入殿中，加鼓吹，如漢蕭何故事。騫累稱疾辭位，詔曰：「騫履德論道，朕所諮詢，方賴謀猷，以弘庶績。宜時視事，可遣散騎常侍諭意。」騫輒歸第，詔又遣侍中敦諭還府，遂固請，許之，位同保傅，在三司之上，賜以几杖不朝，安車駟馬，以高平公還第。帝以其勳舊耆老，禮之甚重，又以騫有疾，聽乘輿上殿。晉書陳騫傳

咸寧四年，征南大將軍羊祜寢疾，求入朝。既至洛陽，會景獻宮車在殯，哀慟至篤。中詔申諭扶疾引見，命乘輦入殿，無下拜，甚見優禮。晉書羊祜傳

泰始、咸寧中，太傅領司徒何曾以老年屢乞遜位，詔曰：「太傅明朗高亮，執心弘毅，可謂舊德老成，國之宗臣者也。而高尚其事，屢辭祿位。朕以寡德，憑賴保佑，省覽章表，實用憮然。雖欲成人之美，豈得遂其雅志，而忘翼佐之益哉！又司徒所掌務煩，不可久勞耆艾，其進太宰，侍中、公如故，朝會劍履乘輿上殿，如漢相國蕭何、田

千秋、魏太傅鍾繇故事。賜錢百萬，絹五百匹，及八尺牀帳簟褥自副，置長史、掾屬、祭酒及員吏，一依舊制，所給親兵官騎如前。主者依次按禮典，務使優備。」後每召見，敕以常所飲食服物自隨，令二子侍從。曾性奢豪，務在華侈，帷帳車服，窮極綺麗，廚膳滋味，過於王者。每燕見，不食太官所設，帝輒命取其食。晉書何曾傳

太康三年，太尉賈充疾篤，上印綬遜位。帝遣侍臣諭旨問疾，殿中太醫致湯藥，賜牀帳錢帛，自皇太子、宗室躬省起居。晉書賈充傳

太康中，司空衞瓘告老遜位，詔曰：「司空瓘年未致仕而遜讓歷年，欲及神志未衰，以果本情至眞之風，實感吾心。今聽其所執，進位太保，以公就第，給親兵百人，置長史、司馬、從事中郎、掾屬及大車、官騎、麾蓋、鼓吹諸威儀，一如舊典。給廚田十頃，園五十畝，錢百萬，絹五百匹，牀帳簟褥，主者務令優備，以稱吾崇賢之意焉。」晉書衞瓘傳

太康中，尚書郭奕有重名，當世朝臣皆出其下。及奕疾病，詔賜錢二十萬，日給酒米。晉書郭奕傳

咸寧初，以劉毅爲司隸校尉，糾正豪右，京師肅然，以峭直故不至公輔。帝以毅清貧，賜錢三十萬，日給米肉。年七十，告老，久之見許，以光祿大夫歸第，門施行馬，復賜錢百萬。晉書劉毅傳

武帝時，司徒魏舒以年老稱疾遜位，帝不聽，後因正旦朝罷還第，表送章綬，帝手詔敦勉而舒執意彌固，乃下詔曰：「司徒劇陽子舒體道弘粹，思量經遠，忠肅居正，在公盡規。入管銓衡，官人允敍，出贊衮職，敷弘五教。惠訓播流，德聲茂著。可謂朝之俊乂者也，而屢執沖讓，辭旨懇誠，申覽反覆，省用憮然。蓋成人之美，先典所與，難違至情。今聽所執，以劇陽子就第，位同三司，祿賜如前，几杖不朝，賜錢百萬，牀帳簟褥自副。以舍人四人爲劇陽子舍人，置官騎十人，使光祿勳奉策，主者詳案典禮，令皆如舊制。」於是賜安車駟馬，門施行馬。晉書魏舒傳

太安初，太傅劉寔以老病遜位，賜安車駟馬，錢百萬，以侯就第。及長沙、成都之相攻也，寔爲軍人所掠，潛歸鄉里。惠帝崩，寔赴山陵。懷帝卽位，復授太尉。寔自陳年老，固辭，不許。左丞劉坦上言曰：「夫堂高級遠，主尊相貴，是以古之哲王莫不師其元臣，崇養老之敎，訓示四海，使少長有禮。七十致仕，亦所以優異舊德，厲廉高之風。太尉寔體清素之操，執不渝之絜，懸車告老二十餘年，浩然之志，老而彌篤，可謂國之碩老，邦之宗模。臣聞老者不以筋力爲禮，寔年踰九十，命在日制，遂自扶輿，冒險而至，展哀山陵，致敬闕庭，大臣之節備矣。聖詔殷勤，必使寔正位上台，光飭鼎實，斷章敦喻，經涉二年，而寔頻上露板，辭旨懇誠。臣以爲古之養老，以不事爲優，不以吏之爲重，謂宜聽寔所守。」永嘉三年詔曰：「昔虞任五臣，致垂拱之化，漢相蕭

何，興寧一之譽，故能光隆於當時，垂裕于百代。朕紹天明命，臨御萬邦，所以崇顯政道者，亦賴之於元臣庶尹，畢力股肱，以副至望。而君年耆告老，確然難違，今聽君以侯就第，位居三司之上，秩祿準舊，賜几杖不朝及宅一區。國大之政，將就諮于君，副朕意焉。」晉書劉寔傳

建武中，元帝以太常賀循清貧，下令曰：「循冰清玉潔，行爲俗表，位處上卿，而居身服物，蓋周形而已，屋室財庇風雨。孤近造其廬，以爲慨然。其賜六尺牀，薦席褥，幷錢二十萬，以表至德，暢孤意焉。」晉書賀循傳

尚書令卞壼廉絜儉素，居甚貧約。息當婚，成帝詔特賜錢五十萬，固辭不受。晉書卞壼傳

成帝咸和六年冬蒸，詔歸胙於司徒王導，曰：「無下拜。」導辭疾不敢當。初，帝幼沖，見導每拜，又嘗與導書、手詔，則云「惶恐言」，中書作詔則曰「敬問」，於是以爲定制。自後元正，導入，帝猶爲之興焉。時大旱，導上疏遜位，詔曰：「夫聖王御世，動合至道，運無不周，故能人倫攸敍，萬物獲宜。朕荷祖宗之重，託於王公之上，不能仰陶玄風，俯洽宇宙，亢陽踰時，兆庶胥怨，邦之不臧，惟予一人。公體道明哲，弘猶深遠，勳格四海，翼亮三世。國典之不墜，實仲山甫補之，而猥崇謙光，引咎克讓。元首之愆，寄責宰輔，祇增其闕。博綜萬機。不可一日有曠，公宜遣履謙之近節，遵經國之遠略，門下速遣侍中以下敦喻。」導固讓，詔累逼之，然後視事。導簡素寡欲，倉無儲穀，衣不重帛。帝知之，給布萬匹以供私費。導有羸疾，不堪朝會，帝幸其府，縱酒作樂。後令輿車入殿，其見敬如此。晉書王導傳

司徒蔡謨既被廢黜，杜門不出，終日講誦，教授子弟。穆帝永和中，皇太后詔曰：「前司徒謨以道素著稱，執行成名，故歷事先朝，致位臺輔。以往年之失，用致黜責。自爾已來，闔門思愆，誠合大臣罪己之義。以謨爲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遣謁者僕射孟洪就加冊命。謨上疏陳謝曰：「臣以頑薄，昔忝殊寵，尸素累紀，加違慢詔命，當肆市朝，幸蒙寬宥，不悟天施復加光飾，非臣隕越所能上報。臣寢疾未損，不任詣闕，不勝仰感聖恩，謹遣拜章。」遂以疾篤不復朝見。詔賜几杖，門施行馬。晉書蔡謨傳

安帝義熙八年，中領軍吳隱之請老致事，優詔許之，授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賜錢十萬，米三百斛。晉書吳隱之傳

嘉 禮

冠 禮

後漢以來，帝加元服，咸以正月。及武帝咸寧二年秋閏九月，遣使冠汝南王亮，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非必歲首。

禮，冠於廟，然武、惠冠太子，太子皆卽廟見，斯亦擬在廟之儀也。穆帝、孝武將冠，皆先以幣告廟訖，又廟見也。

惠帝之爲太子，將冠，武帝臨軒，使兼司徒高陽王珪加冠，兼光祿大夫屯騎校尉華廣贊冠。江左諸帝將冠，金石宿設，百僚陪位，又豫於殿上鋪大牀，御府令奉冕幘簪導衰服以授侍中、常侍，太尉加幘，太保加冕。將加冕，太尉跪讀祝文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皇帝穆穆，思弘袞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遵祖考，永永無極，眉壽惟祺，介茲景福。」加冕訖，侍中繫玄紞，侍中脫帝絳紗服，加袞服冕冠。事畢，太保率羣臣奉觴上壽，王公以下三稱萬歲，乃退。

泰始十年，南宮王承年十五，依舊應冠。有司議奏：「禮，十五成童，國君十五而生子，以明可冠之宜。又漢魏遣使冠諸王，非古典。」於是制諸王十五而冠，不復加使命。王彪之云：「禮、傳冠皆在廟。案成帝旣加元服，車駕出拜于太廟，以告成也，蓋亦猶擬在廟之儀。」晉書禮志

成帝用三元吉日，旣加元服，拜於太廟。穆帝、孝武將冠，皆先以幣告廟，訖事，又廟見。臺符問：「修復未畢，吉凶不相干，爲可加元服與不？」太常王彪之議：「禮雖有喪冠，當是應冠之年，服制未終，若須服終，便失應冠之年故也。禮所以冠無定時月，春夏不可，便用秋冬。若今歲內修復未畢，入新年卜仲春之日加元服，不失年，不失禮。今便准喪冠，闕鑾樂而行，事誠有倚傍，然加袞冕，火龍煥然，以准喪儀，情有不體。若別有事，必速加元服，權諸輕重，不須修復畢者，便當准喪冠耳。」又云：「夏葛屨，冬皮屨，無定時，不必三元也。案晉故事及兩漢皆非三元，當任時事之宜耳。」又議：「近訪得成皇帝加元服儀注，闕無拜廟事。按禮，冠皆於廟。儀禮云：『旣畢賓出，主人送於廟門。』明必在廟。近代以來，不復在廟。成皇帝旣加元服，拜太廟以告成，蓋亦猶擬在廟之儀。今旣加元服，亦應拜廟。」通典五十六

婚　禮

武帝泰始十年，將聘拜三夫人、九嬪，有司奏：「禮，皇后聘以穀珪，無妾媵禮贊之制。」詔曰：「拜授可依魏氏故事。」於是臨軒，使使持節兼太常拜三夫人，兼御史中丞拜九嬪。

太康八年，有司奏：「婚禮納徵，大婚用玄纁束帛加珪，馬二駟。王侯玄纁束帛加璧，乘馬。大夫用玄纁束帛，加羊。古者以皮馬爲庭實，天子加以穀珪，諸侯加大璋，可依周禮改璧用璋，其羊雁酒米玄纁如故。諸侯婚禮加納采、告期、親迎各帛五匹及納徵馬四匹，皆令夫家自備，惟璋官爲具之。」尚書朱整議：「案魏氏故事，王娶妃、公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主嫁之禮，天子、諸侯以皮馬爲庭實，天子加以穀珪，諸侯加以大璋。漢高后制聘后黃金二百斤，馬十二匹，夫人金五十斤，馬四匹。魏氏王娶妃、公主嫁之禮，用絹百九十匹。晉興，故事用絹三百匹。」詔曰：「公主嫁由夫氏，不宜皆爲備物，賜錢使足而已，惟給璋，餘如故事。」晉書禮志

江左以來，太子婚，納徵禮用玉璧一、獸皮二，未詳何所準況。或者獸取其威猛，有班彩，玉以象德而有溫潤。尋珪璋亦玉之美者，豹皮采蔚，以譬君子。王肅納徵辭云：「玄纁束帛，儷皮雁羊。」前漢聘后，黃金二百斤，馬十二匹。亦無用羊之旨。鄭氏婚物贊曰：「羊者祥也。」然則婚之有羊，自漢末始也。王者六禮，尙未用焉。是故太康中，有司奏太子婚，納徵用玄纁束帛，加璧、羊馬二駟。晉書禮志、通典五十八

漢魏之禮云：「公主居第，尙公主者來第成婚。」司空王朗以爲不可，其後乃革。太元中，公主納徵，以獸、豹皮各一具。晉書禮志

立 后

武帝咸寧二年，臨軒，遣太尉賈充策立皇后楊氏，納悼后也。因大赦，賜王公以下各有差，百僚上禮。

成帝咸康二年，臨軒，遣使持節兼太保領軍將軍諸葛恢、兼太尉護軍將軍孔愉，六禮備物，拜皇后杜氏，卽日入宮。帝御太極殿，羣臣畢賀。賀，非禮也。王者婚禮，禮無其制。春秋，祭公逆王后于紀，穀梁、左氏傳說與公羊又不同，而自漢魏遣事並皆闕略，武惠納后，江左又無復儀注，故成帝將納杜后，太常華恆始與博士參定其儀。據杜預左氏傳說，主婚是供其婚禮之幣而已。又周靈王求婚於齊，齊侯問於晏桓子，桓子對曰：「夫婦所生若如人，姑姊妹則稱先守某公之遺女若如人。」此則天子之命，自得下達，臣下之答，徑自上通。先儒以爲丘明詳錄其事，蓋爲王者婚娶之禮也。故成帝臨軒遣使，稱制拜后，然其儀注又不具存。晉書禮志

康帝建元元年，納皇后褚氏，而儀注陛者不設旄頭。殿中御史奏：「今迎皇后，依成恭皇后入宮御物，而儀注至尊衮冕升殿，旄頭不設，求量處。又案昔迎恭皇后，惟作青龍旂，其餘皆卽御物。今當臨軒遣使而立五牛旗，旄頭羆罕並出，卽用舊制，故致今闕。」詔曰：「所以正法服，升太極者，以敬其始，故備其禮也。今云何更闕所重而徹法物邪！又恭后神主入廟，先帝詔后禮宜有降，不宜建五牛旗，而今猶復設之邪！既不設五牛旗，則旄頭羆罕之物易具也。」又詔曰：「舊制既難準，且於今而備，亦非宜。府庫之儲，惟當以供軍國之費耳，法服儀飾粗令擧，其餘兼副雜器停之。」晉書禮志、宋書禮志

穆帝永和二年納后，議賀不？王述云：「婚是嘉禮。春秋傳曰：『娶者大吉，非常

吉。』又傳曰：『鄭子罕如晉賀夫人。』鄰國猶相賀，況臣下邪！如此便應賀，但不在三日內耳。今因廟見成禮而賀，亦是一節也。」王彪之議云：「婚禮不樂不賀，禮之明文。傳稱子罕如晉賀夫人，既無經文，又傳不云禮也。禮，取婦三日不舉樂，明三日之後自當樂。至於不賀，無三日之斷，恐三日之後故無應賀之禮。」又云：「禮記所以言賀取妻者，是因就酒食而有慶語也。愚謂無直相賀之禮，而有禮呪共慶會之義，今世所共行于時。」竟不賀。晉書禮志、通典五十八

升平元年，將納皇后何氏，太常王彪之大引經傳及諸故事以正其禮，深非公羊婚禮不稱主人之義。又曰：「王者之於四海，無不臣妾，雖復父兄之親，師友之賢，皆純臣也。夫崇三綱之始，以定乾坤之儀，安有天父之尊而稱臣下之命以納伉儷，安有臣下之卑而稱天父之名以行大禮？遠尋古禮，無王者此制，近求史籍，無王者此比。於情不安，於義不通。案咸寧二年納惠皇后時，弘訓太后母臨天下，而無命戚屬之臣爲武皇父兄主婚之文。又考大晉已行之事，咸寧故事，不稱父兄師友，則咸康華恆所上體合於舊。臣愚謂今納后儀制，宜一依咸康故事。」於是從之。華恆所定六禮，云依漢舊及晉已行之制，故彪之多從咸康也。惟以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而咸康羣臣賀爲失禮，故但依咸寧上禮，不復賀。其告廟六禮版文等儀，皆彪之所定也。其納采版文璽書曰：「皇帝咨前太尉參軍何琦：『渾元資始，肇經人倫，爰及夫婦，以奉天地宗廟社稷，謀于公卿，咸以宜率由舊典。今使使持節太常彪之、宗正綜以禮納采。』」主人曰：「皇帝嘉命，訪婚陋族，備數采擇。臣從祖弟故散騎侍郎準之遺女，未閑敎訓，衣履若如人，欽承舊章，肅奉典制。前太尉參軍都鄉侯冀土臣何琦稽首頓首再拜承詔。」次問名版文曰：「皇帝曰：『咨某官某姓，兩儀配合，承天統物，正位乎內，必俟令族，重申舊典。今使使持節太常某、宗正某以禮問名。』」主人曰：「皇帝嘉命，使者某到，重宣中詔，問臣名族。臣族女父母所生，先臣故光祿大夫零婁侯禎之遺玄孫，先臣故豫州刺史關中侯惲之曾孫，先臣故安豐太守關中侯叡之孫，先臣故散騎侍郎準之遺女。外出自先臣故尚書左丞孔胄之外曾孫，先臣故侍中關內侯夷之外孫女，年十七，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次納吉版文曰：「皇帝曰：『咨某官某姓，人謀龜從，僉曰貞吉，敬從典禮。今使使持節太常某、宗正某以禮納吉。』」主人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詔，太卜元吉。臣陋族卑鄙，憂懼不堪，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次納徵版文曰：「皇帝曰：『咨某官某姓之女，有母儀之德，窈窕之姿，如山如河，宜奉宗廟，永承天祚。以玄纁皮帛馬羊錢璧，以章典禮。今使使持節司徒某、太常某以禮納徵。』」主人曰：「皇帝嘉命，降婚卑陋，崇以上公，寵以典禮，備物典策，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次請期版文曰：「皇帝曰：『咨某官某姓，謀于公卿泰筮元龜，罔有不臧，率遵典禮。今使使持節太常某、宗正某以禮請期。』」主人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詔，吉日

惟某可迎。臣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次親迎版文曰：「皇帝曰：『咨某官某姓，歲吉月令吉日，惟某率禮以迎。今使使持節太保某、太尉某以禮迎。』」主人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詔，令月吉辰，備禮以迎，上公宗卿兼至，副介近臣百兩。臣螻蟻之族，猥承大禮，憂懼戰悸，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某稽首承詔，皆如初答。」孝武納王皇后，其禮亦如之。其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白雁、白羊各一頭，酒、米各十二斛，惟納徵羊一頭，玄纁用帛三匹，絳二匹，絹二百匹，獸皮二枚，錢二百萬，玉璧一枚，馬六匹，酒米各十二斛，鄭玄所謂五雁六禮也。其珪馬之制，備物之數，校太康所奏，又有不同云。晉書禮志、宋書禮志

穆帝納后，欲用九月，九月是忌月。范汪問王彪之，答云：「禮無忌月，不敢以所不見，便謂無之。」博士曹耽、荀訥等並謂無忌月之文，不應有妨。王洽曰：「若有忌月，當復有忌歲。」晉書禮志

升平元年，臺符問迎皇后大駕，應作鼓吹不？博士胡訥議：「臨軒儀注闕，無施安鼓吹處所，又無擧麾鳴鍾之條。」太常王彪之議曰：「婚禮不樂，鼓吹亦樂之總名，儀注所以無者，爲婚禮也。臣伏重詳禮云：『婚禮不作樂，幽陰之義。樂，陽氣也。』又云：『娶婦之家三月不擧樂，思嗣親也。』自王者下達，迎大駕鹵簿及至尊升太極並闕此條，當是依三日不擧樂之禮。愚謂殿廷設大駕、鹵簿、鼓吹，並可備儀而已。」又曰：「魏晉舊制，晝夜漏既盡，門鳴鼓鳴鐘。吉凶鼓鐘常用，非樂也。舊儀，皇帝乘輿列閶闔掖門，鳴鼓鐘，所以聲告內外耳。今自應施鐘，若他事，會黃門侍郎擧麾。舊應作宮懸金石之樂，鳴鐘鼓。中朝無宮懸，設軒懸。中興以來無此樂，故惟作鼓吹鳴鐘以擬宮懸金石耳。婚禮三日不作樂，經典明文。愚謂宜如舊儀，至尊升殿擧麾作樂，迎皇后大駕，不應鼓吹。」晉書禮志、通典五十九

朝 會

漢儀有正會禮，正旦夜漏未盡七刻，鍾鳴受賀，公侯以下執贄夾庭，二千石以上升殿稱萬歲，然後作樂宴饗。魏武帝都鄴，正會文昌殿，用漢儀，又設百華燈。晉氏受命，武帝更定元會儀，咸寧注是也。傅玄元會賦曰：「考夏后之遺訓，綜殷周之典藝，採秦漢之舊儀，定元正之嘉會。」此則兼採衆代可知矣。咸寧注：先正一日，有司各宿設。夜漏未盡十刻，羣臣集到，庭燎起火，上賀謁報，又賀皇后，還從雲龍東中華門入，詣東閤下便坐。漏未盡七刻，百官及受贄郎官以下至計吏皆入立其次，其陛衛者如臨軒儀。漏未盡五刻，謁者、僕射、大鴻臚各奏羣臣就位定。漏盡，侍中奏外辦，皇帝出，鐘鼓作，百官皆拜伏。太常導皇帝升御坐，鐘鼓止，百官起。大鴻臚跪奏請朝賀，治禮郎贊皇帝延王登，大鴻臚跪贊藩王臣某等奉白璧各一再拜賀。太常報王悉登，謁者

引上殿當御坐，皇帝興，王再拜，皇帝坐，復再拜，跪置璧御坐前，復再拜成禮訖，謁者引下殿還故位。治禮郎讚皇帝延太尉等公、特進、匈奴南單于、金紫、將軍當大鴻臚西，中二千石、二千石、千石、六百石當大行令西，皆北面伏。大鴻臚跪讚太尉、中二千石等奉璧皮帛羔雁雉再拜賀。太常讚皇帝延公等登，治禮郎引公至金紫將軍上殿，皇帝興，皆再拜，皇帝坐，又再拜，跪置璧皮帛御坐前，復再拜成禮訖，謁者引下殿還故位。公置璧成禮時，大行令並讚殿下中二千石以下同。成禮訖，以贊授受贊郎，郎以璧帛付謁者，羔雁雉付太官。太樂令跪請奏雅樂，樂以次作。乘黃令乃出車，皇帝罷入，百官皆坐。晝漏上水六刻，諸蠻夷胡客以次入，皆再拜訖，坐。御入後三刻又出，鐘鼓作，謁者、僕射跪奏請羣臣上。謁者引王公二千石上殿，千石、六百石停本位。謁者引王詣樽，酌壽酒，跪授侍中，侍中跪置御坐前。王還，王自酌置位前。謁者跪奏藩王臣某等奉觴再拜，上千萬歲壽。四廂樂作，百官再拜，已飲，又再拜。謁者引王等還本位陛下者，傳就席，羣臣皆跪諾。侍中、中書令、尚書令各於殿上上壽酒，登歌樂升，太官又行御酒，御酒升階，太官令跪授侍郎，侍郎跪進御坐前，乃行百官酒。太樂令跪奏奏登歌三終，乃降。太官令跪請具御飯到陛，羣臣皆起。太官令持羹跪授司徒，持飯跪授大司農，尚食持案，並授侍郎，侍郎跪進御坐前。羣臣就席，太樂令跪奏奏食擧樂。太官行百官飯案遍，食畢，太樂令跪奏請進舞，樂以次作。鼓吹令又前跪奏請以次進衆伎，乃召諸郡計吏前，受勅戒於階下。宴樂畢，謁者一人跪奏請罷退，鍾鼓作，羣臣北面再拜出。然則夜漏未盡七刻，謂之晨賀。晝漏上三刻更出，百官奉壽酒，謂之晝會。別置女樂三十人於黃帳外，奏房中之歌。江左多虞，不復晨賀。夜漏未盡十刻，開宣陽門，至平旦，始開殿門。晝漏上五刻，皇帝乃出受賀。皇太子出會者，則在三恪下、王公上。正旦元會，設白虎樽於殿庭，樽蓋上施白虎，若有能獻直言者，則發此樽飲酒。案禮，白虎樽乃杜擧之遺式也。爲白虎蓋，是後代所爲，示忌憚也。晉書禮志、宋書禮志

魏制藩王不得朝覲，魏明帝時，有朝者皆由特恩，不得以爲常。泰始中，有司奏：「諸侯之國，其王公以下入朝者四方各爲二番，三歲而周，周則更始，若臨時有故，卻在明年。明年來朝之後，更滿三歲乃復朝，不得違本數。朝禮皆親執璧，如舊朝之制。不朝之歲，各遣卿奉聘。」奏可。江左王侯不之國，其有受任居外則同方刺伯、史、二千石之禮，亦無朝聘之制，故此禮遂廢。晉書禮志

巡　狩

武帝泰始四年，詔刺史、二千石、長吏曰：「古之王者，以歲時巡狩方岳，其次則二伯述職，不然則行人順省。故雖幽遐側微，心無壅隔，下情上通，上指遠諭，至于鰥寡，罔不得所用。垂風遺烈，休聲猶存。朕在位累載，如臨深川，夙興夕惕，明發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寢，坐而待旦。思四方水旱災眚，爲之怛然。勤躬約己，欲令事事當宜，常恐衆吏用情，誠心未著，萬機兼猥，慮有不周，政刑失謬，而弗獲備覽。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惟歲之不易，未遑卜征巡省之事，下之未乂，其何以恤之？今使使持節侍中副給事黃門侍郎衡命四出，周行天下，親見刺史、二千石、長吏，申諭朕心，訪求得失，損益諸宜，觀省政敎，問人間患苦。周典有之曰：『其萬姓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暴亂作慝犯令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每國辨異之，以返命于王。』舊章前訓，令率由之。還具條奏，俾朕昭然鑒于幽遠，若親行焉。大夫君子其各悉乃心，敬乃事，嘉謀令圖，苦言至戒，與使者盡之，無所隱諱，方將虛心以俟。其勉哉勖之，稱朕意焉。」新禮，巡狩方嶽，柴望告設壝宮如禮，諸侯之覲者，賓及執贄皆如朝儀，而不建旗。摯虞以爲「覲禮，諸侯覲天子，各建其旗。旗章所以殊爵命，示等威。詩稱『君子至止』，言觀其旂。宜定新禮，建旗如舊禮。」詔可其議。然終晉代，其禮不行。晉書禮志

律 呂

武帝採漢魏之遺範，覽景文之垂則，鼎雘唯新，前音不改。泰始九年，光祿大夫荀勖始作古尺，以調聲韵，仍以張華等所制高文，陳諸下管。永嘉之亂，伶官既滅，曲臺宣榭，咸變洿萊。雖復象舞歌工，自胡歸晉，至於孤竹之管，雲和之瑟，空桑之琴，泗濱之磬，其能備者，百不一焉。夫人受天地之靈，蘊菁華之氣，剛柔遞用，哀樂分情。經春陽而自喜，遇秋彫而不悅。遊乎金石之端，出乎管絃之外，因物遷逝，乘流不反。是以楚王升輕軒於彭蠡，漢順聽鳴鳥於樊衢。聖人功成作樂，化平裁曲，乃揚節奏，以暢中和，飾其歡心，止於哀思者也。凡樂之道，五聲、八音、六律、十二管爲之綱紀云。

五聲，宮爲君，宮之爲言中也，中和之道，無往而不理焉。商爲臣，商之爲言强也，謂金性之堅强也。角爲民，角之爲言觸也，謂象諸陽氣，觸物而生也。徵爲事，徵之爲言止也，言物盛則止也。羽爲物，羽之爲言舒也，言陽氣將復，萬物孳育而舒生也。古人有言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化上遷善，有如不及。」是以聞其宮聲，使人而寬大。聞其商聲，使人方廉而好義。聞其角聲，使人惻隱而仁愛。聞其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聞其羽聲，使人恭儉而好禮。

八音，八方之風也。乾之音石，其風不周。坎之音革，其風廣莫。艮之音匏，其風融。震之音竹，其風明庶。巽之音木，其風清明。離之音絲，其風景。坤之音土，其風涼。兌之音金，其風閶闔。

陽六爲律，謂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六爲呂，謂大呂、應鍾、

南呂、林鍾、仲呂、夾鍾，凡有十二，以配十二辰焉。律之爲言法也，言陽氣施生，各有法也。呂之爲言助也，所以助成陽功也。正月之辰謂之寅，寅者津也，謂生物之津塗也。二月之辰名爲卯，卯者茂也，言陽氣生而孳茂也。三月之辰名爲辰，辰者震也，爲時物盡震動而長也。四月之辰謂爲巳，巳者起也，物至此時畢盡而起也。五月之辰謂爲午，午者長也，大也，言物皆長大也。六月之辰謂之未，未者味也，言時萬物向成有滋味也。七月之辰謂爲申，申者身也，言時萬物身體皆成就也。八月之辰謂爲酉，酉者繓也，謂時物皆繓縮也。九月之辰謂爲戌，戌者滅也，謂時物皆衰滅也。十月之辰謂爲亥，亥者劾也，言時陰氣劾殺萬物也。十一月之辰謂爲子，子者孳也，謂陽氣至此更孳生也。十二月之辰謂爲丑，丑者紐也，言終始之際，以紐結爲名也。十一月之管謂之黃鍾，黃者陰陽之中色也。天有六氣，地有五才，而天地數畢焉。或曰，冬至德氣爲土，土色黃，故曰黃鍾。正月之管謂爲太蔟，蔟者蔟也，謂萬物隨於陽氣太蔟而生也。三月之管名爲姑洗，姑洗者，姑，枯也，洗，濯也，謂物生新潔，洗除其枯，改柯易葉也。五月之管名爲蕤賓，蕤，垂下貌也，賓，敬也，謂時陽氣下降，陰氣始起，相賓敬也。七月之管名爲夷則，夷，平也，則，法也，謂萬物將成，平均皆有法則也。九月之管名爲無射，射者出也，言時陽氣上升，萬物收藏，無復出也。十二月之管名爲大呂，呂者助也，謂陽氣方大，陰氣助之也。十月之管名爲應鍾，應者和也，謂歲功皆成，應和陽功，收而聚之也。八月之管名爲南呂，南呂，任也。謂時物皆秀，有懷任之象也。六月之管名爲林鍾，林者茂也，謂時物茂盛於野也。四月之管名爲仲呂者，呂，助也，謂陽氣盛長，陰助成功也。二月之管名爲夾鍾者，夾，佐也，謂時物尚未盡出，陰德佐陽而出物也。晉書樂志

武帝時，將作大匠陳勰掘地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於古尺，宜以古爲正。潘岳以爲習用已久，不宜復改。尚書郎摯虞駁曰：「昔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其形容，象物制器以存時用。故參天兩地以正算數之紀，依律計分以定長短之度，其作之也有則，故用之也有徵。考步兩儀，則天地無所隱其情。準正三辰，則懸象無所容其謬。施之金石，則音韵和諧。措之規矩，則器用合宜。一本不差而萬物皆正，及其差也，事皆反是。今尺長於古尺，幾於半寸。樂府用之，律呂不合。史官用之，曆象失占。醫署用之，孔穴乖錯。此三者，度量之所由生，得失之所取徵，皆絓閡而不得通，故宜改今而從古也。唐虞之制，同律度量衡。仲尼之訓，謹權審度。今兩尺並用，不可謂之同，知失而行，不可謂之謹。不同不謹，是謂謬法，非所以軌物垂則，示人之極。凡物有多而易改，亦有少而難變。亦有改而致煩，有變而之簡。度量是人所常用，而長短非人所戀惜，是多而易改者也。正失於得，反邪於正，一時之變，永世無二，是變而之簡者也。憲章成式，不失舊物，季末苟合之制，異端雜亂之用，當以時釐改，貞夫一者也。臣以爲宜如

所奏。」晉書摯虞傳

定樂律

漢自東京大亂，絕無金石之樂，樂章亡缺，不可復知。及魏武平荆州，獲漢雅樂郎河南杜夔，能識舊法，以爲軍謀祭酒，使創定雅樂。時又有散騎侍郎鄧靜、尹商，善訓雅樂，歌師尹胡，能歌宗廟郊祀之曲，舞師馮肅、服養，曉知先代諸舞，夔悉總領之。遠詳經籍，近採故事，考會古樂，始設軒懸鍾磬。而黃初中，柴玉、左延年之徒復以新聲被寵，改其聲韵。武帝受命之初，百度草創。泰始二年，詔郊祀明堂，禮樂權用魏儀，遵周室肇稱殷禮之義，但改樂章而已。

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及太和中，左延年改夔騶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聲節，其名雖存而聲實異，唯因夔鹿鳴，全不改易。每正旦大會，太尉奉璧，羣后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後又改三篇之行禮詩，第一曰於赫篇，詠武帝，聲節與古鹿鳴同。第二曰巍巍篇，詠文帝，用延年所改騶虞聲。第三曰洋洋篇，詠明帝，用延年所改文王聲。第四曰復用鹿鳴，鹿鳴之聲重用而除古伐檀。及晉初食擧，亦用鹿鳴。泰始五年，尚書奏使太僕傅玄、中書監荀勗、黃門侍郎張華各造正旦行禮及王公上壽酒食擧樂歌詩。荀勗云：「魏氏行禮食擧，再取周詩鹿鳴以爲樂章，又鹿鳴以宴嘉賓，無取於朝。考之舊聞，未知所應。」勗乃除鹿鳴舊歌，更作行禮詩四篇，先陳三朝朝宗之義，又爲正旦大會王公上壽歌詩並食擧樂歌詩，合十三篇。又以魏氏歌詩，或二言，或三言，或四言，或五言，與古詩不類，以問司律中郎將陳頊。頊曰：「被之金石，未必皆當。」故勗造晉歌，皆爲四言，唯王公上壽酒一篇爲三言五言焉。張華以爲魏上壽食擧詩及漢氏所施用，其文句長短不齊，未皆合古，蓋以依詠弦節本有因循，而識樂知音，足以制聲度曲法用，率非凡近之所能改。二代三京，襲而不變，雖詩章辭異，與廢隨時，至其韵逗留曲折，皆繫於舊，有由然也。是以一皆因就，不敢有所改易，此則華、勗所明異旨也。時詔又使中書侍郎成公綏亦作焉。

泰始九年，光祿大夫荀勗以杜夔所制律呂校太樂總章鼓吹八音，與律呂乖錯，乃制古尺，作新律呂以調聲韵。律成，遂班下太常，使太樂總章鼓吹清商施用，勗遂典知樂事，啓朝士解音律者共掌之。使郭夏、宋識等造正德、大豫二舞，其樂章亦張華之所作云。

荀勗又作新律笛十二枚以調律呂，正雅樂，正會殿庭作之，自謂宮商克諧，然論者猶謂勗暗解。時阮咸妙達八音，論者謂之神解。咸常心譏勗新律聲高，以爲高近哀思，不合中和。每公會樂作，勗意咸謂之不調，以爲異己，乃出咸爲始平相。後有田父耕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野，得周時玉尺，勖以校己所治鐘鼓，金石絲竹，皆短校一米，於此伏咸之妙，復徵咸歸。勖既以新律造二舞，次更修正鐘聲。會勖薨，未竟其業。元康三年，詔其子藩修定金石，以施郊廟，尋值喪亂，莫有記之者。晉書樂志

樂　舞

漢高祖自蜀漢將定三秦，閬中范因率賨人以從帝爲前鋒。及定秦中，封因爲閬中侯，復賨人七姓。其俗喜舞，高祖樂其猛銳，數觀其舞，後使樂人習之。閬中有渝水，因其所居，故名曰巴渝舞。舞曲有矛渝本歌曲、安弩渝本歌曲、安臺本歌曲、行辭本歌曲，總四篇。其辭既古，莫能曉其句度。魏初乃使軍謀祭酒王粲改創其詞，粲問巴渝帥李管、种玉歌曲意，試使歌聽之以考校歌曲，而爲之改爲矛渝新福歌曲、弩渝新福歌曲、安臺新福歌曲、行辭新福歌曲，行辭以述魏德。黃初三年，又改巴渝舞曰昭武舞。至景初元年，尚書奏「考覽三代禮樂遺曲，據功象德」，奏作武始咸熙章斌三舞，皆執羽籥。及晉，又改昭武舞曰宣武舞，羽籥舞曰宣文舞。咸寧元年，詔定祖宗之號，而廟樂乃停宣武、宣文二舞，而同用荀勖所使郭瓊、宋識等所造正德、大豫二舞云。

鞞舞未詳所起，然漢代已施於燕享矣，傅毅、張衡所賦皆其事也。舊曲有五篇，一、關東有賢女，二、章和二年中，三、樂久長，四、四方皇，五、殿前生桂樹，其辭並亡。曹植鞞舞詩序云：故漢靈帝西園鼓吹有李堅者，能鞞舞。遭世荒亂，堅播越關西，隨將軍段煨。先帝聞其舊伎，下書召堅。堅年踰七十，中間廢而不爲，又古曲甚多謬誤，異代之文，未必相襲，故依前曲作新歌五篇。」及泰始中，又製其辭焉，其舞故常二八。桓玄將僭位，尚書殿中郎袁明子啓增滿八佾。

拂舞出自江左，舊云吳舞。檢其歌，非吳辭也，亦陳於殿庭。楊泓序云：「自到江南，見白符舞，或言白鳧鳩舞，云有此來數十年矣。察其辭旨，乃是吳人患孫皓虐政，思屬晉也。」

杯柈舞，案太康中，天下爲晉世寧舞，務手以按杯柈反覆之。此則漢世惟有柈舞，而晉加之以杯反覆之也。晉書樂志

公莫舞，今之巾舞也。相傳云：「項莊劍舞，項伯以袖隔之，使不得害漢高祖。且語項莊云：『公莫苦。』人相呼曰公，言公莫害漢王也。」今之用巾，蓋像項伯衣袖之遺式。然案琴操有公莫渡河曲，然則其聲所從來已久，俗云項伯非也。晉書樂志、唐書樂志

白紵舞，案舞辭有巾袍之言。紵本吳地所出，宜是吳舞也。晉俳歌又云：「皎皎白緒，節節爲雙。」吳音呼緒爲紵，疑白紵卽白緒也。

鐸舞歌一篇，巾舞歌一篇，鼓舞伎六曲，並陳於元會。後漢正旦，天子臨德陽殿受朝賀，舍利從西方來，戲於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魚，跳躍嘯水，作霧翳日。畢，又化

成龍，長八九丈，出水遊戲，炫耀日光。以兩大絲繩繫兩柱頭，相去數丈，兩倡女對舞，行於繩上，相逢切肩而不傾。魏晉訖江左，猶有夏育扛鼎，巨象行乳，神龜抃舞，背負露嶽，桂樹白雪，畫地成川之樂。晉書樂志

咸帝咸康七年，尚書蔡謨奏八年正會儀注，惟作鼓吹、鐘鼓，其餘伎樂盡不作。侍中張澄、給事黃門侍郎陳逵駁，以爲「王者觀時設教，至於吉凶殊斷，不易之道也。今四方觀禮，陵有殯弔之位，庭奏宮懸之樂，二禮兼用，哀樂不分，體國經制，莫大於此。」詔曰：「今既以天下體大，禮從權宜，三正之饗，宜盡用吉禮也。至娛耳目之樂，所不忍聞，故闕之耳。事之大者，不過上壽酒，稱萬歲。已許其大，不足復闕鐘鼓鼓吹也。」澄、逵又啓：「今大禮雖降事吉於朝，然殯弔顯於園陵，則未滅有哀。禮服定於典文，義無盡吉，是以咸寧之會，有徹樂之典，實先朝稽古憲章，垂式萬世者也。」詔曰：「若元日大饗，萬國朝宗，庭廢鐘鼓之奏，遂闕起居之節，朝無磬制之音，賓無蹈履之度，其於享義不亦闕乎！惟可量輕重以制事中。」散騎侍郎顧臻表曰：「臣聞聖王制樂，贊揚治道，養以仁義，防其淫佚，上享宗廟，下訓黎民。體五行之正音，協八風以陶物。宮聲正方而好義，角聲堅齊而率禮，絃歌鍾鼓，金石之作備矣。故通神至化，有率舞之感。移風易俗，致和樂之極。末世之伎，設禮外之觀，逆行連倒，頭足入宮之屬，皮膚外剝，肝心內摧。敦彼行葦，猶謂勿踐，矧伊生民而不惻愴？加四海朝覲，言觀帝庭，耳聆雅頌之聲，目覩威儀之序，足以蹈天，頭以履地，反天地之至順，協彝倫之大方。今夷狄對岸，外禦爲急，兵食七升，忘身赴難，過泰之戲，日廩五斗。方埽神州，經略中甸，若此之事，不可示遠。宜下太常，纂備雅樂，簫韶九成，惟新於盛運，功德頌聲，永著于來葉。此乃詩所以燕及皇天，克昌厥後者也。諸伎而傷人者，皆宜除之。流簡儉之德，邁康哉之詠。清風既行，民應如草，此之謂也。愚管之誠，惟垂採察。」於是除高絙、紫鹿、跋行、鼈食及齊王捲衣、竿兒等樂，又減其廩。其後復高絙、紫鹿焉。晉書樂志、宋書樂志

樂器

永嘉之亂，海內分崩，伶官、樂器皆沒於劉、石。江左初立，宗廟尚書下太常祭祀所用樂名，太常賀循答云：「魏氏增損漢樂，以爲一代之禮，未審大晉樂名所以爲異，遭離喪亂，舊典不存。然此諸樂，皆和之以鍾律，文之以五聲，詠之於歌辭，陳之於舞列。宮懸在庭，琴瑟在堂，八音迭奏，雅樂並作，登歌下管，各有常詠，周人之舊也。自漢氏以來，依放此禮，自造新詩而已。舊京荒廢，今既散亡，音韵曲折，又無識者，則於今難以意言。」于時以無雅樂器及伶人，省太樂並鼓吹令。是後頗得登歌食舉之樂，猶有未備。太寧末，明帝又訪阮孚等增益之。咸和中，成帝乃復置太樂官，鳩集遺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逸，而尙未有金石也。庾亮爲荆州，與謝尙修復雅樂，未具而亮薨。庾翼、桓溫專事軍旅，樂器在庫，遂至朽壞焉。及慕容儁平冉閔，兵戈之際，而鄴下樂人亦頗有來者。永和十一年，謝尙鎭壽陽，於是採拾樂人，以備太樂。並制石磬，雅樂始頗具，而王猛平鄴，慕容氏所得樂聲又入關右。太元中，破苻堅，又獲其樂工揚蜀等，閑習舊樂，於是四廂金石始備焉。乃使曹毗、王珣等增造宗廟歌詩，然郊祀遂不設樂。晉書樂志

永和中，鎭西將軍謝尙鎭壽陽，採拾樂人，並制石磬以備太樂。江表有鍾石之樂，自尙始也。晉書謝尙傳

鼓角橫吹曲：鼓，案周禮以鼖鼓鼓軍事。角，說者云蚩尤氏帥魑魅與黃帝戰於涿鹿，帝乃命始吹角爲龍鳴以禦之。其後魏武北征烏丸，越沙漠，而軍士思歸，於是減爲中鳴，而尤更悲矣。晉書樂志

橫吹曲，其始亦謂之鼓吹，馬上奏之，蓋軍中之樂也。北狄諸國皆馬上作樂，故自漢已來，北狄樂總歸鼓吹署。其後分爲二部，有簫笳者爲鼓吹，用之朝會，道路亦以給賜。漢武帝時，南越七郡皆給鼓吹是也。有鼓角者爲橫吹，用之軍中，馬上所奏者是也。樂府詩集二十一

安西將軍庾翼鎭武昌，建武將軍督江夏義陽隨三郡軍事謝尙數詣翼諮謀軍事。嘗與翼共射，翼曰：「卿若破的，當以鼓吹相賞。」尙應聲中之，翼卽以其副鼓吹給之。晉書謝尙傳

胡角者，本以應胡笳之聲，後漸用之橫吹，有雙角，卽胡樂也。張博望入西域，傳其法於西京，惟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爲武樂。魏晉以來，二十八解不復具存，用者有黃鵠、龍頭、出關、入關、出塞、入塞、折楊柳、黃覃子、赤之楊、望行人十曲。

案魏晉之世，有孫氏善弘舊曲，宋識善擊節唱和，陳左善清歌，列和善吹笛，郝索善彈箏，朱生善琵琶，尤發新聲。故傅玄著書曰：「人若欽所聞而忽所見，不亦惑乎！設此六人生於上世，越今古而無儷，何但夔牙同契哉！」案此說，則自玆以後，皆孫朱等之遺則也。晉書樂志

樂歌

漢時有短簫鐃歌之樂，其曲有朱鷺、思悲翁、艾如張、上之回、雍離、戰城南、巫山高、將進酒、君馬黃、上陵、有所思、雉子班、聖人出、芳樹、上邪、臨高臺、遠如期、石留、務成、玄雲、黃爵行、釣竿等曲。及魏受命，改其十二曲，使繆襲爲詞，述以功德代漢。及武帝受禪，乃令傅玄製爲二十二篇，亦述以功德代魏。改朱鷺爲靈之祥，言宣帝之佐魏，猶虞舜之事堯，既有石瑞之徵，又能用武以誅孟達之逆命也。

改思悲翁爲宣受命，言宣帝禦諸葛亮，養威重，運神兵，亮震怖而死也。改艾如張爲征遼東，言宣帝陵大海之表，討滅公孫氏而梟其首也。改上之回爲宣輔政，言宣帝聖道深遠，撥亂反正，網羅文武之才，以定二儀之序也。改雍離爲時運多難，言宣帝致討吳方，有征無戰也。改戰城南爲景龍飛，言景帝克明威教，賞順夷逆，隆無疆，崇洪基也。改巫山高爲平玉衡，言景帝一萬國之殊風，齊四海之乖心，禮賢養士而纂洪業也。改上陵爲文皇統百揆，言文帝始統百揆，用人有序，以敷太平之化也。改將進酒爲因時運，言因時運變，聖謀潛施，解長虵之交，離羣桀之黨，以武濟文，以邁其德也。改有所思爲惟庸蜀，言文帝既平萬乘之蜀，封建萬國，復五等之爵也。改芳樹爲天序，言聖皇應曆受禪，弘濟大化，用人各盡其才也。改上邪爲大晉承運期，言聖皇應籙受圖，化象神明也。改君馬黃爲金靈運，言聖皇踐阼，致敬宗廟而孝道行於天下也。改雉子班爲於穆我皇，言聖皇受禪，德合神明也。改聖人出爲仲春振旅，言大晉申文武之教，畋獵以時也。改臨高臺爲夏苗田，言大晉畋狩，順時爲苗除害也。改遠如期爲仲秋獮田，言大晉雖有文德，不廢武事，順時以殺伐也。改石留爲順天道，言仲冬大閱，用武修文，大晉之德配天也。改務成爲唐堯，言聖皇陟帝位，德化光四表也。玄雲依舊名，言聖皇用人，各盡其材也。改黃爵行爲伯益，言赤烏銜書，有周以興，今聖皇受命，神雀來也。釣竿依舊名，言聖皇德配堯舜，又有呂望之佐，濟大功致太平也。

相和，漢舊歌也。絲竹更相和，執節者歌。本一部，魏明帝分爲二。更遞夜宿，本十七曲，朱生、宋識、列和等復合之爲十三曲。

但歌四曲，自漢世無。絃節作，伎最先唱。一人唱，三人和，魏武帝尤好之。時有宋容華者，清徹好聲，善唱此曲，當時之特妙。自晉以來不復傳，遂絕。

凡樂章古辭今之存者，並漢世街陌謠謳，江南可採蓮、烏生十五子、白頭吟之屬也。吳歌雜曲，並出江南，東晉以來，稍有增廣。

子夜歌者，女子名子夜，造此聲。孝武太元中，琅邪王軻之家有鬼歌子夜，則子夜是此時人也。

鳳將雛歌者，舊曲也。百一詩云：「言是鳳將雛。」然則其來久矣。

前溪歌者，車騎將軍沈充所制。

阿子及懽聞歌者，穆帝升平初，歌畢，輒呼「阿子，汝聞不？」後人衍其聲，以爲此二曲。

團扇歌者，中書令王珉與嫂婢有情，愛好甚篤。嫂捶撻婢過苦，婢素善歌，而珉好捉白團扇，故制此歌。

懊憹歌者，隆安初，俗間訛謠之曲。

長史變者，司徒左長史王廞臨敗所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凡此諸曲，始皆徒歌，既而被之管絃，又有因絲竹金石造歌以被之。晉書樂志

第四篇 運 歷

天體論

蓋 天

古言天者有三家，一曰蓋天，二曰宣夜，三曰渾天。漢靈帝時，蔡邕於朔方上書，言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惟渾天近得其情。今史官候臺所用銅儀，則其法也。立八尺員體而具天地之形，以正黃道，占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精微深妙，百代不易之道也。官有其器而無本書，前志亦闕。蔡邕所謂周髀者，卽蓋天之說也。其本庖犧氏立周天曆度，其所傳則周公受於殷高，周人志之，故曰周髀。髀，股也。股者表也，其言天似蓋笠，地法覆槃，天地各中高外下。北極之下爲天地之中，其地最高，而滂沱四隕，三光隱映以爲晝夜。天中高於外衡，冬至日之所在六萬里，北極下地高於外衡下地亦六萬里，外衡高於北極下地二萬里。天地隆高相從，日去地恆八萬里。日麗天而平轉，分冬夏之間。日所行道爲七衡六間，每衡周徑里數，各依算術，用句股重差，推晷影極游，以爲遠近之數，皆得於表股者也，故曰周髀。又周髀家云：「天員如張蓋，地方如棊局。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隨天左轉，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譬之於蟻行磨石之上，磨左旋而蟻右去，磨疾而蟻遲，故不得不隨磨以左迴焉。天形南高而北下，日出高故見，日入下故不見。天之居如倚蓋，故極在人北，是其證也。極在天之中而今在人北，所以知天之形如倚蓋也。日朝出陽中，暮入陰中，陰氣暗冥，故沒不見也。夏時陽氣多，陰氣少，陽氣光明，與日同輝，故日出卽見，無蔽之者，故夏日長也。冬天陰氣多，陽氣少，陰氣暗冥，掩日之光，雖出猶隱不見，故冬日短也。晉書天文志

宣 夜

宣夜之書亡，惟漢祕書郎郗萌記先師相傳云：「天了無質，仰而瞻之，高遠無極，眼瞀精絕，故蒼蒼然也。譬之旁望遠道之黃山而皆青，俯察千仞之深谷而窈黑，夫青非眞色，而黑非有體也。日月衆星，自然浮生虛空之中，其行其止，皆須氣焉。是以七曜或逝或住，或順或逆，伏見無常，進退不同，由乎無所根繫，故各異也。故辰極常居其所，而北斗不與衆星西沒也。攝提填星皆東行，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遲疾任情，其無所繫著可知矣。若綴附天體，不得爾也。」成帝咸康中，會稽虞喜因宣夜之說作安天

論，以爲「天高窮於無窮，地深測於不測。天確乎在上，有常安之形，地魄焉在下，有居靜之體。當相覆冒，方則俱方，員則俱員，無方員不同之義也。其光曜布列，各自運行，猶江海之有潮汐，萬品之有行藏也。」葛洪聞而譏之曰：「苟辰宿不麗於天，天爲無用，便可言無，何必復云有之而不動乎！」由此而談，稚川可謂知言之選也。虞喜族祖河間相聳又立穹天論云：「天形穹隆，如雞子幕，其際周接四海之表，浮于元氣之上，譬如覆奩以抑水而不沒者，氣充其中故也。日繞辰極，沒西而還東，不出入地中。天之有極，猶蓋之有斗也。天北下於地三十度，極之傾在地卯酉之北亦三十度。人在卯酉之南十餘萬里，故斗極之下不爲地中，當對天地卯酉之位耳。日行黃道繞極，極北去黃道百一十五度，南去黃道六十七度，二至之所舍以爲長短也。」吳太常姚信造昕天論云：「人爲靈蟲，形最似天。今人頭前侈臨胷而項不能覆背，近取諸身，故知天之體，南低入地，北則偏高。又冬至極低而天運近南，故日去人遠而斗去人近，北天氣至，故冰寒也。夏至極起而天運近北，而斗去人遠，日去人近，南天氣至，故蒸熱也。極之立時，日行地中淺，故夜短，天去地高，故晝長也。極之低時，日行地中深，故夜長，天去地下淺，故晝短也。」晉書天文志

渾　天

漢太初，落下閎、鮮于妄人、耿壽昌等造員儀以考曆度，後至和帝時，賈逵繫作，又加黃道。至順帝時，張衡又制渾象，具內外規、南北極、黃赤道，列二十四氣、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及日月五緯，以漏水轉之於殿上，室內星中出沒，與天相應。因其關戾，又轉瑞輪蓂莢於階下，隨月虛盈，依曆開落。其後陸績亦造渾象，於土室居，令不覺晝夜，己在內推步度數，擊鼓與外相應，而不失毫釐。至吳時，中常侍廬江王蕃善數術，傳劉洪乾象曆，依其法而制渾儀，立論考度曰：「前儒舊說，天地之體，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之裹黃也。周旋無端，其形渾渾然，故曰渾天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二端謂之南極、北極。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彊。繞北極徑七十二度，常見不隱，謂之上規。繞南極七十二度，常隱不見，謂之下規。赤道帶天之紘，去兩極各九十一度少彊。黃道，日之所行也，半在赤道外，半在赤道內，與赤道東交於角五少弱，西交於奎十四少彊。其出赤道外極遠者，去赤道二十四度，斗二十一度是也。其入赤道內極遠者亦二十四度，井二十五度是也。日南至，在斗二十一度，去極百一十五度少彊是也。日最南，去極最遠，故景最長。黃道斗二十一度，出辰入申，故日亦出辰入申。日晝行地上百四十六度彊，故日短，夜行地下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夜長。自南至之後，日去極稍近，故景稍短。日晝行地上度稍多，故日稍長，夜行地下度稍少，故夜

稍短。日所在度稍北，故日稍北。以至於夏至，日在井二十五度，去極六十七度少彊。是日最北，去極最近，景最短。黃道井二十五度，出寅入戌，故日亦出寅入戌。日晝行地上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日長，夜行地下百四十六度彊，故夜短。自夏至之後，日去極稍遠，故景稍長。日晝行地上度稍少，故日稍短，夜行地下度稍多，故夜稍長。日所在度稍南，故日出入稍南，以至於南至而復初焉。斗二十一，井二十五，南北相應四十八度。春分日在奎十四少彊，秋分日在角五少弱，此黃赤二道之交中也，去極俱九十一度少彊，南北處斗二十一、井二十五之中，故景居二至長短之中。奎十四角五出卯入酉，故日亦出卯入酉。日晝行地上，夜行地下，俱百八十二度半彊，故日見之漏五十刻，不見之漏五十刻，謂之晝夜同。夫天之晝夜，以日出沒爲分，人之晝夜，以昏明爲限。日未出二刻半而明，日入二刻半而昏，故損夜五刻以益晝，是以春秋分，漏晝五十五刻。」晉書天文志、開元占經二

古舊渾象以二分爲一度，凡周七尺三寸半分，張衡更制以四分爲一度，凡周一丈四尺六寸一分。蓋以古制局小，星辰稠穊，衡器傷大，難可轉移，更制渾象，以三分爲一度，凡周天一丈九寸五分四分分之三也。晉書天文志

渾天理妙，學者多疑。漢王仲任據蓋天之說以駁渾儀云：「舊說天轉從地下過，今掘地一丈輒有水，天何得從水中行乎？甚不然也。日隨天而轉，非入地。夫人目所望，不過十里，天地合矣。實非合也，遠使然耳。今視日入，非入也，亦遠耳。當日入西方之時，其下之人亦將謂之爲中也。四方之人，各以其近者爲出，遠者爲入矣。何以明之？今試使一人把大炬火，夜半行於平地，去人十里，火光滅矣。非滅也，遠使然耳。今日西轉不復見，是火滅之類也。日月不員也，望視之所以員者，去人遠也。夫日，火之精也。月，水之精也。水火在地不員，在天何故員？」故丹楊葛洪釋之曰：「渾天儀注云，天如鷄子，地如鷄中黃，孤居於天內，天大而地小。天表裏有水，天地各乘氣而立，載水而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則半覆地上，半繞地下，故二十八宿半見半隱，天轉如車轂之運也。諸論天者雖多，然精於陰陽者少。張平子、陸公紀之徒，咸以爲推步七曜之道，以度曆象昏明之證候，校以四八之氣，考以漏刻之分，占晷景之往來，求形驗於事情，莫密於渾象者也。張平子既作銅渾天儀，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伺之者閉戶而唱之，其伺之者以告靈臺之觀天者曰：『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今沒。』皆如合符也。崔子玉爲其碑銘曰：『數術窮天地，制作侔造化，高才偉藝，與神合契。』蓋由於平子渾儀及地動儀之有驗故也。若天果如渾者，則天之出入行於水中爲的然矣。故黃帝書曰：『天在地外，水在天外』，水浮天而載地者也。又易曰：『時乘六龍』。夫陽爻稱龍，龍者居水之物以喻天。天，陽物也，又出入水中，與龍相似，故以龍比也。聖人仰觀俯察，審其如此，故晉卦坤下離上，以

證日出於地也。又明夷之卦離下坤上，以證日入於地也。需卦乾下坎上，此亦天入水中之象也。天爲金，金水相生之物也，天出入水中，當有何損而謂爲不可乎！故桓君山曰：『春分日出卯入酉，此乃人之卯酉。天之卯酉，常值斗極爲天中。今視之乃在北，不正在人上，而春秋分時，日出入乃在斗極之南。若如磨右轉，則北方道遠，而南方道近，晝夜漏刻之數不應等也。』後奏事待報，坐西廊廡下，以寒故暴背，有頃，日光出去，不復暴背。君山乃告信蓋天者曰：『天若如推磨右轉而日西行者，其光景當照此廊下稍而東耳，不當拔出去。拔出去，是應渾天法也，渾爲天之眞形，於是可知矣。』然則天出入水中，無復疑矣。又今視諸星出於東者，初但去地小許耳。漸而西行，先經人上，後遂西轉而下焉，不旁旋也。其先在西之星亦稍下而沒，無北轉者，日之出入亦然。若謂天磨右轉者，日之出入亦然，衆星日月宜隨天而迴，初在於東，次經於南，次到於西，次及於北，而復還於東，不應橫過去也。今日出於東，冉冉轉上，及其入西，亦復漸漸稍下，都不繞邊北去。了了如此，王生必固謂爲不然者，疏矣。今日徑千里，圍周三千里，中足以當小星之數十也。若日以轉遠之故，但當光曜不能復來照及人耳，宜猶望見其體，不應都失其所在也。日光既盛，其體又大於星多矣，今見極北之小星，而不見日之在北者，明其不北行也。若日以轉遠之故，不復可見，其北入之間，應當稍小，而日方入之時乃更大，此非轉遠之徵也。王生以火炬喻日，吾亦將借子之矛，以刺子之楯焉。把火之人，去人轉遠，其光轉微，而日月自出至入，不漸小也，王生以火喻之，謬矣。又日之入西方，視之稍稍去，初尙有半，如橫破鏡之狀，須臾淪沒矣。若如王生之言，日轉北去有半者，其北都沒之頃，宜先如豎破鏡之狀，不應如橫破鏡也。如此言之，日入北方，不亦孤孑乎！又月之光微，不及日遠矣。月盛之時，雖有重雲蔽之，不見月體，而夕猶朗然，是光猶從雲中而照外也。日若繞西及北者，其光故應如月在雲中之狀，不得夜便大暗也。又日入則星月出焉，明知天以日月分主晝夜，相代而照也。若日常出者，不應日亦入而星月亦出也。又案河洛之文，皆云水火者，陰陽之餘氣也。夫言餘氣，則不能生日月可知也，顧當言日陽精生火者可耳。若水火是日月所生，則亦何得盡如日月之員乎！今火出於陽燧，陽燧員而火不員也。水出於方諸，方諸方而水不方也。又陽燧可以取火於日，而無取日於火之理，此則日精之生火明矣。方諸可以取水於月，而無取月於水之道，此則月精之生水了矣。王生又云，遠故視之員，若審然者，月初生之時及既虧之後，何以視之不員乎？而日食或上或下，從側而起，或如鉤至盡，若遠見員，不宜見其殘缺左右所起也，此則渾天之理信而有徵矣。」晉書天文志、隋書天文志

徐爰曰：「渾儀之制，未詳厥始。王蕃言『虞書稱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則今渾天儀日月五星是也。鄭玄說動運爲機，持正爲衡，皆以玉爲之，視其行度觀受禪是非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渾儀，羲和氏之舊器，歷代相傳，謂之璣衡，其所由來有原統矣。而斯器設在候臺，史官禁密，學者寡得聞見。穿鑿之徒，不解機衡之意，見有七政之言，因以爲北斗七星，搆造虛文，託之讖緯，史遷、班固猶尙惑之。鄭玄有瞻雅高遠之才，沈靜精妙之思，超然獨見，改正其說，聖人復出，不易斯言矣。』蕃之所云如此，夫候審七曜，當以運行爲體，設器擬象，焉得定其盈縮？推斯而言，未爲通論。設使唐虞之世已有渾儀，涉歷三代，以爲定准，後世聿遵，孰敢非革？而三天之儀，紛然莫辯，至楊雄方難蓋通渾。張衡爲太史令，乃鑄銅制範。衡傳云：『其作渾天儀，考步陰陽，最爲詳密。』故知自衡以前，未有斯儀矣。楊雄法言云：或人問渾天於雄，雄曰：『落下閎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幾乎莫之違也。』以此而推，則西漢長安已有其器矣。將由喪亂亡失，故衡復鑄之乎！王蕃又記古渾儀天度並張衡改制之文，則知斯器非衡始造明矣。衡所造渾儀，傳至魏晉，中華覆敗，沈沒戎虜，績、蕃舊器，亦不復存。」宋書天文志

星 象

七 曜

日爲太陽之精，主生養恩德，人君之象也。人君有瑕，必露其慝以告示焉。故日月行有道之國則光明，人君吉昌，百姓安寧。人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則日五色無主。日變色，有軍軍破，無軍喪侯王。其君無德，其臣亂國，則日赤無光。日失色，所臨之國不昌。日晝昏，行人無影，到暮不止者，上刑急，下不聊生，不出一年，有大水。日晝昏，烏鳥羣鳴，國失政。日中烏見，主不明，爲政亂國，有白衣會，將軍出，旌旗擧。日中有黑子、黑氣、黑雲，乍三乍五，臣廢其主。日蝕，陰侵陽，臣掩君之象，有亡國。

月爲太陰之精，以之配日，女主之象。以之比德，刑罰之義。列之朝廷，諸侯大臣之類。故君明則月行依度，臣執權則月行失道，大臣用事，兵刑失理，則月行乍南乍北，女主外戚擅權，則或進或退。月變色，將有殃。月晝明，姦邪並作，君臣爭明，女主失行，陰國兵强，中國饑，天下謀僭。數月重見，國以亂亡。

歲星曰東方春木，於人五常仁也，五事貌也。仁虧貌失，逆春令，傷木氣，則罰見歲星。歲星盈縮，以其舍命國。其所居久，其國有德厚，五穀豐昌，不可伐、其對爲衝歲，乃有殃。歲星安靜中度，吉。盈縮失次，其國有憂，不可擧事用兵。又曰，人主之象也，色欲明，光色潤澤，德合同。又曰，進退如度，姦邪息，變色亂行，主無福。又主福，主大司農，主齊吳，主司天下諸侯人君之過，主歲五穀。赤而角，其國昌。赤黃而沈，其野大穰。

熒惑曰南方夏火，禮也，視也。禮虧視失，逆夏令，傷火氣，罰見熒惑。熒惑法使，行無常，出則有兵，入則兵散。以舍命國，爲亂爲賊，爲疾爲喪，爲饑爲兵，所居國受殃。環繞鉤已，芒角動搖，變色，乍前乍後，乍左乍右，其爲殃愈甚。其南丈夫、北女子喪。周旋止息，乃爲死喪，寇亂其野，亡地。其失行而速，兵聚其下，順之戰勝。又曰，熒惑主大鴻臚，主死喪，主司空。又爲司馬，主楚吳越以南。又司天下羣臣之過，司驕奢亡亂妖孽，主歲成敗。又曰，熒惑不動，兵不戰，有誅將。其出色赤怒，逆行成鉤已，戰凶有圍軍。鉤已有芒角如鋒刃，人主無出宮，下有伏兵，芒大則人衆怒。又爲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爲天子之理也。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其入守犯太微、軒轅、營室、房、心，主命惡之。

填星曰中央季夏土，信也，思心也。仁義禮智，以信爲主，貌言視聽，以心爲正。故四星皆失，填乃爲之動。動而盈，侯王不寧。縮，有軍不復。所居之宿，國吉，得地及女子，有福，不可伐。去之，失地若有女憂。居宿久，國福厚，易則薄。失次而上二三宿曰盈，有主命不成，不乃大水。失次而下曰縮，后戚，其歲不復，不乃天裂若地動。一曰，填爲黃帝之德，女主之象，主德厚安危存亡之機，司天下女主之過。又曰，天子之星也，天子失信則填星大動。

太白曰西方秋金，義也，言也。義虧言失，逆秋令，傷金氣，罰見太白。太白進退以候兵，高埤遲速，靜躁見伏，用兵皆象之，吉。其出西方失行，夷狄敗，出東方失行，中國敗。未盡期日，過參天，病其對國。若經天，天下革，民更王，是謂亂紀，人衆流亡。晝見與日爭明，强國弱，小國强，女主昌。又曰，太白主大臣，其號上公也，大司馬位謹候此。

辰星曰北方冬水，智也，聽也。智虧聽失，逆冬令，傷水氣，罰見辰星。辰星見則主刑，主廷尉，主燕趙，又爲燕趙代以北，宰相之象。亦爲殺伐之氣，戰鬬之象。又曰，軍於野，辰星爲偏將之象，無軍爲刑事，和陰陽。應效不效，其時不和，出失其時，寒暑失其節，邦當大饑。當出不出，是謂擊卒，兵大起。在於房心間，地動。亦曰，辰星出入躁疾，常主夷狄。又曰，蠻夷之星也，亦主刑法之得失。色黃而小，地大動，光明與月相逮，其國大水。晉書天文志、隋書天文志

中宮

北極五星、鉤陳六星，皆在紫宮中。北極，北辰最尊者也，其紐星，天之樞也。天運無窮，三光迭耀，而極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第一星主月，太子也。第二星主日，帝王也，亦太乙之坐，謂最赤明者也。第三星主五星，庶子也。第四星爲后宮，第五星爲天樞。鉤陳，後宮也，大帝之正妃也，大帝之常居也。北四星曰女御

宮，鉤陳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抱北極四星曰四輔，大帝上九星曰華蓋，蓋下九星曰杠，蓋之柄也。華蓋下五星曰五帝內坐，華蓋杠旁六星曰六甲。極東一星曰柱下史，柱史北一星曰女史。傳舍九星在華蓋上，近河。傳舍南河中五星曰造父，其西河中九星如鉤狀曰鉤星。天一一星在紫宮門右星南，太一一星在天一南。紫宮垣十五星，其西蕃七，東蕃八，在北斗北。一曰紫微，大帝之坐也，天子之常居也。一曰長垣，一曰天營，一曰旗星，爲蕃衛，備蕃臣也。東垣下五星曰天柱，門內東南維五星曰尚書，尚書西二星曰陰德、陽德。宮門左星內二星曰大理，門外六星曰天牀，西南角外二星曰內廚，東北維外六星曰天廚。

北斗七星在太微北，七政之樞機，陰陽之元本也。故運乎天中而臨制四方，以建四時而均五行也。魁四星爲璇璣，杓三星爲玉衡。又曰，斗爲人君之象，號令之主也。魁第一星曰天樞，二曰璇，三曰璣，四曰權，五曰玉衡，六曰開陽，七曰搖光。一至四爲魁，五至七爲杓。樞爲天，璇爲地，璣爲人，權爲時，玉衡爲音，開陽爲律，搖光爲星。石氏云：「第一曰正星，二曰法星，三曰令星，四曰伐星，五曰殺星，六曰危星，七曰部星，亦曰應星。」魁中四星爲貴人之牢，曰天理也。輔一星傅乎開陽，杓南三星及魁第一星西三星皆曰三公。

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天之六府也。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祿，五曰司命，六曰司寇。文昌北六星曰內階，相一星在北斗南，太陽守一星在相西，西北四星曰勢，天牢六星在北斗魁下。

太微，天子庭也，五帝之坐也，十二諸侯府也。其外蕃，九卿也。一曰太微爲衡，衡，主平也。南蕃中二星間曰端門，東曰左執法，西曰右執法。左執法之東，左掖門也。右執法之西，右掖門也。東蕃四星，南第一曰上相，其北東太陽門也，第二星曰次相，其北中華東門也，第三星曰次將，其北東太陰門也，第四星曰上將，所謂四輔也。西蕃四星，南第一星曰上將，其北西太陽門也，第二星曰次將，其北中華西門也，第三星曰次相，其北西太陰門也，第四星曰上相，亦曰四輔也。其西南角外三星曰明堂，明堂西三星曰靈臺。左執法東北一星曰謁者，謁者東北三星曰三公內坐，三公北三星曰九卿內坐，九卿西五星曰內五諸侯。

黃帝坐在太微中，含樞紐之神也。天子動得天度，止得地意，從容中道，則太微五帝坐明以光。黃帝坐不明，人主求賢士以輔法，不然則奪勢。四帝四星俠黃帝坐，東方蒼帝，南方赤帝，西方白帝，北方黑帝。五帝坐北一星曰太子，太子北一星曰從官，帝坐東北一星曰幸臣。屏四星在端門之內，近右執法。郎位十五星在帝坐東北，一曰依烏郎府也。郎將一星在郎位北，武賁一星在太微西蕃北。常陳七星如畢狀，在帝坐北。三臺六星，兩兩而居，起文昌，列抵太微，一曰天柱。西近文昌二星曰上臺，次二星曰中

臺，東二星曰下臺。又曰三臺爲天階，一曰泰階。南四星曰內平，中臺之北一星曰太尊。

攝提六星直斗杓之南，一名環轄，一名闕兵也。西三星曰周鼎。大角一星在攝提間，一曰天棟。北三星曰帝席，北三星曰梗河，一曰天鋒。其北一星曰招搖，一曰矛楯，其北一星曰玄戈。招搖與北斗杓間曰天庫。天槍三星在北斗杓東，一曰天鉞。女牀三星在紀星北，天棓五星在女牀北，東七星曰扶筐。七公七星在招搖東，貫索九星在其前，曰連索，一曰連營，一曰天牢。天紀九星在貫索東，織女三星在天紀東端。東足四星曰漸臺，西足五星曰輦道，左右角間二星曰平道之官，平道西一星曰進賢。角北二星曰天田，亢北六星曰亢池，氐北一星曰天乳，房西二星南北列曰天福。亢東咸西咸各四星，在房心北，日月五星之道也。鍵閉一星在房東北，近鉤鈐。天市垣二十二星在房心東北，一曰天旗庭。市中六星臨箕曰市樓，北四星曰天斛，主量者也。斛西北二星曰列肆，門左星內二星曰車肆。帝坐一星在天市中候星西，候一星在帝坐東北。宦者四星在帝坐西南，宗正二星在帝坐東南。宗人四星在宗正東，宗星二在候星東。東北二星曰帛度，又東北二星曰屠肆。

天江四星在尾北，天籥八星在南斗柄西。建星六星在南斗北，亦曰天旗。南二星，天庫也。中央二星，市也，鉄鑕也。上二星，旗跗也。斗建之間，三光道也。東南四星曰狗國，狗國北二星曰天鷄。天弁九星在建星北，河鼓三星、旗九星在牽牛北，天鼓也，一曰三武。中央大星爲大將軍，左星爲左將軍，右星爲右將軍。左星，南星也。左旗九星在鼓左旁，旗端四星南北列曰天桴，鼓桴也。離珠五星在須女北。虛北二星曰司命，又北二星曰司祿，又北二星曰司危，又北二星曰司非。瓠瓜五星在離珠北，旁五星曰敗瓜。天津九星橫河中，一曰天漢，一曰天江。東近河邊七星曰車府，車府東南五星曰人星，一曰臥星，其南三星內析。東南四星曰杵臼，天津北四星如衡狀曰奚仲。騰蛇二十二星在營室北，天蛇也。王良五星在奎北，居河中。其四星曰天駟，旁一星曰王良，亦曰天馬。亦曰王梁。前一星曰策星，在王良旁。若移在王良前，居馬後，是謂策馬。閣道六星在王良前，飛道也。傅路一星在閣道南，一曰大僕。東壁北十星曰天廐。天將軍十二星在婁北，主武兵。中央大星，天之大將也。南一星曰軍南門。太陵八星在胃北，亦曰積京，中一星曰積尸。北九星曰天船，一曰舟星，中一星曰積水。昴西二星曰天街，三光之道。天街西一星曰月。卷舌六星在昴北，中一星曰天讒。五車五星、三柱九星在畢北。西北大星曰天庫，次東北星曰獄，次東星曰天倉，次東南星曰司空，次西南星曰卿星，三柱一曰三泉，一曰休，一曰旗。其中五星曰天潢，天潢南三星曰咸池。五車南六星曰諸王，其西八星曰八穀。天關一星在五車南，亦曰天門，日月之所行也。東井鉞前四星曰司怪，司怪西北九星曰坐旗，坐旗西四星曰天高。天高西一星曰天

河，南河北河各三星，夾東井。一曰天高，天之關門也。南河曰南戒，一曰南宮，一曰陽門，一曰越門，一曰權星。北河曰北戒，一曰北宮，一曰陰門，一曰胡門，一曰衡星。兩河戒間，日月五星之常道也。南河南三星曰闕丘。五諸侯五星在東井北，一曰帝師，二曰帝友，三曰三公，四曰博士，五曰太史。五諸侯南三星曰天樽。積水一星在北河西北，積薪一星在積水東北，水位四星在積薪東。軒轅十七星在七星北，一曰東陵，一曰權星。南大星，女主也，次北一星，夫人也，屏也，上將也。次北一星，妃也，次將也。其次諸星，皆次妃之屬也。女主南小星，女御也。左一星少民，后宗也。右一星大民，太后宗也。軒轅右角南三星曰酒旗，酒旗南三星曰天相，軒轅西四星曰爟，爟北四星曰內平。少微四星在太微西，一名處士。南第一星處士，第二星議士，第三星博士，第四星大夫。南四星曰長垣。晉書天文志、隋書天文志、史記天官書、北堂書鈔一五〇引天官星占。通志一

二十八舍

東方：角二星爲天關，其間天門也，其內天庭也，故黃道經其中，七曜之所行也。左角爲天田，爲理，其南爲太陽道。右角爲將，其北爲太陰道。蓋天之三門，猶房之四表。亢四星，天子之內朝也，一曰疏廟。氐四星，王者之宿宮，后妃之府，休解之房。前二星適也，後二星妾也。房四星爲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亦四輔也。下第一星，上將也。次，次相也。上星，上相也。又爲四表，中間爲天衢，爲天關，黃道之所經也。南間曰陽環，其南曰太陽。北間曰陰間，其北曰太陰，亦曰天騶。南星曰左驂，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驂，亦曰天廐。又北二小星曰鉤鈐，明而近房。心三星，天王正位也。中星曰明堂，天子位，爲大辰。前星爲太子，後星爲庶子。尾九星，後宮之場，妃后之府。上第一星，后也。次三星，夫人。次星，嬪妾。第三星傍一星，名曰神宮。尾亦爲九子星。箕四星亦後宮妃后之府，亦曰天津，一曰天鷄。

北方：南斗六星，天廟也，一曰天機。南二星魁，天梁也。中央二星，天相也。北二星，天府庭也。牽牛六星，天之關梁。其北二星，一曰卽路，一曰聚火。須女四星，天少府也。虛二星，冢宰之官也。危三星。墳墓四星，屬危之下。營室二星，天子之宮也。一曰玄宮，一曰清廟。離宮六星，天子之別宮。東壁二星，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秘府也。

西方：奎十六星，天之武庫也。一曰天豕，亦曰封豕。主以兵禁暴，又主溝瀆。西南大星，所謂天豕目，亦曰大將。欲婁三星，爲天獄。胃三星，天之廚藏。昴七星，天之耳目也。又爲旄頭，胡星也。昴畢間爲天街，黃道之所經也。畢八星曰罕車。其大星曰天高，一曰邊將。附耳一星，在畢下。觜觿三星，爲三軍之候，行軍之藏府。參十星，一曰參伐，一曰大辰，一曰天市，一曰鈇鉞，主斬刈，又爲天獄。白獸之體，其中

三星橫列，三將也。東北曰左肩，主左將。西北曰右肩，主右將。東南曰左足，主後將軍。西南曰右足，主偏將軍。故黃帝占，參應七將。中央三小星曰伐，天之都尉也。

南方：東井八星，天之南門，黃道所經，天之亭候。鉞一星，附井之前。輿鬼五星，天目也，一曰鈇鑕。柳八星，天之廚宰也。七星，七星一名天都。張六星爲廚。翼二十二星，天之樂府。軫四星。轄星二星傅軫兩傍，曰左轄、右轄。長沙一星，在軫之中。晉書天文志、漢書天文志、御覽六引大象列星圖

瑞星

瑞星一曰景星，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爲明。或曰，星大而中空。或曰，有三星，在赤方氣，與青方氣相連，黃星在赤方氣中，亦名德星。二曰周伯星，黃色，煌煌然。三曰含譽，光耀似彗。四曰格澤，如炎火，下大上兌，色黃白，起地而上。晉書天文志

妖星

妖星一曰彗星，所謂埽星。本類星，末類彗，小者數寸，長或竟天。有五色，各依五行本精所主。彗體無光，傅日而爲光，故夕見則東指，晨見則西指，在日南北，皆隨日光而指。頓挫其芒，或長或短。二曰孛星，彗之屬也。偏指曰彗，芒氣四出曰孛。孛者，孛孛然非常，惡氣之所生也。三曰天棓，一名覺星，本類星，末銳，長四丈，或出東北方、西方。四曰天槍。五曰天槀。石氏曰：「雲如牛狀。」甘氏，本類星，末銳。六曰蚩尤旗，類彗而後曲象旗。或曰，赤雲獨見。或曰，其色黃上白下。或曰，若植雚而長，名曰蚩尤之旗。或曰，如箕，可長二丈，末有星。七曰天衝，出如人，蒼衣赤頭，不動。八曰國皇，大而赤，類南極老人星。或曰，去地一二丈，如炬火。九曰昭明，象如太白，光芒不行。或曰，大而白，無角，乍上乍下。十曰司危，如太白，有目。或曰，出正西，西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或曰，大而有毛，兩角。或曰，類太白，數動，察之而赤。十一曰天讒，彗出西北，狀如劍，長四五丈。或曰，如鉤，長四丈。或曰，狀白小，數動。十二曰五殘，一名五鋒，出正東，東方之星，狀類辰，可去地六七丈。或曰，蒼彗散爲五殘，如辰星，出角。或曰，星表有氣如暈，有毛。或曰，大而赤，數動，察之而青。十三曰六賊，見出正南，南方之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動有光。或曰，形如彗。十四曰獄漢，一名咸漢，出正北，北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察之中青。或曰，赤表，下有三彗從橫。十五曰旬始，出北斗旁，如雄鷄，其怒有青黑，象伏鼈。或曰，怒，雌也。十六曰天鋒，彗象矛鋒。十七曰燭星，如太白。其出也不行，見則不久而滅。十八曰蓬星，大如二斗器，色白，一

名王星。狀如夜火之光，多至四五，少一二。一曰，蓬星在西南，長數丈，左右兌，出而易處。十九曰長庚，如一匹布著天。二十曰四填，星出四隅，去地六丈餘，或曰可四丈。或曰，星大而赤，去地二丈，常以夜半時出。二十一曰地維藏光，出四隅。或曰，大而赤，去地二三丈，如月始出。晉書天文志

客 星

張衡曰：「老子四星及周伯、王蓬絮、芮各一，錯乎五緯之間，其見無期，其行無度。荊州占云：「老子星色淳白，周伯星黃色煌煌，蓬絮星色青而熒熒然。」又云：「東南有三星出，名曰盜星。西南有三大星出，名曰種陵。西北三大星出而白，名天狗。」晉書天文志

流 星

流星：自上而降曰流，自下而升曰飛。大者曰奔，奔亦流星也。流星之類，有音如炬火下地，野雉鳴，天保也。若小流星色青赤，名曰地雁。流星有光青赤，長二三丈，名曰天雁。流星暉然有光，光白，長竟天者，人主之星也。晉書天文志

天漢起沒

天漢起東方，經尾、箕之間，謂之漢津。乃分爲二道，其南經傅說、魚、天籥、天弁、河鼓，其北經龜，貫箕下，次絡南斗魁、左旗，至天津下而合南道。乃西南行，又分夾匏瓜，絡人星、杵、造父、騰蛇、王良、傅路、閣道北端、太陵、天船、卷舌而南行，絡五車，經北河之南，入東井水位而東南行，絡南河、闕丘、天狗、天紀、天稷，在七星南而沒。晉書天文志

日 蝕

武帝泰始二年七月丙午晦，日有蝕之。

七年十月丁丑朔，日有蝕之。

八年十月辛未朔，日有蝕之。

九年四月戊辰朔，日有蝕之。又七月丁酉朔，日有蝕之。

十年正月乙未、三月癸亥，並日有蝕之。

咸寧元年七月甲申晦，日有蝕之。

三年正月丙子朔，日有蝕之。

四年正月庚午朔，日有蝕之。

太康四年三月辛丑朔，日有蝕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年八月丙戌朔，日有蝕之。

七年正月甲寅朔，日有蝕之。

八年正月戊申朔，日有蝕之。

九年正月壬申朔，六月庚子朔，並日有蝕之。

惠帝元康九年十一月甲子朔，日有蝕之。

永康元年四月辛卯朔，日有蝕之。

永寧元年閏月丙戌朔，日有蝕之。

光熙元年正月戊子朔，七月乙酉朔，並日有蝕之。

十二月壬午朔，又日有蝕之。

懷帝永嘉元年十一月戊申朔，日有蝕之。

二年正月丙午朔，日有蝕之。

六年二月壬子朔，日有蝕之。

愍帝建興四年六月丁巳朔，十二月乙卯朔，並日有蝕之。

五年五月丙子，十月丙子，並日有蝕之。

元帝太興元年四月丁丑朔，日有蝕之。

明帝太寧三年十一月癸巳朔，日有蝕之。

成帝咸和二年五月甲申朔，日有蝕之。

六年三月壬戌朔，日有蝕之。

咸康元年十月乙未朔，日有蝕之。

七年二月甲午朔，日有蝕之。

八年正月己未朔，日有蝕之。

穆帝永和二年四月己酉朔，七年正月丁酉朔，八年正月辛卯，並日有蝕之。

十二年十月癸巳朔，日有蝕之。

升平四年八月辛丑朔，日有蝕之，幾既。

哀帝隆和元年三月甲寅朔，十二月戊午朔，並日有蝕之。

海西公太和三年三月丁巳朔，日有蝕之。

五年七月癸酉朔，日有蝕之。

孝武帝寧康三年十月癸酉朔，日有蝕之。

太元元年十一月己巳朔，日有蝕之。

四年閏月己酉朔，日有蝕之。

六年六月庚子朔，日有蝕之。

九年十月辛亥朔，日有蝕之。

臺灣大學醫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七年五月丁卯朔，日有蝕之。

二十年三月庚辰朔，日有蝕之。

安帝隆安四年六月庚辰朔，日有蝕之。

元興二年四月癸巳朔，日有蝕之。

義熙三年七月戊戌朔，日有蝕之。

十年九月丁巳朔，日有蝕之。

十一年七月辛亥晦，日有蝕之。

十三年正月甲戌朔，日有蝕之。

恭帝元熙元年十一月丁亥朔，日有蝕之。晉書天文志、武帝紀、愍帝紀、成帝紀、穆帝紀、孝武帝紀、宋書天文志

十二次度數

武帝時太史令陳卓言郡國所入宿度：

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爲壽星，於辰在辰，鄭之分野，屬豫州。

自氐五度至尾九度爲大火，於辰在卯，宋之分野，屬豫州。

自尾十度至南斗十一度爲析木，於辰在寅，燕之分野，屬幽州。

自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爲星紀，於辰在丑，吳越之分野，屬揚州。

自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爲玄枵，於辰在子，齊之分野，屬青州。

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爲諏訾，於辰在亥，衞之分野，屬幷州。

自奎五度至胃六度爲降婁，於辰在戌，魯之分野，屬徐州。

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爲大梁，於辰在酉，趙之分野，屬冀州。

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爲實沈，於辰在申，魏之分野，屬益州。

自東井十六度至柳八度爲鶉首，於辰在未，秦之分野，屬雍州。

自柳九度至張十六度爲鶉火，於辰在午，周之分野，屬三河。

自張十七度至軫十一度爲鶉尾，於辰在巳，楚之分野，屬荆州。晉書天文志

州郡躔次

陳卓、范鑫、鬼谷先生、張良、諸葛亮、譙周、京房、張衡並云：

角、亢、氐：鄭，兗州。

東郡入角一度。　東平、任城、山陽入角六度。

泰山入角十二度。　濟北、陳留入亢五度。

濟陰入氐二度。　東平入氐七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房、心：宋，豫州。

潁川入房一度。　　汝南入房二度。

沛郡入房四度。　　梁國入房五度。

淮陽入心一度。　　魯國入心三度。

楚國入房四度。

尾、箕：燕，幽州。

涼州入箕中十度。　　上谷入尾一度。

漁陽入尾三度。　　右北平入尾七度。

西河上郡北地遼西東入尾十度。

涿郡入尾十六度。　　渤海入箕一度。

樂浪入箕三度。　　玄菟入箕六度。

廣陽入箕九度。

斗、牽牛、須女：吳、越，揚州。

九江入斗一度。　　廬江入斗六度。

豫章入斗十度。　　丹楊入斗十六度。

會稽入牛一度。　　臨淮入牛四度。

廣陵入牛八度。　　泗水入女一度。

六安入女六度。

虛、危：齊，青州。

齊國入虛六度。　　北海入虛九度。

濟南入危一度。　　樂安入危四度。

東萊入危九度。　　平原入危十一度。

菑川入危十四度。

營室、東壁：衞，幷州。

安定入營室一度。　　天水入營室八度。

隴西入營室四度。　　酒泉入營室十一度。

張掖入營室十二度。　　武都入東壁一度。

金城入東壁四度。　　武威入東壁六度。

敦煌入東壁八度。

奎、婁、胃：魯，徐州。

東海入奎一度。　　琅邪入奎六度。

高密入婁一度。　　城陽入婁九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膠東入胃一度。

昴、畢：趙，冀州。

魏郡入昴一度。　鉅鹿入昴三度。
常山入昴五度。　廣平入昴七度。
中山入昴一度。　清河入昴九度。
信都入畢三度。　趙郡入畢八度。
安平入畢四度。　河間入畢十度。
眞定入畢十三度。

觜、參：魏，益州。

廣漢入觜一度。　越巂入觜三度。
蜀郡入參一度。　犍爲入參三度。
牂柯入參五度。　巴郡入參八度。
漢中入參九度。　益州入參七度。

東井、輿鬼：秦，雍州。

雲中入東井一度。　定襄入東井八度。
鴈門入東井十六度。　代郡入東井二十八度。
太原入東井二十九度。　上黨入輿鬼二度。

柳、七星、張：周，三輔。

弘農入柳一度。　河南入七星三度。
河東入張一度。　河內入張九度。

翼、軫：楚，荆州。

南陽入翼六度。　南郡入翼十度。
江夏入翼十二度。　零陵入軫十一度。
桂陽入軫六度。　武陵入軫十度。
長沙入軫十六度。晉書天文志

月奄犯五星

惠帝太安元年十一月庚辰，歲星入月中。十二月壬寅，太白犯月。
二年正月己卯，月犯太白。
元帝太興二年十一月辛巳，月犯熒惑。
三年十二月己未，太白入月，在斗。
四年十二月丁亥，月犯歲星，在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成帝咸康元年二月乙未，太白入月。四月甲午，月犯太白。

四年四月己巳、七月乙巳，月俱奄太白。

五年四月辛未，月犯歲星，在胃。乙未，月犯歲星，在昴。

六年二月乙未，太白入月。四月甲午，月犯太白。

穆帝永和八年十二月，月在東井，犯歲星。

十年十一月，月奄塡星，在輿鬼。

升平元年十一月壬午，月奄歲星，在房。

二年閏三月乙亥，月犯歲星，在房。

三年三月乙酉，月犯太白，在昴。

五年正月乙丑辰時，月在危宿，奄太白。三月丁未，月犯塡星，在軫。

哀帝興寧元年十月丙戌，月奄太白，在須女。

三年正月乙卯，月奄歲星，在參。

海西太和元年二月丙子，月奄熒惑，在參。

孝武太元十二年二月戊寅，熒惑入月。

十三年十一月戊子，辰星入月，在危。

十四年十二月乙未，月犯歲星。

十八年正月乙酉，熒惑入月。

十九年四月己巳，月奄歲星，在尾。

安帝隆安元年六月庚午，月奄太白，在太微端門外。乙酉，月奄歲星，在東壁。

四年正月乙亥，月犯塡星，在牽牛。六月乙未，月又犯塡星，在牽牛。十月乙未，月奄歲星，在北河。

元興元年四月辛丑，月奄辰星。二年十一月辛巳，月犯熒惑。

三年二月甲辰，月奄歲星於左角。

義熙元年四月己卯，月犯塡星，在東壁。七月己未，月奄塡星，在東壁。十月丁巳，月奄塡星，在營室。

二年十二月丙午，月奄太白，在危。

七年六月庚子，月犯歲星，在畢。

八年正月庚戌，月犯歲星，在畢。八月乙未，月犯歲星，在參。

十二年五月甲申，月犯歲星，在左角。

十四年四月壬申，月犯塡星於張。

恭帝元熙元年七月，月犯歲星。十二月丁巳，月犯太白于羽林。晉書天文志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星聚舍

惠帝元康三年，填星、歲星、太白三星聚于畢昴。

永寧二年十一月，熒惑太白鬬于虛危。十二月，熒惑襲太白于營室。

太安三年正月，熒惑犯歲星。

光熙元年九月，填星犯歲星。十二月癸未，太白犯填星。

懷帝永嘉六年七月，熒惑歲星太白聚牛女之間。

元帝建武元年五月癸未，太白、熒惑合於東井。

太興二年七月甲午，歲星、熒惑會于東井。八月乙未，太白犯歲星，合在翼。

三年六月丙辰，太白與歲星合于房。

成帝咸康三年十一月乙丑，太白犯歲星于營室。

四年十二月癸丑，太白犯填星，在箕。

七年三月，太白、熒惑合于太微中，犯左執法。

八年十二月己酉，太白熒惑于胃。

康帝建元元年八月丁未，太白犯歲星，在軫。

穆帝永和四年五月，熒惑入婁，犯填星。

六年三月戊戌，熒惑犯歲星。

七年三月戊子，歲星、熒惑合于奎。

十二年七月丁卯，太白犯填星，在柳。

升平二年八月戊午，熒惑犯填星，在張。

三年八月庚午，太白犯填星，在太微中。

五年十月丁卯，熒惑犯歲星，在營室。

海西公太和元年八月戊午，太白犯歲星，在太微中。

三年六月甲寅，太白奄熒惑，在太微端門中。

簡文咸安二年正月己酉，歲星犯填星，在須女。

孝武寧康二年十一月癸酉，太白奄熒惑，在營室。

太元十一年十二月己丑，太白犯歲星。

十七年九月丁丑，歲星、熒惑、填星同在亢、氐。

十二月癸酉，填星去，熒惑、歲星猶合。

十九年十月，太白、填星、熒惑、辰星合于氐。十二月癸丑，太白犯歲星，在斗。

安帝隆安元年二月，歲星、熒惑皆入羽林。

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期刊資料庫

元興元年八月庚子，太白犯歲星，在上將東南。

二年十月丁丑，太白犯塡星，在婁。

三年二月壬辰，太白、熒惑合于羽林。

義熙二年十二月丁未，熒惑、太白皆入羽林，又合于壁。

三年二月癸亥，熒惑、塡星、太白、辰星聚于奎、婁，從塡星也。其六月辛卯，熒惑犯辰星，在翼。

八月己卯，太白奄熒惑。

五年四月甲戌，熒惑犯辰星，在東井。十二月辛丑，太白犯歲星，在奎。

七年七月丁卯，歲星犯塡星，在參。

八年十月甲申，太白犯塡星，在東井。

九年二月丙午，熒惑、塡星皆犯東井。三月壬辰，歲星、熒惑、塡星、太白聚于東井，從歲星也。

十四年十月癸巳，熒惑入太微，犯西蕃上將，仍順行至左掖門內，留二十日，乃逆行。至恭帝元熙元年三月五日，出西蕃上將西三尺許，又順還入太微。時塡星在太微，熒惑繞塡星成鉤已。其年四月丙戌，從端門出。晉書天文志

月五星犯列舍

武帝咸寧四年九月，太白當見不見。

太康八年三月，熒惑守心。

惠帝元康三年四月，熒惑守太微六十日。是春，太白守畢，至是百餘日。

六年十月乙未，太白晝見。

九年六月，熒惑守心。八月，熒惑入羽林。

永康元年三月，中臺星坼，太白晝見。其五月，熒惑入南斗。其八月，熒惑入箕。

二年二月，太白出西方，逆行入東井。

永寧元年，自正月至于閏月，五星互經天，縱橫無常。其四月，歲星晝見。五月，太白晝見。七月，歲星守虛危。八月戊午，塡星犯左執法，又犯上相。九月丁未，月犯左角。

二年四月癸酉，歲星晝見。

太安二年二月，太白入昴。七月，熒惑入東井。是秋，太白守太微上將。

三年正月，熒惑入南斗。

永興元年七月庚申，太白犯角、亢，經房、心，歷尾、箕。

九月，入南斗。

二年四月丙子，太白犯狼星。九月，歲星守東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光熙元年四月，太白失行，自翼入尾、箕。其九月丁未，熒惑守心。己亥，塡星守房、心。

懷帝永嘉二年正月庚午，太白伏不見，二月庚子，始晨見東方。

三年正月庚子，熒惑犯紫微。是年，塡星久守南斗。

五年十月，熒惑守心。

六年六月丁卯，太白犯太微。

元帝太興元年七月，太白犯南斗。

二年二月甲申，熒惑犯東井。八月己卯，太白犯軒轅大星。

三年五月戊子，太白入太微，又犯上將星。九月，太白犯南斗。十月己亥，熒惑在東井，居五。

明帝太寧三年正月，熒惑逆行入太微。諸侯南，踟蹰留積三十日。

成帝咸和六年正月丙辰，月入南斗。其十一月，熒惑守胃、昴。

八年三月己巳，月入南斗。其七月，熒惑入昴。

八月，月又犯昴。

九年三月己亥，熒惑入輿鬼，犯積尸。六月、八月，月又犯昴。

咸康元年二月己亥，太白犯昴。其年二月丙戌，月入昴。八月戊戌，熒惑入東井。十一月，月犯昴。

二年正月辛亥，月犯房南第二星。八月，月又犯昴。九月庚寅，太白犯南斗，因晝見。

三年七月己酉，月犯房上星。八月，熒惑入輿鬼，犯積尸。甲戌，月犯東井距星。九月戊子，月犯建星。

四年四月己巳，太白晝見，在柳。其五月戊戌，熒惑犯右執法。九月，太白又犯右執法。十一月戊子，太白犯房上星。

五年四月乙未，月犯畢距星。七月己酉，月犯房上星。

六年三月甲辰，熒惑犯太微上將星。四月丁丑，熒惑犯右執法。六月乙亥，月犯牽牛中央星。其四月丙午，太白犯畢距星。六月乙卯，太白犯軒轅大星。

七年三月壬午，月犯房。四月己丑，太白入輿鬼。五月，太白晝見。八月辛丑，月犯輿鬼。

八年六月，熒惑犯房上第二星。八月壬寅，月犯畢。十月，月又掩畢大星。

康帝建元元年正月壬午，太白入昴。四月乙酉，太白晝見。

二年，歲星犯天關。其閏月乙酉，太白犯斗。

穆帝永和元年正月丁丑，月入畢。戊寅，月犯天關。五月辛巳，太白晝見，在東井。六

臺灣大學醫學期刊資料庫

月辛丑，月入太微，犯屏西南星。七月、八月，月皆犯畢。己未，月犯輿鬼。九月庚戌，月又犯畢。

二年二月壬子，月犯房上星。四月丙戌，月又犯房上星。八月壬申，太白犯左執法。

三年正月壬午，月犯南斗第五星。五月壬申，月犯南斗第四星。六月，月犯東井距星。戊戌，月犯五諸侯。九月庚寅，太白犯南斗第五星。

四年七月丙申，太白犯左執法。甲寅，月犯房。丁巳，月入南斗，犯第二星。乙丑，太白犯左執法。十月甲辰，月犯亢。十一月戊戌，月犯上將星。

四年四月，太白入昴。七月，太白犯軒轅。甲寅，月犯房。十月甲戌，月犯亢。其十一月戊戌，月犯上將星。

五年四月丁未，太白犯東井。九月戊戌，太白犯左角。十月，月犯昴。

六年二月辛酉，月犯心大星。丁丑，月犯房。六月己丑，月犯昴。乙未，月犯五諸侯。七月壬寅，月始出西方，犯左角。丁未，月犯箕。丙寅，熒惑犯鉞星。八月辛卯，月犯左角。太白晝見，在南斗。月犯右執法。

七年二月，太白犯昴。三月乙卯，熒惑入輿鬼，犯積尸。五月乙未，熒惑犯軒轅大星。太白入畢口，犯左股。六月乙亥，月犯箕。丙子，月犯斗。丁丑，熒惑入太微，犯右執法。八月庚午，太白犯軒轅。戊子，太白犯右執法。

八年三月戊戌，月犯軒轅大星。癸丑，月入南斗，犯第二星。五月，月犯心星。六月癸酉，月犯房。七月壬子，歲星犯東井距星。八月戊戌，熒惑入輿鬼。丙辰，太白入南斗，犯第四星。

九年二月乙巳，月入南斗，犯第三星。三月戊辰，月犯房。八月，歲星犯輿鬼東南星。

十年正月乙卯，月蝕昴星。癸酉，填星奄鉞星。二月甲申，月犯心大星。七月庚午，太白晝見。九月辛酉，太白犯左執法。

十一年三月辛亥，月奄軒轅。四月庚寅，月犯牛宿南星。八月己未，太白犯天江。

十二年六月庚子，太白晝見，在東井。己未，月犯鉞星。八月癸酉，月奄建星。九月戊寅，熒惑入太微，犯西蕃上將星。十一月丁丑，熒惑犯太微東蕃上相星。

升平元年四月壬子，太白入輿鬼。丁亥，月奄井南轅西頭第二星。六月戊戌，太白晝見，在軫。壬子，月犯畢。七月辛巳，熒惑犯天江。十一月，歲星犯房。

二年二月辛卯，填星犯軒轅大星。甲午，月犯東井。六月辛酉，月犯房。十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己未，太白犯哭星。

三年正月壬辰，熒惑犯楗閉星。三月乙酉，熒惑逆行，犯鉤鈐。六月，太白犯東井。七月乙酉，熒惑犯天江。丙戌，太白犯輿鬼。戊子，月犯牽牛中央大星。八月丁未，太白犯軒轅大星。甲子，月犯畢大星。

四年正月乙亥，月犯牽牛中央大星。六月辛亥，辰星犯軒轅。己未，太白入太微右掖門，從端門出。八月戊申，太白犯氐。丙辰，熒惑犯太微西蕃上將星。九月壬午，太白入南斗口，犯第四星。十二月甲寅，熒惑犯房。丙寅，太白晝見。庚寅，月犯楗閉。

五年正月乙巳，塡星逆行犯太微。五月壬寅，月犯太微。庚戌，月犯建星。其月辛亥，月犯牽牛宿。六月癸酉，月奄氐東北星。九月乙酉，月奄畢。十月丁未，月犯畢大星。

哀帝興寧三年七月庚戌，月犯南斗。歲星犯輿鬼。十月，太白晝見，在亢。

海西太和二年正月，太白入昴。

六年閏月，熒惑守太微端門。辛卯，月犯心大星。

簡文咸安元年十二月辛卯，熒惑逆行入太微。二年三月，猶不退。

二年五月丁未，太白犯天關。歲星形色如太白。六月，太白晝見，在七星。乙酉，太白犯輿鬼。

孝武寧康元年正月戊申，月奄心大星。三月丙午，月奄南斗第五星。九月癸巳，熒惑入太微。

二年閏月己未，月奄牽牛南星。十二月甲申，太白晝見，在氐。

三年六月辛卯，太白犯東井。九月戊申，熒惑奄左執法。

太元元年四月丙戌，熒惑犯南斗第三星。丙申，又奄第四星。八月癸酉，太白晝見，在氐。九月，熒惑犯哭泣星，遂入羽林。十一月己未，月奄左角。

二年二月，熒惑守羽林。壬午，太白晝見，在角。

四年十一月丁巳，太白犯哭星。

五年七月丙子，辰星犯軒轅。

六年九月丙子，太白晝見。

七年十一月，太白又晝見，在斗。

八年四月甲子，太白又晝見，在參。

九年七月丙戌，太白晝見。十一月丁巳，又晝見。

十年四月乙亥，太白晝見于畢昴。

十一年三月戊申，太白晝見在東井。六月甲申，又晝見于輿鬼。甲午，歲星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見，在胃。

十二年六月癸卯，太白晝見，在柳。十月庚午，太白晝見，在斗。

十三年正月丙戌，又晝見。十二月，熒惑在角、亢。

十四年四月乙巳，太白晝見于柳。六月辛卯，又晝見于翼。九月丙寅，又晝見于軫。十二月，熒惑入羽林。

十五年九月癸未，熒惑入太微。十月，太白入羽林。

十六年四月癸卯朔，太白晝見。十一月癸巳，月奄心前星。

十七年七月丁丑，太白晝見。十月丁酉，又晝見。

十八年六月，太白晝見。

十九年五月，太白晝見于柳。六月辛酉，又晝見于輿鬼。九月，又見于軫。

二十年六月，熒惑入天困。七月丁亥，太白晝見，在太微。十二月己巳，月犯楗閉及東西咸。

二十一年二月壬申，太白晝見。三月癸卯，太白連晝見在羽林。三月，太白晝見于胃。四月壬午，太白入天困。六月，歲星犯哭泣星。

安帝隆安元年正月癸亥，熒惑犯哭泣星。四月丁丑，太白晝見，在東井。其八月，熒惑守井鉞。

二年六月戊辰，歲星晝見，在胃。閏月，太白晝見，在羽林。丁丑，月犯東上相。

三年五月辛酉，月又奄東上相。辛未，辰星犯軒轅大星。

四年六月辛酉，月犯哭泣星。

五年正月，太白晝見。自去年十二月在斗晝見，至于是月乙卯。七月丁卯，月犯天關。九月庚子，熒惑犯少微，又守之。十月甲子，月犯東次相。

元興元年三月戊子，太白犯五諸侯，因晝見。七月戊寅，熒惑在東井。熒惑犯輿鬼、積尸。八月丙寅，太白奄右執法。九月癸未，太白犯進賢。

二年二月，歲星犯西上將。六月甲辰，月奄斗第四星。八月癸丑，太白犯房北第二星。九月己丑，歲星犯進賢，熒惑犯西上將。十月甲戌，太白犯泣星。十一月丁酉，熒惑犯東上相。十二月乙巳，月奄軒轅第二星。

三年正月戊戌，熒惑逆行，犯太微西上相。二月丙辰，熒惑逆行，在左執法西北。四月甲午，月奄軒轅第二星。填星入羽林。五月壬申，月奄斗第二星。

義熙元年三月壬辰，月奄左執法。丁酉，月奄心前星。七月庚辰，太白晝見，在翼、軫。八月丁巳，月犯斗第一星。九月甲子，熒惑犯少微。庚寅，熒惑犯右執法。癸卯，熒惑犯左執法。十一月丙戌，太白犯鉤鈐。十二月己卯，歲星犯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天江。

二年二月，太白犯南斗。己丑，月犯心後星。四月癸丑，月犯太微西上將。己未，月犯房南第二星。乙丑，歲星犯天江。五月癸未，月犯左角。壬寅，熒惑犯氐。六月庚午，熒惑犯房北第二星。八月癸亥，熒惑犯南斗第五星。丁巳，犯建星。九月壬午，熒惑犯哭星，又犯泣星。

三年正月丙子，太白晝見，在奎。二月庚申，月奄心後星。五月癸未，月犯左角。己丑，太白晝見，在參。八月己卯，太白犯左執法。辛卯，熒惑犯左執法。九月壬子，熒惑犯進賢星。

四年正月庚子，熒惑犯天關。五月丁未，月奄斗第二星。壬子，塡星犯天廩。六月己丑，太白犯太微西上將。己卯，又犯左執法。十月戊子，熒惑入羽林。

五年二月甲子，月犯昴。五月戊戌，歲星入羽林。九月壬寅，月犯昴。十月，熒惑犯氐。閏月丁酉，月犯昴。辛亥，熒惑犯鉤鈐。己巳，月奄心大星。

六年三月丁卯，月奄房南第二星。己巳，又奄斗第五星。五月甲子，月奄斗第五星。己亥，月奄昴第三星。六月己丑，月犯房南第二星。甲午，太白晝見。七月己亥，月犯輿鬼。八月壬午，太白犯軒轅大星。甲申，月犯心前星。丙戌，月犯斗第五星。丁亥，月奄牛宿南星。乙未，太白犯少微。丙午，太白在少微而晝見。九月甲寅，太白犯左執法。丁丑，塡星犯畢。

七年四月辛丑，熒惑入輿鬼。六月，太白晝見，在翼。己亥，塡星犯天關。八月，太白犯房南第二星。十一月丙子，太白犯哭星。

八年七月癸亥，月奄房北第二星。己未，月犯井鉞。八月戊申，月犯泣星。十月辛亥，月奄天關。十一月丁丑，塡星犯東井。十二月癸卯，塡星犯井鉞。

九年二月，熒惑入輿鬼。太白犯南河。五月壬辰，太白犯右執法，晝見。七月庚午，月奄鉤鈐。九月庚午，歲星犯軒轅大星。己丑，月犯左角。

十年正月丁卯，月犯畢。二月己酉，月犯房星。五月壬寅，月犯牽牛南星。乙丑，歲星犯軒轅大星。六月丙申，月奄氐。七月庚辰，月犯天關。熒惑犯井鉞。塡星犯輿鬼，遂守之。八月丁酉，月奄牽牛南星。九月，塡星犯輿鬼。丁巳，太白入羽林。十二月己酉，月犯西咸。

十一年三月丁巳，月入畢。己卯，熒惑入輿鬼。閏月丙午，塡星又入輿鬼。五月癸卯，熒惑入太微，甲辰，犯右執法。六月己未，太白犯東井。戊寅，犯輿鬼。七月辛丑，月犯畢。八月壬子，月犯氐。庚申，太白順行，從右掖門入太微。丁卯，奄左執法。十一月癸亥，月入畢。乙未，月入輿鬼。

十二年五月甲申，歲星留房、心之間。六月壬子，太白順行入太微右掖門。己

巳，月犯畢。七月，月犯牛宿。十月丙戌，月入畢。

十三年五月丙子，月犯軒轅。丁亥，犯牽牛。癸巳，熒惑犯右執法。八月己酉，月犯牽牛。丁卯，月犯太微。九月壬辰，熒惑犯軒轅。十月戊申，月犯畢。月犯箕。甲寅，月犯畢。乙卯，塡星犯太微，留積七十餘日。壬戌，月犯太微。

十四年三月癸巳，太白犯五諸侯。五月庚子，月犯太微。七月甲辰，熒惑犯輿鬼。丁巳，月犯東井。八月甲子，太白犯軒轅。癸酉，塡星入太微，犯右執法，因留太微中，積二百餘日乃去。九月乙未，太白入太微，犯左執法。丁巳，月入太微。十月甲申，月入太微。癸巳，熒惑入太微，犯西蕃上將，仍順行至左掖門內，留二十日，乃逆行。

恭帝元熙元年正月丙午、三月壬寅、五月丙申，月皆犯太微。乙卯，辰星犯軒轅。六月庚辰，太白犯太微。七月己卯，月犯太微。太白晝見。是夜，太白犯哭星。十二月丁巳，月、太白俱入羽林。

二年三月庚午，塡星犯太微。晉書天文志、宋書天文志

妖星客星見

武帝泰始四年正月丙戌，彗星見軫，青白色，西北行，又轉東行。

五年九月，星孛于紫宮。

十年十二月，有星孛于軫。

咸寧二年六月甲戌，星孛于氐。七月，星孛大角。八月，星孛太微，至翼、北斗、三台。

三年正月，星孛于西方。三月，星孛于胃。四月，星孛女御。五月，又孛于東方。七月，星孛紫宮。

四年四月，蚩尤旗見東井。

五年三月，星孛于柳。四月，又孛于女御。七月，孛于紫宮。

太康二年八月，有星孛于張。十一月，星孛于軒轅。

八年九月，星孛于南斗，長數十丈，十餘日滅。

太熙元年四月，客星在紫宮。

惠帝元康五年四月，有星孛于奎，至軒轅、太微，經三台、太陵。

永康元年三月，妖星見南方。其十二月，彗星出牽牛之西，指天市。

二年四月，彗星見齊分。

太安元年四月，彗星晝見。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二年三月，彗星見東方，指三台。

永興元年五月，客星守畢。

二年八月，有星孛于昴畢。十月丁丑，有星孛于北斗。

成帝咸和四年七月，有星孛于西北，犯斗，二十三日滅。

咸康二年正月辛巳，彗星夕見西方，在奎。

六年二月庚辰，有星孛于太微。

康帝建元元年十一月六日，彗星見亢，長七尺，白色。

穆帝永和五年十一月乙卯，彗星見于亢，芒西向，色白，長一丈。六年正月丁丑，彗星又見于亢。

升平二年五月丁亥，彗星出天船，在胃。

哀帝興寧元年八月，有星孛于角、亢，入天市。

海西太和四年二月，客星見紫宮西垣，至七月乃滅。

孝武寧康二年正月丁巳，有星孛于女、虛，經氐、角、亢、軫、翼、張。至三月丙戌，彗星見於氐。九月丁丑，有星孛于天市。

太元十一年三月，客星在南斗，至六月乃沒。

十五年七月壬申，有星孛于北河戍，經太微、三台、文昌，入北斗，色白，長十餘丈。八月戊戌，入紫宮乃滅。

十八年二月，客星在尾中，至九月乃滅。

二十年九月，有蓬星如粉絮，東南行，歷女、虛，至哭星。

安帝隆安四年二月己丑，有星孛于奎，長三丈，上至閣道、紫宮西蕃，入北斗魁，至三台。三月，遂經于太微帝坐端門。十二月戊寅，有星孛于貫索、天市、天津。

元興元年十月，有客星色白如粉絮，在太微西，至十二月入太微。

義熙十一年五月甲申，彗星二出天市，掃帝坐，在房、心北。

十四年五月庚子，有星孛于北斗魁中。七月癸亥，彗星出太微西，柄起上相星，下芒漸長，至十餘丈，進掃北斗、紫微、中台。

恭帝元熙元年正月戊戌，有星孛于太微西蕃。晉書天文志

星流隕

武帝泰始四年七月，星隕如雨，皆西流。

太康九年八月壬子，星隕如雨。

惠帝元康四年九月甲午，枉矢東北行，竟天。

六年六月丙午夜，有枉矢自斗魁東南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太安二年十一月辛巳，有星晝隕，中天北下，光變白，有聲如雷。

永興元年七月乙丑，星隕有聲。

二年十月，星又隕，有聲。

光熙元年五月，枉矢西南流。

懷帝永嘉元年九月辛亥，有大星如日，自西南流于東北，小者如斗，相隨，天盡赤，聲如雷。

四年十月庚子，大星西北墜，有聲。

元帝太興三年四月壬辰，枉矢出虛、危，沒翼、軫。

永昌元年七月甲午，有流星大如瓮，長百餘丈，青赤色，從西方來，尾分爲百餘岐，或散。

成帝咸康三年六月辛未，流星大如二斗魁，色青赤，光耀地，出奎中，沒婁北。

六年二月庚午朔，有流星大如斗，光耀地，出天市，西行入太微。

穆帝永和八年六月辛巳，日未入，有流星大如三斗魁，從辰巳上東南行，晷度推之，在箕、斗之間。

十年四月癸未，流星大如斗，色赤黃，出織女，沒造父，有聲如雷。

升平二年十一月，枉矢自東南流于西北，其長半天。

四年十月庚戌，天狗見西南。

海西太和四年十月壬申，有大流星西下，有聲如雷。

孝武太元六年十月乙卯，有奔星東南經翼、軫，聲如雷。

十三年閏月戊辰，天狗東北下，有聲。

安帝隆安五年三月甲寅，流星赤色衆多，西行經牽牛、虛、危、天津、閣道，貫太微、紫宮。晉書天文志、晉書懷帝紀

地震

武帝泰始五年四月辛酉，地震。

七年六月丙申，地震。

咸寧二年八月庚辰，河南、河東、平陽地震。

四年六月丁未，陰平、廣武地震。甲子，又震。

太康二年二月庚申，淮南、丹楊地震。

五年二月壬辰，京師地震。

六年七月己丑，巴西地震。

七年七月，南安、犍爲地震。八月，京兆地震。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八年五月壬子，建安地震。七月，陰平地震。八月，丹楊地震。

九年正月，會稽、丹楊、吳興地震。四月辛酉，長沙、南海等郡國八地震。七月至于八月，地又四震。其三有聲如雷，九月，臨賀地震。十二月，又震。

十年十二月己亥，丹楊地震。

太熙元年正月，地又震。

惠帝元康元年十二月辛酉，京都地震。

四年二月，上谷、上庸、遼東地震。五月，蜀郡山移，淮南、壽春洪水出，山崩地陷，壞城府。六月，壽春地大震，死者二十餘家。上庸郡山崩，殺二十餘人。八月，上谷地震，水出，殺百餘人。十月，京都地震。十一月，滎陽、襄城、汝陰、梁國、南陽地皆震。十二月，京都又震。

五年五月丁丑，地震。六月，金城地震。

六年正月丁丑，地震。

八年正月丙辰，地震。

太安元年十月，地震。

二年十二月丙辰，地震。

懷帝永嘉三年十月，荊、湘二州地震。

四年四月，兗州地震。

愍帝建興二年四月甲辰，地震。

三年六月丁卯，長安地震。

元帝太興元年四月，西平地震，湧水出。十二月，廬陵、豫章、武昌、西陵地震，湧水出，山崩。

二年五月己丑，祁山地震，山崩殺人。

三年五月庚寅，丹楊、吳郡、晉陵又地震。

成帝咸和二年二月，江陵地震。三月，益州地震。四月己未，豫章地震。

九年三月丁酉，會稽地震。

穆帝永和元年六月癸亥，地震。

二年十月，地震。

三年正月丙辰，地震。四月，地震。九月，地又震。

四年十月己未，地震。

五年正月庚寅，地震。

九年八月丁酉，京都地震，有聲如雷。

十年正月丁卯，地震，聲如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一年四月乙酉，地震。五月丁未，地震。

升平二年十一月辛酉，地震。

五年八月，涼州地震。

哀帝隆和元年四月丁丑，梁州地震。

興寧元年四月甲戌，揚州地震，湖瀆溢。

二年三月庚寅，江陵地震。

海西公太和元年二月，涼州地震，水涌。

簡文帝咸安二年十月辛未，安成地震。

孝武帝寧康元年十月辛未，地震。

二年二月丁巳，地震。七月甲午，涼州地又震，山崩。

太元二年閏三月壬午，地震。五月丁丑，地震。

十一年六月己卯，地震。

十五年三月己酉朔夜，地震。八月，京都地震。

十二月己未，地震。

十七年六月癸卯，京師地震。十二月己未，地震。

十八年正月癸卯朔，地震。二月乙未夜，地震。

安帝隆安四年四月乙未，地震。九月癸丑，地震。

義熙四年正月壬子夜，地震有聲。十月癸亥，地震。

五年正月戊戌夜，尋陽地震，有聲如雷。

八年，自正月至四月，南康、廬陵地四震。

十年三月戊寅，地震。晉書五行志、晉書帝紀、宋書天文志

五 運

晉氏金行而服色尚赤，豈有司失其傳歟。晉書輿服志

晉武帝泰始元年，有司奏：「晉於五行之次應尚金，金生於巳，事於酉，終於丑。宜祖以酉日，臘以丑日，改景初歷爲泰始歷。」奏可。

按鄒衍五德，周爲火行，衍生在周時，不容不知周氏行運。且周之爲歷，年八百，秦氏卽有周之建國也。周之火木，其事易詳。且五德更王，唯有二家之說。鄒衍以相勝立體，劉向以相生爲義，據以爲言，不得出此二家者。假使卽劉向之說，周爲木行，秦氏代周，改其行運，若不相勝，則克木者金，相生則木實生火，秦氏乃稱水德，理非謬然，斯則劉氏所證爲不値矣。臣以爲張蒼雖是漢臣，生與周接，司秦柱下，備覩圖書，且秦雖滅學，不廢術數，則有周遺文，雖不畢在，據漢水行，事非虛作。賈誼取秦，云

漢土德，蓋以是漢代秦。詳論二說，各有其義。張蒼則以漢水勝周火，廢秦不班五德，賈誼則以漢土勝秦水，以秦爲一代。論秦漢雖殊，而周爲火一也。然則相勝之義，於事爲長。若同蒼黜秦，則漢水、魏土、晉木、宋金，若同賈誼取秦，則漢土、魏木、晉金、宋火也。難者云：「漢高斷蛇而神母夜哭云，赤帝子殺白帝子，然則漢非火而何斯？」又不然矣。漢若爲火，則當云赤帝，不宜云赤帝子也。白帝子又何義況乎？蓋由漢是土德，土生乎火，秦是水德，水生乎金，斯則漢以土爲赤帝子，秦以水德爲白帝子也。難者又曰：「向云五德相勝，今復云土爲赤帝子，何也？」答曰：「五行自有相勝之義，自有相生之義，不得以相勝廢相生，相生廢相勝也。相勝者，以土勝水耳，相生者，土自火子，義豈相關。」宋書歷志

歷　算

漢靈帝時，會稽東部尉劉洪考史官自古迄今歷注，原其進退之行，察其出入之驗，規其往來，度其終始，始悟四分於天疎闊，皆斗分太多故也。更以五百八十九爲紀法，百四十五爲斗分，作乾象法。冬至日日在斗二十二度，以術追日月五星之行，推而上則合於古，引而下則應於今。其爲之也，依易立數，遞行相號，潛處相求，名爲乾象歷。又創制日行遲速，兼考月行，陰陽交錯於黃道表裏，日行黃道，於赤道宿度復有進退，方於前法，轉爲精密矣。獻帝建安元年，鄭玄受其法，以爲窮幽極微，又加注釋焉。魏文帝黃初中，太史令高堂隆復詳議曆數，更有改革。太史丞韓翊以爲乾象減斗分太過，後當先天，造黃初曆，以四千八百八十三爲紀法，千二百五爲斗分。其後尚書令陳羣奏，以爲「曆數難明，前代通儒多共紛爭。黃初之元，以四分曆久遠疏闊，大魏受命，宜改曆明時。韓翊首建猶恐不審，故以乾象互相參校日月行度、弦、望、朔、晦，歷三年，更相是非，無時而決。案三公議，皆綜盡典理，殊途同歸，欲使效之璿璣，各盡其法，一年之間，得失足定。」奏可。校議未定，會帝崩而寢。至明帝景初元年，尚書郎楊偉造景初曆，表上，帝遂改正朔，施行偉曆，以建丑之月爲正，改其年三月爲孟夏。其孟仲季月雖與夏正不同，至於郊祀蒐狩，班宣時令，皆以建寅爲正。三年正月，帝崩，復用夏正。武帝踐阼，泰始元年，因魏之景初曆，改名泰始曆。楊偉推五星尤疏闊，故元帝渡江左以後，更以乾象五星法代偉曆。晉書律歷志

晉江左時，侍中平原劉智推三百年斗歷改憲，以爲四分法，三百年而減一日，以百五十爲度法，三十七爲斗分，飾以浮說，以扶其理。江左中領軍琅邪王朗之以其上元歲在甲子，善其術，欲以九萬七千歲之甲子爲開闢之始。景初日中晷景，即用漢四分法，是以漸就乖差。其推五星，則甚疎闊。晉江左以來，更用乾象五星法以代之，猶有前郤。宋書歷志

魏尚書郎楊偉表曰：「臣覽載籍，斷考曆數，時以紀農，月以紀事，其所由來遠而尚矣。乃自少昊，則玄鳥司分，顓頊、帝嚳，則重黎司天，唐帝、虞舜，則羲和掌日，三代因之，則世有日官。日官司曆，則頒之諸侯，諸侯受之，則頒于境內。夏后之世，羲和湎淫，廢時亂日，則書載胤征。由此觀之，審農時而重人事，歷代然之也。逮至周室既衰，戰國橫騖，告朔之羊廢而不紹，登臺之禮滅而不遵，閏分乖次而不識，孟陬失紀而莫悟，大火猶西流而怪蟄蟲之不藏也。是時也，天子不協時，司曆不書日，諸侯不受職，日御不分朔，人事不恤，廢棄農時。仲尼之撥亂於春秋，託褒貶糾正，司曆失閏則譏而書之，登臺頒朔則謂之有禮。自此以降，暨于秦漢，乃復以孟冬爲歲首，閏爲後九月，中節乖錯，時月紕繆，加時後天，蝕不在朔，累載相襲，久而不革也。至武帝元封七年，始乃悟其繆焉，於是改正朔，更曆數，使大才通人，更造太初曆，校中朔所差以正閏分，課中星得度以考疏密。以建寅之月爲正朔，以黃鍾之月爲曆初。其曆斗分太多，後遂疏闊。至元和二年，復用四分曆，施而行之，至于今日。考察日蝕，率常在晦，是則斗分太多，故先密後疏而不可用也。是以臣前以制典餘日，推考天路，稽之前典，驗之以蝕朔，詳而精之，更建密曆，則不先不後，古今中天。以昔在唐帝，協日正時，允釐百工，咸熙庶績也。欲使當今國之典禮，凡百制度，皆韜合往古，郁然備足，乃改正朔，更曆數，以大呂之月爲歲首，以建子之月爲曆初。臣以爲昔在帝代則法曰顓頊，曩自軒轅則曆曰黃帝，暨至漢之孝武，革正朔，更曆數，改元曰太初，因名太初曆，今改元爲景初，宜曰景初曆。臣之所建景初曆，法數則約要，施用則近密，治之則省功，學之則易知，雖復使研桑心算，隸首運籌，重黎司晷，羲和察景，以考天路，步驗日月，究極精微，盡術數之極者，皆未能並臣如此之妙也。」

景初曆：

推二十四氣術曰：置所入紀年外所求，以餘數乘之，滿紀法爲大餘，不盡爲小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命以紀，算外，天正十一月冬至日也。

求次氣，加大餘十五，小餘四百二，小分十一，小分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紀法從大餘，命如前次氣日也。

推閏月術曰：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乘之，滿章閏得一月，餘滿半法以上亦得一月。數從天正十一月起，算外，閏月也。閏有進退，以無中氣御之。

大雪十一月節。限數千二百四十二　間限千二百四十八

冬至十一月中。限數千二百五十四　間限千二百四十五

小寒十二月節。限數千二百三十五　間限千二百二十四

大寒十二月中。限數千二百一十三　間限千一百九十二

立春正月節。限數千一百七十二　間限千一百三十七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雨水正月中。限數千一百十二 間限千九十三

驚蟄二月節。限數千六十五 間限千二十五

春分二月中。限數千八 間限九百七十九

清明三月節。限數九百五十 間限九百二十五

穀雨三月中。限數九百 間限八百七十九

立夏四月節。限數八百五十七 間限八百四十

小滿四月中。限數八百二十二 間限八百一十三

芒種五月節。限數八百 間限七百九十九

夏至五月中。限數七百九十八 間限八百

小暑六月節。限數八百五 間限八百一十五

大暑六月中。限數八百二十五 間限八百四十二

立秋七月節。限數八百五十九 間限八百八十三

處暑七月中。限數九百七 間限九百三十五

白露八月節。限數九百六十二 間限九百九十二

秋分八月中。限數千二十一 間限千五十一

寒露九月節。限數千八十 間限千一百七

霜降九月中。限數千一百三十三 間限千一百五十七

立冬十月節。限數千一百八十 間限千一百九十八

小雪十月中。限數千二百一十五 間限千二百二十九

推沒滅術曰：因冬至積日有小餘者加積一，以沒分乘之，以沒法除之。所得爲大餘，不盡爲小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命以紀，算外，卽去年冬至後沒日也。

求次沒，加大餘六十九，小餘五百九十二，小餘滿沒法得一，從大餘，命如前，小餘盡爲滅也。

推日度術曰：以紀法乘朔積日，滿周天去之，餘以紀法除之，所得爲度，不盡爲分。命度從牛前五起，宿次除之，不滿宿，則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日所在度及分也。

求次日，日加一度，分不加，經斗除斗分，分少，退一度。

推月度術曰：以月周乘朔積日，滿周天去之，餘以紀法除之，所得爲度，不盡爲分，命如上法，則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也。

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二，分八百六，大月又加一日，度十三，分六百七十九。分滿紀法得一度，則次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也。其冬下旬，月在張、心署之。

推合朔度術曰：以章歲乘朔小餘，滿通法爲大分，不盡爲小分。以大分從朔夜半日度分，滿紀法從度，命如前，則天正十一月合朔日月所共合度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求次月，加度二十九，大分九百七十七，小分四十二。小分滿通法從大分，大分滿紀法從度，經斗除其分則次月合朔日月所共合度也。

推弦望日所在度：加合朔度七，大分七百五，小分十，微分一，微分滿二從小分，小分滿通法從大分，大分滿紀法從度，命如前，則上弦日所在度也。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也。

推弦望月所在度：加合朔度九十八，大分千二百七十九，小分三十四，數滿命如前，即上弦月所在度也。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也。

推日月昏明度術曰：日以紀法，月以月周，乘所近節氣夜漏，二百而一爲明分。日以減紀法，月以減月周，餘爲昏分。各以分加夜半，如法爲度。

推合朔交會月蝕術曰：置所入紀朔積分，以所入紀下交會差率之數加之，以會通去之，餘則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去交度分也。以通數加之，滿會通去之，餘則次月合朔去交度分也。以朔望合數各加其月合朔去交度分，滿會通去之，餘則各其月望去交度分也。朔望去交分，如朔望合數以下，入交限數以上者，朔則交會，望則月蝕。

推合朔交會月蝕月在日道表裏術曰：置所入紀朔積分，以所入紀下交會差率之數加之，倍會通去之，餘不滿會通者，紀首表天正合朔月在表，紀首裏天正合朔月在裏。滿會通去之，表滿在裏，裏滿在表。

求次月，以通數加之，滿會通去之，加裏滿在表，加表滿在裏。先交會後月蝕者，朔在表則望在表，朔在裏則望在裏。先月蝕後交會者，看蝕月朔在裏則望在表，朔在表則望在裏。交會月蝕如朔望合數以下，則前交後會。如入交限數以上，則前會後交。其前交後會近於限數者，則豫伺之。前會後交近於限數者，則後伺之。

求去交度術曰：其前交後會者，今去交度分如日法而一，所得則却去交度分也。其前會後交者以去交度分減會通，餘如日法而一，所得則前去交度也，餘皆度分也。去交度十五以上，雖交不蝕也。十以下是蝕，十以上虧蝕微少，光晷相及而已。虧之多少，以十五爲法。

求日蝕虧起角術曰：其月在外道，先交後會者，虧蝕西南角起。先會後交者，虧蝕東南角起。其月在內道，先交後會者，虧蝕西北角起。先會後交者，虧蝕東北角起。虧蝕分多少如上以十五爲法，會交中者蝕盡。月蝕在日之衝，虧角與上反也。

月行遲疾度	損益率	盈縮積分	月行分
一日十四度十四分	益二十六	盈初	二百八十
一日十四度十一分	益二十三	盈積分一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四	二百七十七
三日十四度八分	益二十	盈積分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一	二百七十四
四日十四度五分	益十七	盈積分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日十四度一分	益十三	盈積分三十九萬二千七十四	二百六十七
六日十三度十四分	益七	盈積分四十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一	二百六十一
七日十三度七分	損	盈積分四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四
八日十三度一分	損六	盈積分四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四	二百四十八
九日十二度十六分	損十	盈積分四十五萬五千九百	二百四十四
十日十二度十三分	損十三	盈積分四十一萬三百一十	二百四十一
十一日十二度十一分	損十五	盈積分三十五萬一千四十三	二百三十九
十二日十二度八分	損十八	盈積分二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八	二百三十六
十三日十二度五分	損二十一	盈積分二十萬五百九十六	三百三十三
十四日十二度三分	損二十三	盈積分十萬四千八百五十七	二百三十一
十五日十二度五分	益二十一	縮初	二百三十三
十六日十二度七分	益十九	縮積分九萬五千七百三十九	二百三十五
十七日十二度九分	益十七	縮積分十八萬二千三百六十	二百三十七
十八日十二度十二分	益十四	縮積分一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三	二百四十
十九日十二度十五分	益十一	縮積分二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九	二百四十三
二十日十二度十八分	益八	縮積分三十七萬三千三十八	二百四十六
二十一日十三度三分	益四	縮積分四十一萬三百一十	二百五十
二十二日十三度七分	損	縮積分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六	二百五十四
二十三日十三度十二分	損五	縮積分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六	二百五十九
二十四日十三度十八分	損十一	縮積分四十萬五千七百五十一	二百六十五
二十五日十四度五分	損十七	縮積分三十五萬五千六百二	二百七十一
二十六日十四度十一分	損二十三	縮積分二十七萬八千九十九	二百七十七
二十七日十四度十一分	損二十四	縮積分十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二	二百七十八
周日十四度十三分有小分	損二十五有小分六	縮積分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四	二百七十九有小分六
六百二十六	百二十六	記曰二千一作三千	百二十六

推合朔交會月蝕入遲疾曆術曰：置所入紀朔積分，以所入紀下遲疾差率之數加之，以通周去之，餘滿日法得一日，不盡爲日餘。命日算外，則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入曆日也。

求次月，加一日，日餘四千四百五十。求望，加十四日，日餘三千四百八十九。日餘滿日法成日，日滿二十七去之，又除餘如周日餘，日餘不足除者減一日，加周虛。

推合朔交會月蝕定大小餘：以入曆日餘乘所入曆損益率，以損益盈縮積分爲定積分。以章歲減所入曆月行分，餘以除之，所得以盈減縮加大小餘，加之滿日法者，交會

臺灣大學博物館資料庫

加時在後日。減之不足者，交會加時在前日。月蝕者，隨定大小餘爲日加時。入曆在周日者，以周日日餘乘縮積分爲定積分。以損率乘入曆日餘，又以周日日餘乘之，以周日日度小分幷之，以損定積分，餘爲後定積分。以章歲減周日月行分，餘以周日日餘乘之，以周日度小分幷之，以除後定積分，所得以加大小餘，如上法。

推加時：以十二乘定小餘，滿日法得一辰，數從子起，算外，則朔望加時所在辰也。有餘不盡者四之，如日法而一爲少，二爲半，三爲太。又有餘者三之，如日法而一爲强，半法以上排成之，不滿半法廢棄之。以强幷少爲少强，幷半爲半强，幷太爲太强。得二强者爲少弱，以之幷少爲半弱，以之幷半爲太弱，以之幷太爲一辰弱。以所在辰命之，則各得其少、太、半及强、弱也。其月蝕望在中節前後四日以還日以上者覘限數，在中節前後五日以上者覘間限。定小餘如間限、限數以下者，以算上爲日。

斗二十六分四百五十五牛八　女十二　虛十　危十七　室十六　壁九

北方九十八度分四百五十五

奎十六　婁十二　胃十四　昴十一　畢十六　觜二　參九

西方八十度

井三十三　鬼四　柳十五　星七　張十八　翼十八　軫十七

南方百十二度

角十二　亢九　氐十五　房五　心五　尾十八　箕十一

東方七十五度

中節	日行所在度	日行黃道去極度	日中晷影	晝漏刻	夜漏刻	昏中星	明中星
冬至十一月中	斗二十一少	百一十五度	丈三尺	四十五	五十五	奎六弱	亢二少强
小寒十二月節	女二少	百一十三强	丈二尺三寸	四十五八分	五十四二分	婁六半强	氐七强
大寒十二月中	虛五半弱	百一十太弱	丈一尺	四十六八分	五十三二分	胃十一太强	心半
立春正月節	危十太弱	百六少弱	九尺六寸	四十八六分	五十一四分	畢五少弱	尾七半弱
雨水正月中	室八太强	百一强	七尺九寸五分	五十八分	四十九二分	參六半弱	箕半
驚蟄二月節	壁八强	九十五强	六尺五寸	五十三三分	四十六七分	井十七少弱	斗初少
春分二月中	奎十四少强	八十九少强	五尺二寸五分	五十五八分	四十四二分	鬼四	斗十一弱
清明三月節	胃一半	八十三少弱	四尺一寸五分	五十八三分	四十一七分	星四太	斗二十一半
穀雨三月中	昴二太	七十七太强	三尺二寸	六十五分	三十九五分	張十七	牛六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立夏四月節	畢六太	七十三少弱	二尺五寸二分	六十二四分	三十七六分	翼十七太	女十少弱
小滿四月中	參四少弱	六十九太	尺九寸八分	六十三九分	三十六一分	角太弱	危太弱
芒種五月節	井十半弱	六十七少弱	尺六寸八分	六十四九分	三十五一分	亢五太	危十四强
夏至五月中	井二十五半强	六十七强	尺五寸	六十五	三十五	氐十二少弱	室十二强
小暑六月節	柳三太强	六十七太强	尺七寸	六十四七分	三十五三分	尾一太强	奎二太强
大暑六月中	星四强	七十	二尺	六十三八分	三十六二分	尾十五半强	婁三太
立秋七月節	張十二少	七十三半强	二尺五寸五分	六十二三分	三十七七分	箕九太强	胃九太弱
處暑七月中	翼九半	七十八半强	三尺三寸三分	六十二分	三十九八分	斗十少	畢三太
白露八月節	軫六太	八十四少强	四尺三寸五分	五十七八分	四十二二分	斗二十一强	參五少强
秋分八月中	角五弱	九十半强	五尺五寸	五十五二分	四十四八分	牛五少	井十六少强
寒露九月節	亢八半弱	九十六太强	六尺八寸五分	五十二六分	四十七四分	女七太	鬼三少强
霜降九月中	氐十四少强	百二少强	八尺四寸	五十三分	四十九七分	虛六太	星三太
立冬十月節	尾四半强	百七少强	丈	四十八二分	五十一八分	危八强	張十五太强
小雪十月中	箕一太强	百一十一弱	丈一尺四寸	四十六七分	五十三三分	室三半弱	翼十五太
大雪十一月節	斗六	百一十三太强	丈二尺五寸六分	四十五五分	五十四五分	壁半强	軫十五少强

右中節二十四氣，如術求之，得冬至十一月中也。加之得次月節，加節得其月中。中星以日所在爲正，置所求年二十四氣小餘四之，如法得一爲少，不盡少，三之，如法爲强，所得以減其節氣昏明中星各定。晉書律曆志、宋書曆志、續漢書律曆志

武帝侍中平原劉智以斗曆改憲，推四分法，三百年而減一日，以百五十爲度法，三十七爲斗分。或用黃帝已爲上元，至泰始十年，歲在甲午，九萬七千四百一十一歲，上元天正甲子朔夜半冬至，日月五星始于星紀，得元首之端，飾以浮說，名爲正曆。

當陽侯杜預著春秋長曆，說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之七有奇，日官當會集此之遲疾，以考成晦朔，以設閏月。閏月無中氣，而北斗邪指兩辰之間，所以異於他月。積此以相通，四時八節無違，乃得成歲。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合天道，則事敍而不僭，故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然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不已，遂與曆錯。故仲尼、丘明每於朔閏發文，蓋矯正得失，因以宣明曆數也。劉子駿造三正曆以修春秋，日蝕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正曆惟得一蝕，比諸家既最疏，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爲次而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自古已來，諸論春秋者多違謬，或

造家術，或用黃帝已來諸曆，以推經傳朔日，皆不諧合。日蝕於朔，此迺天驗，經傳又書其朔蝕，可謂得天。而劉、賈諸儒說，皆以爲月二日或三日，公違聖人明文，其弊在於守一元，不與天消息也。余感春秋之事，嘗著曆論，極言曆之通理。其大指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運其舍，皆動物也。物動則不一，雖行度有大量，可得而限，累日爲月，累月爲歲，以新故相涉，不得不有毫末之差，此自然之理也。故春秋日有頻月而蝕者，有曠年不蝕者，理不得一，而算守恆數，故曆無不有先後也。始失於毫毛，而尙未可覺，積而成多，以失弦、望、晦、朔，則不得不改憲以從之。書所謂『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易所謂『治曆明時』，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者也。推此論之，春秋二百餘年，其治曆變通多矣。雖數術絕滅，遠尋經傳微旨，大量可知，時之違謬，則經傳有驗。學者固當曲循經傳月日、日蝕以考晦朔，以推時驗。而皆不然，各據其學以推春秋，此無異於度己之跡而欲削他人之足也。余爲曆論之後，至咸寧中，善算者李修、卜顯依論體爲術，名乾度曆，表上朝廷，其術合日行四分數而微增月行，用三百歲改憲之意，二元相推七十餘歲，承以强弱，强弱之差蓋少，而適足以遠通盈縮。時尙書及史官以乾度曆與泰始曆參校古今記注，乾度曆殊勝，今其術具存。又幷考古今十曆以驗春秋，知三統之最疏也。春秋大凡七百七十九日，三百九十三經、三百八十六傳。其三十七日蝕。三無甲乙黃帝曆得四百六十六日，一蝕。顓頊曆得五百九日，八蝕。夏曆得五百三十六日，十四蝕。眞夏曆得四百六十六日，一蝕。殷曆得五百三日，十三蝕。周曆得五百六日，十三蝕。眞周曆得四百八十五日，一蝕。魯曆得五百二十九日，十三蝕。三統曆得四百八十四日，一蝕。乾象曆得四百九十五日，七蝕。泰始曆得五百一十日，十九蝕。乾度曆得五百三十八日，十九蝕。今長曆得七百四十六日，三十三蝕。失三十三日，經傳誤。四日蝕，三無甲乙。漢末宋仲子集七曆以考春秋，案其夏周二曆術數，皆與藝文志所記不同，故更名爲眞夏、眞周曆也。」

穆帝永和八年，著作郎琅邪王朔之造通曆，以甲子爲上元，積九萬七千年，四千八百八十三爲紀法，千三百五爲斗分，因其上元爲開闢之始。

後秦姚興時，當孝武太元九年，歲在甲申，天水姜岌造三紀甲子元曆，其略曰：「治曆之道，必審日月之行。然後可以上考天時，下察地化。一失其本，則四時變移。故仲尼之作春秋，日以繼月，月以繼時，時以繼年，年以首事，明天時者人事之本，是以王者重之。自皇羲以降，暨于漢魏，各自制曆，以求厥中。考其疏密，惟交會薄蝕可以驗之。然書契所記，惟春秋著日蝕之變，自隱公訖于哀公，凡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蝕三十有六。考其晦朔，不知用何曆也。班固以爲春秋因魯曆，魯曆不正，故置閏失其序。魯以閏餘一之歲爲蔀首，檢春秋置閏，不與此蔀相符也。命曆序曰：『孔子爲治春秋之故，退修殷之故曆，使其數可傳於後。』如是春秋宜用殷曆正之。今考其交會，不

與殷曆相應，以殷曆考春秋月朔，多不及其日，又以檢經，率多一日，傳率少一日。但公羊經、傳異朔，於理可從，而經有蝕朔之驗，傳爲失之也。服虔解傳用太極上元，太極上元迺三統曆，劉歆所造元也，何緣施於春秋？於春秋而用漢曆，於義無乃遠乎？傳之違失多矣，不惟斯事而已。襄公二十七年冬十有一月乙亥朔，日有蝕之。傳曰：『辰在申，司曆過，再失閏也。』考其去交分，交會應在此月，而不爲再失閏也。案歆曆於春秋日蝕一朔，其餘多在二日，因附五行傳，著眺與側匿之說，云春秋時諸侯多失其政，故月行恆遲。歆不以曆失天，而爲之差說。日之蝕朔，此乃天驗也，而歆反以己曆非此，寃天而負時曆也。杜預又以爲周衰世亂，學者莫得其眞，今之所傳七曆，皆未必是時王之術也。今誠以七家之曆以考古今交會，信無其驗也，皆由斗分疏之所致也。殷曆以四分一爲斗分，三統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乾象以五百八十九分之一百四十五爲斗分，今景初以一千八百四十三分之四百五十五爲斗分，疏密不同，法數各異。殷曆斗分麤，故不施於今。乾象斗分細，故不得通於古。景初斗分雖在麤細之中，而日之所在乃差四度，日月虧已，皆不及其次。假使日在東井而蝕，以月驗之，迺在參六度，差違乃爾，安可以考天時人事乎？今治新曆，以二千四百五十一分之六百五爲斗分，日在斗十七度，天正之首，上可以考合於春秋，下可以取驗於今世。以之考春秋三十六蝕，正朔者二十有五，蝕二日者二，蝕晦者二，誤者五，凡三十三蝕，其餘蝕經無日諱之名，無以考其得失。圖緯皆云『三百歲斗曆改憲』，以今新曆施於春秋之世，日蝕多在朔，春秋之世下至於今凡一千餘歲，交會弦望故進退於三蝕之間，此法迺可永載用之，豈三百歲斗曆改憲者乎！」晉書律歷志、續漢書律歷志引長歷

第五篇 輿 服

路 車

玉、金、象、革、木等路，是爲五路，並天子之法車，皆朱班漆輪，畫爲撾文。三十輻，法月之數，重轂貳轄。以赤油廣八寸、長三尺注地，繫兩軸頭，謂之飛軨。金薄繆龍爲輿倚較，較在箱上，文虎伏軾，龍首銜軛，左右吉陽筩，鸞雀立衡，撾文畫轅及轙。青蓋，黃爲裏，謂之黃屋。金華施橑末。橑二十八以象宿。兩箱之後，皆玳瑁爲鵁鶄翅，加以金銀雕飾，故世人亦謂之金鵁車。斜注旂旗於車之左，又加案戟於車之右，皆橐而施之。案戟韜以獻繡，上爲亞字，繫大蛙蟆幡。軛長丈餘，於戟之杪以氂牛尾大如斗置左驂馬軛上，是爲左纛。轅皆曲向上，取禮緯「山車垂句」之義，言不揉而能自曲。

玉、金、象三路，各以其物飾車，因以爲名。革者漆革，木者漆木。其制玉路最尊，建太常，十有二旒，九仞委地，畫日月升龍以祀天。金路建大旂，九旒，以會萬國之賓，亦以賜上公及王子母弟。象路建大赤，通赤無畫，所以視朝，亦以賜諸侯。革路建大白，以卽戎兵事，亦以賜四鎭諸侯。木路建大麾，以田獵，其麾色黑，亦以賜藩國。玉路駕六黑馬，餘四路皆駕四馬。馬並以黃金爲文，髦插以翟尾，象鑣而鍚鍚，鍚在馬面，所謂當顱者也。金爰而方釳，金爰，謂以金爰爲文。釳以鐵爲之，其大三寸，中央低，兩頭高，如山形，貫中以翟尾而結著之也。繁纓亦屬易茸，金就十有二。繁纓，馬飾纓，在馬膺前，如索帶。五路皆有鍚鸞之飾，和鈴之響，鉤膺玉瑮，鉤膺卽繁纓也。瑮，馬帶玦名也。龍輈、華轙、軜，車轅也，頭爲龍象。轙謂車衡上環受鑾者也。朱幩，幩，飾也。人君以朱纏鑣扇汗以爲飾也。法駕行則五路各有所主，不俱出。臨軒大會，則陳乘輿車鞶旌鼓於其殿庭。

自過江之後，舊章多缺。元帝踐極，始造大路、戎路各一，皆卽古金根之制也，無復充庭之儀。至於郊祀大事，則權飾餘車以周用。六師親征，則用戎路，去其蓋而乘之。屬車但五乘而已，加綠油幢，朱絲絡，飾青交路，黃金塗五末，其輪轂猶素，兩箱無金錦之飾，其一車又是軺車。舊儀，天子所乘駕六，是時無復六馬之乘，五路皆駕四而已。同用黑，是爲玄牡。無復五時車，有事則權以馬車代之，建旗其上。其後但以五色木牛象五時車，豎旗於牛背，行則使人輿之。牛之義，蓋取其負重致遠，安而穩也。旗常纏而不舒旆，所謂德車結旌者也。惟天子親戎，五旗舒旆，所謂武車綏旌者也。晉書輿服志、宋書禮志、通典六十六

帝車

車，坐乘者謂之安車，倚乘者謂之立車，亦謂之高車。案周禮惟王后有安車也，王亦無之。自漢以來，制乘輿乃有之，有青立車、青安車、赤立車、赤安車、黃立車、黃安車、白立車、白安車、黑立車、黑安車，合十乘，名爲五時車，俗謂之五帝車。天子所御則駕六，其餘並駕四。建旂十二，各如車色。立車則正豎其旂，安車則邪注。駕馬，馬亦各隨五時之色，白馬則朱其鬣尾。左右騑驂，金爰鍚鍚，黃屋左纛，如金根之制，行則從後。五牛旗，平吳後所造，以五牛建旗，車設五牛，青赤在左，黃在中，白黑在右。

金根車駕四馬，不建旗幟，其上如畫輪車，下猶金根之飾。

耕根車駕四馬，建赤旗，十有二旒，天子親耕所乘者也。一名芝車，一名三蓋車，置耒耜於軾上。魏景初元年，改正朔，易服色，色尚黃，牲用白，戎事乘黑首白馬，建大赤之旂，朝會則建大白，行殷之時也。泰始二年，有司奏「宜如有虞遵唐故事，皆用前代正朔服色，其金根、耕根車，並以建赤旗。」帝從之。

輦，案自漢以來爲人君之乘，魏晉御小出卽乘之。

戎車駕四馬，天子親戎所乘者也。載金鼓、羽旗、幢翳，置弩於軾上，其建矛麾悉斜注。

獵車駕四馬，天子校獵所乘也，重輞漫輪，繆龍繞之。一名闘戟車，一名踢豬車，魏文帝改名踢虎車。記云「國君不乘奇車」，奇車亦獵車也。古天子獵則乘木路，後人代以獵車也。

羊車一名輦車，其上如軺，伏兎箱，漆畫輪軛。晉書輿服志、宋書禮志

后 車

皇太后、皇后法駕，乘重翟羽蓋金根車，駕青騮，青帷裳，雲擾畫轅，黃金塗五末，蓋爪施金華，駕三，左右騑。其廟見小駕則乘紫罽軿車，雲擾畫輈，黃金塗五末，駕三。非法駕則皇太后乘輦，皇后乘畫輪車。皇后先蠶，乘油畫雲母安車，駕六騩馬。油畫兩轅安車，駕五騩馬，爲副。又金薄石山軿、紫絳罽軿車，皆駕三騩馬，爲副。女旄頭十二人、持槊戟二人共載安車，儷駕。女尚輦十二人乘輜車，儷駕。女長御八人乘安車，儷駕。三夫人油軿車，駕兩馬，左騑，其貴人駕節畫輈，三夫人助蠶，乘青交絡安車，駕三，皆以紫絳罽軿車。九嬪世婦乘軿車，駕三。

中宮初建及祀先蠶，皆用法駕，太僕妻御，大將軍妻參乘，侍中妻陪乘，丹楊尹、建康令及公卿之妻奉引，各乘其夫車服，多以宮人權領其職。晉書輿服志、宋書禮志、通典六十五

太子路車

皇太子安車，駕三，左右騑，朱班輪，倚獸較，伏鹿軾。九旒，畫降龍。青蓋，金華蚤二十八枚。黑擾文畫轓，文輈，黃金塗五末，亦謂之鸞路。非法駕則乘畫輪車，上開四望，綠油幢，朱絲繩絡，兩箱裏飾以金錦，黃金塗五末。其副車三乘，形制如所乘，但不畫輪耳。

元帝太興三年，皇太子釋奠。制曰：「今草創，未有高車，可乘安車也。」太元中，東宮建，乘路，有青赤旂，致疑。徐邈議：「太子既不備五路，赤旂宜省。」漢制，太子鸞路皆以安車爲名。自晉過江，禮儀疎舛，王公以下，車服卑雜，惟有東宮禮秩崇異，上次辰極，下納侯王。而安帝爲皇太子，乘石山安車，制如金路，義不經見，事無所出。晉書輿服志、宋書禮志

諸王、公主至百官、命婦車

王青蓋車，皇孫綠蓋車，並駕三，左右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雲母車，以雲母飾犢車，臣下不得乘，以賜王公耳。

皁輪車，駕四牛，形制猶如犢車，但皁漆輪轂上，加青油幢，朱絲繩絡，諸王、三公有勳德者特加之。

位至公，或四望、三望、夾望車。油幢車，駕牛，形制如皁輪，但不漆轂耳，王公大臣有勳德者特給之。

通幰車，駕牛，猶如今犢車制，但擧其幰通覆車上也，諸王、三公並乘之。

王公之世子攝命理國者，安車，駕三，旗旂七旒，其封侯之世子五旒。

長公主赤罽軿車，駕兩馬。公主、王太妃、王妃皆油軿車，駕兩馬，右騑。公主油畫安車，駕三，青交絡，以紫絳罽軿車駕三爲副，王太妃、三夫人亦如之。公主助蠶，乘油畫安車，駕三。公主有先置者，乘青交路安車，駕三。

諸公給朝車駕四。安車黑耳駕三各一乘，皁輪犢車各一乘。自祭酒掾屬以下及令史，皆皁零，辟朝服，其武官公又別給大車。

特進及車騎將軍、驃騎將軍以下諸大將軍不開府、非持節都督者，給安車黑耳駕二，軺車施耳後戶一乘。

三公、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河南尹、謁者僕射，郊廟明堂法出，皆大車立乘，駕駟。前後導從大車駕二，右騑。他出乘安車，其去位致仕告老，賜安車駟馬。

郡縣公侯，安車駕二，右騑。皆朱班輪，倚鹿較，伏熊軾，黑轓，皁繒蓋。

公旗旂八旒，侯七旒，卿五旒，皆畫降龍。

中二千石、二千石，皆皁蓋，朱兩幡，銅五末駕二。中二千石以上右騑，千石、六百石朱左轓。車轓長六尺，下屈廣八寸，上業廣尺二寸，九文，十二初，後謙一寸，若月初生，示不敢自滿也。

太康四年，制依漢故事給九卿朝車駕四及安車各一乘。八年，詔諸尚書、軍校加侍中、常侍者皆給傳事乘軺車，給劍，得入殿省中，與侍臣升降相隨。

大使車，立乘，駕四，赤帷裳，騶騎導從。舊公卿二千石郊廟上陵從駕，乘大使車，他出乘安車也。小使車，不立乘，駕四，輕車之流也。蘭輿皆朱，赤轂，赤屏泥，白蓋，赤帷裳，從騶騎四十人。又別有小使車，赤轂皁蓋，追捕考案有所執取者之所乘也。凡諸使車，皆朱班輪，赤衡軛。

追鋒車，去小平蓋，加通幰，如軺車，駕二。追鋒之名，蓋取其迅速也，施於戎陣之間，是爲傳乘。

軺車，古之時軍車也。一馬曰軺車，二馬曰軺傳。漢世貴輜軿而賤軺車，魏晉重軺車而賤輜軿。三品將軍以上，尚書令軺車黑耳有後戶，僕射但有後戶無耳，並皁輪。尚書及四品將軍則無後戶，漆轂輪。其中書監、令如僕射，侍中、黃門、散騎初拜及謁陵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廟亦得乘之。

諸王妃、公太夫人、夫人、縣鄉君、諸郡公侯特進夫人助鸞，乘皁交絡安車，駕三。

諸侯監國世子之世婦、侍中常侍尚書中書監令卿校世婦、命婦助鸞，乘皁交絡安車，儷駕。

郡縣公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會朝及鸞，各乘其夫之安車，皆右騑，皁交絡，皁帷裳。自非公會則不得乘朝車，止乘漆布輜併，銅五末而已。

王妃、特進夫人、封郡君，安車，駕三，皁交絡。封縣鄉君，油軿車，駕兩馬，右騑。

畫輪車，駕牛，以綵漆畫輪轂，故名曰畫輪車。上起四夾杖，左右開四望，綠油幢，朱絲絡，青交絡。其上形制事事如輦，其下猶如牛車耳。古之貴者不乘牛車，漢武帝推恩之末，諸侯寡弱，貧者至乘牛車。其後稍見貴之，自靈獻以來，天子至士，遂以爲常乘。晉書輿服志、宋書禮志、續漢書輿服志、通典六十五

大駕鹵簿

先象車，鼓吹一部，十三人，中道。次靜室令，駕一，中道。式道侯二人，駕一，分左右也。次洛陽尉二人，騎，分左右。次洛陽亭長九人，赤車，駕一，分三道，各吹正二人引。次洛陽令，皂車，駕一，中道。次河南中部掾，中道。河橋掾在左，功曹史在右，並駕一。次河南尹，駕駟，戟吏六人。次河南主簿，駕一，中道。次河南主記，駕一，中道。次司隸部河南從事，中道。都部從事居左，別駕從事居右，並駕一。次司隸校尉，駕三，戟吏八人。次司隸主簿，駕一，中道。次司隸主記，駕一，中道。次廷尉明法掾，中道。五官掾居左，功曹史居右，並駕一。次廷尉卿，駕駟，戟吏六人。次廷尉主簿、主記，並駕一，在左。太僕引從如廷尉，在中。宗正引從如廷尉，在右。次太常，駕駟，中道，戟吏六人。太常外部掾居左，五官掾功曹史居右，並駕一。次光祿引從，中道。太常主簿、主記居左，衞尉引從居右，並駕一。次太尉外督令史，駕一，中道。次西東賊倉戶等曹屬，並駕一，引從。次太尉，駕駟，中道。太尉主簿、舍人各一人，祭酒二人，並駕一，在左。次司徒引從，駕駟，中道。次司空引從，駕駟，中道。三公騎令史戟各八人，鼓吹各一部，七人。次中護軍，中道，駕駟。鹵簿左右各二行，戟楯在外，弓矢在內，鼓吹一部，七人。次步兵校尉在左，長水校尉在右，並駕一。皆鹵簿左右各二行，戟楯在外，刀楯在內，鼓吹各一部，七人。次射聲校尉在左，翊軍校尉在右，並駕一。皆鹵簿左右各二行，戟楯在外，刀楯在內，鼓吹各一部，七人。次驍騎將軍在左，游擊將軍在右，並駕一。皆鹵簿左右引各二行，戟楯在外，刀楯

在內，鼓吹各一部，七人。騎隊，五在左，五在右，隊各五十匹，命中督二人分領左右，各有戟吏二人，麾幢獨揭，鼓在隊前。次左將軍在左，前將軍在右，並駕一。皆鹵簿左右各二行，戟楯在外，刀楯在內，鼓吹各一部，七人。次黃門麾騎，中道。次黃門前部鼓吹，左右各一部，十三人，駕駟。八校尉佐仗，左右各四行，外大戟楯。次九尺楯，次弓矢，次弩，並熊渠、伕飛督領之。次司南車，駕駟，中道。護駕御史騎，夾左右。次謁者僕射，駕駟，中道。次御史中丞，駕一，中道。次武賁中郎將，騎，中道。次九游車，中道，武剛車夾左右，並駕駟。次雲罕車，駕駟，中道。次闕戟車，駕駟，中道，長戟邪偃向後。次皮軒車，駕駟，中道。次鸞旗車，中道，建華車分左右，並駕駟。次護駕尚書郎三人，都官郎中道，駕部在左，中兵在右，並騎。又有護駕尚書一人，騎，督攝前後無常。次相風，中道。次司馬督，在前，中道。左右各司馬史三人引仗，左右各六行，外大戟楯二行。次九尺楯，次刀楯，次弓矢，次弩。次五時車，左右有遮列騎。次典兵中郎，中道，督攝前却無常。左殿中御史、右殿中監，並騎。次高蓋，中道，左畢，右罕。次御史，中道，左右節郎各四人。次華蓋，中道。次殿中司馬，中道。殿中都尉在左，殿中校尉在右。左右各四行，細楯一行在弩內。又殿中司馬一行，殿中都尉一行，殿中校尉一行。次樘鼓，中道。次金根車，駕六馬，中道。太僕卿御，大將軍參乘。左右又各增三行，爲九行。司馬史九人，引大戟楯二行，九尺楯一行，刀楯一行，由基一行，細弩一行，跡禽一行，椎斧一行，力人刀楯一行。連細楯、殿中司馬、殿中都尉、殿中校尉爲左右，各十二行。金根車建青旂十二，左將軍騎在左，右將軍騎在右，殿中將軍持鑿牖斧夾車，車後衣書主職步從，六行，合左右三十二行。次曲華蓋，中道。侍中、散騎常侍、黃門侍郎並騎，分左右。次黃鉞車，駕一，在左，御麾騎在右。次相風，中道。次中書監騎左，祕書監騎右。次殿中御史騎左，殿中監騎右。次五牛旗，赤、青在左，黃在中，白、黑在右。次大鞏，中道。太官令、丞在左，太醫令、丞在右。次金根車，駕駟，不建旗。次青立車，次青安車，次赤立車，次赤安車，次黃立車，次黃安車，次白立車，次白安車，次黑立車，次黑安車，合十乘，並駕駟。建旗十二，如車色。立車正豎旗，安車邪拖之。次踢豬車，駕駟，中道，無旗。次耕根車，駕駟，中道。赤旗十二，熊渠督左，伕飛督右。次御輜車，次御四望車，次御衣車，次御書車，次御藥車，並駕牛，中道。次尚書令在左，尚書僕射在右，又尚書郎六人，分次左右，並駕。又治書侍御史二人，分左右，又侍御史二人，分次左右，又蘭臺令史，分次左右，並騎。次豹尾車，駕一。自豹尾車後而鹵簿盡矣，但以神弩二十張夾道，至後部鼓吹，其五張神弩置一將，左右各二將。次輕車二十乘，左右分駕。次流蘇馬六十匹。次金鉞車，駕三，中道。左右護駕尚書郎幷令史，並騎，各一人。次金鉦車，駕三，中道。左右護駕侍御史幷令史等，並騎，各一人。次黃門後部鼓

吹，左右各十三人。次戟鼓車，駕牛，二乘，分左右。次左大鴻臚外部掾，右五官掾、功曹史，並駕。次大鴻臚，駕駟，鉞吏六人。次大司農引從，中道。左大鴻臚主簿、主記，右少府引從。次三卿，並騎，吏四人，鈐下二人，執馬鞭辟車六人，執方扇羽林十人，朱衣。次領軍將軍，中道。鹵簿左右各二行，九尺楯在外，弓矢在內，鼓吹如護軍。次後軍將軍在左，右將軍在右，各鹵簿鼓吹如左軍、前軍。次越騎校尉在左，屯騎校尉在右，各鹵簿鼓吹如步兵、射聲。次領護驍騎、游擊校尉，皆騎。吏四人，乘馬夾道。都督兵曹各一人，乘馬在中。騎將軍四人，騎校、靴角、金鼓、鈐下、信幡、軍校並駕一。功曹吏、主簿並騎從。憾扇幢麾各一騎，鼓吹一部，七騎。次領護軍，加大車斧，五官掾騎從。次騎十隊，隊各五十匹。將一人，持幢一人，靴一人，並騎在前，督戰伯長各一人，並騎在後，羽林騎督、幽州突騎督分領之。郎簿十隊，隊各五十人。絳袍將一人，騎、靴各一人，在前，督戰伯長各一人，步，在後。騎皆持矟。次大戟一隊，九尺楯一隊，刀楯一隊，弓一隊，弩一隊，隊各五十人。黑袴褶將一人，騎校、靴角各一人，步，在前，督戰伯長各一人，步，在後，金顏督將幷領之。

屬車一曰副車，一曰貳車，一曰左車。漢因秦制，大駕屬車八十一乘，行則中央、左、右分爲行。

法駕屬車三十六乘，最後車懸豹尾，以前比之省中。屬車皆皂蓋朱裏云。義熙五年，劉裕執慕容超，獲金鉦輦、豹尾，舊式猶存。

象車，漢鹵簿最在前。武帝太康中，平吳後，南越獻馴象，詔作大車駕之，以載黃門鼓吹數十人，使越人騎之。元正大會，駕象入庭。

司南車一名指南車，駕四馬。其下制如樓，三級，四角金龍銜羽葆，刻木爲仙人，衣羽衣，立車上，車雖回運而手常指南，大駕出行，爲先啓之乘。

記里鼓車，駕四，形制如司南。其中有木人，執槌向鼓，行一里則打一槌。

指南車過江亡失，及義熙五年，劉裕屠廣固，始復獲焉，乃使工人張綱補緝周用。十三年，裕定關中，又獲司南、記里諸軍，制度始備。

遊車九乘，駕四，先驅之乘是也。

雲罕車，駕四。

皮軒車，駕四，以獸皮爲軒。

鸞旗車，駕四，先輅所載也。鸞旗者，謂析羽旄而編之，列繫幢傍也。

建華車，駕四，凡二乘，行則分居左、右。

輕車，駕二，古之戰車也。前後二十乘，分居左、右。輿輪洞朱，不巾不蓋，建矛戟麾幢，置弩箙於軾上。大駕、法駕出，射聲校尉、司馬、吏士、戰士載，以次屬車。

陽遂四望總窗皂輪小形車，駕牛。

御衣車、御書車、御軺車、御藥車，皆駕牛。晉書輿服志、宋書禮志、續漢書輿服志

帝服

周禮，弁師掌六冕，司服掌六服，自后王之制爰及庶人，各有等差。及秦變古制，郊祭之服皆以袀玄，舊法掃地盡矣。漢承秦弊，西京二百餘年，猶未能有所制立。及中興後，明帝乃始採周官、禮記、尚書及諸儒記說，還備衮冕之服。天子車乘冠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始制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之服，侍祠天地明堂，皆冠旒冕，兼五冕之制，一服而已。天子備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具五采。魏明帝以公卿衮衣黼黻之飾疑於至尊，多所減損，始制天子服刺繡文，公卿服織成文。及晉受命，遵而無改。天子郊祀天地明堂宗廟，元會臨軒，黑介幘，通天冠，平冕。冕，皁表朱綠裏，廣七寸，長尺二寸，加於通天冠上。前圓後方，垂白玉珠，十有二旒，以朱組爲纓，無緌。佩白玉，垂珠黃大旒，綬黃赤縹紺四采。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之象，凡十二章。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緣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其領袖，赤皮爲韠，絳袴袜，赤舄。未加元服者，空頂介幘。其釋奠先聖，則皁紗袍，絳緣中衣，絳袴袜，黑舄。其臨軒，亦衮冕也。其朝服，通天冠高九寸，金博山顏，黑介幘，絳紗袍，皁緣中衣。其拜陵，黑介幘，單衣。其雜服，有青、赤、黃、白、緗、黑色。介幘，五色紗袍，五梁進賢冠，遠遊冠，平上幘，武冠。其素服，白帢單衣。後漢以來，天子之冕，前後旒用眞白玉珠，魏明帝好婦人之飾，改以珊瑚珠，晉初仍舊不改。及過江，服章多闕，而冕飾以翡翠、珊瑚雜珠。侍中顧和奏：「舊禮，冕十二旒，用白玉珠。今美玉難得，不能備，可用白琚珠。」從之。

通天冠本秦制，高九寸，正豎，頂少斜却，乃直下，鐵爲卷梁，前有展筩，冠前加金博山述，乘輿所常服也。

乘輿六璽，秦制也。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漢遵秦不改。又有秦始皇藍田玉璽，螭獸紐，在六璽之外，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漢高祖佩之，後世名曰傳國璽，與斬白蛇劒俱爲乘輿所寶。斬白蛇劒至惠帝時武庫火燒之，遂亡。及懷帝沒胡，傳國璽沒於劉聰，後又沒於石勒。及石季龍死，胡亂，穆帝世乃還江南。晉書輿服志、宋書禮志、續漢書輿服志

太子、諸王服

遠遊冠，傅玄云：「秦冠也。」似通天而前無山述，有展筩橫于冠前，皇太子及王者後、帝之兄弟、帝之子封郡王者服之。諸王加官者自服其官之冠服。惟太子及王者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常冠焉。太子則以翠羽爲緌，綴以白珠，其餘但青絲而已。

皇太子金璽龜鈕，朱黃綬，四采：赤、黃、縹、紺。給五時朝服，遠遊冠，介幘，翠緌。佩瑜玉，垂組。朱衣，絳紗襜，皁緣白紗，其中衣白曲領。帶劒，火珠素首，革帶，玉鉤，獸頭鞶囊。其大小會、祠宗廟、朔、望五日還朝皆朝服，常還上宮則朱服，預上宮正會則於殿下脫劒舄。又有三梁進賢冠。其侍祀則平冕九旒，衮衣九章，白紗絳緣中單，絳繒韠，采畫纖成衮帶，金辟邪首，紫綠二色帶，采畫廣領、曲領各一，赤爲絳袜。若講，則著介幘，單衣。釋奠，則遠遊冠，玄朝服，絳緣中單，絳袴袜，玄舄。若未加元服，則中舍人執冕從，介幘，單衣，玄服。

諸王金璽龜鈕，纁朱綬，四采：朱、黃、縹、紺。五時朝服，遠遊冠，介幘，亦有三梁進賢冠，朱衣，絳紗襜，皁緣，中衣表素。革帶，黑舄，佩山玄玉，垂組，大帶。若加餘官，則服其加官之服也。晉書輿服志

諸侯、百官服

平冕，王、公、卿助祭於郊廟服之。王、公八旒，卿七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王、公衣山龍以下九章，卿衣華蟲以下七章。

緇布冠，蔡邕云：「卽委貌冠也。」太古冠布，齊則緇之。緇布冠，始冠之冠也。其制有四形，一似武冠，又一似進賢，其一上方，其下如幘顏，其一刺上而方下。行鄉射禮則公卿委貌冠，以皁絹爲之，形如覆杯，與皮弁同制。長七寸，高四寸。衣黑而裳素，其中衣以皁緣領袖。其執事之人皮弁，以鹿皮爲之。

進賢冠，古緇布遺象也，斯蓋文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有五梁、三梁、二梁、一梁。人主元服，始加緇布，則冠五梁進賢。三公及封郡公、縣公、郡侯、縣侯、鄉亭侯則冠三梁，卿大夫、八座尚書、關中內侯、二千石及千石以上則冠兩梁，中書郎、秘書丞郎、著作郎、尚書丞郎、太子洗馬、舍人、六百石以下至于令史、門郎、小史並冠一梁。漢建初中，太官令冠兩梁，親省御膳爲重也。博士兩梁，崇儒也。宗室劉氏亦得兩梁冠，示加服也。

武冠，一名武弁，一名大冠，一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籠冠，卽古之惠文冠。或曰趙惠文王所造，因以爲名。亦云惠者蟪也，其冠文輕細如蟬翼，故名惠文。或云齊人見千歲涸澤之神，名曰虡戾，冠大冠，乘小車，好疾馳，因象其冠而服焉。漢幸臣閎孺爲侍中，皆服大冠。天子元服亦先加大冠，左右侍臣及諸將軍武官通服之。侍中、常侍則加金璫，附蟬爲飾，插以貂毛，黃金爲竿，侍中插左，常侍插右。胡廣曰：「昔趙武靈王爲胡服，以金貂飾首。秦滅趙，以其君冠賜侍臣。」應劭漢官云：「說者以爲金取剛强，百鍊不耗，蟬居高飲清，口在掖下，貂內勁悍而外柔耎。」又以蟬取清高飲露而

不食，貂則紫黯柔潤而毛采不彰灼，金則貴其寶瑩，於義亦有所取。或以爲北土多寒，胡人常以貂皮溫額，後世效此，遂以附冠。漢貂用赤黑色，王莽用黃貂，各附服色所尚也。

高山冠，一名側注，高九寸，鐵爲卷梁，制似通天。頂直豎，不斜却，無山述展筩。高山者，詩云「高山仰止」，取其矜莊賓遠者也。中外官謁者、謁者僕射所服。胡廣曰：「高山，齊王冠也。傳曰：『桓公好高冠大帶』，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謁者近臣。」應劭曰：「高山，今法冠也，秦行人使官亦服之。」而漢官儀云：「乘輿冠高山之冠，飛翮之纓。」然則天子亦有時服焉。傅子曰：「魏明帝以其制似通天、遠游，故改令卑下。」

法冠，一名柱後，或謂之獬豸冠。高五寸，以縱爲展筩。鐵爲柱卷，取其不曲撓也。侍御史、廷尉正監平，凡執法官皆服之。

長冠，一名齊冠。高七寸，廣三寸，漆纚爲之，制如版，以竹爲裏。漢高祖微時，以竹皮爲此冠，其世因謂劉氏冠。後除竹，用漆纚。司馬彪曰：「長冠蓋楚制，人間或謂之鵲尾冠，非也。救日蝕則服長冠，而祠宗廟諸祀冠之。此高祖所造，後世以爲祭服，尊敬之至也。」

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古用雜木珠，原憲所冠華冠是也。又春秋左氏傳，鄭子臧好聚鷸冠，謂建華是也。祀天地、五郊、明堂，舞人服之，漢育命樂舞人所服。

方山冠，其制似進賢。鄧展曰：「方山冠，以五采縠爲之。漢大予、八佾、五行樂人所服，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而舞焉。」

巧士冠，前高七寸，要後相通，直豎。此冠不常用，漢氏惟郊天，黃門從官四人冠之。在鹵簿中，夾乘輿車前，以備宦者四星。或曰，掃除從官所服。

却非冠，高五寸，制似長冠。宮殿門吏僕射冠之，負赤幡，青翅燕尾，諸僕射幡皆如之。

却敵冠，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制似進賢，凡當殿門衞士服之。

樊噲冠，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制似平冕。昔楚漢會於鴻門，項籍圖危高祖，樊噲常持鐵楯，聞急，乃裂裳苞楯，戴以爲冠，排入羽營，因數羽罪，漢王乘間得出。後人壯其意，乃制冠象焉，凡殿門司馬衞士服之。

術士冠，前圓，吳制，差池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或曰，楚莊王復讐冠是也。

鶡冠，加雙鶡尾，豎插兩邊。鶡，鳥名也，形類鷄而微黑，性果勇，其鬬到死乃止。上黨貢之，趙武靈王以表顯壯士，至秦漢猶施之武人。

皮弁，以鹿皮淺毛黃白色者爲之。禮「王皮弁，會五采玉瑱，象玉邸玉笄」，謂之

合皮爲弁。其縫中名曰會，以采玉朱爲璂。璂，結也。天子五采，諸侯三采。邸，冠下抵也，象骨爲之，晉帝也。天子則縫有十二，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孤四，卿、大夫三。

韋弁。制似皮弁，頂上尖，緅草染之，色如淺絳。

爵弁，一名廣冕。高八寸，長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增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翹舞樂人服之。

幘者，古賤人不冠者之服也。漢元帝頒有壯髮，始引幘服之。王莽頂禿，又加其屋也。漢注曰，冠進賢者宜長耳，今介幘也。冠惠文者宜短耳，今平上幘也。始時各隨所宜，遂因冠爲別。介幘服文吏，平上幘服武官也。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又有納言幘，幘後收又一重，方三寸。漢儀，立秋日獵，服絳幘。及江左，哀帝從博士曹弘之等議，立秋御讀令，改用素白幘。案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鈞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魏武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幘，合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本施軍飾，非爲國容也。徐爰曰：「俗說幘本末有歧，荀文若巾之，行觸樹枝成歧，謂之爲善，因而弗改。」今通以爲慶弔服。

巾以葛爲之，形如幘而橫著之，古尊卑共服也。故漢末妖賊以黃爲巾，世謂黃巾賊。

帽名猶冠也，義取於蒙覆其首，其本纚也。古者有冠無幘，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於冠，因或裁纚爲帽。自乘輿宴居，下至庶人無爵者皆服之。成帝咸和九年，制聽尚書八座、丞、郎、門下三省侍官乘車，白幘低幃，出入掖門，又二宮直官著烏紗幘，然則往往士人宴居皆著幘矣。而江左時野人已著帽，人士亦往往而然，但其頂圓耳，後乃高其屋云。

漢制，自天子至於百官無不佩劒，其後惟朝帶劒。晉世始代之以木，貴者猶用玉首，賤者亦用蜂、金銀、玳瑁爲雕飾。

革帶，古之鞶帶也，謂之鞶革，文武衆官牧守丞令下及騶寺皆服之。其有綬囊。則以綴於革帶，其戎服則以皮絡帶代之。八坐尚書荷紫，以生紫爲袷囊，綴之服外，加於左肩。昔周公負成王，制此服衣，至今以爲朝服。或云，漢世用盛奏事，負之以行，未詳也。

車前五百者，卿行旅從，五百人爲一旌。漢氏一統，故去其人，留其名也。

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世凡車駕親戎，中外戒嚴服之。服無定色，冠黑帽，綴紫摽。摽以繒爲之，長四寸，廣一寸，腰有絡帶以代鞶。中官紫摽，外官絳摽。又有纂嚴戎服而不綴摽，行留文武悉同。其畋獵巡幸，則惟從官戎服，帶鞶革。文官不下纓，武官脫冠。

漢制，一歲五郊。天子與執事者所服各如方色，百官不執事者服常服絳衣以從。魏祕書監秦靜曰：「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但玄冠絳衣而已。」魏已來，名爲五時朝服，又有四時朝服，又有朝服，自皇太子以下隨官受給。百官雖服五時朝服，據今止給四時朝服，闕秋服，三年一易。

笏，古者貴賤皆執笏，其有事則搢之於腰帶，所謂搢紳之士者，搢笏而垂紳帶也。紳垂長三尺，笏者有事則書之，故常簪筆，今之白筆是其遺象。三臺五省二品文官簪之，王、公、侯、伯、子、男、卿尹及武官不簪，加內侍位者乃簪之，手版卽古笏矣，尚書令、僕射、尚書手版頭復有白筆，以紫皮裹之，名曰笏。

諸假印綬而官不給鞶囊者，得自具作，其但假印不假綬者，不得佩綬。鞶，古制也。漢世著鞶囊者，側在腰間，或謂之傍囊，或謂之綬囊，然則以紫囊盛綬也。或盛或散，各有其時。晉書輿服志、宋書禮志、續漢書輿服志

后妃、公主至命婦服

皇后謁廟，其服皁上皁下，親蠶則靑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條。首飾則假髻步搖，俗謂之珠松是也。簪珥。步搖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支相繆。八爵九華，熊、虎、赤羆、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諸爵獸皆以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瑞，繞以翡翠爲華。元康六年，詔曰：「魏以來皇后蠶服皆以文繡，非古義也。今宜純服靑，以爲永制。」

貴人、夫人、貴嬪，是爲三夫人，皆金章紫綬。章文曰貴人、夫人、貴嬪之章，佩于闕玉。淑妃、淑媛、淑儀、修華、修容、修儀、婕妤、容華、充華，是爲九嬪，銀印靑綬，佩采瓊玉。貴人、貴嬪、夫人助蠶，服純縹爲上與下，皆深衣制，太平髻，七鎭蔽髻，黑玳瑁，又加簪珥。九嬪及公主、夫人五鎭，世婦三鎭。助蠶之義，自古而然矣。

皇太子妃金璽龜鈕，纁朱綬，佩瑜玉。

諸王太妃、妃、諸長公主、公主、封君金印紫綬，佩山玄玉。

長公主、公主見會，太平髻，七鎭蔽髻。其長公主得有步搖，皆有簪珥，衣服同制。

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綵組爲緄帶，各如其綬色，金辟邪首爲帶玦。

郡公侯縣公侯太夫人、夫人，銀印靑綬，佩水蒼玉，其特加乃金紫。公特進侯卿校世婦、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紺緅幅，黃金龍首銜白珠，魚須擿長一尺爲簪珥。入廟佐禁者皁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皆深衣制緣。

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晉書輿服志、宋書禮志、續漢書輿服志

庶人車服

武帝泰始初，衣服上儉下豐，著衣者皆厭褎。太康中，又以氈爲紿頭及絡帶袴口。至元康末，婦人出兩襠，加乎交領之上。爲車乘者苟貴輕細，又數變易其形，皆以白篾爲純。

初作屐者，婦人頭圓，男子頭方。圓者，順之義，所以別男女也。至太康初，婦人屐乃頭方，與男無別。

惠帝元康中，婦人之飾有五兵佩，又以金銀、琉璃之屬爲斧鉞戈戟以當笄。是時婦人結髮者既成，以繒急束其環，名曰擷子紒。始自中宮，天下化之。

初，魏造白帢，橫縫其前以別後，名之曰顏帢。永嘉間，稍去其縫，名無顏帢。而婦人束髮，其緩瀰甚，帢之堅不能自立，髮被于額，目出而已。

孝武太元中，人不復著帩頭。

舊爲屐者，齒皆達褊上，名曰露卯。太元中忽不徹，名曰陰卯。

太元中，公主、婦女必緩鬢傾髻以爲盛飾。用髮既多，不可恆戴，乃先於木及籠上裝之，名曰假髻，或名假頭。至於貧家不能自辦。

晉末，皆冠小而衣裳博大，風流相放，興臺成俗。晉書五行志

第一冊終 林瑞翰編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